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rueLight Corporation

股票代號：3234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RUELIGHT CORPORATION

公開說明書

【一一二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用】

- 一、公司名稱：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二、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一一二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 三、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 (一)新股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 (二)發行種類：記名式普通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整。
 - (三)發行股數：20,000 仟股。
 - (四)發行金額：新臺幣 200,000 仟元整。
 - (五)發行條件：
 1. 本次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0,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發行價格每股新台幣 18 元，募集金額為新台幣 360,000 仟元整。
 2.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依公司法第二六七條規定，保留新股總額中 15% 之部分供本公司及其從屬公司員工認購，員工認股辦法擬授權董事長核定之，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增資發行股數之 10%，採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其餘 75% 由原股東按增資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比率認購，其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至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一整股認購。原股東、本公司及其從屬公司員工放棄認股之股份或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部份，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3.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與義務與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六)公開承銷比例：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 10%。
 - (七)承銷及配售方式：承銷方式為包銷，並採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
- 四、本次資金運用計劃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56 頁。
- 五、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 (一)承銷費用：約計新臺幣 900 仟元。
 - (二)其他費用：包含會計師、律師及印刷等費用，約新臺幣 200 仟元。
- 六、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 七、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 八、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本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4 頁。
- 九、本公司截至 112 年 3 月 31 日止累積虧損為 232,981 仟元，110 及 111 年度稅後虧損分別為 140,546 仟元及 46,094 仟元，每股淨值分別為 10.30 元及 10.06 元，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70~71 頁。
- 十、本公司普通股股票面額為每股新台幣壹拾元。
- 十一、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址：<http://www.truelight.com.tw>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八 月 十 一 日 刊 印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金額	占實收資本額百分比
設立資本	30,000,000	3.92
現金增資	868,400,000	113.55
減資彌補虧損	(200,000,000)	(26.15)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117,850,000	15.41
盈餘轉增資	77,541,990	10.14
私募可轉換公司轉換普通股	99,009,900	12.95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78,563,300	10.27
現金減資	(311,478,270)	(40.73)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4,860,000	0.64
合計	764,746,920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劃：

- (一)陳列處所：依規定方式函送有關單位外，另放置於本公司以供查閱。
- (二)分送方式：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規定辦理。
- (三)索取公開說明書方法：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查詢及下載。

三、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https://www.ibfs.com.tw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樂群三路 128 號 5 樓	電話：(02)8502-1999
名稱：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https://www.fbs.com.tw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 111 號 9 樓	電話：(02)8771-6888
名稱：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http://www.rsc.com.tw
地址：台北市新生南路一段 50 號 3 樓	電話：(02)2393-9988
名稱：美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https://goodfinance.com/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二段 174、176 號 4 樓	電話：(02)2508-4888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採無實體發行，故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網址： http://www.yuanta.com.tw
地址：台北市承德路三段 210 號地下一樓	電話：(02)2586-5859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鄭雅慧、江采燕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網址： https://www.pwc.tw
地址：新竹市科學園區工業東三路 2 號 5 樓	電話：(03)5780205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律師姓名：彭義誠律師	
事務所名稱：翰辰法律事務所	網址： http://www.fsi-law.com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6 號 12 樓	電話：(02)2345-0016

十二、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連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潘金山	代理發言人姓名：陳萍琳
職稱：發言人	職稱：副總經理
電話：(03)5780080	電話：(03)5780080
電子郵件信箱： finance@truelight.com.tw	電子郵件信箱： finance@truelight.com.tw

十三、公司網址：<http://www.truelight.com.tw>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新臺幣 764,747 仟元		公司地址：新竹科學園區新竹市展業一路 21 號		電話：(03)5780080	
設立日期：86 年 9 月 1 日			網址：http://www.truelight.com.tw		
上市日期：不適用		上櫃日期：100 年 3 月 24 日		公開發行日期：91 年 12 月 24 日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董事長：劉勝先 負責人 總經理：劉漢興		發言人：潘金山 代理發言人：陳萍琳		職稱：發言人 職稱：副總經理	
股票過戶機構：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電話：(02)2586-5859 網址：http://www.yuanta.com.tw 地址：台北市承德路三段 210 號地下一樓		
股票承銷機構					
名稱：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s://www.ibfs.com.tw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樂群三路 128 號 5 樓			電話：(02)8502-1999		
名稱：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s://www.fbs.com.tw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 111 號 9 樓			電話：(02)8771-6888		
名稱：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rsc.com.tw		
地址：台北市新生南路一段 50 號 3 樓			電話：(02)2393-9988		
名稱：美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s://goodfinance.com/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二段 174、176 號 4 樓			電話：(02)2508-4888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鄭雅慧、江采燕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電話：(03)5780205 網址：https://www.pwc.tw 地址：新竹市科學園區工業東三路 2 號 5 樓		
複核律師：彭義誠律師 翰辰法律事務所			電話：(02)2345-0016 網址：http://www.fsi-law.com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6 號 12 樓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電話：- 網址：- 地址：-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		無 ☒ 有 ☐ ，評等日期： 評等等級：		
	本次發行公司債：		無 ☒ 有 ☐ ，評等日期： 評等等級：		
董事選任日期：110 年 7 月 15 日，任期：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不適用(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3.05% (112 年 3 月 31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率：不適用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 10%股東及其持股比例：3.05% (112 年 3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董 事 長	劉勝先	2.84%			
董 事	劉漢興	0.20%			
獨立董事	賴俊豪	0.00%			
獨立董事	Juine-Kai Tsang	0.00%			
獨立董事	錢逸森	0.00%			
獨立董事	楊存孝	0.01%			
工廠地址	新竹科學園區新竹市展業一路 21 號			電話：(03)5780080	
主要產品：VCSEL、FP/DFB 及 PIN 二極體相關產品		市場結構(111 年度)：內銷 36.10% 外銷 63.90%		參閱本文第 38 頁	
風 險 事 項		請參閱公開說明書公司概況之風險事項			參閱本文第 4~6 頁
去 (1 1 1) 年 度	營業收入：989,635 仟元		稅前淨利：(46,300)仟元		每股盈餘：(0.34)元
參閱本文第 71 頁					
本 次 募 集 發 行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金 額			請參閱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行條件			請參閱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請參閱公開說明書「參、發行計劃及執行情形」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12 年 8 月 11 日			刊印目的：一一二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用稿本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公開說明書目錄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說明書目錄

	頁次
壹、公司概況.....	1
一、公司簡介.....	1
(一)設立日期.....	1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
(三)公司沿革.....	1
二、風險事項.....	4
(一)風險因素.....	4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6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 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 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6
(四)其他重要事項.....	6
三、公司組織.....	7
(一)組織系統.....	7
(二)關係企業圖.....	9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	10
(四)董事及監察人.....	13
(五)發起人.....	20
(六)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21
四、資本及股份.....	27
(一)股份種類.....	27
(二)股本形成經過.....	27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27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30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30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31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31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31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31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31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31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32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32
十、併購辦理情形	32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尚在進行中者，應揭露事項	32
貳、營運概況	33
一、公司之經營	33
(一)業務內容	33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38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	45
(四)環保支出資訊	45
(五)勞資關係	46
(六)資通安全管理	50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52
(一)自有資產	52
(二)使用權資產	52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52
三、轉投資事業	54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54
(二)綜合持股比例	55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55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55
四、重要契約	55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56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56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56
(一)資金來源	56
(二)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如有委託本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並應揭露該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公司債信用評等結果。如附有轉換、	

交換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	56
(三)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	57
(四)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	57
(五)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	57
(六)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	57
(七)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	57
(八)說明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57
(九)說明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	63
(十)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63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69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69
肆、財務概況	70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70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以及綜合損益表資料	70
(二)影響上述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	73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查核意見	73
(四)財務分析	74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77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78
(一)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78
(二)最近二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78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	78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79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79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情事者應揭露事項	79
(三)期後事項.....	79
(四)其他.....	79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79
(一)財務狀況.....	79
(二)財務績效.....	80
(三)現金流量.....	81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本公司最近年度資本支出主要為汰舊換新部分機器設備及例行性維修保養，無重大資本支出之情形。	82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82
(六)其他重要事項.....	82
伍、特別記載事項.....	83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83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83
(二)內部控制聲明書.....	83
(三)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	83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83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83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83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83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83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83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83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83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84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	

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84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84
十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84
十四、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	84
十五、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84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84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87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91
(四)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及運作情形.....	98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100
(五之一)符合一定條件之公司應揭露氣候相關資訊.....	106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107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110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110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111
陸、重要決議.....	112
一、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112
二、公司章程(含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	112
三、盈餘分配表.....	112
附件一：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價格計算書	
附件二：內部控制聲明書	
附件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附件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附件五：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費用之聲明書	
附件六：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附件七：公司章程及章程修訂對照表	
附件八：盈餘分配表	
附件九：110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附件十：111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附件十一：112年度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附件十二：110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附件十三：111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壹、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86 年 9 月 1 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名稱	地址	電話
總公司	新竹科學園區新竹市展業一路 21 號	(03)5780080
工廠	新竹科學園區新竹市展業一路 21 號	(03)5780080

(三)公司沿革

86 年	創始成立，進駐工業技術研究院育成中心，創立時實收資本額 30,000 仟元。
87 年	遷入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現址），為台灣第一家銷售 VCSEL 之公司。 建立晶圓製程工廠。
88 年	取得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核准開工檢查，正式製造、生產、銷售。 推展 VCSEL-based 100M Transceiver 產品。
89 年	購置承租之整棟大樓（現址），廠房面積五仟餘坪。 面射型雷射二極體（VCSEL）獲頒第三屆台灣「傑出光電產品獎」 量產 VCSEL 及 PIN 系列產品（Chip、TO-Can）。
90 年	成立 Truelight (B.V.I.) Ltd。 取得「ISO 9001 品質管理系統」認證。 新建 TO-Can 自動化封裝生產線。 推展 SAN/Ethernet 應用之 VCSEL/PIN 產品至美國市場。
91 年	向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申請辦理公開發行並獲核准。 成立上海行銷子公司（基緯光電子）。 成為 FTTH/FTTx 市場主要 PINTIA 供應商。
92 年	掛牌登錄興櫃股票。 第一個會計年度達到損益兩平，轉虧為盈。
93 年	取得經濟部工業局出具屬科技事業及產品或技術開發成功且具市場性之意見書。 因產業市場因素結束上海行銷子公司（基緯光電子）之營運。 新建 OSA 組裝生產線，產能擴充。
94 年	取得「ISO 14001 環境管理系統」認證。 導入 OSA 外包量產作業，充實營運規模。
95 年	再次轉虧為盈正式獲利。 推展消費性電子市場應用之雷射滑鼠元件，充實營運規模。
96 年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為普通股：105,630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加為 705,630 仟元。
97 年	盈餘轉增資 21,056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加為 726,686 仟元。 擴充 FP LD 晶粒生產線、DFB LD 晶粒生產線、TO 封裝生產線。 董事會決議通過經由第三地區於大陸設立子公司。
98 年	成立香港普瑞科技有限公司子公司轉投資珠海設立大陸子公司。 發行 98 年第一次私募可轉換公司債。 變更額定股本 1,200,000 仟元。 取得「OHSAS 18001 職業健康和安全管理系統」及「TOSHMS 台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認證。 擴充 LD 封裝生產線、推展 E-PON 及 Ethernet/SONET 應用之 FP LD TO-Can 產品。
99 年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為普通股：5,520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加為 732,206 仟元。 量產 FP LD（費比-皮諾特雷射二極體；Fabry-Perot Laser）系列產品。
100 年	上櫃掛牌買賣。

	私募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9,900,990 股，實收資本額為 831,216 仟元。上櫃現金增資 98,4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929,616 仟元。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為普通股 1,840 仟元，實收資本額為 931,456 仟元。 買回庫藏股 1,717,000 股。 董事會決議通過對子公司博薩科技及普瑞光電增資。 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 量產 10Gbps GaAs PINTIA 檢光器金屬頭封裝 (TO-Can) /接收光學次零組件 (OSA) /接收端尾纖光學次零組件 (Pigtail)、高速陣列近紅外長波長檢光元件 (Chip)、雪崩光電二極體 (APD Chip) 系列產品。
101 年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為普通股：4,560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加為 936,016 仟元。 推展 3G LTE 市場應用之 InGaAs PINTIA TO 系列產品至韓國市場。 量產 1310nm High Power FP LD Chip/TO、8G GaAs PINTIA ROSM (for SR Application) 系列產品。
102 年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1,717,000 股。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900,000 股，實收資本額為 955,016 仟元。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為普通股 300 仟元，實收資本額為 955,316 仟元。 盈餘轉增資 56,510,770 元，實收資本額為 1,011,827 仟元。 取得 CG6008 通用版公司治理制度評量認證。 取得「TIPS:2007 台灣智慧財產管理規範」及「IECQ QC 080000 電子電機零件及產品有害物質流程管理系統」認證。 取得中部科學園區之高瞻研發計畫補助案 (指紋與指靜脈雙重生物辨識模組開發計畫)。 擴充 TO 封裝生產線。 導入 G-PON DFB TO-Can 代工、40Gbps SR4 chip-on-board (COB)、10Gbps InGaAs PINTIA LC ROSM (For LR Application)、10Gbps GaAs PINTIA LC ROSM (For SR Application)、系列產品，充實營運規模。 推展 10Gbps 1310nm/1270nm DFB Lasers、14Gbps GaAs PIN 光檢測元件及 320x256 2D InGaAs array (For IR sensor 應用) 產品。 成功開發邊射型雷射之 FFP 手動測試機台、簡易型自動外觀檢測之測試機台、DFB 雷射之 SMSR 自動測試機台。 量產 5Gbps Analog PD pigtail module 與 6Gbps 1310nm LD pigtail module 系列產品。
103 年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其股票股利 147,408 股，實收資本額為 1,010,353 仟元。 買回庫藏股 5,000,000 股。 股東會決議通過設置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決議通過擴充產能資本支出新台幣 8 億元。 擴充 TO-56 封裝生產線，產能擴充。 導入 40G QSFP、10Gbps VCSEL TOSM 及 APDTIA TO-Can 代工系列產品。 成功開發 PINTIA DC/AC 自動送料測試機台 QC VCSEL 盤測自動機台、APD 盤測自動偶光機台、TO-Can Lens 自動檢測機台。 量產 10Gbps 1310nm Fabry-Perot Edge-Emitting Lasers、1.25Gbps 4QW FP LD 元件及封裝 (For EPON) 系列產品。
104 年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2,350,000 股。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2,865,000 股，實收資本額為 1,039,003 仟元。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74,200 股，實收資本額為 1,038,261 仟元。 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及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並於 11 月募資完成。 擴充晶圓製程生產線及封裝生產線。 導入指紋與指靜脈雙重生物辨識模組產品、Shrink Epitaxy Top InP 製程，充實營運規模。 完成中部科學園區之高瞻研發計畫補助案 (指紋與指靜脈雙重生物辨識模組開發計畫)，圓滿結案。
105 年	董事會決議通過 BosaComm Ltd、BOSA 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及博薩光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處分案。 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減資案，並於06月註銷31,148仟股，實收資本額為726,783仟元。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2,420,000股。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68,600股，實收資本額為726,097仟元。 買回庫藏股220,000股。 董事會決議通過對子公司普瑞光電增資，總金額美金9,500仟元。 董事會決議通過擴充產能增加資本支出交易總金額不超過新台幣5億元。 董事會通過出售機器設備予子公司普瑞光電，交易總金額新台幣247,798仟元(約當美金7,744仟元)。 擴充鐵件生產線及封裝生產線，導入COB(chip-on-board)生產技術，成功開發HMD應用之VR元件系列產品。
106年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81,970股，實收資本額為725,277仟元。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161,000股。 導入先進晶圓製程技術與機台，提升產品製造與生產能力。 導入MOCVD(金屬有機化學氣相沉積系統，Metal-organic Chemical Vapor Deposition)生產技術，提升產品研發與製造能力。 成功開發CoS(chip-on-submount)系列產品，自製VCSEL磊晶片與高效率VCSEL元件，應用於消費性3D感測系列產品。
107年	董事會於5月決議分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3,606,000股，於8月發行2,600,000股，實收資本額為751,277仟元。 成功開發3D感測發射端模組系列產品，40Gbps SR4 QSFP+(Quad Small Form-factor Pluggable)、100G QSFP28 SR4 COB系列產品，充實營運規模。
108年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1月1,006,000股，實收資本額為761,337仟元。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145,000股，實收資本額為759,887仟元。 成功開發消費性應用磊晶片，消費性VCSEL成功導入自家磊晶片，產能擴充。
109年	董事會於5月決議分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3,794,000股，於10月發行486,000股，實收資本額為764,747仟元。 成功研發： 光通訊VCSEL成功導入自家磊晶片，產能擴充。 128 Gbps VCSEL，應用於高速數據中心與高安全性資料保全市場。 25 Gbps 1270/1290/1310/1330/1350/1370 nm 工業級別DFB，是整套的彩光方案，應用在5G基地台傳輸。 高瓦數2W, 4W VCSEL array:應用在ToF感測領域，例如蘋果新一代手機，將列入鏡頭的標準配備，將帶動手機廠商的跟進。
110年	雲端計算/數據中心應用CoC/CoB Submodule，充實營運規模。 850/940nm單模態單極化VCSEL應用於精密的感測市場 小角度(15-18°)高效率VCSEL磊晶片及元件的開發
111年	Mid power O-band 雷射元件應用於雲端資料中心。 56G GaAs、56G InGaAs、56G DFB檢光元件應用於雲端資料中心。 940nm小角度(20度)的VCSEL元件 56G PAM4 VCSEL元件(850nm) 850nm 32G 工溫VCSEL chip (Rms<0.45nm)
112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	QSFP直DD SR8應用在雲端資料中心。 56G APD-TIA ROSM應用在高速傳輸 具有低可見光干擾的1310nm PD的開發(用於手機Proximity Sensor)

二、風險事項

(一)風險因素

1.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集團 111 年度之銀行借款之利息支出新台幣 13,422 仟元佔營業收入淨額比率 1.35 %，利率變動對本公司之損益尚不致有重大影響。本公司與金融機構往來良好、債信記錄無慮，持續與銀行保持密切聯繫，積極爭取優惠利率條件。

(2)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集團 111 年度之兌換益利為新台幣 14,663 仟元，佔營業收入淨額比率為 1.48%。本公司主要銷售係美金報價為主，外銷比例高，進貨部分係採外幣計價交易，除了將延續以往之財務政策，採自然避險以外銷收入支應外幣貨款，並嚴格控管負債、外幣及存貨之水位，在匯率變動較大時，也以持有強勢貨幣存款、弱勢外幣負債來避免匯率變動的影響，必要時也得適時選擇合適之避險工具來降低匯率波動對本公司損益之負面影響。

(3)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近期國際通膨持續升溫各國央行啟動升息抑制，我國政府對於本國通貨膨脹情形有效控制，通貨膨脹尚為緩和，對公司損益影響有限。惟本公司持續改善生產流程，以提升生產效率、降低生產成本，於市場比價狀況下，保有公司之競爭力。

2.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集團一向秉持專注本業及務實原則經營企業，財務政策以穩健保守為原則，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之投資。且本公司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作為本公司從事相關行為之遵循依據。

(2)背書保證

公司為因應業務需要及降低成本考量，本公司對他公司及子公司之背書保證作業，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第六條規定，彙總截至民國 112 年 4 月 30 日止，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均係本公司之子公司，本公司對下列子公司珠海保稅區普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之背書保證情形暨說明如下：

單位：仟元

背書保證對象	新台幣	
	保證額度	動用金額
珠海保稅區普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70,000	6,456

(3) 衍生性商品交易

本集團投資理財穩健保守，並無從事任何高風險、高槓桿投資、對於衍生性商品交易向來採保守態度操作且係以避險為目的，而非以獲利為考量，故視需要針對外幣部位變化進行避險調節，並選擇遠期外匯為避險工具，未進行其他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然上述操作仍可能因匯率的波動造成交易本身之損失。本集團已依法令規定即時且正確的公告各項交易資訊。

3.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幣別：新臺幣

112 年度規劃及延續 111 年度之研發計畫(簡述)	研發費用
長波半導體雷射與檢光元件暨零組件研究開發計畫	2,000 萬
光通訊產品開發計畫	1,500 萬
短波半導體雷射與檢光元件暨零組件研究開發計畫	2,000 萬
光晶片貼板技術與產品開發計畫	1,000 萬
消費性產品開發計畫	3,000 萬
光通訊元件新製程技開發計畫	2,000 萬

4.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為光電暨光通訊產業中關鍵零組件之重要供應商，所營業務及財務運作受國內外政策或法律變動之影響較輕微，且最近年度國內外重要政策或法律變動並未發生明顯影響本公司之財務業務之情事。若國內之進、出口政策或法律發生變動，仍可能對本公司財務或業務產生一定影響。本公司將持續留意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狀況，適時諮詢專家之意見，以控管可能發生之風險。

5. 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針對產業發展與經營環境的變化，本集團蒐集及調查相關市場訊息並適時調整公司的經營策略及產品結構，並藉由有效率地管理應收、應付帳款與存貨水位，使得財務風險並未增加；本集團將依需求謹慎規劃籌資金額及方式，換言之，以長期資金支應長期需求。此外，因應短期營運資金的需求缺口，將以銀行融資的方式支應。

另資通安全風險請參閱公開說明書第 50-52 頁。

6.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7.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8.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9.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狀況說明：

本公司之主要原料，其來源在台灣、德國、美國、日本、韓國與新加坡、中國等地都有供應商，本公司則以選擇貨源穩定、品質優良之供應廠商為主。

由於本公司一向與國內、外供應商維持良好之合作關係且合作多年，同時對於重要的原材料均採分散採購的方向進行，以達到貨源之穩定性及自主性，供貨狀況良好。

(2)銷貨狀況說明：

本公司積極拓展產品之應用面透過產品應用之多元化拓展新客源，進而在分散銷售區域，以期降低銷貨集中之風險。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12.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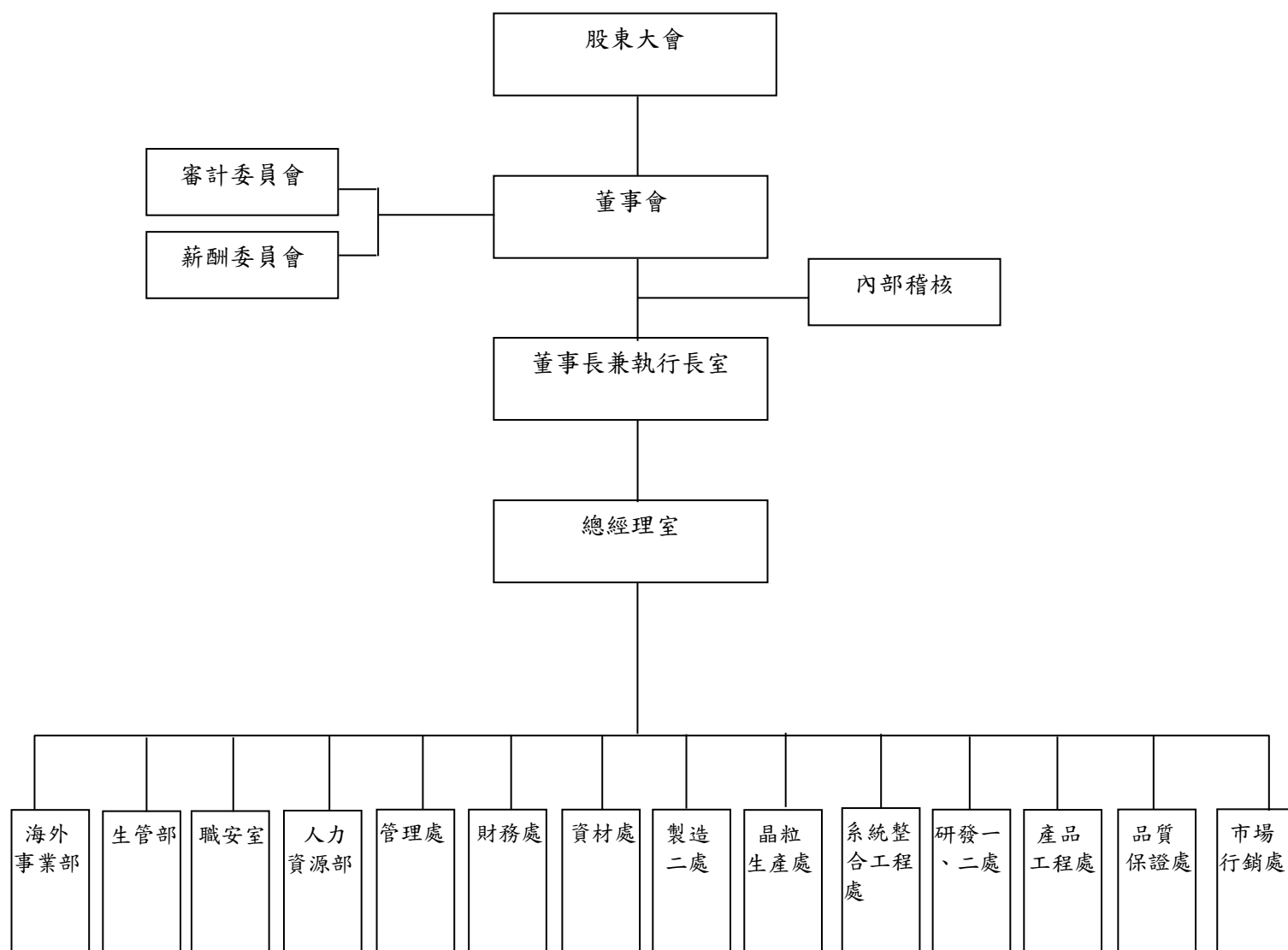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1.組織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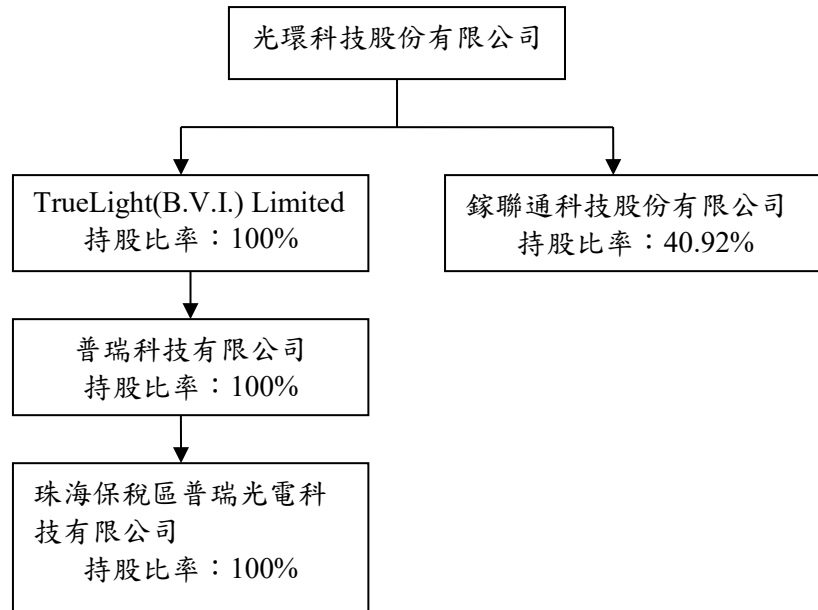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主要部門	業 務 執 掌
董事長兼執行長室	由董事長負責召開董事會、監督公司經營、以決定公司重要策略、規劃公司未來經營方向及目標。
總經理室	1.為總經理之幕僚單位，秉承總經理指示做營運之規劃、各部門業務之追蹤。 2.合約審查及相關法律諮詢、投資法人拜訪。
內部稽核	1.擬定年度稽核計劃，定期、不定期辦理稽核工作。 2.獨立評估及確認內部控制、風險管理及治理過程之有效性。
海外事業部	海外子公司之人力、生產、業務規劃與管理，提供海外子公司技術及管理支援等。
生管部	依據營運計劃與銷售需求，擬定與執行產品之生產計劃與排程。掌控供料需求時程，啟動生產製令、控制生產進度，監督生產績效，以確保生產目標之達成。
職安室	1.規劃、執行、督導勞工安全衛生管理、教育訓練及各項環境保護業務。 2.督導職業災害調查、處理業務及 ISO14001、OHSAS 18001、TOSHMS 推行與執行。

主要部門	業 務 執 掌
人力資源部	1.人員招募、任用、升降、調遷、離退、考績、獎懲、保險、薪資福利等人事作業辦理。 2.規章制度之管理及維護，員工教育訓練及人力資源計劃之研擬與執行。 3.勞資關係之維繫與溝通。
管理處	各項廢水/廢氣/廢溶劑處理設備之操作保養與定期檢測及廢棄物清運及管理業務。
財務處	財務預算編制、執行督導與整合；各項會計與財務作業審核，公司對外合併、分割事項規劃；風險管理、各類報表編製分析及股務處理。
資材處	1.建立有效之物管、資訊管制體系，以提昇產銷運作績效。 2.統籌管理公司進、出口及保稅稽查業務。 3.資訊系統的設計建立與管理。 4.各項採購事務及供應商之管理。
製造二處	封裝及模組等產品的製程管理與維護。
晶粒生產處	1.晶片晶粒生產等單位的規劃控制與生產運作執行。 2.晶片、晶粒等產品的製程管理與維護。 3.承接研發部門新產品轉量產及產品良率提升並改善製程。 4.封裝、測試、模組組裝、測試等製造單位的規劃控制與運作執行。 5.公司自有 TO-can 元件之製造生產及代工。
系統整合工程處	跨產品及跨製程工程問題分析改善。新製程模組開發及新設備導入。現有製程設計更新改善。
研發一、二處	1.統籌研發經營，進行「產品、技術開發、智財管理」之策略及目標制訂。 2.新產品、新技術與專案計劃之訂定、規劃、控管、維持、實現與持續改善，設計開發管制之執行、流程管理及維護、依智慧財產管理規範 TIPS 建立智財認知，確保研發符合智慧財產相關法令之規定與規範要求。 3.督導研究與發展循環、ISO 9000、ISO 14001、RoHS、PFOS、GP、Halogen Free、OHSAS18001 & TOSHMS、綠色設計、TIPS (Taiw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Management System, 含智慧財產管理手冊)、智慧財產權 (IP; Intelligence Proprietary, 含 NDA) 之推行與執行，並確保產品符合環保法規、品質系統、客戶需求、環境關聯物質及智慧財產規範相關要求。
產品工程處	1.延伸性產品、技術之設計與開發、發表、展示及工程導入作業活動。 2.專案計劃 (內部研究專案與外部補助計劃) 之規劃、控管、實現與結案，客製化產品之研究開發、技術/工程導入。 3.產品、客訴、物料或客戶應用等驗證分析。
品質保證處	1.制定公司之品質目標、ISO 9001 與 QC 080000 系統之維護與執行。 2.規劃與執行進料、製程、出貨的品質管制、全廠儀器校驗系統與文管系統維護與管理。 3.客戶品質反饋案件之回應及內部改善之推動。
市場行銷處	國內外業務之洽談與開拓，市場調查與情報蒐集、分析市場競爭者，擬定產品廣告企劃及行銷案之策劃、業務行銷及產品企劃之決策支援。

(二)關係企業圖

1.關係企業圖



2.關係企業間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

111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臺幣仟元；美金仟元；仟股

被投資公司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
TrueLight (BVI)Limited	2001.9.14	Citco Building, British Virgin Islands	NTD404,471	一般投資
普瑞科技有限公司	2009.03.04	香 港	USD12,500	一般投資
珠海保稅區普瑞光 電科技有限公司	2009.05.04	大陸珠海	USD12,500	設計、生產、加工 及銷售光電元件/零 組件
鎩聯通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2018.09.27	台灣新竹	NTD180,808	電子零組件製造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

112年3月31日；單位：股；%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備 註
					股數 (股)	持股 比率 (%)	股數 (股)	持股 比率 (%)	股數 (股)	持股 比率 (%)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兼 執行長	中 華 民 國	劉勝先	男	90.1.1	2,118,753	2.77	1,623,000	2.12	0	0	美國伊利諾大學學士 美國 PARADIAM TECH 生產、工程部經理 矽成公司製造處處長 日生科技-董事長 聯測科技-行銷副總 榮群電訊(股)公司-獨立董事 香港 BOSA 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董事 博薩光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董事 鎔聯通科技(股)公司董事-光環科技(股)公司-法人代表董事	香港普瑞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珠海保稅區普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及法人代表	無	無	無	無	請參閱 公開 說明 書 (四)董 事及 監察 人註 1
總經理	中 華 民 國	劉漢興	男	103.8.8	150,600	0.20	96,000	0.13	0	0	美國加州柏克萊大學電機系博士 仲琦科技(股)公司新竹園區分公司-總經理 美國貝爾通訊研究公司經理；研究員 美國貝爾實驗室研究員 光環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是方電訊(股)公司-獨立董事	香港普瑞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珠海保稅區普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鎔聯通科技(股)公司董事兼任執行長-光環科技(股)公司-法人代表董事	無	無	無	無	無
執行副總 經理	中 華 民 國	吳承儒	男	102.3.27	144,000	0.19	0	0	0	0	成功大學電機所碩士 工研院光電所-課長 歐西普亞洲(晶誼光電)產品整合部經理	鎔聯通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珠海保稅區普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無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備 註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副總經理暨財務及會計主管	中華民國	陳萍琳	女	99.3.1	196,962	0.26	46,009	0.06	0	0	紐波頓大學碩士 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部副理 珠海保稅區普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監事	TrueLight (BVI)Limited-董事 Opto Radiant Enterprise Ltd-董事(註 1) 香港普瑞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珠海保稅區普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監事	無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傅學興	男	94.4.1	24,820	0.03	0	0	0	0	清華大學工業工程與工程管理學系碩士 力捷電腦工程部經理 普瑞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珠海保稅區普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法人代表、董事 TrueLight (BVI)Limited -董事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志誠	男	106.5.12	100,500	0.13	0	0	0	0	台大電機所博士 和心光通-高級工程師、專案副理 華信光電-高級工程師 光環科技(股)公司-專案經理、經理、資深經理、協理、資深協理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歐純妙	女	104.1.5	59,627	0.08	0	0	0	0	國立中興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吳俊翰	男	105.3.26	61,900	0.08	0	0	0	0	中山大學光電工程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張靜芳	女	104.1.5	75,276	0.10	0	0	0	0	中華大學財務管理系學士 友勁科技(股)公司專案經理 旺訊科技(股)公司專案經理 易亨電子(股)公司專案副理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備 註
					股數 (股)	持股 比率 (%)	股數 (股)	持股 比率 (%)	股數 (股)	持股 比率 (%)			職稱	姓名	關係		
協理	中 華 民 國	吳燦鴻	男	107.7.02	84,249	0.11	0	0	0	0	大同工學院事業經營系學士 中華大學資訊管理學系碩士 寶順製罐(股)公司資訊部系統分析師 力宜科技(股)公司資訊部課長 光環科技(股)公司資訊系統部課長、副理、經理、資深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 華 民 國	戴傳家	男	107.7.02	53,000	0.07	0	0	0	0	中山大學電機系 中山大學光電研究所 光環科技(股)公司-工程師、課長、副理、經理、資深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 華 民 國	黃嘉敏	男	110.04.09	7,000	0.01	0	0	0	0	成功大學物理系學士 陽明交通大學電機學院學程碩士 立衛科技-高級工程師 光環科技(股)公司-課長、經理、資深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註 1：本公司董事會於 105 年 8 月 26 日決議通過設立境外公司，惟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尚未匯出投資款。

(四)董事及監察人

1.董事及監察人

112年3月31日；單位：股；%

職 稱	國籍或 註冊地	姓 名	性別 年齡	選(就) 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選 任 時 持有股份		現 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以之主 二親關係他董 其管、監察人			備註
							股數(股)	持 股 比 率 (%)	股數(股)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股)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股)	持 股 比 率 (%)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劉勝先	男 66~ 70 歲	110.7.15	3 年	88.6.21	2,234,753	2.92	2,118,753	2.77	1,623,000	2.12	0	0	美國伊利諾大學學士 美國 PARADIAM TECH 生 產、工程部經理 矽成公司製造處處長 日生科技-董事長 聯測科技-行銷副總 榮群電訊(股)公司-獨立董事 香港 BOSA 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董 事 博薩光電科技(深圳)有限公 司-董事 鎔聯通科技(股)公司董事-光 環科技(股)公司-法人代表董 事	光環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長 香港普瑞科技有限 公司-董事 珠海保稅區普瑞光 電科技有限公司-董 事及法人代表	無	無	無	註 1
董 事	中華民國	劉漢興	男 71~ 75 歲	110.7.15	3 年	104.5.28 (董事) 任職獨立 董事期間: 101.5.30~ 103.7.31	145,600	0.19	150,600	0.20	96,000	0.13	0	0	美國加州柏克萊大學電機系 博士 仲琦科技(股)公司新竹園區 分公司-總經理 美國貝爾通訊研究公司經 理；研究員 美國貝爾實驗室研究員 光環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是方電訊(股)公司-獨立董事	光環科技(股)公司- 總經理 香港普瑞科技有限 公司-董事 珠海保稅區普瑞光 電科技有限公司-董 事 鎔聯通科技(股)公 司董事兼任執行長- 光環科技(股)公司- 法人代表董事	無	無	無	無

職 稱	國籍或 註冊地	姓 名	性別 年齡	選(就) 任日期	任 期	初次選 任日期	選 任 時 持有股份		現 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二內其管或監 配親關他董 具二內其管或監 配親關他董 具二內其管或監 配親關他董			備 註
							股數(股)	持 股 比 率 (%)	股數(股)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股)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股)	持 股 比 率 (%)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 事	中 華 民 國	陳承康 (註 2)	男 71~ 75 歲	110.7.15	3 年	104.05.28	0	0	0	0	0	0	0	0	台灣國立成功大學電機工程 系學士、美國伊利諾理工學 院電機工程系碩士 美國加州美國微系統公司 (AMI)資深通訊產品工程師 美國惠普公司(Hewlett Packard)加州與歐洲設計中 心主任及專案經理 新加坡特許半導體製造公司 (CSM，現格羅方德半導體 製造公司)行銷處長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公司(台積 電)企業發展及行銷資深處長 兩家 IC 設計公司總裁顧問 國民技術(股)公司技術顧問 北京創投基金半導體產業顧問	無	無	無	無	
獨 立 董 事	中 華 民 國	賴俊豪	男 61~ 65 歲	110.7.15	3 年	107.06.21	0	0	0	0	0	0	0	0	台灣大學電機學士 UC Santa Barbara 電機碩士 ASICtronic Solutions(San Jose, CA)共同創辦人 ASIC 事業單位經理, TSMC North America 設計服務處處長, TSMC North America 新創客戶業務處處長, TSMC North America 創意電子(股)公司總經理 Megachips Corp. (TSE:6875) 董事	顧問:創意電子(股)公 司、電子時報、丹星 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暨審計及薪 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晶 相光電(股)公司、晶 心科技(股)公司 全智科技(股)公司董 事-欣銓科技(股)公司 法 人 代 表、Wolley, Inc. (San Jose, CA, USA)董事、敦泰電子 (股)公司薪酬委員、 臺灣發展軟體科技 (股)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無

職 稱	國籍或 註冊地	姓 名	性別 年齡	選(就) 任日期	任 期	初次選 任日期	選 任 時 持有股份		現 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以 二親等之 內其關係 管、監、主 或、察、事 人			備註
							股數(股)	持 股 比 率 (%)	股數(股)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股)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股)	持 股 比 率 (%)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獨 立 董 事	美國	Juine-Kai Tsang	男 71~ 75 歲	110.7.15	3 年	104.05.28	0	0	0	0	0	0	0	0	台灣大學物理學士 University of Illinois, Urbana- Champaign 物理碩、博士 VentureTech Alliance- Managing Partner 陞達科技(股)公司董事-英屬 蓋曼群島商 VentureTech Alliance Fund II, L.P.法人代 表	VentureTech Alliance Management Company- Managing Partner Great Team Backend Foundry, Inc. (BVI) 董事 液光固態照明(股) 公司董事-英屬蓋曼 群島商 VentureTech Alliance Fund III, L.P.法人代表 辰峯光電(股)公司 董事-英屬蓋曼群島 商 VentureTech Alliance Fund II, L.P.法人代表 閱康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獨立董事暨審 計及薪資報酬委員 會委員	無	無	無	無
獨 立 董 事	中 華 民 國	楊存孝	男 66~ 70 歲	110.7.15	3 年	107.06.21	1,729	0	4,729	0.01	0	0	0	0	美國史丹福大學電機博士 民生科技-副總經理 世紀半導體-副總經理 世紀民生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武漢群茂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 矽方科技(股)公司-顧問	武漢群茂科技有限 公司-顧問 矽方科技(股)公司- 董事、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職 稱	國籍或 註冊地	姓 名	性別 年齡	選(就) 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選 任 時 持有股份		現 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以之主 二親關係他董 內其管、監察人			備 註
							股數(股)	持股 比率 (%)	股數(股)	持股 比率 (%)	股數 (股)	持股 比率 (%)	股數 (股)	持股 比率 (%)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獨 立 董 事	中 華 民 國	錢逸森	男 66~ 70 歲	110.7.15	3 年	任職監察 人期間： 95.6.27~ 103.5.30 任職獨立 董事期間： 92.06.26~ 95.6.26	0	0	0	0	0	0	0	0	交通大學運輸管理學系學士 美國印第安那大學商管碩士 花旗銀行台北分行-協理 安泰證券投資顧問公司-總 經理 鼎康證券公司-總經理 景傳光電-董事長 光興國際(股)公司-董事 世紀民生科技(股)公司董事 長兼任總經理-中華汽車工 業(股)公司法人代表董事	騰富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卓榮集成電路科技 (股)公司董事- 英屬開曼群島商 AppoTech Cayman Inc.法人代表 台灣人工智慧農業 科技(股)公司-董事 長 聯新晨能源(股)公 司董事長-台灣人工 智慧農業科技(股) 公司法人代表 昶陽能源(股)公司董 事長--台灣人工智慧 農業科技(股)公司法 人代表	無	無	無	無

註:1.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董事長兼任執行長，係為提升經營效率與決策執行力，董事長平時亦密切與各董事充分溝通公司營運與計劃方針以落實公司治理。惟為提昇董事會職能及強化監督功能，目前本公司已有下列具體措施：

A.本公司董事長兼任執行長，為使職責能明確劃分，董事會於 103/08/08 決議通過聘任劉漢興先生擔任本公司總經理。

B.第九屆實際在任董事共 6 席，其中獨立董事 4 席及具員工身份董事 2 席，佔全體董事比率分別為 66.66%及 33.33%。

C.獨立董事成員專業背景涵蓋電機、電信、物理、財會等，於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皆可充分討論並提出建議供董事會參考，以落實公司治理。

註:2.於 111 年 2 月 8 日辭任，其相關資料揭露至辭任日。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本公司董事無法人股東代表者，故本表不適用。

3.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不適用。

4.董事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本公司全體董事目前皆未有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

職稱	姓名	審計及薪資報酬 委員會成員	董事專業資格與經驗 請參閱公開說明書第 7-10 頁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董事長兼執行長	劉勝先	-	董事長具有豐富產業經驗、營運管理、領導決策及市場行銷之能力，領導公司永續經營。	不適用	0
董事兼總經理	劉漢興	-	擁有豐沛的資歷，兼具營運、市場行銷、光通產業技術及企業管理等之能力，帶領公司掌握產業需求及相關經營風險，本公司將持續借重劉漢興董事專才，持續精進公司治理品質。		0
董事	陳承康(註)	-	擁有豐富之市場行銷能力兼具技術及顧問之專才，於任內對光環提出許多策略與經營建議。		0
獨立 董事	賴俊豪	V	在 ASIC/CAD 領域有多年經驗，旅美期間曾任職 LSI Logic 及東芝，並創設 ASICtronic Solutions 公司，後至台積電北美 Office 負責設計服務及新興客戶群。賴俊豪獨立董事積極協助光環創新，提高競爭力，開拓國際市場，本公司將持續借重賴俊豪獨立董事在產業、業務規劃、企業管理及公司治理等領域的專才，協助持續精進公司治理品質。	所有獨立董事皆符合下述情形： 1.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暨「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相關規定 2.最近二年無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2
	Juine Kai Tsang	V	於業界資歷豐富在公司治理、市場資訊、產品應用及拓展海內、外市場均具有完整且豐富之資歷。Juine Kai Tsang 獨立董事主動協助光環掌握產品資訊、了解市場脈動及協助拓展海內、外市場。本公司將持續借重 Juine Kai Tsang 獨立董事在產業、業務規劃及拓展海外業務、企業管理及公司治理及提高公司競爭力等領域之專才，協助光環持續精進公司治理品質及營運。		1
	錢逸森	V	專精於財務金融領域，本公司將持續借重錢逸森獨立董事在財務金融、企業管理及公司治理等領域的專才，協助持續精進公司治理品質。		0

職稱	姓名	審計及薪資報酬 委員會成員	董事專業資格與經驗 請參閱公開說明書第 7-10 頁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楊存孝	V (審計及薪資報酬 委員會召集人)	在 IC 設計領域上資歷豐富，具有公司管理、行銷及研發等豐富經驗。楊存孝獨立董事主動協助光環在產品問題及市場行銷上之諮詢，本公司將持續借重楊存孝獨立董事在產業、企業管理及公司治理等領域的專才，協助持續精進公司治理品質。		0

5.董事多元化政策落實情形

(1)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訂定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公司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評估各種多元化面向，例如：A.基本條件與價值(如：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B.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1.營運判斷 2.會計及財務分析 3.經營管理 4.危機處理 5.產業知識 6.國際市場觀 7.領導 8.決策

本公司第九屆董事席次 7 席其中獨立董事 4 席，董事陳承康於 111 年 2 月 8 日辭任。董事成員專業背景涵蓋電機、電信、物理、財務會計等，董事會成員具備產業經驗、知識多樣化背景，可從不同角度給予專業意見，落實情形如下：

姓名	職稱	性別	國籍	年齡	兼任本公司員工	獨立董事任期年資	多元化核心項目					
						3~9 年	經營管理	領導決策	光通產業技術	市場行銷	財務會計	銀行證券
劉勝先	董事長兼執行長	男	中華民國	66~70	✓		✓	✓		✓		
劉漢興	董事兼總經理	男	中華民國	71~75	✓		✓	✓	✓	✓	✓	
陳承康(註1)	董事	男	中華民國	71~75			✓	✓		✓		
Juine Kai Tsang	獨立董事	男	美國	71~75		✓	✓	✓	✓			
楊存孝	獨立董事	男	中華民國	66~70		✓	✓	✓	✓			
賴俊豪	獨立董事	男	中華民國	61~65		✓	✓	✓		✓		
錢逸森	獨立董事	男	中華民國	66~70		✓	✓	✓			✓	✓

註 1：董事陳承康於 111 年 2 月 8 日辭任，其相關資料揭露至辭任日。

(2)111 年董事會目標及達成情形

目標	達成情形
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2 席董事具經理人身份占比為 33.33%，未逾三分之一，已達成。
獨立董事連續任期不超過三屆	獨立董事任期：一位任期達 7 年、三位任期達 4 年，四位獨立董事任期皆未超過三屆，已達成。
獨立董事席次逾全體董事席次二分之一	獨立董事 4 席，占比為 66.66%，已達成。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各董事與獨立董事間不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已達成。
至少增加一席女性董事成員	本屆董事雖未有女性成員，但本公司注重性別平等，未來將增列女性董事席次，目前未達成。

(2)董事會獨立性

第九屆實際在任董事共 6 席，其中獨立董事 4 席及具員工身份董事 2 席，佔全體董事比率分別為 66.66%及 33.33%，各董事及獨立董事間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情事，因此本公司董事會具有獨立性。

(五)發起人：不適用。

(六)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1.最近年度(111年)給付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 稱	姓 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取自公司以轉賣業務母司金領來子司外投事或公酬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長	劉勝先	0	0	0	0	0	0	0	0	0	0	8,120	8,120	0	0	0	0	0	0	8,120 (31.01%)	8,120 (31.01%)	0
董事	劉漢興	0	0	0	0	0	0	0	0	0	0	5,600	6,800	108	108	0	0	0	0	5,708 (21.80%)	6,908 (26.38%)	0
董事	陳承康	50	50	0	0	0	0	0	0	50 (0.19%)	50 (0.19%)	0	0	0	0	0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Juine-Kai Tsang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賴俊豪	600	600	0	0	0	0	0	0	600 (2.29%)	600 (2.29%)	0	0	0	0	0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楊存孝	600	600	0	0	0	0	0	0	600 (2.29%)	600 (2.29%)	0	0	0	0	0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錢逸森	600	600	0	0	0	0	0	0	600 (2.29%)	600 (2.29%)	0	0	0	0	0	0	0	0	0	0	0

1.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1)董事報酬：

(A)董事領取之報酬係考量公司整體營運績效，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六家業界水準，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若為執行公司業務之一般董事則不支領董事報酬，僅領取兼任公司職務之報酬，支給之報酬，係以公司章程規定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B)獨立董事領取之董事報酬係考量公司整體營運績效，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六家業界水準，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2)董事酬勞:依據公司章程規定，如有獲利提撥不高於 4%為董事酬勞，由董事擬分派議案提報股東會決議。分派之酬勞依據董事對董事會所負擔之職責及參與程度及貢獻度予以綜合考量議定之。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2.最近年度（111 年）支付監察人之酬金：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故不適用。

3.最近年度（111 年）給付總經理、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長兼執行長	劉勝先	20,566	22,006	540	540	3,465	3,465	0	0	0	0	24,571 (93.83%)	26,011 (99.33%)	0
總經理	劉漢興													
副總經理暨財務及會計主管	陳萍琳													
執行副總經理	吳承儒													
副總經理	傅學興													
副總經理	陳志誠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E
低於 1,000,000 元	-	-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	-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吳承儒、陳萍琳、傅學興、陳志誠	吳承儒、陳萍琳、傅學興、陳志誠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劉勝先、劉漢興	劉勝先、劉漢興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6 人	6 人

4.上市上櫃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長兼執行長	劉勝先	6,960	6,960	0	0	1,160	1,160	0	0	0	0	8,120 (31.01%)	8,120 (31.01%)	0
總經理	劉漢興	4,800	6,000	108	108	800	800	0	0	0	0	5,708 (21.80%)	6,908 (26.38%)	0
執行副總經理	吳承儒	2,589	2,829	108	108	433	433	0	0	0	0	3,130 (11.95%)	3,370 (12.87%)	0
副總經理暨財務及會計主管	陳萍琳	2,511	2,511	108	108	457	457	0	0	0	0	3,076 (11.75%)	3,076 (11.75%)	0
副總經理	陳志誠	1,878	1,878	108	108	322	322	0	0	0	0	2,308 (8.81%)	2,308 (8.81%)	0

5.最近年度（111 年）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無此情形。

6.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兩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損)益比例之分析：

111年度之稅後淨損為26,187仟元、110年度之稅後淨損為132,770仟元。

項目 職稱	本公司				合併報表所有公司			
	111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0年度	
	總額	占稅後純 (損)益比例	總額	占稅後純 (損)益比例	總額	占稅後純 (損)益比例	總額	占稅後純 (損)益比例
董事酬金	1,850	(7.06%)	2,201	(1.66%)	1,850	(7.06%)	2,201	(1.66%)
總經理及副 總經理酬金	24,571	(93.83)	23,893	(18.00%)	26,011	(99.33)	25,333	(19.08%)

(2)本公司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A)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

董事酬金：董事報酬之給付係依公司章程第 20 條規定，由公司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六家業界水準訂定後，經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後提報董事會決議。

董事酬勞之給付係依公司章程第 24 條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以獲利數額提撥不得高於 4%為董事酬勞，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及提報董事會決議後，再提股東會報告。

經理人酬金：薪資、獎金、退職退休金及特支費之給付係依據其職務內容及工作執掌並參酌業界之薪資水準並考量公司未來發展、獲利情形及本公司績效考核辦法辦理，經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後送交董事會決議。

員工酬勞之給付係依公司章程第 24 條規定，經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及提報董事會決議後，再提股東會報告。

(B)訂定酬金之程序：

依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規定，薪資報酬委員會應檢討董事及經理人年度及長期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後提請董事會審核。

111 年度董事績效評估作業已於 112/ 3/8 完成，董事薪酬架構均符合公司經營現況及績效與報酬間之關連，未來如因經營環境變化而須調整現行薪酬時，得由經營階層擬訂計畫後，提交薪資報酬委員會專案審查。

經理人之績效評估：係依據本公司「績效考核辦法」辦理，於每年度由經理人之權責主管依其職責範圍內之整體績效及個人之工作成果展現、溝通協調、組織能力、創新求進/提案品質、持續學習、道德誠信等各項綜合考量評

定之。111 年度績效考核作業已完成。經理人薪酬架構及績效制度，均符合公司經營現況及績效與報酬間之關聯。

(C) 酬金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支付董事、總經理與副總經理之酬金得基於整體經濟及產業景氣變動之必要，並考量公司未來發展、獲利情形及營運風險，依據未來風險因素適當調整之，且不應引導董事、總經理與副總經理為追求酬金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之行為，以避免本公司於支付酬金後卻蒙受損失等不當之情事。

四、資本及股份

(一)股份種類

112年4月30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 定 股 本(股)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	未 發 行 股 份	合 計	
記名式普通股	76,474,692	43,525,308	120,000,000	

註：普通股已上櫃。

(二)股本形成經過

1.公司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股本變動之情形

112年3月31日；單位：股；新臺幣仟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07.09	10	120,000,000	1,200,000	75,127,692	751,276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600,000 股	-	註 1
108.02	10	120,000,000	1,200,000	76,133,692	761,336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006,000 股	-	註 2
108.04	10	120,000,000	1,200,000	76,053,692	760,536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未達既得條件註銷收回 80,000 股	-	註 3
108.05	10	120,000,000	1,200,000	76,033,692	760,336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未達既得條件註銷收回 20,000 股	-	註 4
108.12	10	120,000,000	1,200,000	75,988,692	759,886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未達既得條件註銷收回 45,000 股	-	註 5
109.10	10	120,000,000	1,200,000	76,474,692	764,746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486,000 股	-	註 6

註 1：民國 107 年 9 月 5 日竹商字第 1070025826 號函核准。

註 2：民國 108 年 2 月 12 日竹商字第 1080004348 號函核准。

註 3：民國 108 年 4 月 22 日竹商字第 1080011004 號函核准。

註 4：民國 108 年 5 月 20 日竹商字第 1080014110 號函核准。

註 5：民國 108 年 12 月 3 日竹商字第 1080034822 號函核准。

註 6：民國 109 年 10 月 15 日竹商字第 1090028845 號函核准。

2.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之執行情形：無。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

112年3月26日；單位：人；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 外人	合計
人 數(人)	0	0	182	29,960	39	30,181
持有股數(股)	0	0	2,047,156	72,108,879	2,318,657	76,474,692
持股比例(%)	0.00%	0.00%	2.68%	94.29%	3.03%	100.00%

2.股權分散情形

112年3月26日；單位：人；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人)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1 至 999	19,019	1,110,640	1.45
1,000 至 5,000	8,730	18,261,111	23.88
5,001 至 10,000	1,258	10,067,616	13.16
10,001 至 15,000	417	5,414,082	7.08
15,001 至 20,000	236	4,363,518	5.71
20,001 至 30,000	212	5,376,063	7.03
30,001 至 40,000	94	3,347,943	4.38
40,001 至 50,000	46	2,121,360	2.77
50,001 至 100,000	107	7,656,205	10.01
100,001 至 200,000	37	5,593,076	7.31
200,001 至 400,000	12	2,921,000	3.82
400,001 至 600,000	9	4,600,025	6.02
600,001 至 800,000	0	0	0
800,001 至 1,000,000	1	855,300	1.12
1,000,001 以上	3	4,786,753	6.26
合 計	30,181	76,474,692	100

註：本公司未發行特別股。

3.主要股東名單(持股比例達 5%以上或前十名股東)

112年3月26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 有 股 數 (股)	持股比例 (%)(註1)
劉勝先		2,138,753	2.80%
周露露		1,623,000	2.12%
洪瑞榮		1,025,000	1.34%
誠宜投資有限公司		855,300	1.12%
張春桂		598,000	0.78%
大通託管 J P 摩根證券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584,039	0.76%
游宏楨		573,000	0.75%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561,906	0.73%
盧威旭		500,000	0.65%
鍾淑惠		481,000	0.63%

註1.實際發行股數為76,474,692。

4.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不適用。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 稱 (註 1)	姓 名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 截至 3 月 31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兼 執行長	劉勝先	(40,000)	0	(46,000)	0	(50,000)	0
董事兼總 經理	劉漢興	5,000	0	0	0	0	0
董事	陳承康(註 1)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Juine-Kai Tsang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賴俊豪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錢逸森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楊存孝	3,000	0	0	0	0	0
副總經理 暨財務及 會計主管	陳萍琳	5,000	0	0	0	0	0
副總經理	傅學興	0	0	(10,000)	0	0	0
執行副總 經理	吳承儒	10,000	0	0	0	0	0
副總經理	陳志誠	10,000	0	(17,000)	0	0	0
資深協理	歐純妙	8,000	0	0	0	0	0
資深協理	吳俊翰	15,000	0	0	0	0	0
協理	張靜芳	10,000	0	0	0	0	0
協理	吳燦鴻	0	0	0	0	(10,000)	0
協理	戴傳家	10,000	0	0	0	0	0
協理	黃嘉敏	6,000	0	0	0	0	0

註 1：陳承康於 111 年 2 月 8 日辭任，其相關資料揭露至異動日。

(2)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無此情事。

(3)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無此情事。

6.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2 年 3 月 26 日；單位：股；%

姓名(註 1)	本人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 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 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 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 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	股數	持股 比率(%)	名稱 (或姓名)	關係	
劉勝先	2,138,753	2.80%	1,623,000	2.12%	0	0	周露露	夫妻	-
周露露	1,623,000	2.12%	2,138,753	2.80%	203,000	0.27%	劉勝先	夫妻	-
洪瑞榮	1,025,000	1.34%	0	0	0	0	無	無	-
誠宜投資有限公司	855,300	1.12%	0	0	0	0	無	無	-
負責人:趙應誠	0%	0%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無	無	-

姓名(註 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張春桂	598,000	0.78%	0	0	0	0	無	無	-
大通託管 J P 摩根證券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584,039	0.76%	0	0	0	0	無	無	-
游宏楨	573,000	0.75%	0	0	0	0	無	無	-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561,906	0.73%	0	0	0	0	無	無	-
負責人:陳榮華	0%	0%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無	無	-
盧威旭	500,000	0.65%	0	0	0	0	無	無	-
鍾淑惠	481,000	0.63%	0	0	0	0	無	無	-

註 1.實際發行股數為 76,474,692 股。

註 2.因非本公司之內部人故無法取得相關資料。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仟股；新臺幣元

年度			110 年	111 年	當年度截至 112 年 4 月 30 日
每股市價 (註 1)	最 高		45.6	30.6	26.35
	最 低		23.9	18.15	20.75
	平 均		33.4	25.91	23.68
每股淨值	分 配 前		10.30	10.06	9.17(註 5)
	分 配 後		10.30	10.06	9.17(註 5)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76,112	76,475	76,475
	每股盈餘(追溯前)		(1.74)	(0.34)	0.87(註 5)
	每股盈餘(追溯後)		(1.74)	(0.34)	0.87(註 5)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0	0	不適用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0	-	-
		資本公積配股	0	-	-
	累積未付股利(註 4)		0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 2)		(19.2)	(76.21)	(27.22)
	本利比(註 3)		-	-	-
	現金股利殖利率(%)		-	-	-
	(註 4)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3：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4：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5：每股淨值、每股盈餘係 112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資料。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另決議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採穩健平衡原則，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本公司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十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東股息及紅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

2.本年度擬(已)議股利分派情形：

本公司 111 年度無可供分配盈餘發放，業經本公司 112/3/8 董事會決議通過擬不發放股利，並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無此情事。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4%~10%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得高於 4%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暨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112/3/8 董事會決議通過本公司 111 年度因本期虧損，依規定不提列及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

3.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

本公司 111 年度酬勞分配案，業經 112 年 3 月 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本公司 111 年度因本期虧損，依規定不提列及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

4.前一年度員工、董事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與認列員工、董事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本公司 110 年未有獲利，故未發放員工及董事酬勞。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此情形。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十、併購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尚在進行中者，應揭露事項：無此情形。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1)本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如下：

設計、研發、生產及銷售下列產品：

應用於『光纖通訊、4G/5G 移動通訊基地台互聯、雲端數據中心、3D 感測/近場感測/泛光照明』所需之『垂直共振腔面射型雷射(VCSEL)、邊射型雷射(FP / DFB)、檢光二極體(PIN / PINTIA)』，包含元件、次模組、光引擎/AOC等型式之產品。

提供前項產品相關業務之檢驗、維修、加工及安裝之必要協助與服務。

與前項業務相關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2)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及營業比重

單位：%

公司目前之商品	111 年度營業比重
晶粒及其零組件	71%
光電轉換組件	26%
其他	3%
合計	100%

(3)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因應寬頻通訊需求的成長與物聯網的興起，雲端數據中心、4G/5G 無線網路基地台等基礎建設不斷的佈建與升級，也帶動主動式光纜線（AOC、HDMI...）、感測元件（3D sensing）、測距元件（proximity sensor）等新應用不斷的成長，更加速的帶動光電元件產品技術的演進與市場蓬勃發展。

光環科技秉持自主研發與自有的製造技術，建立從上游磊晶設計製造、中游晶粒設計生產、至下游的主動元件的封裝製造，來強化公司的核心競爭能力；並建立不同的產品線（包括：面射型雷射、邊射型雷射與相關搭配之檢光器元件、模組零組件與主動式光纜）來服務不同的市場需求；除了持續供應不同頻寬的光通信光主被動元件之外，也著力開發 VCSEL 元件應用在消費性市場（包括：手機的距離感測器、補光、3D sensing、藍芽耳機、眼球追蹤、智能手機感應）、安防監控與工業自動化等產品；本公司中、長期的產品技術發展方向，簡述如下：

A.面射型雷射 VCSEL 於光通信應用：以波長 850 nm 為主、開發製造高速度 10Gbps、14Gbps、25Gbps、28Gbps 的 VCSEL 晶粒、光學次模組（TO、OSA、OSM）及其光纖通訊收發模組。

B.垂直共振腔面射型雷射 VCSEL 於消費性應用：開發波長 850 nm~940 nm 各式不同特性(小角度、高功率與高轉換效率)的 VCSEL 晶粒或陣列，應用於

手機的距離感測器、補光、3D sensing、藍芽耳機、眼球追蹤、智能手機感應等產品。

C.邊射型雷射 FP/DFB：開發波長 1270nm、1290nm、1310nm、1330nm、1350nm、1370nm、1490nm、1550nm、1610nm、高速 10Gbps 及 25Gbps 的 FP、DFB 晶粒及其光學次模組（TO、OSA、OSM）。

D.合作開發高功率 DFB 光源，應用於資料中心高速模組。

E.光檢收器 PD/APD：開發波長 850nm、1310nm、1550nm、1610nm、高速 10Gbps 及 25Gbps 的 PIN 晶粒與 APD、及其光學次模組（TO、OSA、OSM）。

F.單纖双向次模組（BOSA）：高速 10GEPON/XGPON/XGSPON 單纖双向次模組（BOSA）於高頻寬光纖通訊（FTTx）之應用。

G.高速 25G DFB/APD/PD 次模組(OSA)產品，於 5G 基地台傳輸之應用。

H.高密度的高速可插拔 100G QSFP28 SR4 及 400G QSFP56-DD

SR8，於主動光纖線纜（Active Optical Cable）及其模組於數據中心（Data Center）、雲計算（Cloud Computing）之應用。

I.2.2GHz、2.5GHz、3.5GHz、5GHz、6GHz 之晶粒、光學次模組，於特殊 CATV 及 Video 系統應用。

J.建立自主的 MOCVD 磊晶技術，讓產品開發更具時效性與自主性，強化公司的核心競爭能力與未來發展性。

K.自動化生產系統開發。

L.雲端資料中心 56G/112G GaAs PD、56G/112G InGaAs PD 開發。

2.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光通訊產業供應鏈的上游光主動元件核心技術與產品為雷射二極體（VCSEL、FP LD、DFB LD）與檢光二極體（PIN 與 APD）之相關零組件。基於光纖雙向傳輸的需求，本公司在發射端雷射二極體與對應接收端檢光二極體都發展出可搭配的各式光電元件與零組件，如：850nm/940nm VCSEL 與 GaAs PD 元件、1270nm/1290nm/1310nm/1330nm/1490nm/ 1530nm /1550nm /1610nm FP、DFB 與接收長波長 1260~1620nm 的 InGaAs PD、APD 元件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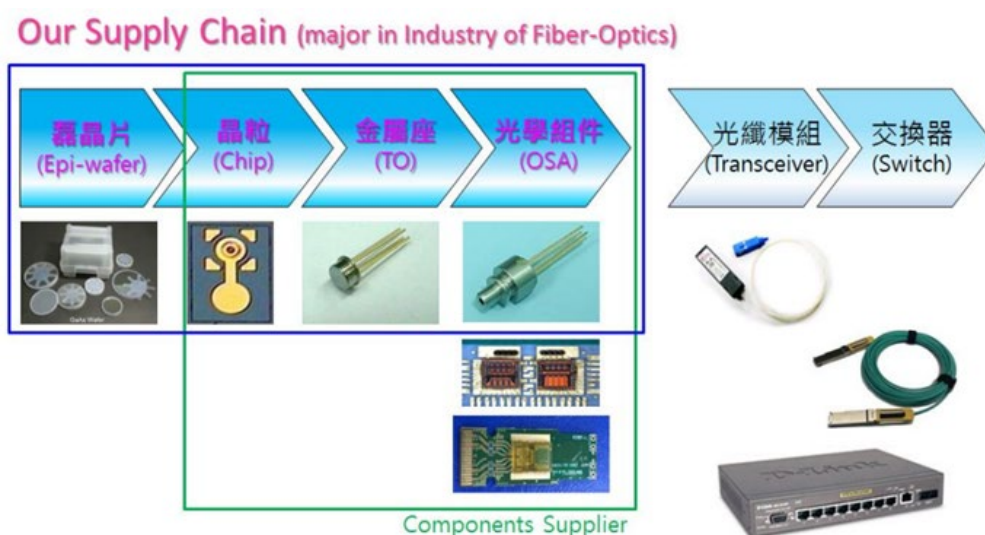
目前產業的應用發展主要是集中在光纖到戶（FTTx）之 EPON/GPON 及未來的 10GEPON/XGPON/XGSPON、4G/5G LTE 基地台、數據中心 40GBE/100GBE/ 400GBE AOC、消費性 VR（Virtual Reality）、IoT（Internet of Things）以及 Silicon Photonics 等方向。

此外，在消費性電子（CE）與電腦資訊（IT）產品應用方面，則以銷售晶粒（Chip）給客戶自行封裝成各種型式的模組（module）；例如 VCSEL chip 封裝成 proximity sensor、3D sensing 模組或智能手機感應，應用於智慧型手機及藍芽耳機等 3C 產品市場，為此類型的代表產品。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本公司定位為專業的零組件供應商，在光通訊產業鏈中屬於中上游；本公司提供光通訊零組件（Chip、TO、OSA、OSM、BOSA、COB 等元件）予客戶組裝光收發器（Transceiver）模組或 AOC cable 後，進而銷售給其下游的通信設備製造商；同時也提供通訊光收發零組件 ODM 及 OEM 的服務。

在消費性電子（CE）與電腦資訊（IT）產品應用方面，則以銷售晶粒（Chip）給客戶自行封裝成各種型式的模組（module），進而銷售給其下游的手機業者或 3C 產品製造商。



(3) 產品發展趨勢

隨著網際網路之興起，巨量資料數據中心與最後一哩之網路頻寬的需求日益成長，FTTH 相關的 PON 網路技術應用需要低單價，高傳輸效率之長波長（1270nm、1290nm、1310nm、1330nm、1490nm、1530nm、1550nm、1610nm）等光纖傳輸模組。同時，更由於應用趨勢，整合數據（Data）、語音（Audio）、視訊（Video）的推展以及未來物聯網（IoT, Internet of Things）對雲端網路資料的存取速度以及處理資料量提高的需求，市場對於更高容量的寬頻網路需求也持續成長，另外未來 HDTV、3D TV、3G Wireless、4G/5G LTE（Long-Term Evolution）、行動通訊 6G 生態鏈以及高速、高容量的數據中心（Data Center）與雲端計算等應用，更加速帶動光通訊元件的需求與成長動力。

本公司多年來持續開發 VCSEL、FP-LD、DFB-LD 及 PINTIA、APDTIA 及雲端運算之 Active Optical Cable 所需關鍵光貼板技術（Chip on Board），硬板或軟硬板結合之雛形產品及更高密度的高速可插拔 100G QSFP28 SR4 及 400G QSFP56-DD SR8 等相關產品技術，各項產品皆符合適用於 Datacom 及 Telecom 產業規範的嚴格品質要求，並獲得客戶之認可。

同時以 VCSEL 雷射光源為核心技術，開發使用於 sensor 應用所需的各式 VCSEL 產品，例如 proximity sensor，3D sensor，ToF（Time-of-Flight）測距

sensor 等消費性應用，適用於智慧型手機、藍芽耳機、眼球追蹤、智能家電及 3C 等產品。此外，在生物辨識相關應用方面，透過生物辨識技術開發過程所獲得之雷射與人體之光電反應相關技術開發，對於將來雷射在生醫光電的應用能佔有一席之地。

(4)競爭情形

光環是亞太第一家同時擁有長波及短波產品之研發力、製造力及銷售能力的公司。本公司立基於台灣地區以優異的元件開發及生產製造技術，製造出高品質、高性能之關鍵性光通訊零組件，除大部份供公司自用外，亦銷售至其他如美國、韓國、日本與中國大陸等其他國家。同時亦擁有具生產規模之全自動化封裝及測試設備及技術，可提供高品質、高性能且具競爭力的 TO 產品行銷至光通訊市場的主要廠商。特別值得一提的是光環所製造之 PINTIA TO-46、LD/DFB TO-56 於全球 FTTX 市場具有高市佔率。

近年來，雖然中國所製造的零組件已在一些低速與超低成本的光通訊市場略有斬獲，本公司除持續開發高性能的前緣產品外，並引進先進的晶圓製造技術與機台、建立自主 MOCVD 磊晶技術、以提升產品研發與製造能力。並在加強生產成本的管控下，持續製造品質穩定、價格具競爭力之各項產品；以強化客戶之產品整體競爭力，並提供即時之工程與客訴服務。

3.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及研究發展情形

本公司研發部門係以研究開發半導體雷射二極體、檢光二極體之光主動元件與技術、以及光電半導體晶圓製程整合技術為主要工作重點，開發產品範圍包含長波長 FP/DFB 雷射、短波長 VCSEL、相對應的 PD 與 APD 檢光二極體，以及客製化光電產品，產品型式包含晶粒、TO-CAN 封裝元件與光學次模組零件(OSA) 等，應用在 4G/5G 基地通信設施、高速固網系統、高頻寬數據中心、智慧型感應器、以及充電或通信應用等。本公司之技術除來自於自行研發外，也與學術界簽訂技術合作契約，開發各項光通訊或光電主動元件相關技術。

(2)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單位：人

學歷 \ 年度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截至 4 月 30 日止
碩士(含)以上	33	33	32	32
大學(專)	25	24	26	25
高中(職)	3	3	2	2
高中(職)以下	0	0	0	0
合計	61	60	60	59
平均年資(年)	8.62	8.96	10.04	10.40

(3)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研發費用(A)	290,542	221,947	176,235	212,107	187,137
營業收入淨額(B)	2,013,367	1,456,876	1,522,134	1,313,847	989,635
(A)/(B) (%)	14.43	15.23	11.58	16.14	18.91

(4)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研發成果
107	成功開發 3D 感測發射端模組系列產品，40Gbps SR4 QSFP+（Quad Small Form-factor Pluggable）、100G QSFP28 SR4 COB 系列產品，充實營運規模。
108	成功開發消費性應用磊晶片，消費性 VCSEL 成功導入自家磊晶片產能擴充。
109	光通訊 VCSEL 成功導入自家磊晶片，產能擴充。 128 Gbps VCSEL，應用於高速數據中心與高安全性資料保全市場。 25 Gbps 1270/1290/1310/1330/1350/1370 nm 工業級別 DFB，是整套的彩光方案，應用在 5G 基地台傳輸。 高瓦數 2W，4W VCSEL array:應用在 ToF 感測領域，例如蘋果新一代手機將列入鏡頭的標準配備，帶動手機廠商的跟進。
110	雲端計算/數據中心應用 CoC/CoB Submodule，充實營運規模。 850/940nm 單模態單極化 VCSEL 應用於精密的感測市場。 小角度(15-18°)高效率 VCSEL 磊晶片及元件的開發。
111	Mid power O-band 雷射元件應用於雲端資料中心。 56G GaAs、56G InGaAs、56G DFB 檢光元件應用於雲端資料中心。 940nm 小角度(20 度)的 VCSEL 元件 56G PAM4 VCSEL 元件(850nm)。 850nm 32G 工溫 VCSEL chip (Rms<0.45nm)。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A.針對現有之客戶推廣新產品及技術，增加與客戶間之產品交易種類並即時開發客戶端需求的產品樣式，以穩固與客戶長遠之關係。
- B.設計高速光學次模組零組件，以滿足客戶在收發光模組產品的開發成本和時效。
- C.積極佈局海外服務中心，並開發潛在市場及客戶，以提昇營運績效。
- D.積極參與國際性商業展覽活動，拓展銷售觸角，迅速搜集產業情報，提昇行銷能力。

(2)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 A.持續加強光通訊產品及技術開發能力，關注未來產業趨勢發展以及產品需求，以更能迎合各客戶成長之需求。

- B.長期培訓儲備研發、技術、業務及經營管理之人才，以強化人力資本，厚植公司發展潛力。
- C.以現有光電零組件之技術，開發多元應用市場。
- D.持續提昇製程能力，提高產品良率並有效降低成本。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市場分析

(1)主要產品（服務）銷售（提供）地區

111 年度光通訊產品主要銷售以 TO 及 OSA 為主，產品大都銷售予中、下游廠商，客戶收到產品後需再組裝生產為光收發模組再銷往其他地區。而消費性產品主要銷售 Chip，交貨予 Sensor 模組封裝廠加工後出至手機及真無線藍芽耳機廠商。本公司之產品經過客戶組裝生產後，依不同應用市場最終行銷至全球各地，因此無區域性市場過度集中之情形，另季節性的變化並不會過度影響本公司營運狀況。

本公司 111 年度產品內/外銷比率約為 36.10%及 63.90%，各地區市場的銷售比例如下表所示。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地區		111 年度	
		銷售金額（仟元）	所佔比例
外銷	中國	224,164	22.65%
	亞洲其他地區	168,717	17.05%
	歐洲及美洲地區	239,464	24.20%
內銷-台灣地區		357,290	36.10%
合 計		989,635	100.00%

(2)市場占有率及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本公司為生產光通訊零組件之領導廠商，提供各型高品質零組件；客戶主要為光通信模組之製造商，分布於日本、韓國、中國及台灣各地區。近年來，由於服務內容普及帶動頻寬需求，各國政府擴大光纖之佈建，使得光通訊零組件仍有持續需求。此外，由於智慧型手機及行動裝置的廣泛普及，各國 3G/4G/5G 基地台的各項數據傳輸方案，也有了強勁的需求，皆帶動光通訊元件之成長。

本公司行銷市場以光通訊產品為主，除全力滿足台灣、日本、韓國、中國及歐美市場之光纖網路建設需求外，近年也積極開發消費性產品應用，成功打入手機及真無線藍芽耳機之近場感應器等應用，產品導入數個國際大廠之手機及耳機產品，擴大新應用市場，在手機屏佔比及螢幕解析度不斷提升的趨勢下，需求更輕薄及感度更佳之元件封裝，雷射相較傳統 LED 優勢將更顯著，故後勢需求可期。

在全球廣泛推展 FTTX 應用的熱潮下，亞太地區市場如日本、韓國目前以 GE-PON 為主要的傳輸規範；歐美地區、印度市場及中國市場則以 GE-PON/GPON 為主要的傳輸規範。而 XG-PON 及 XGS-PON 也逐漸成熟，需求逐漸提升。光纖連接在寬頻用戶所佔的份額持續增加，全球寬帶用戶比重已正式超越 xDSL 用戶比重，成為市場主流，隨著智慧型手機等移動設備之普及，線上內容應用更多元化，可預期各大電信商將加大 4G/5G 網絡之大規模部署，全球移動寬帶用戶的成長可期。

就台灣地區 FTTX 的發展而言，國內龍頭廠商中華電信陸續與多家建設公司合作雲端智慧住宅，顯示提升頻寬計畫已為各國政府堅定的政策。此外，雲端應用的蓬勃發展也帶動對資料運算中心的強勁需求，本公司有自主生產此應用所需雷射(VCSEL) 及檢光器(PIN)之能力，更具備多年由 Chip、TO 至 OSA 交貨的量產能力，預期應將受惠於未來此市場的成長。

(3)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有利因素

本公司為國內光通訊零組件之設計、製造與生產、應用之領導廠商，努力的結果不僅在國內以「面射型雷射二極體」拿下 2000 年傑出光電產品獎，並獲邀於國際知名展覽 Photonics West 中發表演講，獲得商界之廣大迴響，使業界認同台灣在 VCSEL 以及相關雷射產品研究開發及生產製造之地位。

(A)市場發展空間大，有助於業務之拓展

光通訊產業向來為各國政府政策性推動之指標，隨著各種行動裝置之普及，對頻寬的需求將有增無減。本公司長期在此產業發展，產品線完整並深耕客戶，具有市場優勢。再者，因光纖通訊主動元件國際上銷售價格持續降低，美日知名大廠在成本上之優勢不及我國，紛紛考慮來台採購，亦增加了與國外大廠有 OEM/ODM 訂單的機會。另外，大陸市場急速發展，基礎之通訊建設皆以光纖佈建，在三網融合的政策加持下勢必會增加對元件的需求。

(B)自有廠房，產線完整，降低營運風險

本公司自有廠房面積有 5,000 餘坪，可依市場及營業規模隨時擴充，同時擁有完整的自有生產線，從晶圓製程、晶粒、封裝到次模組整個系列，生產技術上完全可滿足客戶之需求。近年來為強化 TO 及 OSA 產品線的競爭力，已建立起良好的大陸地區外包(subcontract)合作夥伴，以提供堅強的後勤體系來支持本公司的高速成長。

(C)專業之技術人才，產品及技術不斷創新

本公司現有的主要經營團隊，結合早期的創立團隊成員以及業界資深的專業經理人，以謀求公司快速且健全的成長。在專業技術人才方面，不論在磊晶成長、元件製程、特性量測、晶粒封裝、可靠度測試等關鍵技術的開發經驗上已臻於成熟，對於光通訊產業亦有充分之了解，在同業中之研發技術與能力可謂之為佼佼者，這也是本公司可在國內外可佔一席之地之原因。

(D)產品多元化，極具市場競爭能力

本公司不僅提供品質優良的 VCSEL（面射型雷射）、FP/DFB 雷射、高速 PD/APD 檢光器、光學次組件等產品，也推出系列的搭配產品。舉凡雷射二極體晶粒、陣列元件、TO-46、TO38 及 TO-56 零件和 OSA 或 COB 組件皆是本公司重要的產品線與技術實力的展現，是建立客戶信賴的堅強基礎，除了銷售自有品牌產品外，亦是吸引 OEM/ODM 策略聯盟客戶的有利契機。近年除光通市場的發展外，亦積極開拓 VCSEL(面射型雷射)的消費性應用市場，以期擴大銷售機會。

B.不利因素

(A)價格持續下滑

技術進步與市場競爭激烈，光纖通訊用之光傳輸接收模組價格隨著市場需求量的擴增持續下滑。

因應之道：本公司除以自動化設備進行高效能的生產作業外，另不斷的研發改善並導入新的製程技術以進一步節省人力、工時、材料等，降低產品成本，加速產出效率，增加產出良率，使品質及交期能符合客戶需求，增加客戶滿意度，另一方面積極投入高附加價值商品之產製，將低價競爭對本公司的影響降至最低。

(B)專業技術人員及勞工，不易網羅

光通產業在台灣地區已是極具發展性的明星產業，然政府以扶植半導體產業為發展重點，致光通訊技術新人才不易網羅，長期上來說，可能影響研發的效能，進而增加研發整體的成本。

因應之道：本公司透過參與各種徵才活動網羅人力。舉辦內外部各項教育訓練提升員工專業技能，凝聚研發人員對公司之向心力，並有各項福利措施及依公司章程規定提撥員工酬勞，使員工能共享經營之成果。

(C)匯率變動風險

本公司主要銷售皆以美元報價、收款因此亦受國際匯率波動影響，進而影響產品之銷售額與毛利。

因應之道：對於國內以美元報價之廠商亦以美元支付，減少兌換成台幣之匯兌風險，而另一方面我們將隨時注意匯率之變動，必要時亦將利用金融工具進行避險之操作，以確保集團之營業利益。

2.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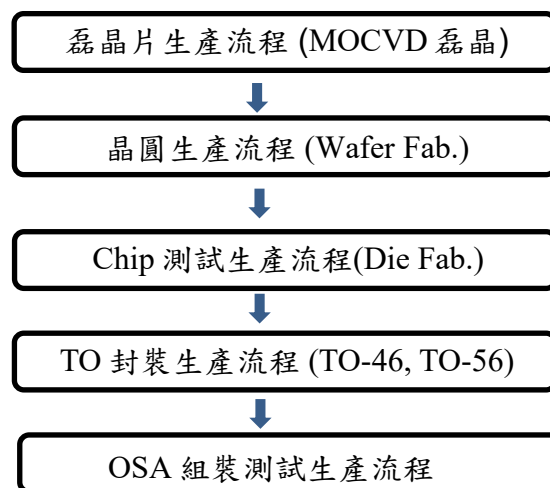
本公司基於垂直共振腔面射型雷射 (VCSEL)、邊射型雷射 (FP/DFB) 以及檢光二極體元件(GaAs PIN, InGaAs PIN, InGaAs APD)等核心產品技術，進而開發出各式光電零組件、光學次模組等適合光纖通訊應用產業的產品 (Chip、TO、OSA 三大產品線)。近年來持續積極開發應用於 4G LTE、5G 基地台傳輸、新世代寬頻固網建設所需求的產品，以及雲端與資料中心等相關的高速新產品(COB、QSFP、AOC)，成為新一波的成長力道。

除此之外，本公司也成功開發各種不同功率等級的 VCSEL 元件，應用在安防監控、靜脈辨識系統、手機近場感應器、3D 感測相關及眼球追蹤等消費性電子產品，並陸續完成客戶的驗證且開始導入生產。

另外光環也積極佈局與開發自製 VCSEL 磊晶片並成功應用於消費性 VCSEL 產品及 25/28G 高速 VCSEL 產品，朝向開發更多樣化的光電應用為企業長期發展目標。

(2)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本公司的製程段落如下，各段產品均可單獨銷售或進行下一段加工以最終產品形式服務市場客戶。



3.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主要原料為 III-V 族化合物半導體磊晶片、TO 封裝金屬座、積體電路 (TIA 等)、貴重金屬與電阻、電容及軟性印刷電路板等。

本公司之主要原料，在台灣、德國、美國、日本、韓國、新加坡與中國等地都有供應商，本公司選擇貨源穩定、品質優良之供應廠商為主。

本公司與國內、外供應商合作多年且都維持良好的合作關係。而對於重要的原材料均採分散採購的方式進行，以達到貨源之穩定性及自主性，供貨狀況良好。對於進料之品質及供應商管理，則依據 ISO 9001、ISO 14001 與 ISO45001 政策實施品質檢測，符合國際水準。

4.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1)最近二年度銷貨毛利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營業收入	1,313,847	989,635
營業毛利	232,201	256,604
營業毛利率(%)	17.67	25.93
毛利率變動率(%)	(22.06)	46.75

(2)毛利率較前一年度變動達百分之二十者，應分析造成價量變化之關鍵因素及對毛利率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	分析項目	109~110 年度	110~111 年度
晶粒及其零組件	(一)營業收入差異分析		
	P(Q' - Q)	(303,667)	(132,514)
	Q'(P' - P)	42,455	48,584
	P'Q' - PQ	(261,212)	(83,930)
	(二)營業成本差異分析		
	P(Q' - Q)	(218,141)	(94,910)
	Q'(P' - P)	28,816	61,490
	P'Q' - PQ	(189,325)	(33,420)
	(三)營業毛利變動金額	(71,887)	(50,510)
光電轉換器及其元件	(一)營業收入差異分析		
	P(Q' - Q)	74,322	(292,942)
	Q'(P' - P)	(23,498)	56,657
	P'Q' - PQ	50,824	(236,285)
	(二)營業成本差異分析		
	P(Q' - Q)	70,422	(301,779)
	Q'(P' - P)	18,355	(5,497)
	P'Q' - PQ	88,777	(307,276)

主要產品	分析項目	109~110 年度	110~111 年度
	(三)營業毛利變動金額	(37,953)	70,991

註：P'、Q'為最近年度單價、數量；P、Q 為上一年度單價、數量。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A.晶粒及其零組件

110 年度本公司因晶粒及其零組件銷量減少，致收入產生不利量差、有利價差及不利組合差；成本部分因銷量減少，單位成本微幅上升，致成本產生有利量差、不利價差及有利組合差；整體而言，110 年度晶粒及其零組件業務因銷量下降，營收減少，單位成本上升，致營業毛利較 109 年度減少 71,887 仟元。

111 年度在退出低價競爭市場策略下銷量減少，致收入產生不利量差、有利價差及不利組合差；成本部分因銷量減少，單位成本上升，致成本產生有利量差、不利價差及有利組合差；整體而言，111 年度晶粒及其零組件業務因銷量下降，營收減少，單位成本上升，致營業毛利較 110 年度減少 50,510 仟元。

B.光電轉換器及其元件

110 年度本公司因光電轉換器及其元件銷量增加單位售價下降，致收入產生有利量差、不利價差及有利組合差；成本部分因單位成本上升，致成本產生不利量差、不利價差及不利組合差；整體而言，110 年度光電轉換器及其元件銷量雖然成長，惟單位售價減少，單位成本上升，致營業毛利較 109 年度減少 37,973 仟元。

111 年度在退出低價競爭市場策略下銷量減少，致收入產生不利量差、有利價差及不利組合差；成本部分因銷量減少，單位成本下降，致成本產生有利量差、有利價差及有利組合差；整體而言，111 年度光電轉換器及其元件在退出低價競爭市場後，單位售價上升，單位成本下降，致營業毛利較 110 年度增加 70,991 仟元。

- (3)如為建設公司或有營建部門者，應列明申報年度及前一年度營建個案預計認列營業收入及毛利分析，說明個案別毛利率有無異常情事及已完工尚未出售之預計銷售情形：不適用。

5.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G 廠商	44,618	20	無	A 廠商	50,039	15	無
2	A 廠商	36,783	16	無	E 廠商	33,988	10	無
					B 廠商	32,444	10	無
	其他	141,964	64		其他	213,882	65	
	進貨淨額	223,365	100		進貨淨額	330,353	100	

增減變動原因：最近二年度比較無重大變動。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S 客戶	178,357	18	無	L 客戶	177,639	14	無
2	-			-	S 客戶	142,720	11	無
	其他	811,278	82		其他	993,488	75	
	銷貨淨額	989,635	100		銷貨淨額	1,313,847	100	

增減變動原因：最近二年度比較無重大變動。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仟件；新臺幣仟元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或部門別）	111 年度			110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晶粒及其零組件	510,000	356,432	738,735	624,000	426,354	849,166
光電轉換器及其元件	12,180	3,668	82,953	12,180	8,743	138,284
合計	522,180	360,100	821,688	636,180	435,097	987,450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仟件；新台幣仟元

銷 售 量 值 主要商品（或部門別）	年 度		111 年度				110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晶 粒 及 其 零 組 件	29,164	176,736	269,684	528,669	94,361	205,874	264,780	583,461		
光電轉換器及其元件	2,677	162,400	1,287	92,824	3,797	207,255	6,015	284,254		
其 他	16	18,154	1,639	10,852	20	28,688	18	4,315		
合 計	31,857	357,290	272,610	632,345	98,178	441,817	270,813	872,030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

112 年 3 月 31 日

年 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截至 112 年 3 月 31 日
員 工 人 數	直接人員	226	160	148
	工程人員	202	189	186
	管理人員	78	77	75
	合 計	506	426	409
平 均 年 歲		38.62	40.82	41.52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8.96	10.69	11.2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1.78%	2.14%	2.22%
	碩 士	11.26%	16.94%	17.37%
	大 專	43.28%	51.16%	51.84%
	高 中	27.08%	27.66%	26.40%
	高 中 以 下	16.60%	2.1%	2.17%

(四)環保支出資訊

-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本公司主要從事面射型雷射二極體及其晶粒與其他型式之雷射元件、收光二極體、光收發模組、各式光電零組件及通訊用積體電路等相關通訊產品之設計、研發、生產及銷售業務，製造過程中需依水污染防治法、空氣污染防制法及廢棄物清理法等相關規定取得許可證，本公司已取得相關許可證與核備函並定期繳納相關費用。

因本公司所產生之空氣污染及工業污染廢水排放量超過「環境保護專責單位或人

員設置及管理辦法」之標準，故本公司已依規定由本公司專責人員擔任空氣污染防治及廢(污)水處理作業。另有關於廢棄物清理，由於本公司係委託合格廢棄物清理公司代為協助清運及處理廢棄物，因此無需設置專責人員。

2.列示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

112年4月30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設備名稱	數量	取得日期	投資成本	未折減餘額	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砷廢水處理廠	1	107.12.27	12,279	2,921	處理製程產生之砷廢水以符合園區納管標準及公司環保承諾
濕式洗滌塔	1	110.08.04	1,090	778	提升製程有機廢氣處理的去除效率至優於空氣污染防治法規排放標準，以符合法規及公司環保承諾

3.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此情事。

4.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此情事。

5.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不適用。

(五)勞資關係

1.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與實施情形

本公司一向重視員工福利，除政府所規定之各項福利措施，包含勞工保險條例、全民健康保險法、依法辦理員工定期健康檢查及提供員工團體保險、免費停車空間外；另依法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執行職工福利事項之運作，提供多元福利措施包含提供生日、中秋禮券、防疫物資補助、結婚禮金、生育禮金、喪事、住院慰問金及社團活動空間等。

(2)員工進修、訓練與實施情形

本公司針對員工及公司之發展需求，開辦新進人員訓練、專業知識與技能訓練、主管訓練等各類教育訓練課程，補助員工參加訓練機構之訓練課程並獎勵員工參與學校之學位進修。

項目	堂數	總人次	總時數
主管才能訓練	4	4	22
健康促進課程	2	155	439
專業職能訓練	44	229	501
通識在職訓練	5	548	944
新進人員訓練	8	20	130
總計	63	956	2036

(3)退休制度及其實施狀況

一、本公司退休制度悉依勞動基準法與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辦理。

- 1.本公司退休制度均依照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辦理，有舊制年資者，經勞資雙方合議已於 105 年度結清舊制退休金，並全部辦理完成且已結清台銀退休金專戶。
- 2.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按月提繳每月工資 6% 之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

二、珠海保稅區普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

(4)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勞資雙方相處融洽、溝通管道順暢，勞方的意見均能獲得資方的重視與迅速解決，因此勞資雙方關係和諧，無重大勞資爭議事件。

(5)工作場所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

一、職業安全衛生管理

- 1.通過臺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CNS45001：2018 認證。
- 2.通過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ISO 45001：2018 認證。
- 3.依法設立職安室，編制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甲級職業安全管理技術士、乙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技術士)。

二、訓練與稽核

- 1.新進/在職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2.定期召開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各項安全衛生管理成效。

三、作業環境危害因子管控

- 1.每半年進行作業環境監測，包含法規所定義的物理性及化學性因子，如二氧化碳濃度、照明、噪音、法規規定之危害性化學物質等。
- 2.針對具健康危害之化學品依照不同評估結果進行分級管理，確保良好工作環境。

四、門禁安全

- 1.設有門禁刷卡系統、影像監視系統。

- 2.設有影像監視系統聘請專任保全人員及保全公司駐衛 24 小時全天候維護廠區安全。

五、各項設備之維護及檢查

- 1.依據消防、建築法令每年實施消防檢修、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
- 2.廠務人員進行每日巡檢，確保設備安全。

六、災害防範措施與應變

- 1.訂有緊急應變管理程序，全廠緊急應變編組，每半年實施消防暨緊急應變演練。
- 2.訂有危害事件管理程序，對職業災害實施處理及調查分析。
- 3.訂有危害鑑別與風險評估管理程序，每年針對作業安全進行評估作業。
- 4.備有緊急應變器材，確保緊急狀況時有足夠的應變器材。
- 5.依法備有安全衛生防護具，確保作業時人員能夠得到充分的保護。

七、健康管理

- 1.設有現代化哺乳室、醫護室及專任護理人員，提供健康保健服務、健康宣導與諮詢及緊急醫護處理。
- 2.特約職業醫學科醫師每月臨廠提供健康服務。
- 3.提供新進人員體格檢查、在職人員定期健康檢查、特殊作業健康檢查。
- 4.依法設立急救人員，提供各區域各班別人員急救處理。
- 5.工作環境衛生：舉辦健康講座、舉辦健康促進活動、每月健康資訊宣導，另依員工身體狀況給予正確衛教與後續關懷和追蹤。
- 6.員工健康與照護：母性風險評估、異常工作負荷評估及提供員工心理諮商，照顧每位員工身心健康。

八、保險及醫療慰問：

- 1.為員工投保勞保(含職災保險)、健保，及免費幫員工加保團保，壽險、初次罹患癌症險、意外險、意外醫療險、住院醫療險、癌症醫療險。
- 2.團保亦提供員工眷屬加保，依對象提供不同保險內容並皆享優惠費率，有壽險、初次罹患癌症險、意外險、意外醫療險、住院醫療險、癌症醫療險。

九、心理衛生：

- 1.溝通及申訴管道：不定期召開員工座談，定期召開勞資會議，員工以電子信箱、一般書信、電話等皆可提出意見。
- 2.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防制宣導：訂定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及申訴處理管道，並公開揭示。

十、承攬商管理

- 1.訂有承攬商安全衛生環管理程序，要求承攬商進場作業及特殊危害作業必須申請核准，方可進場作業，並在作業前實施危害告知。
- 2.每年對承攬商實施評核，職安單位對承攬案之廠商遴選有建議權。

(6)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

本公司為使員工能了解並對員工行為規範、權利、義務及職場倫理能有所依循，已制定員工手冊及規定，相關規則除內部揭露公告，於新進員工到職時，均會提供員工手冊並舉辦新進人員教育訓練以協助員工瞭解相關規範。

各項相關辦法及守則，主要內容說明如下：

- 一、制定工作規則：規定勞資雙方之權利及義務，促進員工同心協力，健全公司之組織及管理，並遵守政府相關法規。
- 二、員工之任用，係基於公司業務之需要，配合個人專長、知識、技能，使員工適才所適，發揮潛力，貢獻熱忱。
- 三、績效考核辦法：本公司針對員工表現，執行績效考核作業，作為職務派任、職位晉升、薪資調整、訓練發展之依據。
- 四、出缺勤暨員工請假作業：為建立良好紀律及提高工作效率，員工應遵守公司出勤及請假、休假之規定。
- 五、明訂獎懲辦法：本公司為使同仁對獎勵及懲處規範有所依循，達到激勵或警惕效果，訂有獎懲辦法，以規範員工之倫理道德行為。
- 六、防治性騷擾及處理措施：公司為維護兩性工作平等，及嚴禁就業場所之性騷擾行為，除在工作規則中明訂相關規範，並於公司內部網站公告相關法令暨申訴管道，以規範員工在工作場所的言行舉止。
- 七、員工應遵守電腦使用之規定，於員工手冊中明訂，嚴禁使用未經授權重製軟體及非法軟體，並要求員工隨時注意及檢查使用之電腦硬碟中軟體的合法性。
- 八、機密文件管制及營業秘密約定：為確保公司營業利益及維護公司資訊安全，員工對公司營業秘密有嚴守保密之義務，並於新進人員到職時簽訂人員工作合約書，以確保了解公司相關規定。
- 九、本公司訂有員工資遣與離職、退休、職業災害補償及撫卹、福利措施等工作規則及行為準則。
- 十、員工對於公務用品應愛惜，不任意毀損及浪費，公共環境使用亦有各項使用注意事項，公司定期宣導並訂有管理規則，以提醒同仁共同維持公共環境及使用秩序。
- 十一、明訂誠信經營政策，明確規範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本公司同仁執行業務均應遵守行為規範，禁止不誠信行為。

2.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 (1)本公司自成立至今，勞資關係和諧，並無發生因勞資糾紛而導致損失之情事，預估未來因勞資糾紛而導致損失的可能性極低。

(2)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損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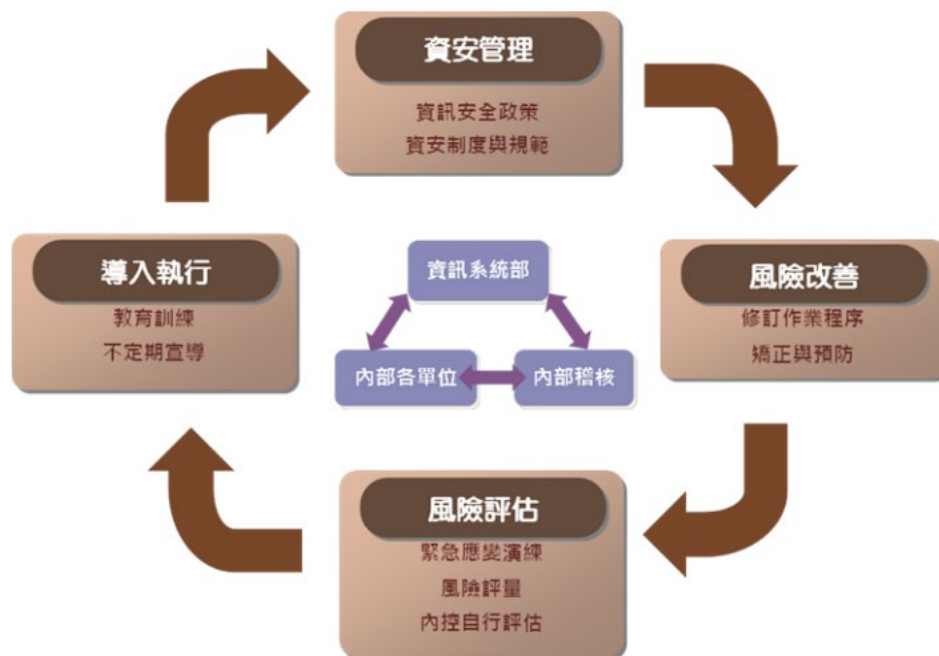
本公司重視員工意見，提供多種管道(如：員工意見箱、意見調查表、員工座談會、勞資會議等…)以促進勞資雙方之溝通協議，深入瞭解員工對管理與福利制度之滿意度，維持良好之勞資關係。本公司勞資關係良好，勞方與資方達成共識，故無勞資糾紛及相關損失之情事。

(3)因應措施：不適用。

(六)資通安全管理

1.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1)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資訊系統部為負責資訊安全之專責權責單位，且由資訊系統部主管擔任資訊安全主管，並指定熟悉資訊安全領域人員 2 位執行資訊安全各項任務。資訊系統部負責制訂公司資訊安全政策，規劃暨執行資安作業，推動與落實資安政策，111 年於內部網頁揭露資安訊息 13 則供員工參閱，適時引導使用者如何分辨郵件真假，強化員工資訊安全之重要性，避免遭惡意駭客將電腦病毒、破壞性軟體或勒索軟體植入公司的網路系統竊取機密資料，影響公司營運。

內部稽核人員定期查核資安執行狀況並呈報董事會，一旦發現缺失，旋即要求受查單位提出相關改善計畫與具體作為、追蹤改善成效，降低內、外部資安風險。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於 111/10/31 將稽核報告呈送各獨立董事，並將查核結果提報 111/11/09 董事會。

另資安險涉及資安等級檢測機構、理賠鑑識機構、理賠條件、範圍及相關配套未評估完整前，仍將依本公司「資訊安全政策」強化資安防護機制。

(2)資通安全政策及具體管理方案

- 一、確保公司營業秘密及重要客戶資料之機密性。
- 二、確保核心營運作業之資訊應用及支援服務與設備之可用性與完整性。
- 三、確保資訊安全管理機制之有效性及持續性。

公司為確保企業之永續發展與履行客戶承諾，訂立公司資訊安全政策、作業規範與辦法，以健全資訊風險管理，強化資訊安原管理機制，落實資訊安全防護，提升資訊安全水準，並使公司各單位相關人員及重要合作伙伴有所依循。

(3)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一、資訊架構檢視

檢視相關持續營運採取的措施是否適當：

檢視採取的相關措施之架構與維運機制是否存在單點失效風險；針對業務持續運作之妥適性進行風險分析，並提出資訊架構安全評估之結果與建議。

二、網路活動檢視

檢視設備之存取記錄及帳號權限設定：

網路設備、資安設備及伺服器之存取記錄、帳號權限之授與及監控機制是否符合內控作業規範；以最小權限原則清查設備、伺服器之帳號權限及存取記錄，識別異常記錄與確認警示機制。

三、網路設備、伺服器及用戶終端設備檢測

弱點掃描與修補作業

定期或適時辦理網路設備、伺服器及用戶終端設備之弱點掃描，針對所發現之弱點進行改善、修補。評估弱點掃描作業範圍、作業模式及弱點改善計畫與修補情形，針對掃描結果提出評估建議。找出架構中可能存在的弱點、漏洞，予以改善及修補，降低整體資安風險為重點。

持續加入「資安資訊分享與分析中心」(SP-ISAC)，透過研析分享資安情資及接軌國際資安技術，以及資訊人員參與該單位不定期辦理之技術訓練、人員培訓、研討會議及協助資安演練，使本公司得以掌握最新攻擊手法並提出因應措施，達到早期預警、改善等防護目標，以強化內部資安管控防護能量。

本公司於 111 年加入台灣 CERT_CSIRT 聯盟，隨時取得來自中心的相關企業資安事件諮詢及情資交流。111 年參加 SP-ISAC 與 CERT_CSIRT 所開設的相關資安課程：人數 2 名、共 12 堂，厚植資安知識與增加防禦、偵測技巧。

四、安全設定檢視

伺服器安全性原則設定

- A.設定高強度密碼且保存於安全位置並且經常要求變更。
- B.關閉伺服器不安全協議。
- C.USB 控管。
- D.伺服器稽核日誌保存備查。

- E.遠端桌面連線控管。
- F.建立完整的防火牆。
- G.系統即時更新。

五、網路詐騙防護

- A.經常性宣導、持續提醒同仁注意網路詐騙訊息。
- B.搭配資安軟體或設備，於公司邊緣網路上盡可能事先攔截。
- C.持續教育訓練，加強同仁瞭解電子郵件詐騙之風險，提升同仁對社交工程詐騙的危機意識，降低因社交工程詐騙造成的風險與損失，以達到保護客戶資料及重要營運資訊與服務目的。

- 2.列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111 年度未有重大資安事件發生之情事。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一)自有資產

- 1.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	單位	數量	取年 得月	幣別	原成 始本	重估 增值	未折 減額	利 用 狀 況			保 險 形	設 定 擔 保 及 權 利 受 其 他 情 事
								本 公 司 使用部門	出 租	閒 置		
建築物-展業一路21號	棟	1	2000/08	NTD	411,323,291	-	184,388,470	各單位	部分 出租	-	已投保	台灣企銀擔保借款抵押額度 NTD3 億元
建築物-展業一路21號	式	1	戶外機房新建工程及 廢水鋼構工程	NTD	15,800,000	-	12,765,452	各單位	-	-	已投保	無

- 2.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無。

(二)使用權資產

- 1.取得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之使用權資產租賃標的：無。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 1.各生產工廠之使用狀況

112 年 4 月 30 日；單位：平方米；人

工廠 \ 項目	建物面積	員工人數	生產商品種類	目前使用狀況
新竹科學園區展業一路 21 號	18,246m ²	315 人	晶粒及其零組件、光電轉換組件	良好

- 2.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生產量值 主要產品	111 年度				110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能利 用率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能利 用率	產值
晶粒及其零 組件	510,000	356,432	70%	738,735	624,000	426,354	68%	849,166
光電轉換器 及其元件	12,180	3,668	30%	82,953	12,180	8,743	72%	138,284
合 計	522,180	360,100	69%	821,688	636,180	435,097	68%	987,450

註：1.產能係指公司經衡量必要停工、假日等因素後，利用現有生產設備，在正常運作下所能生產之數量。

2.各產品之生產具有可替代性者，得合併計算產能並附註說明。

3.產能利用率係指產量與產能之比。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111年12月31日；單位：仟元；股；%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	會計處理方法	最近年度(111)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TrueLight (B.V.I.)Ltd.	一般投資	404,471	360,055	13,000,000	100.00	360,055	—	權益法	(34,365)	—	—
光興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有線及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及買賣	103,642	23,752	2,435,913	30.00		—	權益法	1,897	—	—
普瑞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	USD12,500	350,406	12,500,000	100.00	350,406	—	權益法	(35,193)	—	—
珠海保稅區普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設計、生產、加工及銷售光電元件/零組件	USD12,500	350,405		100.00	350,405	—	權益法	(35,193)	—	—
鎔聯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製造	68,330	2,516	7,398,456	41.00	2,516	—	權益法	(24,587)	—	—

(二)綜合持股比例

112年3月31日；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註1)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TrueLight (B.V.I.) Limited	13,000,000	100%	0	0	13,000,000	100%
普瑞科技有限公司	12,500,000	100%	0	0	12,500,000	100%
珠海保稅區普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0	100%	0	0	0	100%
光興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435,913	30%	0	0	2,435,913	30%
錄聯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398,456	41%	0	0	7,398,456	41%

註1：係本公司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無此情形。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此情形。

四、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長期借款契約	華南銀行	106.12.18~114.05.23	長期無擔保貸款	無
長期借款契約	臺灣中小企銀	110.1.4~115.1.4	信保基金保證貸款	無
長期借款契約	第一銀行	111.12.30~117.2.24	信保基金保證貸款	無
土地租約	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109.08.08~128.12.31	1.將園區公有土地一筆租予本公司。 2.每月支付租金一次，租賃期間，如遇相關法令規定隨時調整土地之租地費用。	無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本公司未有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之情事，另本公司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已逾三年，故不適用本分析。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一)資金來源

1.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臺幣 360,000 仟元。

2.資金來源：

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20,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為新臺幣 18 元，預計募集總金額為新臺幣 360,000 仟元。

3.計畫項目及預計進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預計 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2 年度第三季
償還銀行借款	112 年第三季	290,000	290,000
充實營運資金	112 年第三季	70,000	70,000
合計		360,000	360,000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4.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1)償還銀行借款

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其中 290,000 仟元將用以償還銀行借款，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並降低對金融機構之依存度，強化本公司財務結構及提升償債能力，若以本公司擬償債之借款利率及預計償還日期設算，本公司本次擬償還之短期借款利率約 2.40%，預計 112 年可節省銀行利息支出 2,364 仟元，113 年起每年可節省利息支出 6,957 仟元。

(2)充實營運資金

本公司本次所募集資金，其中 70,000 仟元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除可減輕利息負擔外，亦可增加長期資金穩定度，以因應公司未來營運週轉資金需求。另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 70,000 仟元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後，若全數取代銀行借款，依本公司平均短期借款利率 2.40% 設算，預估每年度將可減少向金融機構借款所造成之利息負擔約 1,680 仟元。

(二)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如有委託本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並應揭露該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公司債信用評等結果。如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

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不適用。

(三)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不適用。

(四)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不適用。

(五)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不適用。

(六)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七)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不適用。

(八)說明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可行性評估

(1)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法定程序上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業經 112 年 5 月 1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經核閱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內容及決議程序與「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等相關法規規定並無不符。另律師亦已對本次計畫適法性出具法律意見書，故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計畫係屬適法可行。

(2) 資金募集完成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依公司法第二六七條規定，保留增資發行股數中不超過 15% 之部分由本公司及其從屬公司員工認購，員工認股辦法授權董事長核定之，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增資發行新股之 10%，採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其餘 75% 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比率認購，其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至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一整股認購。原股東、本公司及其從屬公司員工放棄認股之股份或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部份，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3) 資金運用計畫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募集資金新臺幣 360,000 仟元，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考量案件申報主管機關及資金募集時程，預計資金於 112 年第三季募集完成後可立即按計畫投入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經覆核本公司本次計畫預計償還之銀行借款合同，其各項預計償還之借款債務確屬存在，且無不得提前還款之限制，因此於資金募集完成後，即可

依資金運用計畫償還所舉借之銀行借款並充實營運資金，對於本公司節省利息支出及改善財務結構，可收立竿見影之效，故本次計畫之資金運用項目及進度應屬可行。

2.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必要性評估

1. 償還銀行借款

(1) 取得長期穩定資金以降低對銀行之依存度並改善財務結構

本公司為專業之光電、光通訊關鍵零組件產品公司，產品系列包括高頻寬之半導體雷射、檢光二極體元件及次模組、光引擎、主動式光纖纜線、VCSEL 傳感器光源等。近年來受中美貿易戰及中國大陸同業低價競爭影響，利潤日趨微薄，經營環境艱辛，營運資金不足部份仍多仰賴金融機構融資方式取得。自 111 年 3 月起美國宣布升息後，台灣央行隨跟進啟動升息循環，截至 112 年 3 月底止已五度升息，累計升息幅度為三碼，向銀行借款利率亦隨之走揚，若未來美國聯準會持續升息，將使央行仍具升息的空間，公司勢將面臨較高之資金成本，並將加重其財務負擔，且在借款期間屆滿亦尚有資金調度及還款之壓力。此外，全球經濟在地緣政治風險、通貨膨脹及美歐銀行相繼倒閉等不確定因素風險下，全球景氣變化不定，預期未來取得銀行融資額度變化較大，雖然公司與銀行之間的往來一向良好，但過度仰賴金融機構實相對增加營運風險，故為提升自有資本率，增加公司業務經營之應變能力及降低對銀行之依存度，並預留資金靈活運用空間，將有助於強化本公司財務結構、提升償債能力並降低流動性風險，進而提升公司競爭力，因此本公司本次藉由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取得長期穩定之資金，除可提高資金靈活度及穩定性，降低對銀行依存度，可避免公司因銀行緊縮銀根增加財務風險，並以中長期穩定資金以取代銀行融資，實屬必要。

(2) 降低利息支出對獲利之侵蝕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 第一季
利息費用(A)	13,706	11,718	10,894	3,234
稅前淨利(損)(B)	7,257	(132,770)	(26,290)	(66,907)
利息費用占稅前淨利比率(A/B)	188.87	(8.83)	(41.44)	(4.83)

資料來源：109~11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及本公司 112 年第一季自結數。

本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因銀行借款產生之利息費用分別為 13,706 仟元、11,718 仟元、10,894 仟元及 3,234 仟元，利息費用占稅前淨利(損)比率分別為 188.87%、(8.83)%、(41.44)%及(4.83)%。本公司為支應營運相關支出，除自有資金支應外，不足部份係仰賴金融機構融資因應，利息費用對稅前損益尚有一定程度之侵蝕；若持續以銀行借款支應營運所需資金，除將成為公司債務壓力外，更面臨利息費用加深公司營運負擔所

產生之財務風險。而本公司本次募集總資金 360,000 仟元，其中將 290,000 仟元用以償還銀行借款，預計 112 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約 2,364 仟元，往後每年將可節省利息支出約 6,957 仟元將可緩和本公司資金調度壓力及減低利息支出對本公司稅前損益之侵蝕，故本次募集資金計畫用以償還銀行借款確有其必要性。

2. 充實營運資金

(1) 因應未來產業成長與發展

本公司定位為專業的零組件供應商，在光通訊產業鏈中屬於中上游，提供光通訊零組件（Chip、TO、OSA、OSM、BOSA、COB 等元件）予客戶組裝光收發器（Transceiver）模組或 AOC cable 後，進而銷售給其下游的通信設備製造商；同時也提供通訊光收發零組件 ODM 及 OEM 的服務；在消費性電子（CE）與電腦資訊（IT）產品應用方面，則以銷售晶粒（Chip）給客戶自行封裝成各種型式的模組（module），進而銷售給其下游的手機業者或 3C 產品製造商。就本公司所屬產業之發展趨勢觀之，近年來，各國政府擴大光纖之佈建，使得光通訊零組件仍有持續需求，加以智慧型手機及行動裝置的廣泛普及，各國 3G/4G/5G 基地台的各項數據傳輸方案，也有強勁的需求，皆帶動光通訊元件之成長。

本公司本次增資計畫預計金額 360,000 仟元，其中 70,000 仟元預計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主要係本公司在現有產品的基礎，預計擴展三五族專業晶圓代工業務，和磊晶廠商更緊密配合，形成虛擬擁有設計和磊晶與晶圓製造的垂直整合廠(IDM, Integrated Design and Manufacture)，一方面增加現有晶圓生產線的稼動率，降低現有產品成本增加毛利，另一方面藉由服務客戶，擴展原本無法進入的市場增加營收，進而改善公司營運狀況，其所需支付的購料款項及營運資金將隨之增加，藉由本次籌資計畫所募得之資金挹注於營運週轉使用，除可強化公司財務結構，並增加資金靈活調度彈性外，亦可避免舉債過度造成利息支出增加侵蝕獲利，並得藉以提升競爭力及降低企業經營風險，故本次募集資金用以充實營運資金計畫，應屬合理可行。

(2) 取得長期穩定資金，並維持長期競爭力

本公司近年來受中國大陸同業市場削價競爭影響及全球消費性電子市場衰退影響，業務拓展不易，其營運資金不足部份仍多仰賴金融機構融資方式取得。若未來利率持續走揚，本公司勢將面臨較高之資金成本，並將加重其財務負擔，且在借款期間屆滿亦尚有資金調度及還款之壓力。此外，若企業對銀行依存度高，將面臨資金週轉困難及利息負擔提升之窘境。因此藉由辦理現金增資取得長期穩定之資金，除可提高資金靈活度及穩定性，降低對銀行依存度，可避免公司因銀行緊縮銀根增加財務風險，並以中長期穩定資金以取代短期融資，實屬必要。

3.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評估

(1)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之合理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所募集之資金，將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經複核其擬償還之銀行借款契約，並無禁止提前償還之限制，且考量主管機關審查時間及資金募集相關作業時程，預計於 112 年第三季完成資金募集後即可立即投入充實營運資金並償還銀行借款，故本公司本次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應屬合理。

(2)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A.減少利息支出，降低財務負擔

茲就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預計償還之銀行借款明細列示如下：

單位：新臺幣仟元

貸款機構	利率(%)	契約期間	原貸款用途	原貸款金額	擬償還金額	減少利息支出	
					112 年 第三季	112 年度	往後 每年
台企銀	2.40%	111/6/30-112/6/30	營運週轉金	150,000	150,000	1,223	3,600
兆豐銀	2.35%	111/5/20-112/5/19	營運週轉金	30,000	13,500	108	317
合作金庫	2.403%	112/2/24~113/2/3	營運週轉金	126,500	126,500	1,033	3,040
合計				306,500	290,000	2,364	6,957

註：借款到期後可展期。

本次募集資金其中 290,000 仟元將用於償還銀行借款，預計將減輕公司財務負擔並提升償債能力，預計 112 年可減少利息費用 2,364 仟元，往後每年度可減少利息費用 6,957 仟元，可適度減輕本公司之財務負擔，故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應屬合理。

B.改善財務結構並強化短期償債能力

單位：%

分析項目		112年第一季自結數	
		(籌資前)	籌資後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56.21%	36.50%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05.27%	203.57%
	速動比率	54.59%	114.39%

資料來源：本公司 112 年第一季個體財務報表自結數。

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後，資金運用將更為靈活，財務結構亦獲得改善，以本公司籌資後即償還銀行借款之負債比率，可減少至 36.50%，使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提升至 203.57%及 114.39%，使自有資金比例提升，大幅改善本公司之短期償債能力，屆時財務結構將更為健全。整體而言，本次辦理現金增資後，除可降低對金融機構之依存度，並以長期穩定資金支應營運

資金需求外，將可改善公司財務結構及強化短期償債能力，故本次募資計劃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應屬合理。

4.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發行人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1)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比較分析

綜觀上市(櫃)公司主要資金調度來源，大致分為股權及債權之相關籌資工具，前者有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海外存託憑證，後者如國內外轉換公司債、普通公司債及銀行借款等。茲就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比較分析有利及不利因素如下：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股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提高自有資本率，改善財務結構，以降低財務風險。 2.不需負擔利息費用，僅需負擔發行成本，故資金成本較低。	1.股本膨脹，對公司的每股盈餘造成稀釋。 2.公司無法享受到債息所帶來的節稅利益。
	海外存託憑證	1.經由海外市場募集資金，可拓展公司知名度。 2.籌資對象以國外法人為主，避免國內籌碼膨脹太多，對股價產生不利影響。 3.提高自有資本比率，改善財務結構。	1.公司海外知名度及其產業成長性影響資金募集計畫成功與否。 2.固定發行成本較高，為符合經濟規模，發行額度不宜過低。
債	國內外轉換公司債	1.因其附有「轉換權」，票面利率較長期性借款為低。 2.轉換公司債換成普通股之轉換價格，一般皆高於發行轉換公司債時普通股之時價，發行公司相當於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 3.稀釋每股盈餘之壓力較低。 4.轉換公司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成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	1.流通性較普通股低。 2.未轉換，仍有贖回之資金壓力。
	普通公司債	1.對股權沒有稀釋效果。 2.債權人對公司不具管理權，對公司經營權掌握，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3.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創造較高之利潤。	1.利息負擔侵蝕公司獲利。 2.易致財務結構惡化，降低競爭力。 3.公司債期限屆滿後，公司即面臨龐大資金贖回壓力。
	銀行借款	1.對股權沒有稀釋效果。 2.債權人對公司不具管理權，對公司經營權掌握，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3.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創造較高之利潤。	1.利息負擔侵蝕公司獲利。 2.財務結構惡化，降低競爭能力。 3.或需擔保品。 4.到期有還款壓力。

(2)分析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發行人當年度每股盈餘之影響

上市櫃公司常用之資金調度方式有舉債(含銀行借款、發行普通公司債及發行轉換公司債)、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等，其中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固定發行成本較高，不符合經濟效益，故暫不予考慮；另本次籌資目的係償還銀行借款，故銀行借款與發行普通公司債之效果相同，故不適

用。因此以下僅就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發行轉換公司債等方式，比較其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對每股盈餘之影響

單位：新臺幣仟元；仟股

項 目	現金增資	可轉換公司債	
		全數未轉換	全數轉換
籌資總金額	360,000	360,000	360,000
籌資工具利率(註 1)	0%	1%	-
籌資工具資金成本(A)	-	3,600	-
籌資前流通在外股數(註 2)	76,475	76,475	76,475
籌資後增加股數(註 3)	20,000	-	14,458
籌資後流通在外股數(註 4)(B)	96,475	76,475	90,933
資金成本對 EPS 影響(A)/(B)	-	0.05	-
新股 EPS 稀釋影響(註 5)	20.73%	-	15.90%

註 1：在不考慮發行成本下，假設各種籌資工具之資金成本分別為：現金增資 0%、轉換公司債為 1%。

註 2：籌資前流通在外股數係截至 112 年 3 月 31 日止之股數。

註 3：假設全部採現金增資，發行價格為 18 元設算，則 360,000 仟元現金增資預計須發行之股數為 20,000 仟股；假設全部採發行國內可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 100 仟元，以本次申報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盤價擇一 24.41 為參考價格，若以 102%溢價率之暫定轉換價格 24.9 元計算，最大可能轉換普通股股數為 14,458 仟股。

註 4：不考慮公司庫藏股、無償配股等非現金增資股數增加之稀釋效果，僅分析因現金增資或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後股本增加所造成之稀釋效果。

註 5：未考慮資金成本之節省下，現金增資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為【 $1-(76,475/96,475)=20.73\%$ 】；轉換公司債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為【 $1-(76,475/91,933)=15.90\%$ 】。

A.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對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而言，若以辦理現金增資方式支應償還銀行借款所需資金，因其無資金成本，故可節省每年之利息費用，惟其股本立即增加幅度及對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相對較高。若全數採可轉換公司債方式籌資，在債權人未要求執行轉換權利前，對公司並無股權稀釋作用；且因債權人在可轉換期間內可選擇對其較有利之時間點進行轉換，債權人於日後行使轉換權之時點不一，故對本公司獲利稀釋程度不若辦理現金增資之立即顯現，對股權稀釋具有遞延效果。惟可轉換公司債發行票面利率雖然為 0%，但須依照實質利率認列利息費用，仍會影響本公司之盈餘，且大幅提高本公司負債比率，若債券持有人未進行轉換，則公司屆時有到期還款之資金壓力。綜上，考量各工具對每股盈餘之稀釋效果下，本公司本次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方式募集資金之原因應尚屬合理。

B.對發行人財務負擔之影響

以現金增資作為籌資方式，係屬股權性質籌資工具，可降低負債比率，立即提高自有資金比率，並可降低資金成本，減輕利息負擔；另以可轉換公

司債方式募集資金，係屬債權性籌資工具，除必須依約定利率支付利息外，若債權人未執行轉換權利，本公司仍需面對債權人賣回或到期贖回之資金調度壓力。故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方式募集資金，可取得長期、穩定、成本低廉之資金，可減輕利息負擔，強化財務結構，短期雖造成每股盈餘之稀釋，惟長期而言應有健全財務之正面效益。因此為降低公司之財務風險，以現金增資方式募集資金以健全公司經營體質，應為較佳之籌資方式。

C.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就股權可能稀釋之影響觀之，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會對股權產生稀釋之情形，而可轉換公司債在債權人未要求執行轉換權利前，對公司並無股權稀釋作用，債權人在可轉換期間內可選擇對其較有利之時間點進行轉換，因此對股權稀釋具有遞延之效果。就本公司採不同籌資工具融通資金對股權稀釋之影響而言，雖現金增資對股權稀釋效果大於可轉換公司債，但負債比率較全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低，故有助於改善財務結構，亦可避免公司於債券到期時發生償還資金之壓力，減少公司財務負擔並降低財務風險。此外，本次之現金增資除依法提撥不超過 15%供本公司及從屬公司員工優先認購及提撥 10%對外公開承銷外，其餘股數係以除權基準日股東名簿之原股東按持股比例認購，其對股權稀釋情形應不嚴重，相對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由於一般全數均採對外公開承銷，未來投資人若轉換成普通股，其稀釋程度應較大。再就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觀之，以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方式籌資，雖股本不會立即增加，然其資金成本較高，易侵蝕公司獲利，且籌資後僅增加公司負債，淨值並無法立即提高，對永續經營之助益有限，而以現金增資方式募集資金，除能適度提高自有資本率，減輕財務負擔外，更有助於未來業務競爭力之提升，並降低營運風險以因應經營環境之變動，故就長期而言對現有股東權益較得以保障。

綜上所述，考量每股盈餘稀釋比例、財務負擔、股權稀釋及對股東權益影響等因素，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較能符合公司長期發展之規劃，為較佳之籌資方式。

- 5.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不適用。

(九)說明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次發行價格係參考本公司最近股價走勢及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規定，與承銷商共同議定之，請詳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一、一一二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價格計算書。

(十)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 1.如為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不適用。

2.如為轉投資其他公司，應列明下列事項：不適用。

3.如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事項：

(1)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A.公司債務逐年到期、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

請詳本公開說明書「參、二、(一)、4」資金來源之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參、二、(八)、3」本次計畫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B.目前營運資金狀況：請詳本公開說明書第 65~66 頁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C.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

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為，360,000 仟元，擬於 112 年第三季募集完成後，其中 290,000 仟元將用以償還銀行借款；70,000 仟元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

D.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112 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月	1 月份 (實際)	2 月份 (實際)	3 月份 (實際)	4 月份 (實際)	5 月份	6 月份	7 月份	8 月份	9 月份	10 月份	11 月份	12 月份	112 全年度
期初現金餘額(1)	180,416	174,222	159,120	202,482	183,101	176,391	162,431	145,307	206,336	175,570	166,919	153,936	180,416
加：非融資性收入													
應收款項收現	64,986	62,108	62,221	34,863	51,733	50,651	47,723	52,207	51,271	65,076	73,814	77,016	693,669
利息收入	340	149	373	311	310	380	280	220	180	180	180	210	3,113
其他收入	554	930	7,814	1,487	966	1,784	869	1,686	852	1,678	835	1,678	21,133
非融資性收入合計(2)	65,880	63,187	70,408	36,661	53,009	52,815	48,872	54,113	52,303	66,934	74,829	78,904	717,915
減：非融資性支出													
購料付現	20,603	7,621	6,688	8,102	9,082	13,087	13,890	14,700	15,244	16,784	19,089	22,078	166,968
薪資	33,945	17,569	17,359	17,775	17,322	26,719	17,351	34,640	26,722	17,355	17,337	17,320	261,414
應付款項付現	31,465	29,710	31,581	22,320	24,483	24,948	28,630	32,882	32,516	32,840	34,731	35,430	361,536
長期股權投資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不動產、廠房、設備	0	4,795	2,212	144	0	760	0	330	0	770	0	0	9,011
利息費用及其他支出	883	661	1,281	538	1,376	960	931	945	347	337	331	321	8,911
非融資性支出合計(3)	86,896	60,356	59,121	48,879	52,263	66,474	60,802	83,497	74,829	68,086	71,488	75,149	807,840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186,896	160,356	159,121	148,879	152,263	166,474	160,802	183,497	174,829	168,086	171,488	175,149	907,840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 額(6)=(1)+(2)-(5)	59,400	77,053	70,407	90,264	83,847	62,732	50,501	15,923	83,810	74,418	70,260	57,691	(9,509)
發行新股	0	0	0	0	0	0	0	360,000	0	0	0	0	360,000
借款	49,712	22,028	25,677	3,925	11,180	154,000	12,000	0	0	0	0	0	278,522
償債	(19,428)	(39,961)	(41,003)	(11,088)	(20,511)	(154,301)	(17,194)	(301,212)	(8,240)	(7,499)	(16,324)	(8,329)	(645,090)
其他-受限制資產	(15,462)	0	47,401	0	1,875	0	0	31,625	0	0	0	0	65,439
融資淨額合計(7)	14,822	(17,933)	32,075	(7,163)	(7,456)	(301)	(5,194)	90,413	(8,240)	(7,499)	(16,324)	(8,329)	58,871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174,222	159,120	202,482	183,101	176,391	162,431	145,307	206,336	175,570	166,919	153,936	149,362	149,362

113 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月	1 月份	2 月份	3 月份	4 月份	5 月份	6 月份	7 月份	8 月份	9 月份	10 月份	11 月份	12 月份	113 全年度
期初現金餘額(1)	149,362	151,379	133,527	132,212	137,441	139,268	135,391	134,667	136,838	133,566	137,480	141,138	149,362
加：非融資性收入													
應收款項收現	77,963	74,743	71,211	76,938	78,139	80,142	80,047	82,919	84,278	85,263	86,111	86,977	964,731
利息收入	180	180	170	170	170	220	160	160	160	160	160	200	2,090
其他收入	827	1,670	811	1,671	813	1,673	807	1,689	820	1,699	820	1,709	15,009
非融資性收入合計(2)	78,970	76,593	72,192	78,779	79,122	82,035	81,014	84,768	85,258	87,122	87,091	88,886	981,830
減：非融資性支出													
購料付現	18,901	18,717	18,179	17,846	17,560	19,245	19,120	19,181	19,305	18,865	18,698	18,514	224,131
薪資	17,303	34,640	17,337	17,511	17,686	26,863	17,686	17,509	26,684	17,684	17,861	17,682	246,446
應付款項付現	35,539	35,511	32,316	31,758	35,822	33,681	38,766	39,644	36,634	40,759	40,477	39,589	440,496
長期股權投資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不動產、廠房、設備	300	150	0	500	300	200	250	350	0	0	500	0	2,550
利息費用及其他支出	316	308	291	296	283	275	263	255	245	233	225	212	3,202
非融資性支出合計(3)	72,359	89,326	68,123	67,911	71,651	80,264	76,085	76,939	82,868	77,541	77,761	75,997	916,825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172,359	189,326	168,123	167,911	171,651	180,264	176,085	176,939	182,868	177,541	177,761	175,997	1,016,825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6)=(1)+(2)-(5)	55,973	38,646	37,596	43,080	44,912	41,039	40,320	42,496	39,228	43,147	46,810	54,027	114,367
發行新股													
借款	8,000	0	0	0	8,000	0	8,000	0	0	0	8,000	0	32,000
償債	(12,594)	(5,119)	(5,384)	(5,639)	(13,644)	(5,648)	(13,653)	(5,658)	(5,662)	(5,667)	(13,672)	(5,676)	(98,016)
融資淨額合計(7)	(4,594)	(5,119)	(5,384)	(5,639)	(5,644)	(5,648)	(5,653)	(5,658)	(5,662)	(5,667)	(5,672)	(5,676)	(66,016)
期末現金餘額(8)=(1)+(2)-(3)+(7)	151,379	133,527	132,212	137,441	139,268	135,391	134,667	136,838	133,566	137,480	141,138	148,351	148,351

- (2)就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A.應收款項收款政策及應付款項付款政策

本公司在應收款項收款政策方面，係根據客戶以往歷史交易情形、營運規模及營運狀況而給予適當之授信額度及收款條件，其授信期間主要為月結 30~90 天，每月應收款項收現數之編製基礎係考量本公司未來預估之銷售情形、主要客戶之授信條件，按保守穩健之原則估計，作為 112 年度及 113 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預算基礎，因此編製基礎假設應屬合理。

在應付帳款付款政策方面，本公司 112 及 113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之各月應付款項付款情形，主要考量本公司對供應商之付款條件為月結 30~90 天，並依本公司進貨與庫存量、預估薪資及利息等費用作為推估未來每月應付款項付現之基礎，故編製基礎假設應屬合理。

B.資本支出計畫

本公司資本支出計畫之擬定，主要係依目前經營策略、產業狀況、市場需求、產能配置及產品進程等因素所擬定，112 年 1 月~4 月為實際支付數，主要係設備汰舊換新、維修及調整補充等，金額為新臺幣 7,151 仟元，預計 112 年 5~12 月及 113 年購買固定資產金額分別為新臺幣 1,860 仟元及 2,550 仟元。

C.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

年度 項目	111 年度 (籌資前)	112 年第一季 (籌資前)	112 年第一季 (籌資後)
財務槓桿度(倍)	7.62	1.07	1.02
負債比率(%)	55.33%	56.21%	36.50%

資料來源：本公司。

財務槓桿係為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指標，評估利息變動對於營業利益之影響程度，財務槓桿度愈高表示利息費用占公司營業利益比重越大，公司所承擔之財務風險愈大，就財務槓桿操作而言，須考慮財務結構之安全性及資金之流動性與週轉性。本公司 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之財務槓桿度分別為 7.62 倍及 1.07 倍，係因本公司 111 年度為營業淨利，112 年第一季為營業損失所致；另本公司 112 年第一季負債比率為 56.21%。若本公司未來仍舊以短期銀行借款支應公司營運資金及業務之需求，勢必增加利息負擔及財務風險，且影響公司資金運用之靈活度與穩定性。本次辦理現金增資將募得資金用以償還短期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除可降低利息費用，減少對銀行之依存度外，亦可強化公司財務結構、提升公司競爭力，負債比率可大幅降低，故本次籌資應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綜上評估，本公司 112 年及 113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之預估，業已考量本公司以往年度之實際狀況及 112 年 5~12 月及 113 年度之預測，配合各該年度之資金狀況編製，並無其他重大資本支出計畫。就負債比率而言，本次辦理現金增資將募得資金用以償還短期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提升未來資金調度彈性，其整體預估應屬合理。

- (3)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若原借款係用以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應就預計自購置該營建用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說明原借款原因，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達成情形

本次辦理現金增資募集資金新臺幣 360,000 仟元，其中 290,000 仟元將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其原借款用途係用以支付營運週轉金。

單位：新臺幣仟元

貸款機構	利率(%)	契約期間	原貸款用途	原貸款金額	擬償還金額	減少利息支出	
					112 年 第三季	112 年度	往後 每年
台企銀	2.40%	111/6/30-112/6/30	營運週轉金	150,000	150,000	1,223	3,600
兆豐銀	2.35%	111/5/20-112/5/19	營運週轉金	30,000	13,500	108	317
合作金庫	2.403%	112/2/24~113/2/3	營運週轉金	126,500	126,500	1,033	3,040
合計				306,500	290,000	2,364	6,957

註：借款到期後可展期。

A.原借款用途之必要性、合理性

本次辦理現金增資募集資金新臺幣 360,000 仟元，其中 290,000 仟元將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其原借款用途係用以支付營運週轉金。原借款用途係供營運週轉之用，到期後可展期。由於本公司最近幾年度持續虧損，為維持正常營運而向銀行短期融資借款，故本次預計償還銀行借款之原借款資金用途皆係與公司營運直接相關，故前述借款用途實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B.原借款之效益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 項目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淨額	營業(損)益	稅後淨利
110 年度	1,317,997	169,120	(138,753)	(132,770)
111 年度	987,858	271,212	12,540	(26,187)
112 年第一季	134,335	19,031	(46,999)	(66,907)

資料來源：110~11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112 年第一季係公司自結數。

本公司原借款用途用於營運週轉金，主要係本公司因產業環境變遷導致 110 年度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大幅衰退，為維持公司正常營運，故向銀行進行短期借款以支應進貨購料及日常經營之各項開銷。112 年第一季受產業景氣變化之系統性風險影響，故在營業收入及毛利率之效益評估下並未彰顯，若本公司未以銀行借款支應日常營運資金，將可能存在現金流量不足及短期資金週轉不靈之風險，而本公司在有向銀行融資予以支應下，現況保持正常營運，顯見本公司原借款維持公司營運之效益已有顯現。

- (4)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應敘明其必要性、預計資金來源及效益：

本次辦理現金增資募集資金新臺幣 360,000 仟元，其中 290,000 仟元將用於償還銀行借款，70,000 仟元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依本公司編製之 112~113 年度之現金收支預測表，112 年 1~4 月係本公司實際支付金額，預計未來 112 年 5~12 月及 113 年度每月例行性支出、設備汰舊換新、維修及調整補充等共計 4,410 仟元。綜上，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投資合計之金額為 4,410 仟元，未達本次募集金額 360,000 仟元之百分之六十即 216,000 仟元，故不適用本項之評估。

- 4.如為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 5.如為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不適用。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以及綜合損益表資料

1.簡明資產負債表-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12年3月 31日財務資 料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流動資產		1,351,664	924,492	901,565	815,828	793,433	764,27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01,626	1,177,138	957,358	730,134	583,713	550,775
無形資產		15,749	20,346	19,323	17,653	15,164	14,418
其他資產		78,014	241,250	229,624	218,368	250,153	216,846
資產總額		2,947,053	2,363,226	2,107,870	1,781,983	1,642,463	1,546,312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394,811	1,125,574	1,012,489	792,737	602,950	554,388
	分配後	1,394,811	1,125,574	1,012,489	792,737	602,950	554,388
非流動負債		404,280	329,672	174,271	196,383	266,214	297,396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799,091	1,455,246	1,186,760	989,120	869,164	851,784
	分配後	1,799,091	1,455,246	1,186,760	989,120	869,164	851,78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138,403	893,568	908,716	787,880	769,559	701,196
股本		751,277	759,887	764,747	764,747	764,747	764,747
資本公積		447,379	471,197	173,917	173,917	180,243	180,243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1,486	(309,940)	4,325	(128,810)	(166,074)	(232,981)
	分配後	11,486	(309,940)	4,325	(128,810)	(166,074)	(232,981)
其他權益		(61,342)	(27,576)	(34,273)	(21,974)	(9,357)	(10,813)
庫藏股票		(10,397)	-	-	-	-	-
非控制權益		9,559	14,412	12,394	4,983	3,740	(6,668)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147,962	907,980	921,110	792,863	773,299	694,528
	分配後	1,147,962	907,980	921,110	792,863	773,299	694,528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2.簡明綜合損益表-合併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其餘係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12年3月 31日財務 資料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營業收入	2,013,367	1,456,876	1,522,134	1,313,847	989,635	135,439
營業毛利	254,765	70,595	345,050	232,201	256,604	7,470
營業損益	(186,187)	(307,388)	42,212	(120,670)	(58,328)	(71,95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248	(16,029)	(34,474)	(13,021)	12,028	(5,362)
稅前淨利(損)	(183,939)	(323,417)	7,738	(133,691)	(46,300)	(77,315)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損)	(182,046)	(323,417)	1,651	(140,546)	(46,094)	(77,315)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182,046)	(323,417)	1,651	(140,546)	(46,094)	(77,31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4,160)	(9,671)	4,687	(1,282)	1,540	(1,45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96,206)	(333,088)	6,338	(141,828)	(44,554)	(78,771)
淨利(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80,234)	(321,426)	7,257	(132,770)	(26,187)	(66,907)
淨利(損)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1,812)	(1,991)	(5,606)	(7,776)	(19,907)	(10,40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194,394)	(331,097)	11,944	(134,052)	(24,647)	(68,36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 控制權益	(1,812)	(1,991)	(5,606)	(7,776)	(19,907)	(10,408)
每股盈餘	(2.50)	(4.39)	0.10	(1.74)	(0.34)	(0.87)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3.簡明資產負債表-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流動資產		1,336,906	884,814	876,027	776,682	754,28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49,976	886,890	703,607	512,782	363,706
無形資產		4,456	1,554	2,031	1,861	872
其他資產		442,710	576,338	615,134	630,014	603,893
資產總額		2,934,048	2,349,596	2,196,799	1,921,339	1,722,755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391,365	1,146,588	1,113,505	959,608	751,890
	分配後	1,391,365	1,146,588	1,113,505	959,608	751,890
非流動負債		404,280	309,440	174,578	173,851	201,306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795,645	1,456,028	1,288,083	1,133,459	953,196
	分配後	1,795,645	1,456,028	1,288,083	1,133,459	953,196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138,403	893,568	908,716	787,880	769,559
股本		751,277	759,887	764,747	764,747	764,747
資本公積		447,379	471,197	173,917	173,917	180,243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1,486	(309,940)	4,325	(128,810)	(166,074)
	分配後	11,486	(309,940)	4,325	(128,810)	(166,074)
其他權益		(61,342)	(27,576)	(34,273)	(21,974)	(9,357)
庫藏股票		(10,397)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138,403	893,568	908,716	787,880	769,559
	分配後	1,138,403	893,568	908,716	787,880	769,559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4.簡明綜合損益表-個體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其餘係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營業收入	2,009,415	1,452,767	1,520,980	1,317,997	987,858
營業毛利	227,650	46,511	289,551	169,120	271,212
營業損益	(173,456)	(299,076)	20,128	(138,753)	12,54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8,671)	(22,350)	(12,871)	5,983	(38,830)
稅前淨利	(182,127)	(321,426)	7,257	(132,770)	(26,290)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損)	(180,234)	(321,426)	7,257	(132,770)	(26,187)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180,234)	(321,426)	7,257	(132,770)	(26,18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4,160)	(9,671)	4,687	(1,282)	1,54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94,394)	(331,097)	11,944	(134,052)	(24,647)
淨利(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80,234)	(321,426)	7,257	(132,770)	(26,18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194,394)	(331,097)	11,944	(134,052)	(24,647)
每股盈餘	(2.50)	(4.39)	0.10	(1.74)	(0.34)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二)影響上述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無此情事。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簽證會計師	所屬單位名稱	查核意見
107	林玉寬、溫芳郁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結論/意見
108	林玉寬、江采燕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結論/意見
109	林玉寬、江采燕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結論/意見
110	鄭雅慧、江采燕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結論/意見
111	鄭雅慧、江采燕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結論/意見

2.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108 年度及 110 年度本公司更換會計師均係配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所致。

(四)財務分析

1.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12 年 3 月 31 日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61.05	61.58	56.30	55.51	52.92	55.08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03.37	105.14	114.42	135.49	178.09	180.10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96.91	82.14	89.04	102.91	131.59	137.86
	速動比率(%)		45.99	45.37	40.70	49.96	63.19	63.70
	利息保障倍數		(702)	(1,264)	109	(814)	(245)	(1778.40)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44	4.19	5.65	6.21	5.88	5.27
	平均收現日數		82	87	65	59	62	70
	存貨週轉率(次)		2.49	1.99	1.91	2.44	1.80	1.28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7.26	9.34	12.15	13.71	14.76	22.56
	平均銷貨日數		147	183	191	150	202	28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25	1.09	1.43	1.56	1.51	0.96
	總資產週轉率(次)		0.64	0.55	0.68	0.68	0.58	0.3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5.07)	(11.29)	0.86	(6.47)	(1.91)	(18.36)
	權益報酬率(%)		(14.80)	(31.46)	0.18	(16.40)	(5.89)	(42.1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24.48)	(42.56)	0.22	(17.48)	(6.05)	(40.44)
	純益率(%)		(9.04)	(22.20)	0.11	(10.70)	(4.66)	(57.08)
	每股盈餘(元)		(2.50)	(4.39)	0.10	(1.74)	(0.34)	(0.87)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9.42	30.27	34.40	27.47	25.81	(1.8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58.28	65.74	80.17	130.86	209.06	204.54
	現金再投資比率(%)		3.69	9.95	9.61	5.76	3.95	2.72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97)	(2.29)	16.33	(5.22)	(9.82)	(1.18)
	財務槓桿度		0.89	0.93	1.71	0.89	0.81	0.95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增減變動達 20%以上）

- 1.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增加 31%：主係 111 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較前期減少所致。
- 2.流動比率增加 28%、速動比率增加 26%：主係 111 年流動負債較前期減少致。
- 3.利息保障倍數減少 70%：主係 111 年本期淨損較前期減少所致。
- 4.存貨週轉率減少 26%、平均銷貨日數增加 35%：主係 111 年銷貨收入與銷貨成本同步減少，而存貨去化相對較緩所致。
- 5.資產報酬率減少 70%、權益報酬率減少 64%、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減少 65%、純益率減少 56%、每股虧損減少 80%：主係 111 年稅後淨損較前期減少所致。
- 6.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增加 60%：主係 111 年度近五年度之資本支出總額+現金股利總額較前期減少所致。
- 7.現金再投資比率減少 31%：主係 111 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較前期減少所致。
- 8.營運槓桿度增加 88%：主係 111 年營業損失減少所致。

註1：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2：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2.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61.20	61.97	58.63	58.99	55.3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34.15	135.64	153.96	187.55	266.94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96.09	77.17	78.67	80.94	100.32
	速動比率(%)		47.92	43.49	35.45	40.75	52.84
	利息保障倍數		(769)	(1,561)	153	(1,033)	(141)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43	4.19	5.66	6.18	5.82
	平均收現日數		82	87	64	60	63
	存貨週轉率(次)		2.62	2.10	2.05	2.02	1.48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7.45	9.80	13.29	14.38	12.91
	平均銷貨日數		139	174	178	181	24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56	1.43	1.91	2.17	2.25
	總資產週轉率(次)		0.64	0.55	0.67	0.64	0.5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5.07)	(11.43)	0.92	(5.88)	(0.84)
	權益報酬率(%)		(14.78)	(35.97)	0.81	(15.65)	(3.36)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24.24)	(42.30)	0.95	(17.36)	(3.44)
	純益率(%)		(8.97)	(22.13)	0.48	(10.07)	(2.65)

	每股盈餘(元)	(2.50)	(4.39)	0.1	(1.74)	(0.34)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4.74	32.45	29.97	22.36	14.4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59.31	67.81	87.33	145.30	217.17
	現金再投資比率(%)	2.06	12.40	10.60	6.61	3.44
槓桿 度	營運槓桿度	(3.16)	(2.34)	34.20	(4.57)	45.54
	財務槓桿度	0.89	0.94	3.13	0.92	7.62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增減變動達 20%以上）

- 1.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增加 42%：主係 111 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較前期減少所致。
- 2.流動比率增加 24%、速動比率增加 30%：主係 111 年流動負債較前期減少致。
- 3.利息保障倍數減少 86%：主係 111 年本期淨損較前期減少所致。
- 4.存貨週轉率減少 27%、平均銷貨日數增加 36%：主係 111 年銷貨收入與銷貨成本同步減少，而存貨去化相對較緩所致。
- 5.資產報酬率減少 86%、權益報酬率減少 79%、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減少 80%、純益率減少 74%、每股虧損減少 80%：主係 111 年稅後淨損較前期減少所致。
- 6.現金流量比率減少 36%：主係 111 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較前期減少所致。
- 7.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增加 49%：主係 111 年度近五年度之資本支出總額+現金股利總額較前期減少所致。
- 8.現金再投資比率減少 48 %：主係 111 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較前期減少所致。
- 9.營運槓桿度減少 1,097%、財務槓桿度增加 728%：主係 111 年產生營業利益所致。

註1：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註2：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之會計科目，金額變動達 10%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 1%者，其變動原因說明如下：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註 1)	金額	%(註 1)	金額	%(註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185,293	10.40	252,870	15.40	67,577	36.47	主要為長借增加，使現金部位相對提高。
應收帳款淨額	203,254	11.41	125,076	7.62	(78,178)	(38.46)	主係營收下滑致應收帳款隨之減少。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6,856	2.07	74,619	4.54	37,763	(102.46)	主係 111 年受限制資產增加。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30,134	40.97	583,713	35.54	(146,421)	(20.05)	主係各項設備陸續攤提折舊所致。
短期借款	529,366	29.71	376,414	22.92	(152,952)	(28.89)	主係陸續償還短期借款所致。
應付票據及帳款	73,916	4.15	25,470	1.55	(48,446)	(65.54)	主係因業績下滑，致進貨需求減少，使應付帳款隨之減少。
其他應付款	143,729	8.07	122,897	7.48	(20,832)	(14.49)	主係為費用減少故其他應付費用減少。
長期負債(一年到期)	35,764	2.01	61,304	3.73	25,540	71.41	主係長期借款轉至一年內到期所致。
長期借款	62,292	3.50	151,138	9.20	88,846	142.63	主係為營運所需增加長期借款。
保留盈餘	(133,136)	(8)	(170,400)	(10)	(37,264)	27.99	主係 111 年營業虧損。
營業收入	1,313,847	100.00	989,635	100.00	(324,212)	(24.68)	主係產品銷售策略調整，退出低價競爭市場所致。
營業成本	1,081,377	82.31	733,231	74.09	(348,146)	(32.19)	
營業毛利	232,470	17.69	256,404	25.91	23,934	10.30	
研究發展費用	212,107	16.14	187,137	18.91	(24,970)	(11.77)	主係 111 年折舊費用因設備部分折舊攤提完畢，以及 110 年新資費用認列限制員工新股相關費用所致。
營業費用合計	352,871	26.86	314,932	31.82	(37,939)	(10.75)	主係因研發費用減少所致。
營業損失	(120,670)	(9.18)	(58,328)	(5.89)	62,342	(51.66)	主要為營業毛利增加及營業費用減少使營業損失減少。
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	(1,726)	(0.13)	18,662	1.89	20,388	(1181.23)	主要受兌換外幣利益增加所致。
稅前淨損	(133,691)	(10.18)	(46,300)	(4.68)	87,391	(65.37)	主要產品銷售策略調整，退出低價競爭市場使得營業毛利增加，以及營業費用減少所致。
本期淨損	(140,546)	(10.70)	(46,094)	(4.66)	94,452	(67.20)	
本期綜合損益總和	(141,828)	(10.79)	(44,554)	(4.50)	97,274	(68.59)	

註 1：係指該科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係指以前一年為 100%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註 1)	金額	%(註 1)	金額	%(註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140,685	7.32	180,416	10.47	39,731	28.24	主要為長借增加，使現金部位相對提高。
應收帳款淨額	201,997	10.51	122,807	7.13	(79,190)	(39.20)	主係營收下滑致應收帳款隨之減少。
其他應收款-關係	38,534	2.01	88,869	5.16	50,335	130.62	主係出售設備予錄聯通。

會計項目 \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註 1)	金額	%(註 1)	金額	%(註 2)	
人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6,856	1.92	74,619	4.33	37,763	102.46	主係質押定存增加所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12,782	26.69	363,706	21.11	(149,076)	(29.07)	主係各項設備陸續攤提折舊所致。
短期借款	485,750	25.28	366,651	21.28	(119,099)	(24.52)	主係陸續償還短期借款所致。
應付帳款	69,414	3.61	21,342	1.24	(48,072)	(69.25)	主係因業績下滑，致進貨需求減少，使應付帳款隨之減少。
其他應付款	125,761	6.55	107,658	6.25	(18,103)	(14.39)	主係為費用減少故其他應付費用減少。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20,499	11.48	184,509	10.71	(35,990)	(16.32)	主係加工費隨業績同步減少。
長期借款	52,500	2.73	85,453	4.96	32,953	62.77	主係為營運所需增加長期借款。
保留盈餘	(128,810)	(6.70)	(166,074)	(9.64)	(37,264)	28.93	主要係虧損增加所致。
營業收入	1,317,997	100.00	987,858	100.00	(330,139)	(25.05)	主係產品銷售策略調整，退出低價競爭市場所致。
營業成本	1,148,608	87.15	716,846	72.57	(431,762)	(37.59)	
營業毛利	169,389	12.85	271,012	27.43	101,623	59.99	
研發費用	202,012	15.33	163,359	16.54	(38,653)	(19.13)	主係 111 年折舊費用因設備部分折舊攤提完畢，以及 110 年薪資費用認列限制員工新股相關費用所致。
營業費用合計	307,873	23.36	258,672	26.19	(49,201)	(15.98)	主係研發費用而減少。
營業損失	(138,753)	(10.53)	12,540	1.27	151,293	(109.04)	主要營業毛利增加及營業費用減少使營業淨損減少。
其他收入	18,916	1.44	37,301	3.78	18,385	97.19	主要受兌換外幣利益增加所致。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4,121	0.31	(57,055)	(5.78)	(44,813)	(1484.49)	主係子公司 111 年虧損所致。
稅前淨損	(132,770)	(10.07)	(26,290)	(2.66)	106,480	(80.20)	主要產品銷售策略調整，退出低價競爭市場使得營業毛利增加，以及營業費用減少所致。
本期淨損	(132,770)	(10.07)	(26,187)	(2.65)	106,583	(80.28)	
本期綜合損益總和	(134,052)	(10.17)	(24,647)	(2.49)	109,405	(81.61)	

註 1：係指該科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係指以前一年為 100%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一)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110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請參閱附件九。

2.11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請參閱附件十。

3.112 年度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請參閱附件十一。

(二)最近二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1.110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請參閱附件十二。

2.11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請參閱附件十三。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無。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此情形。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情事者應揭露事項：無。

(三)期後事項：無。

(四)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一)財務狀況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1 年	110 年	差 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793,433	815,828	(22,395)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83,713	730,134	(146,421)	(20)
其他資產	265,317	236,021	29,296	12
資產總額	1,642,463	1,781,983	(139,520)	(8)
流動負債	602,950	792,737	(189,787)	(24)
長期借款	151,138	62,292	88,846	143
其他負債	115,076	134,091	(19,015)	(14)
負債總額	869,164	989,120	(119,956)	(12)
股本	764,747	764,747	0	0
資本公積	180,243	173,917	6,326	4
保留盈餘	(166,074)	(128,810)	(37,264)	29
其他權益	(9,357)	(21,974)	12,617	(57)
非控制權益	3,740	4,983	(1,243)	(25)
權益總額	773,299	792,863	(19,564)	(2)

(一) 最近二年度增減比例變動達 20%之分析說明：

- 1.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少：主係 111 年攤提折舊所致。
- 2.流動負債減少：主係 111 年償還短期借款所致。
- 3.長期借款增加：主係 111 年動用長期借款所致。
- 4.保留盈餘減少：主係 111 年稅後虧損所致。
- 5.其他權益增加：主係 111 年外幣換算之匯率變動所致。
- 6.非控制權益減少：主係 111 年非 100%投資子公司虧損增加所致。

(二) 未來因應計劃：不適用。

(二)財務績效

1.最近二年度財務績效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11 年	110 年	增(減)金額	變動 比例%	增減變動 分析說明
營業收入淨額	989,635	1,313,847	(324,212)	(25)	A
營業成本	(733,231)	(1,081,377)	348,146	(32)	A
營業毛利	256,604	232,201	24,403	11	
營業費用	(314,932)	(352,871)	37,939	(11)	
營業損失	(58,328)	(120,670)	62,342	(52)	B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2,028	(13,021)	25,049	(192)	C
繼續營業部門 稅前淨損	(46,300)	(133,691)	87,391	(65)	D
所得稅利益 (費用)	206	(6,855)	7,061	(103)	E
繼續營業部門 稅後淨損	(46,094)	(140,546)	94,452	(67)	F

(一)變動達 20%以上之主要原因：

- A.營業收入及成本減少：主係產品線策略調整，退出低價競爭市場所致。
- B.營業損失減少：主係營業毛利增加及營業費用減少。
- C.營業外收入淨額增加：主係外幣兌換利益增加所致。
- D.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損減少：綜合所述，本期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淨損較前期減少。
- E.所得稅利益(費用)：主係 110 年度子公司獲利認列所得稅費用所致。
- F.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淨損減少：綜合所述，本期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淨損較前期減少。

(二)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無對外公開財務預測，預期銷售數量係依據市場供需預測、產業競爭環境、產品量產時程、公司營運計劃狀況等訂定銷售目標。本公司亦持續投入研發資源以保持技術進步與創新，同時將不斷提升產品品質及製程穩定性，達到品質及成本的競爭優勢，藉以滿足客戶需求擴大市場佔有率。

2.預期未來一年度銷售數量及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無對外公開財務預測，預期銷售數量係依據市場供需預測、產業競爭環境、產品量產時程、公司營運計劃狀況等訂定銷售目標。本公司亦持續投入研發資源以保持技術進步與創新，同時將不斷提升產品品質及製程穩定性，達到品質及成本的競爭優勢，藉以滿足客戶需求擴大市場佔有率。

(三)現金流量

1.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分析(合併)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 活動淨現金流 量	全年投資、籌資 活動淨現金流量 及匯率變動影響 數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185,293	155,640	(88,063)	252,870	-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 155,640 仟元，因營運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入。

(2)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53,914 仟元，主係受限制資產增加。

(3)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34,787 仟元，主係償還銀行借款。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不適用。

3.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年度 項目	111 年	110 年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25.81	27.47%	(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09.06	130.86%	60
現金再投資比率	3.95	5.76%	(31)

增減比例變動說明：

- 1.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增加：主係 111 年度近五年度之資本支出總額+現金股利總額較前期減少所致。
- 2.現金再投資比率減少：主係 111 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較前期減少所致。

4.未來一年(112)現金流動性分析(個體)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期初 現金餘額 (A)	預計全年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入(出)量 (B)	預計全年投資 及籌資活動淨 現金流出量 (C)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A+B-C)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籌資計畫
180,416	(77,364)	313,765	(210,713)	—	360,000
分析說明：					
(1)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A.營業活動：依據112年營運計畫，預估可產生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B.投資活動：主要係設備汰舊換新、維修及調整補充等。					
C.籌資活動：籌資活動之現金淨流出，主係償還銀行借款。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辦理現金增資募集金額 360,000 仟元支應。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本公司最近年度資本支出主要為汰舊換新部分機器設備及例行性維修保養，無重大資本支出之情形。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轉投資政策主要為長期策略投資為主，針對轉投資事業之管理及控制目前訂有「投資循環作業程序」，以便掌握轉投資事業之財務、業務狀況；為了強化對子公司經營風險之控管及監理，以達成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策略之目標，訂定「子公司監理辦法」，建立子公司營運風險管理機制。

2.最近年度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與其改善計畫：

轉投資事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虧損主要 原因	改善計畫
珠海保稅區 普瑞光電科 技有限公司	USD1,250 萬	NT350,405 仟元	(NT35,193 仟元)	未達經濟規模量	提升產 能利用 率
鎔聯通科技 股份有限公 司	NT68,330 仟元	NT2,516 仟元	(NT43,646 仟元)	鎔聯通科技目前仍 處於產品開發及業 務拓展階段，尚未 產生重要營收及獲 利。	積極拓 展業 務、開 發新客 戶

3.未來一年投資計畫：將依據營運需求再行評估。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1.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改善情形

年度	會計師建議事項	改善情形
109	無	—
110	無	—
111	無	—

2 最近三年度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並未發現足以影響本公司營運之重大缺失。

(二)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附件二。

(三)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不適用。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參閱附件三。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附件四。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不適用。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不適用。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本公司申請上櫃掛牌時，依櫃買中心來函之「證櫃審字第 0990102370 號函」，所出具應辦承諾事項之執行情形如下：

承諾事項：於「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增訂「本公司不得放棄對 TrueLight (BVI)Limited 未來各年度之增資；TrueLight (BVI)Limited 不得放棄對普瑞科技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普瑞科技有限公司不得放棄對珠海保稅區普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本公司因策略聯盟考量或其他經中心同意者，而須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股權，須經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且該處理辦法爾後如有修訂，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揭露，並函報櫃買中心備查。

執行情形：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已增訂此條文，並提報 100 年 06 月 30 日股東常會討論通過。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此情形。

-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此情形。
-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請詳附件五。
-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不適用。
- 十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 十四、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不適用。
- 十五、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111年)及112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會開會 7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註2)	備註
董事長	劉勝先	7	0	100	
董事	劉漢興	7	0	100	
	陳承康	-	-	-	111/2/8 辭任
獨立董事	Juine-Kai Tsang	7	0	100	
	賴俊豪	7	0	100	
	楊存孝	7	0	100	
	錢逸森	7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請參閱下表註一。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情事。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請參閱下表註一。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下表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本公司董事會於101/3/13通過「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規定每年應至少執行一次內部董事會績效評估及每三年得視需要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評估一次。評估範圍，可包括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評估方式包括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同儕評估、委任外部專業機構、專家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

111年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評估方式採自評問卷，評估結果業經112/3/8薪資報酬委員會討論通過後，並提報112/3/8董事會決議

通過，評估範圍請參閱下表註二。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請參閱公開說明書第 13 頁。

註一：

開會日期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證交法 14-5 所列事項	利益迴 避未參 與表決	決議 結果	證交法 14-3 所列事項	利益迴 避未參 與表決	決議 結果
111/3/9	本公司 110 年度財務報告案及營業報告書	✓	-	無異議 照案通 過	-	-	無異議 照案通 過
	本公司 110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暨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	-		-	-	
	本公司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 111 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委任及報酬	✓	-		✓	-	
	擬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	-		✓	-	
111/5/10	本公司擬對子公司珠海保稅區普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背書保證	✓	-	無異議 照案通 過	✓	劉勝先 劉漢興	無異議 照案通 過
	擬審查子公司鎔聯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擬向一銀租賃公司申請額度案	✓	-		✓	劉勝先 劉漢興	
	擬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之限制案	✓	賴俊豪 錢逸森		✓	賴俊豪 錢逸森	
111/8/3	本公司持有之鎔聯通特別股擬申請轉換為普通股案	✓	-		✓	劉勝先 劉漢興	
111/11/9	擬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作業施行細則」及「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及「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	✓	-		✓	-	
	本公司 112 年度經理人薪酬規劃案	-	-	無異議 照案通 過	✓	劉勝先 劉漢興	無異議 照案通 過
	本公司董事報酬案	-	-		✓	劉勝先 劉漢興 楊存孝 賴俊豪 錢逸森 Juine Kai Tsang	
112/3/8	擬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之限制案	✓	賴俊豪 楊存孝	無異議 照案通 過	✓	賴俊豪 楊存孝	無異議 照案通 過
	擬審查子公司鎔聯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擬向中租新竹申請額度案	✓	-		✓	劉勝先 劉漢興	
	本公司 111 年度財務報告及營業報告書	✓	-		-	-	
	本公司 111 年度虧損撥補案	✓	-		-	-	
	本公司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 112 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委任及報酬	✓	-		-	-	
	本公司 11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暨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	-		-	-	
112/4/12	本公司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案	✓	-	無異議 照案通 過	✓	劉勝先 劉漢興	無異議 照案通 過

開會日期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證交法 14-5 所列事項	利益迴 避未 與表決	決議 結果	證交法 14-3 所列事項	利益迴 避未 與表決	決議 結果
112/5/10	本公司擬對子公司珠海保稅區普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	✓	-	無異議 照案通 過	✓	劉勝先 劉漢興	無異議 照案通 過
	本公司擬辦理 112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	-		✓	-	
	擬評估 112 年第一季逾期（超過三個月）之重大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	-		✓	劉勝先 劉漢興	
以上議案： 1.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 2/3 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2.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均先經審計委員會決議通過，並提董事會決議 3.獨立董事持反對或保留意見或建議內容:無 4.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不適用							

註二：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評估結果
每年執行一次	111/1/1~111/12/31	1.整體董事會 2.個別董事成員 3.各功能性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	1.董事會內部自評 2.董事成員自評 3.功能性委員會自評	1.董事會績效評估：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10 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11 題)、董事會組成與結構(6 題)、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5 題)、內部控制(6 題)，共 38 項評估指標。 2.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3 題)、董事職責認知(4 題)、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6 題)、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3 題)、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4 題)、內部控制(3 題)，共 23 項評估指標。 3.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考核自評：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4 題)、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6 題)、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4 題)、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4 題)、內部控制(3 題)，共 21 項評估指標。	1.整體董事會:評估結果為「優」，董事會之績效評估符合預期，運作情形良好。 2.個別董事成員:評估結果為「優」，董事會之績效評估符合預期，運作情形良好。 3.各功能性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評估結果為「優」，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符合預期，運作情形良好。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11 年)及 112 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審計委員會開會 7 次

【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楊存孝(召集人)	7	0	100	
	賴俊豪	7	0	100	
	錢逸森	7	0	100	
	Juine-Kai	7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請參閱上表註一。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請參閱上表註一。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內部稽核主管每年至少四次於召開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時列席，並將稽核報告及追蹤報告於完成之次月底前交付各獨立董事查閱。獨立董事可透過Email、電話或於出席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期間，親自與稽核主管就本公司內部稽核執行情形及內控運作充份溝通及討論。本公司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良好。

日 期	報告/討論溝通事項摘要	溝通結果
111/3/9 審計委員會前會/ 董事會	內部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1.就110年12月~111年2月內部稽核情形進行說明，稽核項目： 融資循環及其他部份作業項目 投資循環--子公司之監督及管理作業 2.110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聲明書討論	所有出席委員同意通過，提請至董事會報告。 無異議
111/5/10 審計委員會前會/ 董事會	內部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就111年3月份~4月份內部稽核情形進行說明，稽核項目： 投資循環--子公司之監督及管理作業 薪工人事循環 銷售及收款循環	所有出席委員無異議同意通過，提請至董事會報告。
111/8/3 審計委員會前會/ 董事會	內部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就111年5月份~7月份內部稽核情形進行說明，稽核項目： 融資循環及其他部份作業項目 生產及倉儲循環 不動產、廠房、設備循環	
111/11/9 審計委員會前會/ 董事會	內部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1.就111年8月份~10月份內部稽核情形進行說明，稽核項目： 研究與發展循環 採購及付款循環 電子資料處理循環 2.公司治理主管人選報告 3.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作業施行細則討論 4.112年稽核計畫討論	所有出席委員同意通過，提請至董事會報告。 無異議 無異議 無異議
112/03/08 審計委員會前會/ 董事會	內部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1.就111年11月~112年2月內部稽核情形進行說明	所有出席委員同意通過，提請至董事會報告。

	明，稽核項目： 投資循環 部分作業項目 融資循環及其他 部份作業項目 投資循環--子公司之監督及管理作業 2.111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聲明書 討論	會報告。 無異議
112/5/10 審計委員會前會/ 董事會	內部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1.就111年3月份~4月份內部稽核情形進行說明， 稽核項目： 薪工人事循環 銷售及收款循環	所有出席委員同意 通過，提請至董事 會報告。

2.會計師每年四次於召開審計委員會時列席，並得以書面或當面溝通方式就本公司整體運作、內控查核情形及其審計範圍及審計過程之發現與獨立董事充分溝通，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與會計師溝通情形良好。

日 期	報告/討論溝通事項摘要	建議及執行結果
111/3/9	110 年度財務報告說明。	會計師列席，並於審計委員會議 正式開始前先向獨立董事就查 核、核閱之事項進行與治理單位 溝通報告與討論。會議進行中會 計師就獨立董事之提問做充分之 說明，俟審計委員會通過後提報 至董事會。
111/5/10	111 年第一季財務報告說明。	
111/8/3	111 年第二季財務報告說明。	
111/11/9	111 年第三季財務報告說明。	
112/3/8	111 年度財務報告說明。	
112/5/10	112 年第一季財務報告說明	

四、審計委員會職權與年度工作重點：

1.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4名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旨在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公司在執行有關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與績效、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公司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

2.審計委員會於111年召開4次會議，112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召開3次會議，審議事項主要重點如下：

- (1)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2)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3)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4)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5)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6)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7)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8)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9)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 (10)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3.審閱財務報告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111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資

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表冊業經本審計委員會準用監察人規定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

4.評估內控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稽核單位應依據自行評估報告、所發現之缺失、異常事項改善情形及其他來源資訊進行整體內控制度有效性評估，並依判斷結果提出 111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揭露於公司網址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及公司網頁設有電子郵件信箱處理股東所提相關問題。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本公司依據股務代理單位定期更新股東名冊及主要股東名冊，掌握主要股東及其最終控制者，並定期申報內部人股權異動情形。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已訂定子公司管理作業辦法及內部控制制度辦理。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已訂定「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誠信經營守則」藉以防範公司內部人因未諳法規規範誤觸或有意觸犯內線交易。 111年教育宣導執行情形如下: 1.董事、經理人:由財務單位提供有關內線交易暨內部人股權相關法令及應行注意事項宣導手冊、簡報檔案供董事及經理人參閱。 2.員工:請詳公開說明書第 90 頁。	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擬定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		(一)請詳公開說明書第13頁。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二)依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六條規定，董事會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得考量董事會規模及獨立董事人數，設置提名、風險管理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並得基於企業	本公司未來將依法規規定或視營運需要，評估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社會責任與永續經營的理念，設置環保或其他委員會，並明定於章程。 (三)請詳公開說明書第67、69頁。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四)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每年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由簽證會計師出具超然獨立聲明書，參考審計品質指標(AQIs)-5大構面、13項指標及下表評估內容進行評估。經評估後並無會計師影響超然獨立而不宜參與本公司查核簽證之情形，因此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無虞。本公司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112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委任及報酬案業經112/3/8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討論通過。評估內容如下： <table><tr><th>項次</th><th>評估內容</th><th>符合</th><th>不符合</th></tr><tr><td>1</td><td>與本公司無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而影響獨立性之情形</td><td>✓</td><td></td></tr><tr><td>2</td><td>未曾任於目前或最近兩年內擔任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對簽證工作有重大影響之職務</td><td>✓</td><td></td></tr><tr><td>3</td><td>非本公司之負責人或經理人有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之關係</td><td>✓</td><td></td></tr><tr><td>4</td><td>無與本公司及其關係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有密切關係，而可能無法保持客觀性或影響其獨立性</td><td>✓</td><td></td></tr><tr><td>5</td><td>簽證會計師未有連續七年提供本公司審計服務</td><td>✓</td><td></td></tr><tr><td>6</td><td>簽證會計師是否已符合會計師職</td><td>✓</td><td></td></tr></table>	項次	評估內容	符合	不符合	1	與本公司無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而影響獨立性之情形	✓		2	未曾任於目前或最近兩年內擔任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對簽證工作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		3	非本公司之負責人或經理人有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之關係	✓		4	無與本公司及其關係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有密切關係，而可能無法保持客觀性或影響其獨立性	✓		5	簽證會計師未有連續七年提供本公司審計服務	✓		6	簽證會計師是否已符合會計師職	✓		無重大差異
項次	評估內容	符合	不符合																													
1	與本公司無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而影響獨立性之情形	✓																														
2	未曾任於目前或最近兩年內擔任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對簽證工作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																														
3	非本公司之負責人或經理人有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之關係	✓																														
4	無與本公司及其關係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有密切關係，而可能無法保持客觀性或影響其獨立性	✓																														
5	簽證會計師未有連續七年提供本公司審計服務	✓																														
6	簽證會計師是否已符合會計師職	✓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業道德規範公報第10號有關獨立性之規範，並取得審計品質指標(AQI)資訊及簽證會計師出具之「獨立性聲明書」											
			7		無其他可能影響超然獨立之情形	✓										
			8		審計及稅務等服務品質及時效性符合需求	✓										
			9		主動向公司更新稅務、證管法令及新修訂IFRS會計準則	✓										
			10		不定期提供本公司財稅諮詢服務	✓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董事會於111/11/9任命本公司副總經理陳萍琳兼任公司治理主管，目的在於協助董事忠實執行業務以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達到強化董事會效率及執行能力之效益，以下事務由公司治理主管及財務部共同負責辦理： 1.依法協助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股東會會議相關辦理事宜 2.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 3.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 4.協助董事會落實公司治理與法令遵循 5.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 6.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辦理公司變更登記等相關事宜 本公司公司治理主管於111/11/9就任，預計到職一年內完成「公司治理主管」進修時數。 <table><tr><th>日期</th><th>進修機構</th><th>課程名稱</th><th>進修時數</th></tr><tr><td>111/11/30</td><td>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td><td>最新「ESG永續」與「財報自編」相關政策發展與內控</td><td>6H</td></tr></table>					日期	進修機構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111/11/3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最新「ESG永續」與「財報自編」相關政策發展與內控	6H	無重大差異
日期	進修機構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111/11/3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最新「ESG永續」與「財報自編」相關政策發展與內控	6H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管理實務 企業常見內控 管理缺失情形 與實務案例解 析 企業常見「稅 務規劃」策略 及相關法律責 任解析	6H 3H		
			111/12/21					
			112/5/12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股務及經辦人員，並於公司網站設有投資人關係及利害關係人專用信箱等溝通管道，且針對各種議題與詢問提供完善之回復，請詳下表註 1。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委任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事務。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	✓ ✓ ✓		(一)本公司之網址為： http://www.truelight.com.tw 揭露公司概況、業務資訊，揭露財務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 (二)本公司指派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並定期或不定期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公司相關訊息，本公司之網站亦可連結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以期能即時允當的揭露足以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本公司不定期受邀參加法人說明會，讓投資者了解公司經營狀況。 (三)本公司目前尚未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另第一、二、三季之財務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因年度財務報告之準備期間均適逢農曆春節假期，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運情形?			報告及各月份營運情形均於規定期限前公告申報。	未來將評估所需人力及作業時程等提前申報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1.本公司一向視員工為最大資產，對員工之權益與福利特別重視，除遵守政府規定辦理勞保、健保外另提供團保及安排健康檢查，且成立福利委員會辦理各項活動例如：防疫補助、年終摸彩同歡會、勞動節及中秋節禮金，並給予員工各種技能訓練的機會以培育人才。 2.對於供應商，本公司本著共存共榮之關係，給予供應商獲取其應得之利潤，共創雙贏之局面。本公司對於利害關係人之權利亦相當重視，利害關係人欲查閱及抄錄公司登記資料時，均可透過相關法條之規定查核。 3.本公司董事均具有專業背景，並依相關法令完成進修課程。 4.本公司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皆能迴避，請參閱年報『董事會與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5.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皆有專人負責，並依法制訂內控制度由內部稽核執行查核，執行情形良好。另本公司亦有投保相關保險如財產保險、產品運輸保險以規避風險。 6.本公司與客戶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執行情形良好。 7.本公司已為董事及經理人購買責任保險，投保金額為美金參佰萬元整。	無重大差異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本公司已改善情形節錄如下:				
指標 編號	已改善情形			
1.1	已於111/5/26提請股東常會報告董事酬金領取之情形。			
1.2及1.6	111/5/26股東常會，有過半數董事(含至少一席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親自出席股東常會，並於股東常議事錄揭露出席名單。			
1.11及3.5	已於112/5/4上傳英文版年報及英文版之年度財務報告。			
2.18	已於112/3/8就功能性委員會進行內部績效評估，並將執行情形及評估結果揭露於年報。			
4.14	110年本公司與利害關係人溝通之議題，已於111/5/10提董事會報告。			
(二)尚未改善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指標編號	評鑑指標項目			加強事項與措施
1.11	公司是否於股東常會開會16日前上傳英文版年報？			將依指標內容公告
1.18	公司是否於股東常會議事錄記載股東提問及公司回覆之重要內容？			
1.19	公司之股東會是否採線上直播或於股東會後上傳全程不間斷錄音錄影？			
3.5	公司是否於股東常會開會16日前上傳以英文揭露之年度財務報告？			

註 1.公司與利害關係人之溝通情形：111 年與利害關係人溝通情形於 112 年 5 月 10 日向董事會報告。

利害關係人	重要關注議題	溝通管道與回應方式	111年與利害關係人溝通實績
投資人關係	財務狀況及獲利表現 產業前景及競爭力 研發與創新 永續經營 風險管理	聯絡窗口：潘發言人 電話：+886-35780080 透過電話及電子郵件回答投資人提問 不定期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發布重大訊息或於公司網站公布公司各項新聞 不定期舉行法人說明會	1.公司網頁設有電子郵件信箱及聯絡電話，處理股東所提相關問題，。 2.重大訊息公告14則及定期或不定期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法令規定相關訊息
客戶關係	客戶關係維護 產品品質及競爭力 研發與創新 風險管理 產品責任 綠色產品 環境政策	聯絡窗口：歐資深協理 電話：+886-35780080 客戶滿意度調查 不定期客戶會議 客戶稽核 透過電子郵件回應客戶關注議題 智財管理與保密合約 國外展覽	1.客戶滿意度調查:以本公司業績排名前 20 名之客戶為樣本，回復率 100%，各構面分數搭配加權比例計算後，總平均93.27 2.客戶稽查:文件評核10份、實際稽核1次，評核結果皆為合格。
供應商關係	產品品質及競爭力 研發與創新 產品責任 供應商環境評估 採購實務	聯絡窗口：傅副總經理 電話：+886-35780080 供應商會議 供應商及承攬商年度評鑑與考核 供應商品質能力之評鑑、輔導及考核 提供產品須通過第三方認可檢驗 供應商環保安全衛生績效考核 透過電子郵件回應供應商關注議題 智財管理與保密合約	1.供應商考核表47份，考核結果均為A等 2.供應商稽查:文件評核4份、實際稽核1次，評核結果皆為合格。
員工關係	勞僱關係與薪資福利 職業安全與衛生 員工福利 人權保障 人才培訓	聯絡窗口：陳副總經理 電話：+886-35780080 公司公告 不定期召開員工座談 定期召開勞資會議 專任護理人員，提供健康諮詢及緊急醫護處理 員工健康檢查 醫師每月臨廠提供健康服務 各樓層設立意見箱 性騷擾防制宣導及申訴處理管道	1.勞資會議召開4次。 2.職業安全衛生暨防火管理委員會會議召開4次 3.內部公告員工福利、訓練及發佈醫療資訊予員工增進醫學健康相關訊息12則以上。 4.醫師臨廠提供健康服務12次，健康問題Q&A講座1次、提供員工眼壓檢測1次。

(四)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姓名			
獨立董事	楊存孝(召集人)	請參閱公開說明書 7-12 頁		0
	賴俊豪			3
	錢逸森			0
	Juine-Kai Tsang			1

2.薪資報酬委員會或提名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4 人。

(2)本屆委員任期：110/08/10~113/7/14，最近年度(111 年)至 112 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共開會 3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楊存孝(召集人)	3	0	100	
	賴俊豪	3	0	100	
	錢逸森	3	0	100	
	Juine-Kai Tsang	3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事。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事。

三、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日期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第五屆第 2 次 111/3/9	1. 檢討本公司董事年度及長期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案 2. 檢討本公司經理人年度及長期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案	全體出席委員一致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五屆第 3 次 111/11/9	1. 審議本公司董事報酬案 2. 審議本公司 112 年經理人薪酬規劃案 3. 審議公司 112 年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估列成數案 4. 審議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 112 年之工作計畫案 5.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案		除第一案及第二案部分董事因涉及自身利害關係自行迴避討論及表決外，所有議案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利害關係迴避內容請參閱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第五屆 第4次 112/3/8	1. 檢討本公司董事年度及長期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案。 2. 檢討本公司經理人年度及長期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 董事同意通過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

本委員會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1.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2. 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尚未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本公司以誠信、務實、卓越、共享積極實踐永續發展，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永續發展。	未來將研議辦理。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風險評估邊界以本公司為主，另為強化對子公司之經營風險控管及監理，訂定「子公司管理作業辦法」，以達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營運風險管理机制。 <table><tr><th>議題</th><th>評估項目</th><th>風險管理政策與措施</th></tr><tr><td rowspan="2">環境</td><td>環境衝擊及管理</td><td>本公司訂有「環境管理手冊」、「風險與機會管理程序」、「環境考量面鑑別管理程序」，實施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風險評估，針對應處理風險與機會訂定相對應之管制策略，以掌握與公司活動、服務相關之環境衝擊及安全衛生風險，提供安全健康與環保的工作條件，降低職業災害及環境影響。</td></tr><tr><td>社會</td><td>職業安全產品安全及供應鏈管理</td><td>1.通過「ISO 45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驗證」與「CNS 45001/TOSHMS 臺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驗證」。 2.持續推動綠色製造，及</td></tr></table>	議題	評估項目	風險管理政策與措施	環境	環境衝擊及管理	本公司訂有「環境管理手冊」、「風險與機會管理程序」、「環境考量面鑑別管理程序」，實施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風險評估，針對應處理風險與機會訂定相對應之管制策略，以掌握與公司活動、服務相關之環境衝擊及安全衛生風險，提供安全健康與環保的工作條件，降低職業災害及環境影響。	社會	職業安全產品安全及供應鏈管理	1.通過「ISO 45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驗證」與「CNS 45001/TOSHMS 臺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驗證」。 2.持續推動綠色製造，及	無重大差異
議題	評估項目	風險管理政策與措施											
環境	環境衝擊及管理	本公司訂有「環境管理手冊」、「風險與機會管理程序」、「環境考量面鑑別管理程序」，實施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風險評估，針對應處理風險與機會訂定相對應之管制策略，以掌握與公司活動、服務相關之環境衝擊及安全衛生風險，提供安全健康與環保的工作條件，降低職業災害及環境影響。											
	社會	職業安全產品安全及供應鏈管理	1.通過「ISO 45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驗證」與「CNS 45001/TOSHMS 臺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驗證」。 2.持續推動綠色製造，及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RoHS (EU)2015/863 之綠色供應鏈管控，建立責任供應鏈以符合 RoHS、REACH、China RoHS 等指令、包括要求供應商遵守責任商業聯盟行為準則(RBA)及無衝突礦產等指令。	
			公司治理	法規遵循	1.落實內部控制制度，持續深化公司治理政策，依法令之修訂檢視公司各項內部規範，確保員工遵守相關法令規定，降低違規風險。 2.申請專利保障本公司研發之產品權益。	
				強化董事職能	1.規劃董事每年持續進修課程，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及法規之遵循。 2.為董事投保董事責任險，保障其受到訴訟或求償之情形。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本公司為專業之光通訊零組件供應商，已建立 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並取得認證。(認證日期 2005/7/14、有效期限 2022/7/11~2024/7/15)。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本公司已明定書面環境政策，依環保之精神執行相關事務，並教育員工、知會廠商，使其瞭解本公司支持綠色環保以及響應全球環境永續的經營之理念。本公司並以實際行動減少紙張耗用，採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		行電子線上簽核無紙化系統，鼓勵員工雙面列印、減少使用紙杯、垃圾分類及資源回收再利用。 本公司於 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中已評估相關風險與機會，並持續關注相關議題，以利採取後續因應措施。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本公司(未含子公司)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資源回收率及廢棄物總重量： 1.溫室氣體排放量： 單位: 公噸 CO ₂ e <table border="1"><thead><tr><th>年 度</th><th>範疇一</th><th>範疇二</th><th>合計</th></tr></thead><tbody><tr><td>2022</td><td>488</td><td>7,478</td><td>7,966</td></tr><tr><td>2021</td><td>484</td><td>7,673</td><td>8,157</td></tr><tr><td>2020</td><td>488</td><td>7,579</td><td>8,067</td></tr></tbody></table> 2022 年範疇一及範疇二溫室氣體排放總量合計 7,966 公噸 CO ₂ e，主要來自範疇二電力排放，占全廠排放量 93.87%；其次為範疇一製程使用溫室氣體，占 6.13%。 為達成國際減量趨勢，持續推動各項節能計畫，以總碳排減量目標努力。電力監控系統：透過智慧監控系統，分析各負載用電狀況擬定節能計畫，預計年減用電量 20 萬度。 空調系統：視廠內負載及依天氣狀況調節冰水主機系統，預計年減用電量 20 萬度。 目標每年用電量遞減約 1%，預計溫室氣體則可減少約 0.5~2%之排放量。	年 度	範疇一	範疇二	合計	2022	488	7,478	7,966	2021	484	7,673	8,157	2020	488	7,579	8,067	無重大差異
年 度	範疇一	範疇二	合計																	
2022	488	7,478	7,966																	
2021	484	7,673	8,157																	
2020	488	7,579	8,067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2.水資源:<table><tr><th>年度</th><th>總用水量 (公噸)</th><th>製程回收率</th><th>全廠回收率</th></tr><tr><td>2022</td><td>65,909</td><td>57.5%</td><td>34.5%</td></tr><tr><td>2021</td><td>57,279</td><td>57.1%</td><td>34.2%</td></tr><tr><td>2020</td><td>55,194</td><td>56.5%</td><td>34.1%</td></tr></table> 公司於水資源部分，將純水製程廢水循環再利用，2022 年製程回收率 57.5%，預計將逐年遞減約 1%用水量，並朝全廠回收率達 35%方向努力。 3.廢棄物管理政策及目標: 為推動工業減廢，減少環境衝擊與負荷，訂定目標「廢棄物資源回收率維持在 15%以上」。 資源回收率達成目標(計算方式為「資源回收廢棄物產出量/全廠一般事業廢棄物產出量」) <table><tr><th>年 度</th><th>資源回收率</th></tr><tr><td>2022</td><td>64.64%</td></tr><tr><td>2021</td><td>44.86%</td></tr><tr><td>2020</td><td>44.1%</td></tr></table> 廢棄物產出單位: 公噸<table><tr><th>年度</th><th>一般事業</th><th>有害事業</th><th>合計</th></tr><tr><td>2022</td><td>13.88</td><td>66.13</td><td>80.01</td></tr><tr><td>2021</td><td>18.92</td><td>54.65</td><td>73.57</td></tr><tr><td>2020</td><td>20.70</td><td>66.46</td><td>87.16</td></tr></table>	年度	總用水量 (公噸)	製程回收率	全廠回收率	2022	65,909	57.5%	34.5%	2021	57,279	57.1%	34.2%	2020	55,194	56.5%	34.1%	年 度	資源回收率	2022	64.64%	2021	44.86%	2020	44.1%	年度	一般事業	有害事業	合計	2022	13.88	66.13	80.01	2021	18.92	54.65	73.57	2020	20.70	66.46	87.16	
年度	總用水量 (公噸)	製程回收率	全廠回收率																																									
2022	65,909	57.5%	34.5%																																									
2021	57,279	57.1%	34.2%																																									
2020	55,194	56.5%	34.1%																																									
年 度	資源回收率																																											
2022	64.64%																																											
2021	44.86%																																											
2020	44.1%																																											
年度	一般事業	有害事業	合計																																									
2022	13.88	66.13	80.01																																									
2021	18.92	54.65	73.57																																									
2020	20.70	66.46	87.16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社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令訂定員工「工作規則」，及尊重「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等國際倡議原則及精神，宣導並明確揭示杜絕任何侵犯人權之行為，制訂「員工行為準則」，注重性別平等、工作權、禁用童工及嚴禁任何非法歧視等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及履行公平無差別待遇之雇用政策，並對所有同仁進行人權政策線上測驗。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本公司訂有工作規則，內容涵蓋公司敘薪原則、獎金發放規則、休假規定、退休金給付、職業災害補償、績效考核及獎懲規定。亦依規定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各項員工福利措施。本公司酬金政策除依敘薪原則，章程另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4%~10% 為員工酬勞，本公司酬金政策係依據員工學經歷背景、專業知識、對公司的貢獻度、連結公司營運績效及個人績效評核項目:工作成果展現、溝通協調、組織能力、創新求進/提案品質、持續學習、道德誠信等評核後核給。另公司其他福利及退休金制度請詳公開說明書第 38~41 頁。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本公司之工作場所皆設置符合標準之安全衛生設備、貫徹安全衛生各項法規規定；並且定期舉辦各項專業知識、安全衛生教育、預防災變訓練及保障全體員工健康。並依據「勞工健康保護規則」對在職員工實施定期健康檢查。每月發佈醫療資訊予員工增進醫學健康等相關知識。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請詳公開說明書第 38~41 頁。	無重大差異
(五)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本公司針對產品與提供之服務應蒐集與瞭解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以資遵循，並彙總應注意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中，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本公司訂有『客戶抱怨處理程序』以解決產品異常等問題，同時每年亦舉辦一次客戶滿意度調查請詳公開說明書第 78 頁，並藉以獲得客戶之意見，以期公司與客戶達到雙贏。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本公司於「供應商管制程序」中，將環保、職業安全與智慧財產等相關規範列為評鑑項目。本公司與供應商之往來亦遵循本公司「採購訂單、採購租賃合約安全衛生環保要求事項規範」、無有害物質要求、無侵害他人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利等規範。本公司與供應商間建立長期緊密之合作關係，在雙方互信、互惠基礎下，維護雙方權益，並將本公司支持綠色環保、善盡企業社會責任及響應全球環境永續經營理念推廣至供應鏈中，以達共同追求雙贏成長。 111 年評鑑成果請詳公開說明書第 78 頁。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性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本公司尚未編製永續報告書	本公司未來將依法規規定或視營運需要，評估編制永續報告書。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本公司目前未訂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1.本公司尊重並包容多元文化，提供平等的工作機會予求職者或員工，員工雇用、薪資、晉升及報酬係依據其職務類別、學經歷、專業知識及技術、專業年資經驗及個人績效表現而定，不受種族、宗教、國籍、性別、年紀而有所差異。												
111 年女性員工佔比												
<table><tr><td>指標</td><td>%</td></tr><tr><td>女性佔總員工(%)</td><td>55.94</td></tr><tr><td>女性佔所有主管(%)</td><td>28.21</td></tr><tr><td>女性佔高階主管(%)</td><td>25.00</td></tr></table>					指標	%	女性佔總員工(%)	55.94	女性佔所有主管(%)	28.21	女性佔高階主管(%)	25.00
指標	%											
女性佔總員工(%)	55.94											
女性佔所有主管(%)	28.21											
女性佔高階主管(%)	25.00											
2.本公司為保護自然環境共存共榮，善盡企業之社會責任，訂定環境政策及安全衛生管理，並藉管理系統之導入貫徹實施，不斷提昇環境管理績效，達成企業永續經營之目的。												
3.本公司積極掌握各種符合客戶需求的測試服務技術製程及包裝材料，如：無鉛、無鹵或符合歐盟環保指令(ROHs)之規範及環保法規及法令所禁止或限制含有之有害物質。												
4.本公司依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內容確實執行，係委託專業合法之廠商清理廢棄物，並且依規定回收資源廢棄物。												
5.鼓勵使用環保包材，減少廢棄物，強化資源循環再利用。												
6.經由教育訓練，宣導同仁認知環境保護、資源回收與節約能源之基本責任意識。												
7.遵守政府環境保護之相關法令，並全力協助政府機關推動環保事務。												
8.積極參與管理局所辦理之各項活動並與鄰近之廠商維持和諧關係。												
9.系統證書：												
a.品質管理系統：ISO 9001：2015（認證日期2001/9/19、有效期限2022/7/11~2024/7/21）												
b.環境管理系統：ISO 14001：2015（認證日期2005/7/14、有效期限2022/7/11~2024/7/15）												
c.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ISO 45001：2018（認證日期2019/4/14、有效期限2021/4/20~2024/4/20）												
d.臺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CNS45001（認證日期2020/4/13、有效期限2021/4/20~2024/4/19）												
e.有害物質管理系統 IECQ QC080000：2017（認證日期 2013/8/28、有效期限 2022/8/28~2025/8/27）												

(五之一)符合一定條件之公司應揭露氣候相關資訊：不適用。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 ✓		(一)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規範公司業務執行時，必須清廉公正，並恪守政府法令規定。董事會及管理階層亦承諾積極落實誠信之經營理念。 (二)本公司依「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規定辦理，與廠商/供應商有簽訂「供應商清廉公約」，公約載明若廠商涉嫌有不誠信行為發生，本公司得暫緩支付所有應付帳款。若查證廠商/供應商有不誠信行為係為屬實，光環得立即終止相關採購合約。 (三)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事項，並公告於公司網站。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 ✓		(一)同上列一(二)之敘述。 (二)本公司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為總經理室，擔任誠信諮詢窗口。本公司落實誠信經營之情形於112年3月8日向董事會報告，未發現有提供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等行為，亦未接獲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之情事。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111年執行誠信經營政策情形： 法遵宣達：每年由高階管理階層向全體同仁傳達誠信之重要性，由人資單位對全體同仁進行誠信經營之宣導教育，包括以公司內部網頁、內部電子郵件等方式，持續向同仁進行相關議題之宣導並供同仁隨時查閱，以強化同仁對從業道德和法規遵循的認知。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三)依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四)本公司已建立完整的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依內部稽核計畫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進行相關查核，如發現重大異常情事，內部稽核將立即向董事長報告，並提報董事會。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五)本公司本持誠信經營原則及義務，遵循「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之規定。 111年度與誠信經營議題相關(含誠信經營法規遵循、公司治理、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等相關課程)之內、外部教育訓練情形： 1.董事、經理人及內部稽核主管之訓練：共計9人次，合計92小時。 2.111 年度對所有新進人員之教育訓練課程，納入「誠信經營法令」之教育宣導，並對所有同仁進行誠信經營守則宣導作業，另線上測驗 1 小時。111 年度共計 320 人次，完成率 100%，合計 320 小時。另辦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理內部教育訓練實體課程包含「誠信守則宣導」、「個人資料保護」、「防範內線交易」、「認識智慧財產權暨保密義務重要性」及「商標權著作權研討會」實體課程 2 堂，共計 18 人次，合計 18 小時，期望透過實體課程、宣導及線上測驗，能將誠信經營的理念傳達給全體員工。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一)依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本公司鼓勵內、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或不當行為，設有專職單位處理檢舉案件並全力保護/保密檢舉人身份，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發獎金，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本公司建立獨立檢舉電子信箱: GMO@truelight.com.tw 檢舉專線電話03-5780080#5208 檢舉投遞地址:30078新竹科學園區新竹市展業一路21號 以上檢舉資訊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		(二)依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三)本公司處理檢舉事宜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而遭不當處置。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充份揭露相關資訊供投資人參考。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對於往來廠商皆秉持誠信經營的商業往來行為，亦向廠商宣導公司誠信經營決心。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已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董事會議事規範、股東會議事規則、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誠信經營守則、獨董之職責範疇規則、董事及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等，對於公司重大消息之公開，係遵循「證券交易法」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規定辦理，本公司對外公開資訊 秉持三大原則：(1)正確、完整且即時(2)資訊揭露應有依據(3)公平揭露，以確保光環及所有利害關係人之權益。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此情事。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1.董事進修情形

上課日期	身 份 別	姓 名	時 數	辦 理 機 構	課 程 名 稱
111/8/25	董事長兼 執行長	劉勝先	3 hrs	財團法人中華 民國證券櫃檯 買賣中心	上櫃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
	董事兼總經理	劉漢興	3 hrs		
111/10/25	董事長兼 執行長	劉勝先	3 hrs	財團法人台灣 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講堂
		楊存孝	3 hrs		
111/11/17			3 hrs		公司治理論壇
111/5/13	獨立董事	錢逸森	3 hrs	財團法人中華 民國會計研究 發展基金會	背信罪實務案例與法律責任解析
			3 hrs		最新年度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問答集(IFRS Q&A)解析
111/3/15		Juine-Kai Tsang	3 hrs	社團法人中華 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舞弊之法律責任及法院處理 刑事案審理之應有認識
111/7/5			3 hrs		2030/2050 綠色工業革命
111/8/10		賴俊豪	3 hrs		CFC 個人受控外國企業
			3 hrs		稅務法令更新

2.本公司為董事及經理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如下，並於 111 年 11 月 09 日提董事會報告：

投 保 對 象	保 險 公 司	投 保 金 額	投 保 期 間 (註)
董事及經理人	富邦產物保險(股)公司	USD3,000,000	111.11.10~112.11.10

註:上期投保期間為110.11.10~111.11.10

3.民國 111 年經理人及內部稽核人員進修情形：

日 期	職 稱 / 姓 名	時 數	辦 理 機 構	課 程 名 稱
111/11/30	會計、財務主管-陳萍琳	6 hrs	財團法人中 華民國會計 研究發展基 金會	最新「ESG永續」與「財報自 編」相關政策發展與內控管理 實務
	會計、財務主管暨稽核主 管代理人-張靜芳	6 hrs		企業常見內控管理缺失情形與 實務案例解析
111/11/7		6 hrs		
111/12/21	會計、財務主管-陳萍琳	6 hrs		風險導向內部稽核方法與實務
111/9/22	稽核主管-廖綉萍	6 hrs	中 華 民 國 內 部 稽 核 協 會	董事會及功能委員會(審計、薪 酬)法規解析與稽核重點
111/11/24		6 hrs		

陸、重要決議

- 一、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請參閱附件六。
- 二、公司章程(含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 三、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八。

附件一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價格計算書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價格計算書

壹、承銷總股數說明

- 一、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光環或該公司)額定資本額為新臺幣(以下幣值相同)1,200,000,000 元；目前實收資本額為 764,746,920 元，每股面額 10 元，已發行普通股計 76,474,692 股。該公司經 112 年 5 月 1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經董事長決議發行股數為 20,0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964,746,920 元。
- 二、本次現金增資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新股總額中 15%之部分供該公司及其從屬公司員工認購，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1 條規定提撥 10%，計 2,000,000 股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對外公開承銷；其餘 75%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之股東名簿所載持股比例認購，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自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由股東自行拼湊。原股東、該公司及其從屬公司員工放棄認購之股份或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部分，授權該公司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 三、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相同。

貳、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年度財務狀況

一、最近期及最近三年度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 項目	每股稅後純益	股利分派		
		現金股利	無償配股	合計
109 年度	0.10	—	—	—
110 年度	(1.74)	—	—	—
111 年度	(0.34)	—	—	—
112 年第一季	(0.87)	—	—	—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二、112 年 3 月 31 日每股淨值

說明	金額
112 年 3 月 31 日歸屬母公司業主權益	701,196 仟元
112 年 3 月 31 日流通在外股數	76,475 仟股
112 年 3 月 31 日每股淨值	9.17 元

資料來源：該公司 112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三、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第一季
流動資產		901,565	815,828	793,433	764,27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57,358	730,134	583,713	550,775
無形資產		19,323	17,653	15,164	14,418
其他資產		229,624	218,368	250,153	216,846
資產總額		2,107,870	1,781,983	1,642,463	1,546,312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012,489	792,737	602,950	554,388
	分配後	1,012,489	792,737	602,950	554,388
非流動負債		174,271	196,383	266,214	297,396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186,760	989,120	869,164	851,784
	分配後	1,186,760	989,120	869,164	851,784
權益總額	分配前	921,110	792,863	773,299	694,528
	分配後	921,110	792,863	773,299	694,528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二)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第一季
營業收入	1,522,134	1,313,847	989,635	135,439
營業毛利	345,050	232,201	256,604	7,470
營業(損)益	42,212	(120,670)	(58,328)	(71,953)
營業外收入與(支出)	(34,474)	(13,021)	12,028	(5,362)
稅前淨利(損)	7,738	(133,691)	(46,300)	(77,315)
本期(損)益	1,651	(140,546)	(46,094)	(77,315)
每股盈餘(虧損)	0.10	(1.74)	(0.34)	(0.87)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參、承銷參考價格之計算及說明

- 一、該公司以 112 年 7 月 4 日為基準日往前計算前一、三及五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分別為 25.00 元、24.60 元與 24.41 元，擇前五營業日之收盤簡單算數平均 24.41 元作為本次現金增資參考價格。
-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經主辦承銷商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考量市場整體情形，並參考最近期股價走勢及該公司之經營績效及未來展望，而與該公司議定每股發行價格為 18 元，為前述參考價格之 73.74%，其承銷價格符合「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之規定。

發行公司：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劉勝先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7 月 4 日

(僅供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2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證券承銷商：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王 祥 文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7 月 4 日
(僅供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2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價格計算書使用)

附件二

內部控制聲明書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股票代號：3234)

日期：112年3月8日

本公司民國111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
 - 1.控制環境，
 - 2.風險評估，
 - 3.控制作業，
 - 4.資訊與溝通，及
 - 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1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2年3月8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6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劉勝先 簽章

總經理：劉漢興 簽章

附件三

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承銷商總結意見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光環科技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公開募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20,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整，總計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 200,000 仟元，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光環科技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光環科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王 祥 文



承銷部門主管：劉 淑 方



附件四

律師法律意見書

律師法律意見書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記名式普通股20,000,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發行總金額新台幣200,000,000元，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翰辰法律事務所

彭義誠律師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9 日

附件五

承銷商、發行公司及其相關人員等

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2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發行人：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劉勝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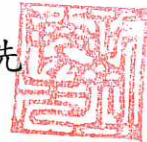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5 月 19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長暨執行長，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2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2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 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董事長暨執行長：劉勝先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5 月 19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暨總經理，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2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2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 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董事暨總經理：劉漢興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5 月 19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2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2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獨立董事：賴俊豪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5 月 19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2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2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獨立董事：Juine-Kai Tsang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5 月 19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2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2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獨立董事：錢逸森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5 月 19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2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2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獨立董事：楊存孝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5 月 19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執行副總經理，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2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2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執行副總經理：吳承儒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5 月 19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副總經理暨財務及會計主管，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2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2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副總經理暨財務及會計主管：陳萍琳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5 月 19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副總經理，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2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2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副總經理：傅學興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5 月 19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副總經理，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2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2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副總經理：陳志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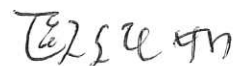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5 月 19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資深協理，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2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2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資深協理：歐純妙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5 月 19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資深協理，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2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2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資深協理：吳俊翰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5 月 19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協理，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2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2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協理：張靜芳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5 月 19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協理，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2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2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協理：吳燦鴻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5 月 19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協理，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2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2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協理：戴傳家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5 月 19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協理，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2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2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協理：黃嘉敏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5 月 19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光環科技）委託，擔任光環科技募集與發行 112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光環科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王祥文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5 月 19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受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光環)委託，擔任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 112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程明乾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8 月 11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受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光環)委託，擔任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 112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何家瑜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8 月 11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受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光環)委託，擔任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 112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美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黃 谷 涵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8 月 11 日

附件六

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rueLight Corporation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屆第十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版）

壹、時間及地點：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0 日星期三時間：上午 10:46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 會議室（新竹科學園區展業一路 21 號）

貳、主 席：劉勝先

參、出席董事：劉勝先 董事、劉漢興 董事、JUINE-KAI TSANG 董事、楊存孝 董事、賴俊豪 董事、錢逸森董事；共六席董事出席

肆、列席者：財務處陳萍琳副總、內部稽核廖綉萍、執行副總吳承儒、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慧娟協理、陳淑怡協理

伍、紀 錄：張靜芳

陸、主席致詞：各位董事大家好，感謝各位董事撥空參加，現在開始進行今天的會議，謝謝！

柒、報告事項：

案由一~案由六：略

捌、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案由一 ~案由二：

案由三：本公司擬辦理 112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謹提請 討論。

說 明：一、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不超過 25,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目前暫訂之發行價格每股新台幣 17 元，預計募集金額為新台幣 425,000 仟元整，發行條件及發行之相關事宜，敬請參閱【附件六】，本次辦理 112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發行計畫所需資金之來源、計畫項目、預計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敬請參閱【附件七】。

二、本案已提 112 年 5 月 10 日審計委員會審議，依法提請董事會 討論，謹提請 討論。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案由五：略

玖、臨時動議：無

散 會：主席宣佈光環科技第九屆第十次董事會散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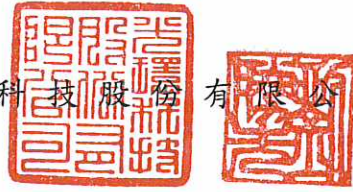
主席得裁示個案或逐案部分或一併討論表決。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

附件七

公司章程及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設計、研發、生產及銷售下列產品：
1. 面射型雷射二極體及晶粒。
2. 其他型式之雷射元件、收光二極體、各式光電零組件、光傳接模組及通訊用積體電路等相關通訊產品。
3. 提供前項產品相關業務之檢驗、維修、加工及安裝之必要協助與服務。
4. 與前項業務相關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四條 本公司於業務需要，得對外背書保證。
本公司轉投資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二章 股 份

-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貳億元整，分為壹億貳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
第一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陸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陸佰萬股，每股面額壹拾元整，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第六條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七條 本公司股務作業除法令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 第七條之一 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八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
- 第九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時，由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

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十條 本公司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之召集及公告，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規定辦理之。
- 第十一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 本公司股東，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依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
-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暨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發行股份總數過半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股東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股東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式股票未滿一仟股之股東得以公告為之。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九人，監察人三人，董事及監察人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 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惟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選擇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毋庸設置監察人；如已設置者，於「審計委員會」成立時，監察人即當然解任，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規定，亦停止適用。
- 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以審計委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 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規定辦理，其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若該選舉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明該選舉方法之修正對照表。
-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有股份不得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一定之成數，其成數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 一、配偶。
 -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 第十七條 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 第十八條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董事會之召集通知除以書面方式為之之外得以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九條 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選一人代理之。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但每次應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每一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二十條 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以保障全體股東權益並降低公司經營風險。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執行公司業務不論營業盈虧，公司應支給報酬。支給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之規定辦理，經理人應依照董事會決議，處理公司業務。

第六章 會 計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4%~10%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得高於 4% 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另決議之。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股利政策採穩健平衡原則，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本公司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十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東股息及紅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之。

第廿八條 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十五日訂立，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一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七月十二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十二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十二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一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七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年一月十二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年六月三十日。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三十日。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八日。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三年五月三十日。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十八日。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
 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項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七條之一	<u>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u> <u>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u> <u>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u> <u>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u>	無	配合公司法修正及實務所需新增
第廿八條	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十五日訂立，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一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七月十二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十二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十二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一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七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年一月十二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年六月三十日。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三十日。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八日。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三年五月三十日。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十八日。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二日。<u>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u>	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十五日訂立，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一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七月十二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十二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十二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一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七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年一月十二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年六月三十日。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三十日。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八日。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三年五月三十日。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十八日。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增列修正日期及次數

附件八

盈餘分配表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小計	合計	備註
期初待彌補虧損	0		
減：本年度稅後淨損	(132,770,267)		
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因採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364,959)		
期末待彌補虧損		(133,135,226)	

董事長：劉勝先



經理人：劉漢興



會計主管：陳萍琳



附件九

110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
(股票代碼 3234)

公司地址：新竹科學園區新竹市展業一路 21 號
電 話：(03)578-0080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 8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9 ~ 10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1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2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3 ~ 14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5 ~ 57
	(一) 公司沿革	15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5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 ~ 16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 ~ 25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5 ~ 26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6 ~ 42
	(七) 關係人交易	43
	(八) 抵(質)押之資產	43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4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4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4	
(十二)	其他	44 ~ 54	
	1. 資本管理	44	
	2. 金融工具	45 ~ 51	
	3. 公允價值資訊	51 ~ 53	
	4. 公司未來財務健全計畫	53 ~ 54	
	5. 民國 110 年度新冠肺炎疫情對本集團營運影響說明	54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4 ~ 55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56 ~ 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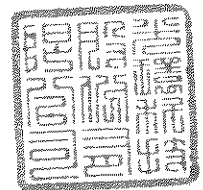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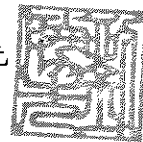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自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劉勝先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9 日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3226 號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光環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光環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光環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光環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光環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之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存貨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及六(四)。光環集團所經營之產品因市場價格競爭激烈，產生存貨跌價損失之風險較高，光環集團對存貨係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並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或損毀之存貨，於執行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人工判斷因而具估計不確定性，故本會計師將此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係依對光環集團營運及產業性質之了解，評估存貨評價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抽核存貨貨齡計算之正確性；抽核用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相關資料，如銷貨價格、進貨價格及存貨去化情形等資訊，以確認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並評估備抵跌價損失提列之合理性。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價值衡量

事項說明

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及六(六)。光環集團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使用價值衡量其可收回金額，並以前述可回收金額評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有無減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價值之評估涉及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及折現率之決定，未來現金流量之預測採用之假設及其估計結果對評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價值之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此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主係與管理階層討論未來現金流量估計之作業流程並瞭解其產品策略及執行狀況；評估管理階層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所採用之各項假設之合理性，包含預計成長率及毛利率。並評估折現率使用之參數，包括計算權益資金成本之無風險報酬率、產業之風險係數及長期市場報酬率。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查核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光環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光環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光環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光環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光環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光環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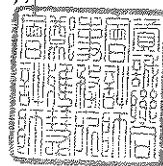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光環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鄭雅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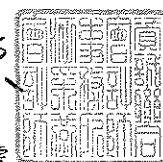
鄭雅慧



會計師

江采燕

江采燕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72936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5097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9 日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85,293	10	\$	189,743	9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203,254	12		211,842	1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三)及七		5,786	-		2,329	-
1200	其他應收款			1,719	-		8,164	-
130X	存貨	六(四)		409,660	23		476,254	23
1410	預付款項			10,116	1		13,233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815,828	46		901,565	43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二)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990	1		8,330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八						
	流動			36,856	2		32,576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21,655	1		22,883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730,134	41		957,358	45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125,614	7		138,064	7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17,653	1		19,323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六)		23,382	1		23,382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871	-		4,389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966,155	54		1,206,305	57
1XXX	資產總計		\$	1,781,983	100	\$	2,107,870	100

(續次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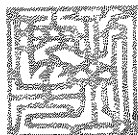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負債及權益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529,366	30	\$	591,207	28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六(十)						
	債一流動			-	-		223	-
2150	應付票據			720	-		842	-
2170	應付帳款			73,196	4		83,009	4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143,729	8		158,388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2,048	-
2280	租賃負債一流動			7,846	1		13,843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二)		35,764	2		160,698	8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116	-		2,231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792,737	45		1,012,489	48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		62,292	3		48,055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20,461	7		126,103	6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3,630	1		113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96,383	11		174,271	8
2XXX	負債總計			989,120	56		1,186,760	56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764,747	43		764,747	36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173,917	10		173,917	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七)		433	-		-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893	-		-	-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	133,136)	(8)		4,325	-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八)	(	21,974)	(1)	(	34,273)	(2)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787,880	44		908,716	43
36XX	非控制權益			4,983	-		12,394	1
3XXX	權益總計			792,863	44		921,110	44
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九 十一	\$	1,781,983	100	\$	2,107,870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勝先



經理人：劉漢興



會計主管：陳萍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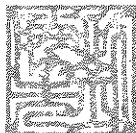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	\$ 1,313,847 100	\$ 1,522,13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四)(二十五)	(1,081,377) (82)	(1,177,036) (77)
5900 營業毛利		232,470 18	345,098 23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六(五)	(500) -	(231)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六(五)	231 -	183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32,201 18	345,050 23
營業費用	六(二十四)(二十五)		
6100 推銷費用		(21,409) (2)	(21,818) (1)
6200 管理費用		(119,373) (9)	(104,830)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12,107) (16)	(176,235) (1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	18 -	45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52,871) (27)	(302,838) (20)
6900 營業(損失)利益		(120,670) (9)	42,212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	298 -	292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一)	3,993 -	2,77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二)	(1,726) -	(16,315)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三)	(14,627) (1)	(17,575)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959) -	(3,648)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3,021) (1)	(34,474) (2)
7900 稅前(淨損)淨利		(133,691) (10)	7,738 1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六)	(6,855) (1)	(6,087) (1)
8200 本期(淨損)淨利		(\$ 140,546) (11)	\$ 1,651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二)(十八)	(\$ 340) -	\$ 1,051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八)	(942) -	3,636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282) -	\$ 4,687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41,828) (11)	\$ 6,338 -
淨利(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32,770) (10)	\$ 7,257 1
8620 非控制權益		(\$ 7,776) (1)	(\$ 5,606) (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34,052) (10)	\$ 11,944 1
8720 非控制權益		(\$ 7,776) (1)	(\$ 5,606) (1)
每股盈餘(虧損)	六(二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1.74)	\$ 0.1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 1.74)	\$ 0.1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勝先



經理人：劉漢興



會計主管：陳萍琳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10年度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歸屬於母公司之權益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其他權益	其他	總計			
	\$ 759,887	\$ 471,197	\$ 210,779	\$ 1,013	(\$ 521,732)	(\$ 20,771)	(\$ 4,608)	(\$ 2,197)	\$ 893,568	\$ 14,412	\$ 907,980		
六(二)(十八)	-	-	-	-	7,257	-	-	-	7,257	(5,606)	1,651		
	-	-	-	-	-	3,636	1,051	-	4,687	-	4,687		
	-	-	-	-	7,257	3,636	1,051	-	11,944	(5,606)	6,338		
六(十四)(十五)(十六)	4,860	13,316	-	-	-	-	-	(18,176)	-	-	-		
六(十六)	-	-	-	-	-	-	-	6,792	6,792	-	6,792		
六(十六)	-	(309,940)	(210,779)	(1,013)	521,732	-	-	-	-	-	-		
	-	(656)	-	-	(2,932)	-	-	-	(3,588)	3,588	-		
	\$ 764,747	\$ 173,917	\$ -	\$ -	\$ 4,325	(\$ 17,135)	(\$ 3,557)	(\$ 13,581)	\$ 908,716	\$ 12,394	\$ 921,110		
	\$ 764,747	\$ 173,917	\$ -	\$ -	\$ 4,325	(\$ 17,135)	(\$ 3,557)	(\$ 13,581)	\$ 908,716	\$ 12,394	\$ 921,110		
六(二)(十八)	-	-	-	-	(132,770)	-	-	-	(132,770)	(7,776)	(140,546)		
	-	-	-	-	-	(942)	(340)	-	(1,282)	-	(1,282)		
	-	-	-	-	(132,770)	(942)	(340)	-	(134,052)	(7,776)	(141,828)		
	-	-	433	-	(433)	-	-	-	-	-	-		
	-	-	-	3,893	(3,893)	-	-	-	-	-	-		
六(十四)(十五)(十六)	-	-	-	-	-	-	-	13,581	13,581	-	13,581		
六(十六)	-	-	-	-	(365)	-	-	-	(365)	365	-		
	\$ 764,747	\$ 173,917	\$ 433	\$ 3,893	(\$ 133,136)	(\$ 18,077)	(\$ 3,897)	\$ -	\$ 787,880	\$ 4,983	\$ 792,86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勝先



經理人：劉漢興



會計主管：陳萍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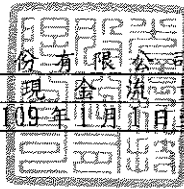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 133,691)	\$ 7,73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	(18)	(45)
折舊費用	六(六)(七) (二十四)	279,081	327,711
攤銷費用	六(八)(二十四)	2,649	3,54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 之淨(利益)損失		(498)	223
利息收入	六(二十)	(298)	(292)
股利收入	六(二十一)	(480)	-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三)	14,627	17,575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四)(十五)	13,581	6,79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二)	630	9
未實現銷貨利益	六(五)	500	231
已實現銷貨利益	六(五)	(231)	(18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 份額		959	3,64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8,181	68,323
應收帳款-關係人		(3,457)	1,461
其他應收款		7,713	3,593
存貨		66,556	(75,399)
預付款項		3,139	(253)
其他流動資產		-	14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75	-
應付票據		(122)	(1,015)
應付帳款		(9,806)	(25,047)
其他應付款項		(7,411)	30,902
其他流動負債		(115)	29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41,764	369,952
收取之利息		300	282
收取之股利		480	-
支付之利息		(14,603)	(17,844)
支付之所得稅		(10,205)	(4,04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17,736	348,34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減資退還股款	十二	-	13,677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八)	(48,099)	(86,04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	-
取得無形資產	六(八)	(979)	(2,521)
預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2,112	(1,942)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594)	1,126
受限制資產增加		(4,280)	(16,56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1,825)	(92,275)

(續次頁)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減少	六(二十九)	(\$ 61,714)	(\$ 971)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九)	50,000	-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九)	(160,519)	(271,025)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九)	(11,612)	(11,541)
預收特別股股款		13,517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70,328)	(283,537)
匯率變動影響		(33)	(20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4,450)	(27,67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9,743	217,41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85,293	\$ 189,74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勝先



經理人：劉漢興



會計主管：陳萍琳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 (一)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民國 86 年 9 月於中華民國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設計、研發、生產及銷售應用於『光纖通訊、4G/5G 移動通訊基地台互聯、雲端數據中心、3D 感測/近場感測/泛光照明』所需之『垂直共振腔面射型雷射(VCSEL)、邊射型雷射(FP / DFB)、檢光二極體(PIN / PINTIA)』，包含元件、次模組、光引擎/AOC 等型式之產品。
- (二)本公司為健全公司經營體質及保障關係人之權益，參加由中華公司治理協會辦理之公司治理評量認證，並於民國 102 年 9 月 23 日通過「CG6008 公司治理通用版公司治理評量認證」，本公司將持續強化公司治理，與國際接軌以期於資本市場保有競爭力。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1 年 3 月 9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0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延長」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第二階段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2021年6月30日後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民國110年4月1日(註)
註：金管會允許提前於民國110年1月1日適用。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1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0年 12月31日	109年 12月31日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rueLight (B.V. I) Ltd.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TrueLight (B.V. I) Ltd.	普瑞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普瑞科技有限公司	珠海保稅區普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設計、生產、加工及銷售光電元件/零組件	100	100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鎩聯通科技(股)公司	電子零組件製造	72	72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5. 重大限制：無重大限制之情事。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控制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 (3) 收購國外個體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個體之資產及負債，並按期末匯率換算。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八)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應收租賃款、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一)出租人之租賃交易－應收租賃款/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二)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5.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集團未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該股權淨值變動之增減數係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致使投資比例下降者，除上述調整外，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且該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至損益者，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6.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十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5 年 ~ 40 年
機器設備	2 年 ~ 10 年
其他	2 年 ~ 5 年

(十五)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
 - (3) 殘值保證下本集團預期支付之金額；
 -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承租人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 (3) 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六) 無形資產

1.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 年攤銷。

2. 專門技術及專利權

專門技術及專利權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5 年攤銷。

3. 商譽

商譽係因企業合併採收購法而產生。

(十七)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2. 商譽應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商譽減損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予迴轉。
3. 商譽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此項分攤是依據營運部門辨認，將商譽分攤至預期可從產生商譽之企業合併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十八) 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十九)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係指發生之主要目的為近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而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二十)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一)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二)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三)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1.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2. 本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 於給與日以所給與之權益商品公允價值基礎於既得期間認列酬勞成本。

(2) 未限制參與股利分配之權利，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須返還其已取得之股利，本公司於收回時貸記原股利宣告日所借記之保留盈餘、法定盈餘公積或資本公積。

(二十四)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

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及股權投資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五）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六）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七）收入認列

1. 商品銷售

- (1)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應用於『光纖通訊、4G/5G 移動通訊基地台互聯、雲端數據中心、3D 感測/近場感測/泛光照明』所需之『垂直

共振腔面射型雷射(VCSEL)、邊射型雷射(FP / DFB)、檢光二極體(PIN / PINTIA)』，包含元件、次模組、光引擎/AOC等型式之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本集團與客戶簽訂之合約，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集團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3)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2. 取得客戶合約成本

本集團為取得客戶合約所發生之增額成本雖預期可回收，惟相關合約期間短於一年，故將該等成本於發生時認列於費用。

(二十八) 企業合併

1. 本集團採用收購法進行企業合併。合併對價根據所移轉之資產、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及所發行之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計算，所移轉之對價包括或有對價約定所產生之任何資產和負債之公允價值。與收購有關之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企業合併中所取得可辨認之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本集團以個別收購交易為基準，非控制權益之組成部分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選擇按收購日公允價值或按非控制權益占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比例衡量；非控制權益之所有其他組成部分則按收購日公允價值衡量。

2. 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若超過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於收購日認列為商譽；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若超過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該差額於收購日認列為當期損益。

(二十九)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有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集團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集團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餘額為\$730,134。

2.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涉及人工判斷而具估計不確定性，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409,660。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58	\$ 59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63,485	147,168
定期存款	21,750	42,516
合計	\$ 185,293	\$ 189,743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有關本集團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做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二)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 11,887	\$ 11,887
評價調整	(3,897)	(3,557)
合計	\$ 7,990	\$ 8,330

1. 本集團選擇將屬策略性投資之權益工具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7,990 及\$8,330。

2.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本公司投資之權益工具-福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減資退回股款\$0 及\$13,677。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權益工具</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	(\$ 340)	\$ 1,051
認列於損益之股利收入於本期期末仍持有者	\$ 480	\$ -

(三) 應收帳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203,254	\$ 211,8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5,786	2,329
	209,040	214,189
減：備抵損失	-	(18)
	\$ 209,040	\$ 214,171

1.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203,161	\$ 196,678
30天內	5,879	15,717
31-90天	-	1,794
91-180天	-	-
181天以上	-	-
	\$ 209,040	\$ 214,189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客戶之應收帳款餘額為\$281,472。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帳款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為其帳面價值。
4. 相關應收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四) 存貨

	110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37,613	(\$ 49,163)	\$ 88,450
在製品	131,478	(7,508)	123,970
半成品及製成品	277,738	(80,498)	197,240
	<u>\$ 546,829</u>	<u>(\$ 137,169)</u>	<u>\$ 409,660</u>

	109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43,308	(\$ 52,624)	\$ 90,684
在製品	137,025	(8,723)	128,302
半成品及製成品	345,739	(88,471)	257,268
	<u>\$ 626,072</u>	<u>(\$ 149,818)</u>	<u>\$ 476,254</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0年度	109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085,877	\$ 1,214,599
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12,651)	(23,162)
正常產能差異數	10,365	3,740
出售下腳廢料收入及其他收入	(2,214)	(18,141)
	<u>\$ 1,081,377</u>	<u>\$ 1,177,036</u>

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因出售部分跌價或呆滯之存貨，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而認列為銷貨成本減少。

(五)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0年	109年
1月1日	\$ 22,883	\$ 26,57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份額	(959)	(3,648)
未實現銷貨利益	(500)	(231)
已實現銷貨利益	231	183
12月31日	<u>\$ 21,655</u>	<u>\$ 22,883</u>

本集團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其經營結果之份額彙總如下：

關聯企業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帳列數	持股比例	帳列數	持股比例
光興國際(股)公司	<u>\$ 21,655</u>	<u>29.94%</u>	<u>\$ 22,883</u>	<u>29.94%</u>

	110年度	109年度
本期淨利(損)	\$ 82	(\$ 1,93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82</u>	<u>(\$ 1,938)</u>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0年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882,573	\$ 2,655,313	\$ 137,542	\$ 3,675,428
累計折舊及減損	(528,859)	(2,111,108)	(78,103)	(2,718,070)
	<u>\$ 353,714</u>	<u>\$ 544,205</u>	<u>\$ 59,439</u>	<u>\$ 957,358</u>
12月31日	\$ 353,714	\$ 544,205	\$ 59,439	\$ 957,358
增添	927	9,171	30,898	40,996
處分	-	(617)	(28)	(645)
移轉	2,163	30,318	(32,481)	-
折舊費用	(55,942)	(194,160)	(16,669)	(266,771)
淨兌換差額	-	(703)	(101)	(804)
12月31日	<u>\$ 300,862</u>	<u>\$ 388,214</u>	<u>\$ 41,058</u>	<u>\$ 730,134</u>
12月31日				
成本	\$ 881,428	\$ 2,671,585	\$ 135,132	\$ 3,688,145
累計折舊及減損	(580,566)	(2,283,371)	(94,074)	(2,958,011)
	<u>\$ 300,862</u>	<u>\$ 388,214</u>	<u>\$ 41,058</u>	<u>\$ 730,134</u>
109年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876,834	\$ 2,591,368	\$ 110,511	\$ 3,578,713
累計折舊及減損	(462,836)	(1,877,963)	(60,776)	(2,401,575)
	<u>\$ 413,998</u>	<u>\$ 713,405</u>	<u>\$ 49,735</u>	<u>\$ 1,177,138</u>
12月31日	\$ 413,998	\$ 713,405	\$ 49,735	\$ 1,177,138
增添	1,830	40,079	51,494	93,403
處分	-	(9)	-	(9)
移轉	3,909	21,248	(25,157)	-
折舊費用	(66,023)	(232,536)	(16,713)	(315,272)
淨兌換差額	-	2,018	80	2,098
12月31日	<u>\$ 353,714</u>	<u>\$ 544,205</u>	<u>\$ 59,439</u>	<u>\$ 957,358</u>
12月31日				
成本	\$ 882,573	\$ 2,655,313	\$ 137,542	\$ 3,675,428
累計折舊及減損	(528,859)	(2,111,108)	(78,103)	(2,718,070)
	<u>\$ 353,714</u>	<u>\$ 544,205</u>	<u>\$ 59,439</u>	<u>\$ 957,358</u>

1.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均無利息資本化情事。
2. 本集團房屋及建築之重大組成部分包括建物及附屬設備，分別按 40 年及 5~10 年提列折舊。
3.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七)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建物及公務車，租賃期間考量優先續租權及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2 到 22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帳面金額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土地	\$ 125,614	\$ 132,374
房屋	—	5,690
	<u>\$ 125,614</u>	<u>\$ 138,064</u>
	折舊費用	
	110年度	109年度
土地	\$ 6,760	\$ 6,760
房屋	5,550	5,533
運輸設備(公務車)	—	146
	<u>\$ 12,310</u>	<u>\$ 12,439</u>

3.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u>\$ 1,896</u>	<u>\$ 1,945</u>

4. 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13,508 及 \$13,486。

(八) 無形資產

110年				
	電腦軟體	商譽	其他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17,983	\$ 11,292	\$ 7,500	\$ 36,775
累計攤銷及減損	(15,952)	—	(1,500)	(17,452)
	<u>\$ 2,031</u>	<u>\$ 11,292</u>	<u>\$ 6,000</u>	<u>\$ 19,323</u>
1月1日	\$ 2,031	\$ 11,292	\$ 6,000	\$ 19,323
增添	979	—	—	979
攤銷費用	(1,149)	—	(1,500)	(2,649)
12月31日	<u>\$ 1,861</u>	<u>\$ 11,292</u>	<u>\$ 4,500</u>	<u>\$ 17,653</u>
12月31日				
成本	\$ 18,962	\$ 11,292	\$ 7,500	\$ 37,754
累計攤銷及減損	(17,101)	—	(3,000)	(20,101)
	<u>\$ 1,861</u>	<u>\$ 11,292</u>	<u>\$ 4,500</u>	<u>\$ 17,653</u>
109年				
	電腦軟體	商譽	其他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15,462	\$ 11,292	\$ 7,500	\$ 34,254
累計攤銷及減損	(13,908)	—	—	(13,908)
	<u>\$ 1,554</u>	<u>\$ 11,292</u>	<u>\$ 7,500</u>	<u>\$ 20,346</u>
1月1日	\$ 1,554	\$ 11,292	\$ 7,500	\$ 20,346
增添	2,521	—	—	2,521
攤銷費用	(2,044)	—	(1,500)	(3,544)
12月31日	<u>\$ 2,031</u>	<u>\$ 11,292</u>	<u>\$ 6,000</u>	<u>\$ 19,323</u>
12月31日				
成本	\$ 17,983	\$ 11,292	\$ 7,500	\$ 36,775
累計攤銷及減損	(15,952)	—	(1,500)	(17,452)
	<u>\$ 2,031</u>	<u>\$ 11,292</u>	<u>\$ 6,000</u>	<u>\$ 19,323</u>

1.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管理費用	\$ 98	\$ 18
研究發展費用	2,551	3,526
	<u>\$ 2,649</u>	<u>\$ 3,544</u>

2. 本集團無以無形資產提供擔保之情事。

(九)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10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金融機構無擔保借款	\$ 228,357	1.15037%~5.95%	無
金融機構有擔保借款	301,009	1.65%~1.70%	銀行存款、 房屋及建築
	<u>\$ 529,366</u>		
借款性質	109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金融機構無擔保借款	\$ 441,207	1.003%~5.95%	無
金融機構有擔保借款	150,000	1.55%	銀行存款
	<u>\$ 591,207</u>		

1.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分別為\$10,139 及\$10,910。

2. 提供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說明。

(十)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項 目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衍生性金融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 -	\$ 223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項 目	110年度	109年度
認列於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	\$ 498	(\$ 223)

2. 本集團承作未適用避險會計之遠期外匯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無。

109年12月31日			
承作銀行	合約金額(名目本金)(仟元)		契約期間
玉山銀行	USD(SELL)	\$ 200	109.12.09~110.01.21
	USD(SELL)	200	109.12.09~110.02.23
	USD(SELL)	200	109.12.09~110.03.22
	USD(SELL)	200	109.12.17~110.01.27
兆豐銀行	USD(SELL)	100	109.12.07~110.01.07
	USD(SELL)	100	109.12.07~110.02.08
	USD(SELL)	100	109.12.07~110.03.08

(十一) 其他應付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54,725	\$ 49,198
應付董事及員工酬勞	347	463
應付設備款	6,934	14,037
其他應付費用	81,723	94,690
	<u>\$ 143,729</u>	<u>\$ 158,388</u>

(以下空白)

(十二)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擔保品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擔保借款	106.01.26~111.01.26 (分期償還)	廠房	\$ 9,722	\$ 126,389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無擔保借款	110.01.04~115.01.04 (分期償還)	無	40,000	-
華南銀行無擔保借款	106.12.18~113.12.18 (分期償還)	無	18,000	24,000
華南銀行無擔保借款	107.05.23~114.05.23 (分期償還)	無	13,667	17,667
合作金庫無擔保借款	106.04.27~111.04.27 (分期償還)	無	6,667	26,666
兆豐銀行無擔保借款	110.11.30~115.11.30 (分期償還)	無	10,000	-
Chailease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Services Co., Ltd.	108.07.10~110.07.10 (分期償還)	無	-	14,031
			98,056	208,753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35,764)	(160,698)
			\$ 62,292	\$ 48,055
長期借款利率區間			<u>1.00%~1.95%</u>	<u>1.00%~3.18%</u>

1. 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未動用借款額度分別為\$0 及\$40,000。

2. 提供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說明。

(十三)退休金

- 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2.珠海保稅區普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公司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 3.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20,668 及\$15,214。

(十四)股份基礎給付

- 1.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既得條件
		(仟股)	合約期間		
107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第二次發行(註)	108.01.24	1,006	1年		1年既得
109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第一次發行(註)	109.09.30	486	1年		1年既得

註：本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既得期間內不得轉讓，惟未限制投票權及參與股利分配之權利。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須返還股票及已取得之股利。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6 月 24 日股東常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予員工，發行總額計 3,794 仟股，發行價格為無償發行，前述決議於 109 年 7 月 22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生效。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 109 年 8 月 7 日通過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股數介於 300 仟股至 500 仟股間，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新台幣 0 元(即無償)；民國 109 年 9 月 30 日實際發行 486 仟股，並以本公司股票給與日之收盤價格新台幣 37.4 元做為公平價值之衡量，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09 年 9 月 30 日。

- 2.上述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10年	109年
	股數(仟股)	股數(仟股)
1月1日	486	979
本期既得	(486)	(979)
本期發行	—	486
12月31日	—	486

3. 本公司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元)	履約 價格(元)	每單位 公允價值(元)
107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第二次發行	108.01.24	\$ 35.45	\$ -	\$ 35.45
109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第一次發行	109.09.30	37.40	-	37.40

4.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權益交割	\$ 13,581	\$ 6,792

(十五) 股本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1,200,000，分為 12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6,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764,747，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10年	109年
1月1日	76,475	75,989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486
12月31日	76,475	76,475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8 月 7 日及 108 年 1 月 21 日董事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請詳附註六(十四))，本次發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於員工達成既得條件前除限制股份之轉讓權利外，餘與其他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十六)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110年					
	發行溢價	庫藏股票 交易	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	認列對子公司 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其他	合計
1月1日	\$ 160,601	\$ -	\$ 13,316	\$ -	\$ -	\$ 173,917
既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3,316	-	(13,316)	-	-	-
12月31日	\$ 173,917	\$ -	\$ -	\$ -	\$ -	\$ 173,917

109年

	發行溢價	庫藏股票 交易	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	認列對子公司 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其他	合計
1月1日	\$ 224,281	\$ 189,196	\$ 24,786	\$ 656	\$ 32,278	\$ 471,197
既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4,786	-	(24,786)	-	-	-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	13,316	-	-	13,316
彌補虧損	(88,466)	(189,196)	-	-	(32,278)	(309,940)
與非控制權益交易	-	-	-	(656)	-	(656)
12月31日	<u>\$ 160,601</u>	<u>\$ -</u>	<u>\$ 13,316</u>	<u>\$ -</u>	<u>\$ -</u>	<u>\$ 173,917</u>

(十七)保留盈餘

1.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另決議之。
2. 本公司股利政策採穩健平衡原則，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本公司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十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東股息及紅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5.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6 月 24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8 年度以資本公積\$309,940、法定盈餘公積\$210,779及特別盈餘公積\$1,013彌補虧損。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7 月 15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9 年度盈餘分派案，於提列法定盈餘公積\$433及特別盈餘公積\$3,893後，無可分派盈餘。

(十八) 其他權益項目

	110年		
	未實現評價損益	員工未賺得酬勞	外幣換算
1月1日	(\$ 3,557)	(\$ 13,581)	(\$ 17,135)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13,581	-
評價調整	(340)	-	-
外幣換算差異數-集團	-	-	(942)
12月31日	(\$ 3,897)	\$ -	(\$ 18,077)

	109年		
	未實現評價損益	員工未賺得酬勞	外幣換算
1月1日	(\$ 4,608)	(\$ 2,197)	(\$ 20,771)
評價調整	1,051	-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6,792	-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18,176)	-
外幣換算差異數-集團	-	-	3,636
12月31日	(\$ 3,557)	(\$ 13,581)	(\$ 17,135)

(十九) 營業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 1,313,847	\$ 1,522,134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線及地理區域：

主要地區市場：

	110年度	109年度
中國	\$ 429,457	\$ 553,183
台灣	441,817	583,136
亞洲其他國家	203,848	237,498
歐洲及美洲	238,725	148,317
	\$ 1,313,847	\$ 1,522,134

主要產品：

	110年度	109年度
晶粒及零組件	\$ 789,335	\$ 1,050,547
光電轉換組件	524,512	471,587
	\$ 1,313,847	\$ 1,522,134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營業收入依產品應用區分，其比例為寬頻網路 18% 及 12%、4G/5G 基地台互聯 34%及 40%、雲端數據中心 20%及 13%、智慧手機為 24%及 31%、其他為 4%及 4%。

(二十) 利息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298	\$ 292

(二十一) 其他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租金收入	\$ 570	\$ 566
股利收入	480	-
其他收入—其他	2,943	2,206
	\$ 3,993	\$ 2,772

(二十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0年度	109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損失	(\$ 630)	(\$ 9)
外幣兌換損失	(1,338)	(16,08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及負債淨(損)益	498	(223)
什項支出	(256)	-
	(\$ 1,726)	(\$ 16,315)

(二十三) 財務成本

	110年度	109年度
利息費用	\$ 14,627	\$ 17,575

(二十四)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0年度	109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 458,893	\$ 430,790
折舊費用	279,081	327,711
攤銷費用	2,649	3,544
	\$ 740,623	\$ 762,045

(二十五) 員工福利費用

	110年度	109年度
薪資費用	\$ 379,135	\$ 359,832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3,581	6,792
勞健保費用	28,607	25,650
退休金費用	20,668	15,214
其他用人費用	16,902	23,302
	\$ 458,893	\$ 430,790

1. 依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 4%~10% 為員工酬勞，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4%。
2.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員工酬勞 \$0 及 \$347，及董事酬勞 \$0 及 \$116，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3.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為 \$347 及 \$0，與民國 109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差異為 \$0 及 \$116，列於民國 110 年度之損益中，主要係估列與決議數差異。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六)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10年度	109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6,766	\$ 6,087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89	-
當期所得稅總額	\$ 6,855	\$ 6,087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總額	-	-
所得稅費用	\$ 6,855	\$ 6,087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無。

(3) 直接借記或貸記權益之所得稅金額：無。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之關係：

	110年度	109年度
稅前淨(損)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	(\$ 20,013)	\$ 11,591
按稅法規定剔除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225	-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所得	(96)	-
暫時性差異之產生及迴轉	(5,185)	(22,095)
課稅損失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影響數	31,835	16,591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89	-
所得稅費用	\$ 6,855	\$ 6,087

3. 因課稅損失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0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認列於權益	12月31日
課稅損失	\$ 23,382	\$ -	\$ -	\$ -	\$ 23,382
合計	\$ 23,382	\$ -	\$ -	\$ -	\$ 23,382

	109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認列於權益	12月31日
課稅損失	\$ 23,382	\$ -	\$ -	\$ -	\$ 23,382
合計	\$ 23,382	\$ -	\$ -	\$ -	\$ 23,382

4. 本集團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6年度	\$ 510,212	\$ 510,212	\$ 393,302	116年度
107年度	164,906	164,906	164,906	117年度
108年度	216,152	216,152	216,152	118年度
109年度	92,551	92,551	92,551	119年度
110年度	159,176	159,176	159,176	120年度
	<u>\$ 1,142,997</u>	<u>\$ 1,142,997</u>	<u>\$ 1,026,087</u>	

109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6年度	\$ 527,623	\$ 510,212	\$ 393,302	116年度
107年度	168,884	168,884	168,884	117年度
108年度	216,152	216,152	216,152	118年度
109年度	82,952	82,952	82,952	119年度
	<u>\$ 995,611</u>	<u>\$ 978,200</u>	<u>\$ 861,290</u>	

5.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239,042</u>	<u>\$ 273,708</u>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8 年度。

(二十七) 每股(虧損)盈餘

	110年度	
	加權平均流通 稅後金額	每股虧損 在外股數(仟股) (元)
基本每股虧損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損	(\$ <u>132,770</u>)	<u>76,112</u> (\$ <u>1.74</u>)

	109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7,257	75,908	\$ 0.10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7,257	75,908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156	
員工酬勞	-	8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7,257	76,072	\$ 0.10

民國 110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因具反稀釋作用，故不計入稀釋每股虧損計算，因此稀釋每股虧損與基本每股虧損同。

(二十八)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0年度	109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0,996	\$ 93,403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4,037	6,683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6,934)	(14,037)
本期支付現金	\$ 48,099	\$ 86,049

(二十九)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			來自籌資活動
	短期借款	到期之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	之負債總額
110年1月1日	\$ 591,207	\$ 208,753	\$ 139,946	\$ 939,906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61,714)	(110,519)	(11,612)	(183,845)
支付之利息	-	-	(1,896)	(1,896)
匯率影響數	(127)	(178)	(27)	(332)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	1,896	1,896
110年12月31日	\$ 529,366	\$ 98,056	\$ 128,307	\$ 755,729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			來自籌資活動
	短期借款	到期之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	之負債總額
109年1月1日	\$ 591,621	\$ 480,152	\$ 151,735	\$ 1,223,508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971)	(271,025)	(11,541)	(283,537)
支付之利息	-	-	(1,945)	(1,945)
匯率影響數	557	(374)	(1)	182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	1,698	1,698
109年12月31日	\$ 591,207	\$ 208,753	\$ 139,946	\$ 939,906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光興國際(股)公司	關聯企業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收入：		
關聯企業	\$ 25,336	\$ 18,755

商品銷售之交易價格及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2. 應收關係人款項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關聯企業	\$ 5,786	\$ 2,329

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商品銷售，銷售交易收款條件為月結 60 天。該應收款項並無抵押及付息。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0年度	109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31,985	\$ 24,244
退職後福利	621	512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210	440
總計	\$ 33,816	\$ 25,196

八、抵(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28,010	\$ 23,730	短期借款擔保
定期存款 (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846	8,846	關稅及租賃擔保
房屋及建築	196,928	206,959	長、短期借款
	\$ 233,784	\$ 239,535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1,383	\$ 10,727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標係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與成長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提供股東足夠之報酬。本集團之資本結構管理策略，係依據本集團所營事業的產業規模、產業未來之成長性與產品發展藍圖，並考量產業景氣循環波動及產品生命週期，以規劃所需之產能及相對應之資本支出，決定本集團適當之資本結構。本集團管理階層定期審查資本結構，並考量不同資本結構可能涉及之成本與風險。一般而言，本集團採用審慎之風險管理策略。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負債總額	\$ 989,120	\$ 1,186,760
資產總額	1,781,983	2,107,870
負債/資產比率	56%	56%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選擇指定之權益工具投資		
-非流動	\$ 7,990	\$ 8,33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85,293	\$ 189,743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209,040	214,171
其他應收款	1,719	8,164
存出保證金	2,871	2,276
其他金融資產	36,856	32,576
	<u>\$ 435,779</u>	<u>\$ 446,930</u>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 -	\$ 22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529,366	591,207
應付票據	720	842
應付帳款	73,196	83,009
其他應付款	143,729	158,388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98,056	208,753
存入保證金	113	113
其他金融負債	13,517	-
	<u>\$ 858,697</u>	<u>\$ 1,042,312</u>
租賃負債	<u>\$ 128,307</u>	<u>\$ 139,946</u>

2. 風險管理政策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單位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單位透過與集團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財務風險管理政策業經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本集團運作之

變化。

(1)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日幣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B. 本集團以自然避險為原則，依據各幣別資金需求及淨部位（外幣資產與負債部位之差額）依照市場外匯狀況進行避險；當發生短期不平衡時，即藉由以即時匯率買進或賣出外幣，以確保淨暴險保持在可接受水準。另如匯率波動較大，本公司以遠期匯率交易規避匯率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請詳附註六、（十）。
- C.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0年12月31日			
<u>外幣(仟元)</u>		<u>匯率</u>	<u>帳面金額 (新台幣)</u>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1,364	27.67	\$ 314,442
人民幣：新台幣	4,456	4.345	19,361
日幣：新台幣	6,881	0.2406	1,656
英鎊：新台幣	19	37.30	709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4,341	27.67	\$ 120,115
美金：人民幣	440	6.3757	12,175
人民幣：新台幣	50,560	4.345	219,683

109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9,543	28.48	\$ 271,785
人民幣：新台幣	10,875	4.380	47,633
日幣：新台幣	4,073	0.2767	1,127
美金：人民幣	60	6.5249	1,709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475	28.48	\$ 98,968
美金：人民幣	949	6.5249	27,028
人民幣：新台幣	42,762	4.380	187,298
英鎊：新台幣	264	38.93	10,278

D.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110年及109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1,338)及(\$16,083)。

E.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10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00%	\$ 3,144	\$ -
人民幣：新台幣	1.00%	194	-
日幣：新台幣	1.00%	17	-
英鎊：新台幣	1.00%	7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00%	(\$ 1,201)	\$ -
美金：人民幣	1.00%	(122)	-
人民幣：新台幣	1.00%	(2,197)	-

109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00%	\$ 2,718	\$	-
人民幣：新台幣	1.00%	476		-
日幣：新台幣	1.00%	11		-
美金：人民幣	1.00%	17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00%	(\$ 990)	\$	-
美金：人民幣	1.00%	(270)		-
人民幣：新台幣	1.00%	(1,873)		-
英鎊：新台幣	1.00%	(103)		-

價格風險

- A. 本集團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之其他綜合損益因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投資之利益或損失增加或減少均為\$119。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長短期借款，使集團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本集團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係以新台幣、美元、英鎊及人民幣計價。
- B. 本集團之借款係採攤銷後成本衡量，依據合約約定每年利率會重新訂價，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未來市場利率變動之風險。
- C. 當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8,072 及\$9,333，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2)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設定僅有信評等級良好者，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集團採用 IFRS 9 之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D.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1 年，視為已發生違約。
- E. 本集團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對存在個別減損客觀證據之應收帳款，係採個別評估帳款可回收金額作為決定減損金額之依據。
- F. 本集團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 (A)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B)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C)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 (D)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不利之變化。
- G. 本集團經追索程序後，對確認已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
- H. 本集團已納入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備抵損失，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未逾期	逾期 30天內	逾期 31-90天	逾期 91-180天	逾期 181-360天	逾期 360天以上	群組提列 合計
<u>110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03%	0.03%	1%	3%	10%	100%	
帳面價值總額	\$ 203,161	\$ 5,879	\$ -	\$ -	\$ -	\$ -	\$ 209,040
備抵損失	\$ -	\$ -	\$ -	\$ -	\$ -	\$ -	\$ -
					個別提列	群組提列	合計
<u>110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100%	0.03%-100%	
帳面價值總額					\$ -	\$ 209,040	\$ 209,040
備抵損失					\$ -	\$ -	\$ -

	未逾期	逾期 30天內	逾期 31-90天	逾期 91-180天	逾期 181-360天	逾期 360天以上	群組提列 合計
<u>109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03%	0.03%	1%	3%	10%	100%	
帳面價值總額	\$ 196,678	\$ 15,717	\$ 1,794	\$ -	\$ -	\$ -	\$ 214,189
備抵損失	\$ -	\$ -	\$ 18	\$ -	\$ -	\$ -	\$ 18
					個別提列	群組提列	合計
<u>109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100%	0.03%-100%	
帳面價值總額					\$ -	\$ 214,189	\$ 214,189
備抵損失					\$ -	\$ 18	\$ 18

I.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0年	109年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
1月1日	\$ 18	\$ 43,567
提列減損損失(迴轉)	(18)	(45)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款項	-	(43,504)
12月31日	\$ -	\$ 18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提列之損失中，由客戶合約產生之應收款所認列之減損損失迴轉分別為\$18及\$45。

(3)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集團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及外部監管法令之要求，例如外匯管制等。
- B.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u>110年12月31日</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u>1年內</u>	<u>1至2年內</u>	<u>2至5年內</u>	<u>5年以上</u>
短期借款	\$ 533,012	\$ -	\$ -	\$ -
應付帳款	73,196	-	-	-
其他應付款	143,729	-	-	-
租賃負債	7,846	7,846	23,537	106,569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36,897	23,361	40,513	-
<u>衍生金融負債：無。</u>				

109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 595,313	\$ -	\$ -	\$ -
應付票據	842	-	-	-
應付帳款	83,009	-	-	-
其他應付款	158,388	-	-	-
租賃負債	13,843	7,846	23,537	114,415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62,751	26,748	21,967	-
衍生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223	-	-	-

C. 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租賃負債及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 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0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 -	\$ 7,990	\$ 7,990

109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 -	\$ 8,330	\$ 8,3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	\$ 223	\$ -	\$ 223

(2)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A.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值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上市(櫃)					轉(交)換	
公司股票	封閉型基金	開放型基金	政府公債	公司債	公司債	公司債
市場報價	收盤價	收盤價	淨值	成交價	加權平均 百元價	收市價

- B.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 C. 針對複雜度較高之金融工具之評價係依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例如市場法之評價技術，以市場上最近相同或類似交易之價格對營收比作為可觀察輸入值推算公允價值，或採資產法經由評估評價標的所涵蓋個別資產及個別負債之總價值，以反應評價標的整體價值。
- D. 衍生性金融工具之評價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 E.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集團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集團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4.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5. 下表列示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110年	109年
	權益證券	權益證券
1月1日	\$ 8,330	\$ 20,956
減資退回股款	-	(13,677)
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40)	1,051
12月31日	\$ 7,990	\$ 8,330

6.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7. 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務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8.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10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 技術	重大不可觀 察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公 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投資公司股票	\$ 7,990	淨資產價值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9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 技術	重大不可觀 察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公 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投資公司股票	\$ 8,330	淨資產價值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四) 公司未來財務健全計畫

本集團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負債比率為 56%，未來健全財務計畫包括：

1. 產品製程持續往技術門檻高的磊晶前進：本集團磊晶廠已經建廠完成，且已開始量產供應短波產品之晶片需求，因導入自家生產的磊晶片後，漸漸產生成本降低之效益。
2. 產品研發不間斷：高階高速產品陸續研發完成且已開始出貨，並積極與國外知名廠商合作開發，以創造更多商機。
3. 產品應用面多元化：在原有的光通產品，跟上及超越市場腳步，除了 5G 基地台應用之高速產品，另因應此次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在家辦公/宅經濟等新的社會型態，突顯及加速 FTTH 光纖到府頻寬之重要性及需求，將是 XGPON/XGSPON 產品爆發的動力。另在短波消費性產品方面，手機感測元件(PS)、真無線藍牙耳機(TWS)等消費性產品之出貨陸續噴發，以上，預估將會使營收增加並創造獲利。

4. 拓展銷售市場/地區：透過產品應用多元化進而提升台灣、歐美及亞洲其他地區銷售比重，避免銷售單一市場之風險並擴大營收。
5. 資金籌措計畫：本集團與往來銀行一向維持良好授信關係，將延續過往經驗，積極向金融機構申請額度及現有融資額度續約。若必要，亦考慮取得非金融機構融資額度或於資本市場取得資金，以增加資金調度空間及改善財務結構。
6. 擷節成本、提升經營效益：製程優化以降低生產成本，重新檢視組織之效能，嚴控各項費用支出，以提升獲利及經營績效。

(五)民國 110 年度新冠肺炎疫情對本集團營運影響說明

民國 110 年度因新冠肺炎疫情，經評估影響進銷貨策略、運輸成本增加及部分客戶出貨狀況，惟前述情形暫未對本期集團營運產生重大影響，本集團將持續追蹤疫情發展以即時調整策略因應之。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十)。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五。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六。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七。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八。

(四)主要股東資訊

無。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依據營運決策者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

本公司營運決策者以地區別之角度經營業務。本公司目前著重於各地區之光通訊關鍵性組件業務。除母公司外，為因應主要客戶未來市場之經營策略，持續發展珠海保稅區普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在中國大陸之營運及鎩聯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非光通訊產品之領域，雖其營運規模未達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八號公報所規定之應報導部門量化門檻，但由於本公司將其視為潛在成長區域，可提升本集團經營廣度與整體之競爭能力，且預期未來將會為本公司收益帶來重大貢獻，故決定應報導此三部門。

TrueLight (B.V.I.) Limited、普瑞科技有限公司等子公司因僅為一般投資公司，該等業務未納入向營運決策者提交之報告中，故未包含於應報導部門中，這些經營結果合併表達於「其他營運部門」欄中。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本公司營運決策者依各營運部門編製之財務報告評估營運部門之表現。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繼續經營部門稅前損益衡量。

(三)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應報導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10年度	光環科技(股)公司	珠海保稅區 普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鎩聯通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調整及沖銷	合併
部門收入	\$ 1,312,050	\$ -	\$ 1,797	\$ -	\$ -	\$ 1,313,847
部門間收入	\$ 5,948	\$ 228,621	\$ 13,159	\$ -	(\$ 247,728)	\$ -
部門損益	(\$ 137,850)	\$ 32,537	(\$ 28,101)	(\$ 412)	\$ 135	(\$ 133,691)
部門資產(註)	\$ 1,446,585	\$ 468,844	\$ 93,159	\$ 8,820	(\$ 298,534)	\$ 1,718,874
部門負債	\$ 1,133,458	\$ 83,488	\$ 78,711	\$ -	(\$ 306,537)	\$ 989,120
109年度	光環科技(股)公司	珠海保稅區 普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鎩聯通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調整及沖銷	合併
部門收入	\$ 1,520,980	\$ -	\$ 1,154	\$ -	\$ -	\$ 1,522,134
部門間收入	\$ -	\$ 233,939	\$ -	\$ -	(\$ 233,939)	\$ -
部門損益	(\$ 8,455)	\$ 28,745	(\$ 11,884)	(\$ 668)	\$ -	\$ 7,738
部門資產(註)	\$ 1,747,363	\$ 489,634	\$ 46,146	\$ 9,233	(\$ 242,740)	\$ 2,049,636
部門負債	\$ 1,288,083	\$ 122,649	\$ 1,355	\$ -	(\$ 225,327)	\$ 1,186,760

註：不含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之金融工具。

(四)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不適用。

(五) 產品別之資訊

外部客戶收入主要來自應用於『光纖通訊、4G/5G 移動通訊基地台互聯、雲端數據中心、3D 感測/近場感測/泛光照明』所需之『垂直共振腔面射型雷射(VCSEL)、邊射型雷射(FP / DFB)、檢光二極體(PIN / PINTIA)』，包含元件、次模組、光引擎/AOC 等之銷售。

收入餘額明細組成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 1,313,847	\$ 1,522,134

(六)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441,817	\$ 646,246	\$ 583,136	\$ 844,221
大陸	429,457	215,862	553,183	259,232
奧地利	142,720	-	130,141	-
新加坡	68,251	-	111,395	-
南韓	98,417	-	78,072	-
其他	133,185	-	66,207	-
合計	\$ 1,313,847	\$ 862,108	\$ 1,522,134	\$ 1,103,453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110年度	
	收入	部門
A0101.1	\$ 177,639	全公司
E0113	\$ 142,720	全公司
	109年度	
	收入	部門
A0101.1	\$ 266,504	全公司
E0113	\$ 130,141	全公司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本期最高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累計背書保證金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	屬子公司對	屬對大陸地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背書保證餘額 (註4)			之背書保證 金額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子公司背書 保證(註5)	母公司背書 保證(註5)	區背書保證 (註5)	
0	光環科技(股)公司	珠海保稅區普瑞光 電科技有限公司	(2)	\$ 764,747	\$ 141,325	\$ 70,000	\$ 43,616	-	8.59	\$ 764,747	Y	N	Y	-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 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依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規定：對於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本公司對直接及間接持有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其背書保證額度，得不受此限，惟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實收資本額為限。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光環科技(股)公司	股票，福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88,725	\$ 7,990	17.54%	\$ 7,990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進（銷）貨	金額	估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估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	
光環科技(股)公司	珠海保稅區普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 228,621	69%	月結60天	不適用	不適用	(\$ 219,685)	(297%)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0年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性質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後收回金額	
珠海保稅區普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光環科技(股)公司	母公司	應收帳款	\$ 219,685	1.12	\$ 148,362	註	\$ 25,073	\$ -

註：本集團資金係整體統籌規劃運用，將先考量集團間之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之淨額後，再依照各公司之資金需求規劃予以匯付相關款項。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之比率 (註3)
0	光環科技(股)公司	珠海保稅區普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1	其他應付款	\$ 219,685	註4	12%
0	光環科技(股)公司	珠海保稅區普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1	加工費	228,621	註4	17%
0	光環科技(股)公司	珠海保稅區普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1	處分財產	13,600	註5	1%
0	光環科技(股)公司	珠海保稅區普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22,494	註5	1%
0	光環科技(股)公司	鎩聯通科技(股)公司	1	租金收入	15,599	註5	1%
0	光環科技(股)公司	鎩聯通科技(股)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16,040	註5	1%
0	光環科技(股)公司	鎩聯通科技(股)公司	1	進貨	10,714	註4	1%
0	光環科技(股)公司	鎩聯通科技(股)公司	1	應付帳款	10,154	註4	1%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加工費係依一般進貨價格及條件辦理，付款條件為月結60天付款。

註5：係依雙方合約約定辦理。

註6：係揭露金額重大之交易，另相對之關係人交易不另行揭露。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	本期認列之投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期損益	資損益	備註
光環科技(股)公司	TrueLight (B.V.I.) Ltd.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	\$ 404,471	\$ 404,471	13,000,000	100	\$ 379,988	\$ 18,896	\$ 25,270	註1
光環科技(股)公司	光興國際(股)公司	台灣	有線及無線通信 機械器材製造及 買賣	103,642	103,642	7,509,445	30	21,655	274 (	959)	註2
TrueLight (B.V.I.)Ltd.	普瑞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一般投資	387,176	387,176	12,500,000	100	371,168	19,308	25,682	註1
光環科技(股)公司	鎔聯通科技(股)公司	台灣	電子零組件製造	60,000	60,000	4,398,456	72	24,454 (	30,149) (	20,190)	註1

註2：係包含收購產生之可辨認無形資產攤銷數。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珠海保稅區普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設計、生產、加工及銷售光電元件/零組件	\$ 387,176	(1)	\$ 387,176	\$ -	\$ -	\$ 387,176	\$ 19,308	100%	\$ 25,682	\$ 371,168	\$ -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光環科技(股)公司	\$ 387,176	\$ 349,565	\$ 475,718
	USD 12,500	USD 12,633	

註1：(1)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2)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投資損益係依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包含逆流交易調整數等。
註3：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原始投資金額予珠海保稅區普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為美金12,500仟元。
註4：向經濟部投審會核備共USD12,640仟元，及94年間處分子公司收回清算後剩餘資金USD6,647.90元。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銷(進)貨		財產交易		其他應付款		其他應收款		票據背書保證或 提供擔保品	
	金額	%	金額	%	餘額	%	餘額	%	期末餘額	目的
珠海保稅區普瑞光電科技 有限公司	(\$ 228,621)	(69%)	\$ 13,600	1%	(\$ 219,685)	(153%)	\$ 22,494	1,309%	\$ 70,000	融資

附件十

11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
(股票代碼 3234)

公司地址：新竹科學園區新竹市展業一路 21 號
電 話：(03)578-0080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 8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9 ~ 10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1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2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3 ~ 14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5 ~ 58
	(一) 公司沿革	15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5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 ~ 16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 ~ 26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6 ~ 27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7 ~ 43
	(七) 關係人交易	44
	(八) 抵(質)押之資產	44 ~ 45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5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5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5	
(十二)	其他	45 ~ 55	
	1. 資本管理	45	
	2. 金融工具	46 ~ 52	
	3. 公允價值資訊	52 ~ 54	
	4. 公司未來財務健全計畫	55	
	5. 民國 111 年度新冠肺炎疫情對本集團營運影響說明	55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5 ~ 56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57 ~ 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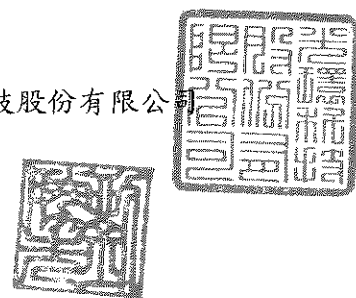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自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劉勝先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8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3771 號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光環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光環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光環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光環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光環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之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存貨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及六(四)。光環集團所經營之產品因市場價格競爭激烈，產生存貨跌價損失之風險較高，光環集團對存貨係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並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或損毀之存貨，於執行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人工判斷因而具估計不確定性，故本會計師將此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係依對光環集團營運及產業性質之了解，評估存貨評價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抽核存貨貨齡計算之正確性；抽核用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相關資料，如銷貨價格、進貨價格及存貨去化情形等資訊，以確認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並評估備抵跌價損失提列之合理性。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價值衡量

事項說明

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及六(六)。光環集團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使用價值衡量其可收回金額，並以前述可回收金額評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有無減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價值之評估涉及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及折現率之決定，未來現金流量之預測採用之假設及其估計結果對評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價值之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此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主係與管理階層討論未來現金流量估計之作業流程並瞭解其產品策略及執行狀況；評估管理階層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所採用之各項假設之合理性，包含預計成長率及毛利率。並評估折現率使用之參數，包括計算權益資金成本之無風險報酬率、產業之風險係數及長期市場報酬率。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查核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光環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光環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光環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光環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光環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光環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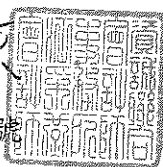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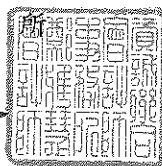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光環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會計師 鄭雅慧

江采燕

鄭雅慧
江采燕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72936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5097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8 日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52,870	15	\$ 185,293	10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125,076	8	203,254	1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三)及七	2,370	-	5,786	-
1200	其他應收款		690	-	1,719	-
130X	存貨	六(四)	403,078	24	409,660	23
1410	預付款項		9,349	1	10,116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793,433</u>	<u>48</u>	<u>815,828</u>	<u>46</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二)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7,990	1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八				
	流動		74,619	5	36,856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23,752	1	21,655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583,713	36	730,134	41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125,337	8	125,614	7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15,164	1	17,653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六)	23,485	1	23,382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960	-	2,871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849,030</u>	<u>52</u>	<u>966,155</u>	<u>54</u>
1XXX	資產總計		<u>\$ 1,642,463</u>	<u>100</u>	<u>\$ 1,781,983</u>	<u>100</u>

(續次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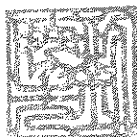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376,414 23	\$	529,366 30
2150	應付票據			2,826 -		720 -
2170	應付帳款			22,644 1		73,196 4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122,897 8		143,729 8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3,964 1		7,846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二)		61,304 4		35,764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901 -		2,11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602,950 37		792,737 45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六(十)		- -		- -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		151,138 9		62,292 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14,963 7		120,461 7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13 -		13,630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66,214 16		196,383 11
2XXX	負債總計			869,164 53		989,120 56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764,747 47		764,747 43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180,243 11		173,917 1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七)		433 -		433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893 -		3,893 -
3350	待彌補虧損		(170,400) (10)	(133,136) (8)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八)	(9,357) (1)	(21,974)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769,559 47		787,880 44
36XX	非控制權益			3,740 -		4,983 -
3XXX	權益總計			773,299 47		792,863 44
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642,463 100	\$	1,781,983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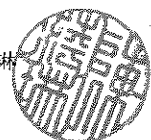
董事長：劉勝先



經理人：劉漢興



會計主管：陳萍琳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金	年 額	度 %	110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	\$	989,635	100	\$	1,313,84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四) (二十五)	(	733,231)	(74)	(	1,081,377)	(82)
5900 營業毛利			256,404	26		232,470	18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六(五)	(	300)	-	(	500)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六(五)		500	-		231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56,604	26		232,201	18
營業費用	六(二十四) (二十五)						
6100 推銷費用		(	18,876)	(2)	(	21,409)	(2)
6200 管理費用		(	108,753)	(11)	(	119,373)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187,137)	(19)	(	212,107)	(1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	(	166)	-	(	18)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314,932)	(32)	(	352,871)	(27)
6900 營業損失		(	58,328)	(6)	(	120,670)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		1,272	-		298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一)		3,619	-		3,99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二)		18,662	2		1,726)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三)	(	13,422)	(1)	(	14,627)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1,897	-	(	959)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2,028	1	(	13,021)	(1)
7900 稅前淨損		(	46,300)	(5)	(	133,691)	(10)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六(二十六)		206	-	(	6,855)	(1)
8200 本期淨損		(	46,094)	(5)	(	140,546)	(11)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二)(十八)	(	7,180)	(1)	(	340)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六(十八)		8,720	1	(	942)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540	-	(	1,282)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4,554)	(5)	(	141,828)	(11)
淨利(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6,187)	(3)	(	132,770)	(10)
8620 非控制權益		(	19,907)	(2)	(	7,776)	(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4,647)	(3)	(	134,052)	(10)
8720 非控制權益		(	19,907)	(2)	(	7,776)	(1)
每股虧損	六(二十七)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	0.34)	(	1.74)		
9850 稀釋每股虧損		(	0.34)	(	1.7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勝先

經理人：劉漢興

會計主管：陳萍琳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計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附註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其他權益工具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0 年度													
1 月 1 日餘額		\$764,747	\$173,917	\$ -	\$ -	\$ 4,325	(\$ 17,135)	(\$ 3,557)	(\$ 13,581)	\$ 908,716	\$ 12,394	\$ 921,110	
本期淨損		-	-	-	-	(132,770)	-	-	-	(132,770)	(7,776)	(140,54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二)(十八)	-	-	-	-	-	(942)	(340)	-	(1,282)	-	(1,28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32,770)	(942)	(340)	-	(134,052)	(7,776)	(141,828)	
109 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七)	-	-	433	-	(433)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六(十七)	-	-	-	3,893	(3,893)	-	-	-	-	-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四)(十八)	-	-	-	-	-	-	-	13,581	13,581	-	13,581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365)	-	-	-	(365)	365	-	
12 月 31 日餘額		\$764,747	\$173,917	\$ 433	\$ 3,893	(\$133,136)	(\$ 18,077)	(\$ 3,897)	\$ -	\$ 787,880	\$ 4,983	\$ 792,863	
111 年度													
1 月 1 日餘額		\$764,747	\$173,917	\$ 433	\$ 3,893	(\$133,136)	(\$ 18,077)	(\$ 3,897)	\$ -	\$ 787,880	\$ 4,983	\$ 792,863	
本期淨損		-	-	-	-	(26,187)	-	-	-	(26,187)	(19,907)	(46,09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二)(十八)	-	-	-	-	-	8,720	(7,180)	-	1,540	-	1,54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6,187)	8,720	(7,180)	-	(24,647)	(19,907)	(44,554)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11,077)	-	11,077	-	-	-	-	
子公司可轉換特別股轉換	六(十)(二十八)	-	6,326	-	-	-	-	-	-	6,326	18,664	24,990	
12 月 31 日餘額		\$764,747	\$180,243	\$ 433	\$ 3,893	(\$170,400)	(\$ 9,357)	\$ -	\$ -	\$ 769,559	\$ 3,740	\$ 773,29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勝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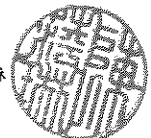


經理人：劉漢興



~12~

會計主管：陳萍琳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46,300)	(\$ 133,69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 166 (	18)
折舊費用	六(二十四) 180,585	279,081
攤銷費用	六(二十四) 3,148	2,64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六(二十二) (5,010) (	498)
利息收入	六(二十) (1,272) (	298)
股利收入	六(二十一) - (	480)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三) 13,422	14,627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四) -	13,58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六(二十二) (75)	630
未實現銷貨利益	六(五) 300	500
已實現銷貨利益	六(五) (500) (	23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897)	95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82,880	8,181
應收帳款-關係人	3,416 (	3,457)
其他應收款	1,138	7,713
存貨	7,024	66,556
預付款項	783	3,13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275
應付票據	2,106 (	122)
應付帳款	(50,682) (	9,806)
其他應付款	(21,838) (	7,411)
其他流動負債	(1,101) (	11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66,293	241,764
收取之利息	1,231	300
收取之股利	-	480
支付之利息	(13,336) (	14,603)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1,452	10,20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55,640	217,73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還股款	十二 773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處分價款	37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九) (16,288) (	48,09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5	15
取得無形資產	六(八) (659) (	979)
預付設備款減少	-	2,112
存出保證金增加	(90) (	594)
受限制資產增加	(37,762) (	4,28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3,914) (	51,825)

(續次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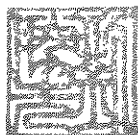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減少	六(三十)	(\$ 153,777)	(\$ 61,714)
舉借長期借款	六(三十)	158,326	50,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三十)	(43,940)	(160,519)
租賃本金償還	六(三十)	(11,879)	(11,612)
子公司可轉換特別股股款	六(二十九)	16,483	-
預收特別股股款	六(二十九)		
	(三十)	-	13,51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4,787)	(170,328)
匯率變動影響		638	(3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67,577	(4,45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5,293	189,74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52,870	\$ 185,29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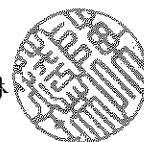
董事長：劉勝先



經理人：劉漢興



會計主管：陳萍琳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 (一)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民國 86 年 9 月於中華民國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設計、研發、生產及銷售應用於『光纖通訊、4G/5G 移動通訊基地台互聯、雲端數據中心、3D 感測/近場感測/泛光照明』所需之『垂直共振腔面射型雷射(VCSEL)、邊射型雷射(FP / DFB)、檢光二極體(PIN / PINTIA)』，包含元件、次模組、光引擎/AOC 等型式之產品。
- (二)本公司為健全公司經營體質及保障關係人之權益，參加由中華公司治理協會辦理之公司治理評量認證，並於民國 102 年 9 月 23 日通過「CG6008 公司治理通用版公司治理評量認證」，本公司將持續強化公司治理，與國際接軌以期於資本市場保有競爭力。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2 年 3 月 8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經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經發布生效之民國 111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2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並經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1年 12月31日	110年 12月31日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rueLight (B.V.I) Ltd.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TrueLight (B.V.I) Ltd.	普瑞科技有限公 司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普瑞科技有限公司	珠海保稅區普瑞 光電科技有限 公司	設計、生產、加 工及銷售光電 元件/零組件	100	100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鎩聯通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製造	41	72	註

註：本公司經民國 111 年 8 月 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將持有之鎩聯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甲種特別股轉換為普通股，增資基準日為 111 年 8 月 31 日。經評估本集團為最大股東仍具主導該個體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權力，故將該公司編入合併報表。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5. 重大限制：無重大限制之情事。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控制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 (3) 收購國外個體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個體之資產及負債，並按期末匯率換算。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八)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應收租賃款、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一) 出租人之租賃交易－應收租賃款／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 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5.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集團未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該股權淨值變動之增減數係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致使投資比例下降者，除上述調整外，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且該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至損益者，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6.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

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十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5 年 ~ 40 年
機器設備	2 年 ~ 10 年
其他	2 年 ~ 5 年

(十五)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
 - (3) 殘值保證下本集團預期支付之金額；
 -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承租人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 (3)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
 - (4)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六) 無形資產

1.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 年攤銷。

2. 專門技術及專利權

專門技術及專利權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5 年攤銷。

3. 商譽

商譽係因企業合併採收購法而產生。

(十七) 非金融資產減損

- 1.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 2. 商譽應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商譽減損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予迴轉。
- 3. 商譽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此項分攤是依據營運部門辨認，將商譽分攤至預期可從產生商譽之企業合併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十八) 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十九)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係指發生之主要目的為近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而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二十)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一) 應付可轉換特別股負債

1. 本集團發行之特別股負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集團普通股之權利，惟非以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於初始發行時依發行條件將發行價格扣除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後認列為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允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或損失」。
2. 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按其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二十二)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三)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四)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1.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2. 本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1) 於給與日以所給與之權益商品公允價值基礎於既得期間認列酬勞成本。
- (2) 未限制參與股利分配之權利，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須返還其已取得之股利，本公司於收回時貸記原股利宣告日所借記之保留盈餘、法定盈餘公積或資本公積。

(二十五)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及股權投資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六)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七)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八)收入認列

1. 商品銷售

- (1)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應用於『光纖通訊、4G/5G 移動通訊基地台互聯、雲端數據中心、3D 感測/近場感測/泛光照明』所需之『垂直共振腔面射型雷射(VCSEL)、邊射型雷射(FP / DFB)、檢光二極體(PIN / PINTIA)』，包含元件、次模組、光引擎/AOC 等型式之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 (2) 本集團與客戶簽訂之合約，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集團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 (3)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2. 取得客戶合約成本

本集團為取得客戶合約所發生之增額成本雖預期可回收，惟相關合約期間短於一年，故將該等成本於發生時認列於費用。

(二十九)企業合併

1. 本集團採用收購法進行企業合併。合併對價根據所移轉之資產、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及所發行之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計算，所移轉之對價包括或有對價約定所產生之任何資產和負債之公允價值。與收購有關之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企業合併中所取得可辨認之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本集團以個別收購交易為基準，非控制權益之組成部分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選擇按收購日公允價

值或按非控制權益占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比例衡量；非控制權益之所有其他組成部分則按收購日公允價值衡量。

2. 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若超過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於收購日認列為商譽；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若超過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該差額於收購日認列為當期損益。

(三十)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集團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集團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餘額為\$583,713。

2.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涉及人工判斷而具估計不確定性，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403,078。

會計估計變動之理由與影響

本集團之子公司錄聯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於民國 111 年 5 月 11 日及 8 月 31 日經董事會決議，為合理反映部分機器設備與租賃改良及房屋附屬設備之真實耐用年數及經濟效益，經委託外部評價公司實地勘查機器設備使用情形之物理性分析、實際向使用者及設備製造廠訪談之質性分析及參酌政府機關發布之產

業資訊之經濟性分析等過程之評估結果，擬調整前述機器設備與租賃改良及房屋附屬設備耐用年限，由 1 至 2 年不等延長至 6 年，並追溯自 111 年 4 月 1 日或購入日起採行，因此會計估計變動對民國 111 年度及未來年度折舊費用影響如下：

	111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114年度	115年度	116年度	117年度
折舊費用增							
(減)數	<u>(\$ 15,354)</u>	<u>(\$ 11,882)</u>	<u>\$ 2,386</u>	<u>\$ 3,603</u>	<u>\$ 6,797</u>	<u>\$ 9,944</u>	<u>\$ 4,506</u>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55	\$ 58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49,776	163,485
定期存款	103,039	21,750
合計	<u>\$ 252,870</u>	<u>\$ 185,293</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有關本集團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做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二)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 -	\$ 11,887
評價調整	-	(3,897)
合計	<u>\$ -</u>	<u>\$ 7,990</u>

1. 本集團選擇將屬策略性投資之權益工具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0 及\$7,990。

2.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本集團投資之權益工具-福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減資退回股款分別為\$773 及\$0。

3. 民國 111 年 10 月本集團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全數處分。

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權益工具</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		
公允價值變動	(\$ 7,180)	(\$ 340)
認列於損益之股利收入		
於本期期末仍持有者	\$ -	\$ 480
累積損失因除列轉列		
保留盈餘	\$ 11,077	\$ -

(三) 應收帳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125,242	\$ 203,254
應收帳款-關係人	2,370	5,786
	127,612	209,040
減：備抵損失	(166)	-
	\$ 127,446	\$ 209,040

1.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113,182	\$ 203,161
30天內	5,544	5,879
31-90天	5,044	-
91-180天	3,842	-
181天以上	-	-
	\$ 127,612	\$ 209,040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客戶之應收帳款餘額為\$214,171。
-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帳款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為其帳面價值。
- 相關應收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四) 存貨

	111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46,635	(\$ 43,011)	\$ 103,624
在製品	74,052	(2,582)	71,470
半成品及製成品	286,223	(58,239)	227,984
	<u>\$ 506,910</u>	<u>(\$ 103,832)</u>	<u>\$ 403,078</u>
	110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37,613	(\$ 49,163)	\$ 88,450
在製品	131,478	(7,508)	123,970
半成品及製成品	277,738	(80,498)	197,240
	<u>\$ 546,829</u>	<u>(\$ 137,169)</u>	<u>\$ 409,660</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1年度	110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734,322	\$ 1,085,877
跌價回升利益	(9,002)	(12,651)
正常產能差異數	8,914	10,365
出售下腳廢料收入及其他收入	(1,003)	(2,214)
	<u>\$ 733,231</u>	<u>\$ 1,081,377</u>

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因出售部分跌價或呆滯之存貨，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而認列為銷貨成本減少。

(五)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1年	110年
1月1日	\$ 21,655	\$ 22,88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份額	1,897	(959)
未實現銷貨利益	(300)	(500)
已實現銷貨利益	500	231
12月31日	<u>\$ 23,752</u>	<u>\$ 21,655</u>

本集團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其經營結果之份額彙總如下：

關聯企業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帳列數	持股比例	帳列數	持股比例
光興國際(股)公司	<u>\$ 23,752</u>	<u>29.94%</u>	<u>\$ 21,655</u>	<u>29.94%</u>
	111年度		110年度	
本期淨利	<u>\$ 2,068</u>		<u>\$ 82</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2,068</u>		<u>\$ 82</u>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1年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881,428	\$ 2,671,585	\$ 135,132	\$ 3,688,145
累計折舊及減損	(580,566)	(2,283,371)	(94,074)	(2,958,011)
	<u>\$ 300,862</u>	<u>\$ 388,214</u>	<u>\$ 41,058</u>	<u>\$ 730,134</u>
12月31日				
成本	\$ 883,575	\$ 2,659,374	\$ 107,894	\$ 3,650,843
累計折舊及減損	(621,714)	(2,340,920)	(104,496)	(3,067,130)
	<u>\$ 261,861</u>	<u>\$ 318,454</u>	<u>\$ 3,398</u>	<u>\$ 583,713</u>
110年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882,573	\$ 2,655,313	\$ 137,542	\$ 3,675,428
累計折舊及減損	(528,859)	(2,111,108)	(78,103)	(2,718,070)
	<u>\$ 353,714</u>	<u>\$ 544,205</u>	<u>\$ 59,439</u>	<u>\$ 957,358</u>
12月31日				
成本	\$ 881,428	\$ 2,671,585	\$ 135,132	\$ 3,688,145
累計折舊及減損	(580,566)	(2,283,371)	(94,074)	(2,958,011)
	<u>\$ 300,862</u>	<u>\$ 388,214</u>	<u>\$ 41,058</u>	<u>\$ 730,134</u>

1.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均無利息資本化情事。
2. 本集團房屋及建築之重大組成部分包括建物及附屬設備，分別按 40 年及 5~10 年提列折舊。
3.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七)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及建物，租賃期間考量優先續租權及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2 到 22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帳面金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土地	\$ 119,391	\$ 125,614
房屋	5,946	-
	<u>\$ 125,337</u>	<u>\$ 125,614</u>
	折舊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土地	\$ 6,790	\$ 6,760
房屋	5,987	5,550
	<u>\$ 12,777</u>	<u>\$ 12,310</u>

3. 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12,623 及\$0。
4.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u>\$ 2,161</u>	<u>\$ 1,896</u>

5. 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14,040 及\$13,508。

(八)無形資產

	111年			
	電腦軟體	商譽	其他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18,962	\$ 11,292	\$ 7,500	\$ 37,754
累計攤銷及減損	(17,101)	-	(3,000)	(20,101)
	<u>\$ 1,861</u>	<u>\$ 11,292</u>	<u>\$ 4,500</u>	<u>\$ 17,653</u>
1月1日	\$ 1,861	\$ 11,292	\$ 4,500	\$ 17,653
增添	659	-	-	659
攤銷費用	(1,648)	-	(1,500)	(3,148)
12月31日	<u>\$ 872</u>	<u>\$ 11,292</u>	<u>\$ 3,000</u>	<u>\$ 15,164</u>
12月31日				
成本	\$ 19,621	\$ 11,292	\$ 7,500	\$ 38,413
累計攤銷及減損	(18,749)	-	(4,500)	(23,249)
	<u>\$ 872</u>	<u>\$ 11,292</u>	<u>\$ 3,000</u>	<u>\$ 15,164</u>

110年				
	電腦軟體	商譽	其他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17,983	\$ 11,292	\$ 7,500	\$ 36,775
累計攤銷及減損	(15,952)	-	(1,500)	(17,452)
	<u>\$ 2,031</u>	<u>\$ 11,292</u>	<u>\$ 6,000</u>	<u>\$ 19,323</u>
1月1日	\$ 2,031	\$ 11,292	\$ 6,000	\$ 19,323
增添	979	-	-	979
攤銷費用	(1,149)	-	(1,500)	(2,649)
12月31日	<u>\$ 1,861</u>	<u>\$ 11,292</u>	<u>\$ 4,500</u>	<u>\$ 17,653</u>
12月31日				
成本	\$ 18,962	\$ 11,292	\$ 7,500	\$ 37,754
累計攤銷及減損	(17,101)	-	(3,000)	(20,101)
	<u>\$ 1,861</u>	<u>\$ 11,292</u>	<u>\$ 4,500</u>	<u>\$ 17,653</u>

1.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管理費用	\$ 107	\$ 98
研究發展費用	3,041	2,551
	<u>\$ 3,148</u>	<u>\$ 2,649</u>

2. 本集團無以無形資產提供擔保之情事。

(九)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11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金融機構無擔保借款	\$ 48,036	2.225%~5.75%	無
金融機構有擔保借款	328,378	1.725%~6.3209%	銀行存款、 房屋及建築
	<u>\$ 376,414</u>		
借款性質	110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金融機構無擔保借款	\$ 228,357	1.15037%~5.95%	無
金融機構有擔保借款	301,009	1.65%~1.70%	銀行存款、 房屋及建築
	<u>\$ 529,366</u>		

1.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分別為\$9,221 及\$10,139。

2. 提供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說明。

(十)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項 目	111年度	110年度
認列於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	\$ 5,010	\$ 498
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	\$ -	\$ -

2. 本集團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係本集團之子公司－鎔聯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鎔聯通公司）於民國 111 年 1 月 20 日發行之可轉換特別股，因係屬混合工具，鎔聯通公司將整體特別股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民國 111 年度，本集團業已認列公允價值變動之金額為\$5,010，其中並無歸因於該負債之信用風險變動。

3. 有關鎔聯通公司發行可轉換特別股之發行條件如下：

- A. 本特別股發行期間為三年，到期將依發行價格加計累積積欠股息以現金一次收回。
- B. 本特別股股息為年利率 1.5%，按每股發行價格計算。發行及收回年度股息之發放數，按當年度實際發行天數與全年度天數之比例計算。
- C. 本特別股股息應每年以現金方式一次發放，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財務報告後，由董事會訂定基準日支付前一年度應發放之股息。惟當年度普通股擬配發之每股現金股利如超過每股特別股股息時，特別股股東有權參加分配至每股特別股股息金額與每股普通股現金股利金額相同為止。
- D. 如因鎔聯通公司年度決算盈餘不足分派特別股股息，鎔聯通公司仍應發放部分特別股股息。未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息，應不計息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優先補足。
- E. 鎔聯通公司以現金發行新股時，特別股股東與普通股股東均有依公司法相關規定之優先認股權。不論特別股股東是否獲配特別股股息，鎔聯通公司辦理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時，本特別股股東得參與股票股利之分派，且每一特別股獲配之股票股利數額應與每一普通股獲配股票股利之數額相同。
- F. 本特別股之表決權與董事之選舉權及被選舉權，與普通股相同。
- G. 轉換普通股：自本特別股發行滿六個月之次日起至到期日十日前，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本特別股股東得申請將其持有本特別股之全部或部分，轉換為普通股，轉換公式為依本特別股發行價格除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之每股淨值所得之數值（小數點後數值直接捨去），為每股特別股可轉換為普通股的股數。本特別股轉換成普通股後，其權利義務與普通股相同。本特別股轉換年度股息之發放數，按當年度實際發行天數與全年度天數之比例計算，惟於各年度分派股息除權（息）基準日前轉換成普通股者，不得參與分派當年度之特別股股息及之後年度之股息發放，但得參與當年度普通股股利之分派。

H. 於錄聯通公司辦理減資時，本特別股原始發行條件所訂之既有股東權益應按同等比例相應調整補足，以維持本特別股股東既有之股東權益，包括與減資前相同金額之股息總額及相同金額之收回價格總額。

4. 錄聯通公司經民國 111 年 8 月 3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甲種特別股轉換為普通股之減資暨增資案，轉換比例為 1 股特別股轉換為 3 股普通股，特別股減資及轉換普通股之增資基準日為 111 年 8 月 31 日。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錄聯通公司發行之特別股已全數轉換為普通股。

(十一) 其他應付款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49,616	\$ 54,725
應付董事及員工酬勞	347	347
應付設備款	7,099	6,934
其他應付費用	65,835	81,723
	<u>\$ 122,897</u>	<u>\$ 143,729</u>

(十二)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擔保品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擔保借款	106.01.26~111.01.26 (分期償還)	廠房	\$ -	\$ 9,722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無擔保借款	110.01.04~115.01.04 (分期償還)	無	30,833	40,000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無擔保借款	111.12.30~116.12.30 (分期償還)	無	10,000	-
華南銀行無擔保借款	106.12.18~113.12.18 (分期償還)	無	12,000	18,000
華南銀行無擔保借款	107.05.23~114.05.23 (分期償還)	無	9,667	13,667
第一銀行無擔保借款	111.12.30~116.12.30 (分期償還)	無	12,500	-
玉山銀行無擔保借款	111.09.01~114.03.01 (分期償還)	無	72,157	-
合作金庫無擔保借款	106.04.27~111.04.27 (分期償還)	無	-	6,667
兆豐銀行無擔保借款	110.11.30~115.11.30 (分期償還)	無	25,458	10,000
一銀租賃擔保借款	111.06.20~115.06.20 (分期償還)	機器設備	39,827	-
			212,442	98,056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61,304)	(35,764)
			<u>\$ 151,138</u>	<u>\$ 62,292</u>
長期借款利率區間			<u>1.75%~4.595%</u>	<u>1.00%~1.95%</u>

1. 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未動用借款額度分別為 \$37,500 及 \$0。

2. 提供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說明。

(十三)退休金

- 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2.珠海保稅區普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公司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 3.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9,245 及\$20,668。

(十四)股份基礎給付

- 1.民國 111 年度：無。

民國 110 年度，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仟股)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109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第一次發行(註)	109.09.30	486	1年	1年既得

註：本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既得期間內不得轉讓，惟未限制投票權及參與股利分配之權利。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須返還股票及已取得之股利。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6 月 24 日股東常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予員工，發行總額計 3,794 仟股，發行價格為無償發行，前述決議於 109 年 7 月 22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生效。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 109 年 8 月 7 日通過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股數介於 300 仟股至 500 仟股間，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新台幣 0 元(即無償)；民國 109 年 9 月 30 日實際發行 486 仟股，並以本公司股票給與日之收盤價格新台幣 37.4 元做為公平價值之衡量，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09 年 9 月 30 日。

- 2.上述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10年
	股數(仟股)
1月1日	486
本期既得	(486)
12月31日	-

3. 本公司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元)	履約 價格(元)	每單位 公允價值(元)
109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第一次發行	109.09.30	\$ 37.40	-	\$ 37.40

4.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10年度
權益交割	\$ 13,581

(十五) 股本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1,200,000，分為 12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6,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764,747，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11年	110年
1月1日及12月31日	76,475	76,475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8 月 7 日董事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請詳附註六(十四))，本次發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於員工達成既得條件前除限制股份之轉讓權利外，餘與其他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十六)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111年			
	發行溢價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合計
1月1日	\$ 173,917	\$ -	\$ -	\$ 173,917
與非控制權益交易	-	-	6,326	6,326
12月31日	\$ 173,917	\$ -	\$ 6,326	\$ 180,243

	110年			
	發行溢價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合計
1月1日	\$ 160,601	\$ 13,316	\$	173,917
既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3,316	(13,316)		-
12月31日	\$ 173,917	\$ -	\$	173,917

(十七) 保留盈餘

1.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另決議之。
2. 本公司股利政策採穩健平衡原則，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本公司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十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東股息及紅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5.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5 月 26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10 年度虧損撥補案；於民國 110 年 7 月 15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9 年度盈餘分派案，於提列法定盈餘公積\$433 及特別盈餘公積\$3,893 後，無可分派盈餘。

(十八) 其他權益項目

	111年		
	未實現評價損益	員工未賺得酬勞	外幣換算
1月1日	(\$ 3,897)	\$ -	(\$ 18,077)
評價調整	(7,180)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11,077		
外幣換算差異數-集團	-	-	8,720
12月31日	<u>\$ -</u>	<u>\$ -</u>	<u>(\$ 9,357)</u>

	110年		
	未實現評價損益	員工未賺得酬勞	外幣換算
1月1日	(\$ 3,557)	(\$ 13,581)	(\$ 17,135)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13,581	-
評價調整	(340)	-	-
外幣換算差異數-集團	-	-	(942)
12月31日	<u>(\$ 3,897)</u>	<u>\$ -</u>	<u>(\$ 18,077)</u>

(十九) 營業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 989,635	\$ 1,313,847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線及地理區域：

主要地區市場：

	111年度	110年度
中國	\$ 224,164	\$ 429,457
台灣	357,290	441,817
亞洲其他國家	168,717	203,848
歐洲及美洲	239,464	238,725
	\$ 989,635	\$ 1,313,847

主要產品：

	111年度	110年度
晶粒及零組件	\$ 705,406	\$ 789,335
光電轉換組件	284,229	524,512
	\$ 989,635	\$ 1,313,847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營業收入依產品應用區分，其比例為寬頻網路 30% 及 18%、4G/5G 基地台互聯 28%及 34%、雲端數據中心 13%及 20%、智慧手機為 25%及 24%、其他為 4%及 4%。

(二十) 利息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1,272	\$ 298

(二十一) 其他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租金收入	\$ 1,153	\$ 570
股利收入	-	480
其他收入－其他	2,466	2,943
	\$ 3,619	\$ 3,993

(二十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1年度	110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 75	(\$ 63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4,663	(1,33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	5,010	498
什項支出	(1,086)	(256)
	<u>\$ 18,662</u>	<u>(\$ 1,726)</u>

(二十三) 財務成本

	111年度	110年度
利息費用	<u>\$ 13,422</u>	<u>\$ 14,627</u>

(二十四)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1年度	110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 386,511	\$ 458,893
折舊費用	180,585	279,081
攤銷費用	3,148	2,649
	<u>\$ 570,244</u>	<u>\$ 740,623</u>

(二十五) 員工福利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薪資費用	\$ 324,396	\$ 379,135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13,581
勞健保費用	27,879	28,607
退休金費用	19,245	20,668
其他用人費用	14,991	16,902
	<u>\$ 386,511</u>	<u>\$ 458,893</u>

1. 依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 4%~10% 為員工酬勞，董事酬勞不高於 4%。
2.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因本期淨損，故未估列相關費用。
3.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9 年度董事酬勞與民國 109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差異為 \$116。列於民國 110 年度之損益中，主要係估列與決議數差異。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六) 所得稅

1. 所得稅(利益)費用

(1) 所得稅(利益)費用組成部分：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	\$ 6,766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103)	89
當期所得稅總額	(103)	6,855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可實現評估變動	(103)	-
遞延所得稅總額	(103)	-
所得稅(利益)費用	(\$ 206)	\$ 6,855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無。

(3) 直接借記或貸記權益之所得稅金額：無。

2. 所得稅(利益)費用與會計利潤之關係：

	111年度	110年度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25,140)	(\$ 20,013)
按稅法規定剔除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	225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所得	-	(96)
暫時性差異之產生及迴轉	(228)	(5,185)
課稅損失未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影響數	25,368	31,835
遞延所得稅可實現評估變動	(103)	-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103)	89
所得稅(利益)費用	(\$ 206)	\$ 6,855

3. 因課稅損失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1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認列於權益	12月31日
課稅損失	\$ 23,382	\$ 103	\$ -	\$ -	\$ 23,485
合計	\$ 23,382	\$ 103	\$ -	\$ -	\$ 23,485
110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認列於權益	12月31日
課稅損失	\$ 23,382	\$ -	\$ -	\$ -	\$ 23,382
合計	\$ 23,382	\$ -	\$ -	\$ -	\$ 23,382

4. 本集團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6年度	\$ 513,747	\$ 513,747	\$ 396,837	116年度
107年度	169,416	169,416	169,416	117年度
108年度	216,682	216,682	216,682	118年度
109年度	100,908	100,908	100,908	119年度
110年度	156,461	156,461	156,461	120年度
111年度	44,646	44,646	44,646	116年度
111年度	71,032	71,032	71,032	121年度
	<u>\$ 1,272,892</u>	<u>\$ 1,272,892</u>	<u>\$ 1,155,982</u>	

110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6年度	\$ 513,747	\$ 513,747	\$ 396,837	116年度
107年度	169,416	169,416	169,416	117年度
108年度	216,682	216,682	216,682	118年度
109年度	100,908	100,908	100,908	119年度
110年度	156,461	156,461	156,461	120年度
	<u>\$ 1,157,214</u>	<u>\$ 1,157,214</u>	<u>\$ 1,040,304</u>	

5.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237,142</u>	<u>\$ 239,042</u>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9 年度。

(二十七) 每股虧損

	111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損	(\$ <u>26,187</u>)	<u>76,475</u>	(\$ <u>0.34</u>)
	110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損	(\$ <u>132,770</u>)	<u>76,112</u>	(\$ <u>1.74</u>)

民國 110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因具反稀釋作用，故不計入稀釋每股虧損計算，因此稀釋每股虧損與基本每股虧損同。

(二十八) 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

本集團之子公司鎔聯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發行之甲種特別股於民國 111 年 8 月 31 日轉換為普通股，本集團未依持股比例認購因而減少 31% 股權。該交易增加非控制權益 \$18,664，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增加 \$6,326。

(二十九)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1年度	110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8,591	\$ 40,996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6,934	14,037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7,099)	(6,934)
匯率影響數	(2,138)	-
本期支付現金	<u>\$ 16,288</u>	<u>\$ 48,099</u>
發行可轉換特別股	\$ 30,000	\$ -
減：期初預收款	(13,517)	-
加：期末預收款	-	13,517
本期收取現金	<u>\$ 16,483</u>	<u>\$ 13,517</u>

民國 111 年度可轉換特別股已全數轉換普通股，請詳附註六(十)。

(三十)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短期借款	特別股負債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1年1月1日	\$529,366	\$ -	\$ 98,056	\$128,307	\$ 755,729
籌資現金流量 之變動	(153,777)	16,483	114,386	(11,879)	(34,787)
支付之利息	-	-	-	(2,161)	(2,161)
匯率影響數	825	-	-	32	857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16,483)	-	14,628	(1,855)
111年12月31日	<u>\$376,414</u>	<u>\$ -</u>	<u>\$ 212,442</u>	<u>\$128,927</u>	<u>\$ 717,783</u>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0年1月1日	\$ 591,207	\$ 208,753	\$ 139,946	\$ 939,906
籌資現金流量 之變動	(61,714)	(110,519)	(11,612)	(183,845)
支付之利息	-	-	(1,896)	(1,896)
匯率影響數	(127)	(178)	(27)	(332)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	1,896	1,896
110年12月31日	<u>\$ 529,366</u>	<u>\$ 98,056</u>	<u>\$ 128,307</u>	<u>\$ 755,729</u>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集團之關係</u>	
光興國際(股)公司	關聯企業	
王樂群先生	其他關係人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營業收入：		
關聯企業	\$ <u>24,332</u>	\$ <u>25,336</u>

商品銷售之交易價格及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2. 應收關係人款項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關聯企業	\$ <u>2,370</u>	\$ <u>5,786</u>

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商品銷售，銷售交易收款條件為月結 60 天。該應收款項並無抵押及付息。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民國 111 年 10 月本集團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全數處分予王樂群先生，處分價款\$37，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該處分價款已全數收取。

(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32,524	\$ 31,985
退職後福利	648	621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1,210
總計	\$ <u>33,172</u>	\$ <u>33,816</u>

八、抵(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35,038	\$ 28,010	短期借款擔保
定期存款(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9,581	8,846	短期借款、關稅及租賃擔保
房屋及建築	186,896	196,928	長、短期借款擔保
機器設備	29,588	-	長期借款擔保
	<u>\$ 291,103</u>	<u>\$ 233,784</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5,456</u>	<u>\$ 11,383</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標係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與成長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提供股東足夠之報酬。本集團之資本結構管理策略，係依據本集團所營事業的產業規模、產業未來之成長性與產品發展藍圖，並考量產業景氣循環波動及產品生命週期，以規劃所需之產能及相對應之資本支出，決定本集團適當之資本結構。本集團管理階層定期審查資本結構，並考量不同資本結構可能涉及之成本與風險。一般而言，本集團採用審慎之風險管理策略。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負債總額	\$ 869,164	\$ 989,120
資產總額	<u>1,642,463</u>	<u>1,781,983</u>
負債/資產比率	<u>53%</u>	<u>56%</u>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選擇指定之權益工具投資 -非流動	\$ -	\$ 7,99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52,870	\$ 185,293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27,446	209,040
其他應收款	690	1,719
存出保證金	2,960	2,871
其他金融資產	74,619	36,856
	<u>\$ 458,585</u>	<u>\$ 435,779</u>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376,414	529,366
應付票據	2,826	720
應付帳款	22,644	73,196
其他應付款	122,897	143,729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212,442	98,056
存入保證金	113	113
其他金融負債	-	13,517
	<u>\$ 737,336</u>	<u>\$ 858,697</u>
租賃負債	<u>\$ 128,927</u>	<u>\$ 128,307</u>

2. 風險管理政策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單位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單位透過與集團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財務風險管理政策業經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本集團運作之變化。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日幣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B. 本集團以自然避險為原則，依據各幣別資金需求及淨部位(外幣資產與負債部位之差額)依照市場外匯狀況進行避險；當發生短期不平衡時，即藉由以即時匯率買進或賣出外幣，以確保淨暴險保持在可接受水準。
- C.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0,557	30.70 \$ 324,100
人民幣：新台幣		4,554	4.409 20,079
日幣：新台幣		1,994	0.2326 464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628	30.70 \$ 49,980
美金：人民幣		438	6.9646 13,447
人民幣：新台幣		41,426	4.409 182,647

110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1,364	27.67	\$ 314,442
人民幣：新台幣	4,456	4.345	19,361
日幣：新台幣	6,881	0.2406	1,656
英鎊：新台幣	19	37.30	709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4,341	27.67	\$ 120,115
美金：人民幣	440	6.3757	12,175
人民幣：新台幣	50,560	4.345	219,683

D.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111年及110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利益(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14,663及(\$1,338)。

E.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11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3,241	\$	—	
人民幣：新台幣		1%		201		—	
日幣：新台幣		1%		5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500)	\$	—	
美金：人民幣		1%	(	134)		—	
人民幣：新台幣		1%	(	1,826)		—	

110年度				
敏感度分析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	3,144	\$ -
人民幣：新台幣	1%		194	-
日幣：新台幣	1%		17	-
英鎊：新台幣	1%		7	-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	1,201)	\$ -
美金：人民幣	1%	(	122)	-
人民幣：新台幣	1%	(	2,197)	-

價格風險

- A. 本集團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之其他綜合損益因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投資利益或損失之增加或減少分別為 \$0 及 \$119。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長短期借款，使集團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本集團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係以新台幣、美元及人民幣計價。
- B. 本集團之借款係採攤銷後成本衡量，依據合約約定每年利率會重新訂價，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未來市場利率變動之風險。
- C. 當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4,376 及 \$8,072，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2)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設定僅有信評等級良好者，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集團採用 IFRS 9 之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D.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1 年，視為已發生違約。
- E. 本集團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對存在個別減損客觀證據之應收帳款，係採個別評估帳款可回收金額作為決定減損金額之依據。
- F. 本集團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 (A)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B)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C)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 (D)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不利之變化。
- G. 本集團經追索程序後，對確認已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
- H. 本集團已納入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備抵損失，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未逾期	逾期 30天內	逾期 31-90天	逾期 91-180天	逾期 181-360天	逾期 361天以上	群組提列 合計
111年12月31日							
預期損失率	0.03%	0.03%	1%	3%	10%	100%	
帳面價值總額	\$ 113,182	\$ 5,544	\$ 5,044	\$ 3,842	\$ -	\$ -	\$ 127,612
備抵損失	\$ -	\$ -	\$ 51	\$ 115	\$ -	\$ -	\$ 166

	個別提列	群組提列	合計
<u>111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100%	0.03%-100%	
帳面價值總額	\$ -	\$ 127,612	\$ 127,612
備抵損失	\$ -	\$ 166	\$ 166

	未逾期	逾期 30天內	逾期 31-90天	逾期 91-180天	逾期 181-360天	逾期 361天以上	群組提列 合計
<u>110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03%	0.03%	1%	3%	10%	100%	
帳面價值總額	\$ 203,161	\$ 5,879	\$ -	\$ -	\$ -	\$ -	\$ 209,040
備抵損失	\$ -	\$ -	\$ -	\$ -	\$ -	\$ -	\$ -

	個別提列	群組提列	合計
<u>110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100%	0.03%-100%	
帳面價值總額	\$ -	\$ 209,040	\$ 209,040
備抵損失	\$ -	\$ -	\$ -

I.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1年	110年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
1月1日	\$ -	\$ 18
提列減損損失(迴轉)	166	(18)
12月31日	\$ 166	\$ -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單位予以彙總。集團財務單位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集團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及外部監管法令之要求，例如外匯管制等。
- B.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111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 381,256	\$ -	\$ -	\$ -
應付票據	2,826	-	-	-
應付帳款	22,644	-	-	-
其他應付款	122,897	-	-	-
租賃負債	14,046	9,422	23,641	99,161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66,261	81,018	75,640	-

衍生金融負債：無。

110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 533,012	\$ -	\$ -	\$ -
應付票據	720	-	-	-
應付帳款	73,196	-	-	-
其他應付款	143,729	-	-	-
租賃負債	7,846	7,846	23,537	106,569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36,897	23,361	40,513	-

衍生金融負債：無。

C. 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租賃負債及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 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 -	\$ -	\$ -
110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 -	\$ 7,990	\$ 7,990

(2)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A.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值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上市(櫃)					轉(交)換	
公司股票	封閉型基金	開放型基金	政府公債	公司債	公司債	公司債
市場報價	收盤價	收盤價	淨值	成交價	加權平均 百元價	收市價

B.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C. 針對複雜度較高之金融工具之評價係依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例如市場法之評價技術，以市場上最近相同或類似交易之價格對營收比作為可觀察輸入值推算公允價值，或採資產法經由評估評價標的所涵蓋個別資產及個別負債之總價值，以反應評價標的整體價值。

D. 衍生性金融工具之評價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E.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集團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集團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4.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5. 下表列示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111年		110年
	權益證券	特別股負債	權益證券
1月1日	\$ 7,990	\$ -	\$ 8,330
本期發行	-	30,000	-
減資退回股款	(773)	-	-
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	-	(5,010)	-
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7,180)	-	(340)
特別股轉換為普通股	-	(24,990)	-
本期出售	(37)	-	-
12月31日	<u>\$ -</u>	<u>\$ -</u>	<u>\$ 7,990</u>

6.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7. 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務單位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8.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無。

	110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 技術	重大不可觀 察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公 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投資公司股票	\$ 7,990	淨資產價值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四) 公司未來財務健全計畫

本集團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負債比率為 53%，未來健全財務計畫包括：

1. 產品製程持續往技術門檻高的磊晶前進：本集團磊晶廠已經建置完成，且已量產，除供應短波產品之晶片需求，亦供應部分長波產品所需之晶片，自導入自家生產的磊晶片後，已漸漸產生成本降低之效益。
2. 產品研發不間斷：高階高速產品陸續研發完成且已開始出貨，並積極與國外知名廠商合作開發，以創造更多商機。
3. 產品應用面多元化：在原有的光通產品，跟上及超越市場腳步，除了 5G 基地台應用之高速產品，另因此次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在家辦公/宅經濟等新的社會型態，突顯及加速 FTTH 光纖到府頻寬之重要性及需求，抓緊 XGPON/XGSPON 產品爆發的動力。另在短波消費性產品方面，手機感測元件(PS)、真無線藍牙耳機(TWS)等消費性產品隨著市場趨勢陸續推出新產品，以上，預估將會使營收增加並創造獲利。
4. 拓展銷售市場/地區：透過產品應用多元化進而提升台灣、歐美及亞洲其他地區銷售比重，避免銷售單一市場之風險並擴大營收。
5. 資金籌措計畫：本集團與往來銀行一向維持良好授信關係，將延續過往經驗，積極向金融機構申請額度及現有融資額度續約。若必要，亦考慮取得非金融機構融資額度或於資本市場取得資金，以增加資金調度空間及改善財務結構。
6. 擷節成本、提升經營效益：製程優化以降低生產成本，重新檢視組織之效能，嚴控各項費用支出，以提升獲利及經營績效。

(五) 民國 111 年度新冠肺炎疫情對本集團營運影響說明

民國 111 年度因新冠肺炎疫情，經評估影響進銷貨策略、運輸成本增加及部分客戶出貨狀況，惟前述情形暫未對本期集團營運產生重大影響，本集團將持續追蹤疫情發展以即時調整策略因應之。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二。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三。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五。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六。

(四) 主要股東資訊

無。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依據營運決策者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

本公司營運決策者以地區別之角度經營業務。本公司目前著重於各地區之光通訊關鍵性組件業務。除母公司外，為因應主要客戶未來市場之經營策略，持續發展珠海保稅區普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在中國大陸之營運及鎩聯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非光通訊產品之領域，雖其營運規模未達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八號公報所規定之應報導部門量化門檻，但由於本公司將其視為潛在成長區域，可提升本集團經營廣度與整體之競爭能力，且預期未來將會為本公司收益帶來重大貢獻，故決定應報導此三部門。

TrueLight (B.V.I.) Limited、普瑞科技有限公司等子公司因僅為一般投資公司，該等業務未納入向營運決策者提交之報告中，故未包含於應報導部門中，這些經營結果合併表達於「其他營運部門」欄中。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本公司營運決策者依各營運部門編製之財務報告評估營運部門之表現。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繼續經營部門稅前損益衡量。

(三)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應報導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11年度	光環科技(股)公司	珠海保稅區 普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鎩聯通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調整及沖銷	合併
部門收入	\$ 985,314	\$ -	\$ 4,321	\$ -	\$ -	\$ 989,635
部門間收入	\$ 2,544	\$ 93,243	\$ 65,154	\$ -	(\$ 160,941)	\$ -
部門損益	\$ 32,662	(\$ 35,297)	(\$ 42,961)	\$ 829	(\$ 1,533)	(\$ 46,300)
部門資產(註)	\$ 1,262,006	\$ 399,356	\$ 164,879	\$ 9,649	(\$ 294,491)	\$ 1,541,399
部門負債	\$ 953,196	\$ 49,852	\$ 160,817	\$ -	(\$ 294,701)	\$ 869,164
110年度	光環科技(股)公司	珠海保稅區 普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鎩聯通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調整及沖銷	合併
部門收入	\$ 1,312,050	\$ -	\$ 1,797	\$ -	\$ -	\$ 1,313,847
部門間收入	\$ 5,948	\$ 228,621	\$ 13,159	\$ -	(\$ 247,728)	\$ -
部門損益	(\$ 137,850)	\$ 32,537	(\$ 28,101)	(\$ 412)	\$ 135	(\$ 133,691)
部門資產(註)	\$ 1,446,585	\$ 468,844	\$ 93,159	\$ 8,820	(\$ 298,534)	\$ 1,718,874
部門負債	\$ 1,133,458	\$ 83,488	\$ 78,711	\$ -	(\$ 306,537)	\$ 989,120

註：不含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之金融工具。

(四)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不適用。

(五) 產品別之資訊

外部客戶收入主要來自應用於『光纖通訊、4G/5G 移動通訊基地台互聯、雲端數據中心、3D 感測/近場感測/泛光照明』所需之『垂直共振腔面射型雷射(VCSEL)、邊射型雷射(FP / DFB)、檢光二極體(PIN / PINTIA)』，包含元件、次模組、光引擎/AOC 等之銷售。

收入餘額明細組成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 989,635	\$ 1,313,847

(六)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357,290	\$ 531,762	\$ 441,817	\$ 646,246
大陸	224,164	181,160	429,457	215,862
奧地利	178,357	-	142,720	-
新加坡	38,399	-	68,251	-
南韓	89,694	-	98,417	-
其他	101,731	-	133,185	-
合計	\$ 989,635	\$ 712,922	\$ 1,313,847	\$ 862,108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111年度	
	收入	部門
E0113	\$ 178,357	全公司
A0101.1	\$ 36,430	全公司

	110年度	
	收入	部門
E0113	\$ 142,720	全公司
A0101.1	\$ 177,639	全公司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本期最高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	屬子公司對	屬對大陸地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背書保證餘額 (註4)						子公司背書 保證(註5)	母公司背書 保證(註5)	區背書保證 (註5)	
0	光環科技(股)公司	珠海保稅區普瑞光 電科技有限公司	(2)	\$ 764,747	\$ 140,000	\$ 70,000	\$ 9,763	-	8.75	\$ 764,747	Y	N	Y	-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 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依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規定：對於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本公司對直接及間接持有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其背書保證額度，得不受此限，惟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實收資本額為限。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1年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性質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 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珠海保稅區普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光環科技(股)公司	母公司	應收帳款	\$ 182,622	0.47	\$ 145,335	註	\$ 11,883	\$ -

註：本集團資金係整體統籌規劃運用，將先考量集團間之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之淨額後，再依照各公司之資金需求規劃予以匯付相關款項。

				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與交易人之關係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註2)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註3)
0	光環科技(股)公司	珠海保稅區普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1	其他應付款	\$ 182,575	註4	11%
0	光環科技(股)公司	珠海保稅區普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1	加工費	93,243	註4	9%
0	光環科技(股)公司	珠海保稅區普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23,973	註5	1%
0	光環科技(股)公司	珠海保稅區普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1	銷貨	2,421	註5	-
0	光環科技(股)公司	珠海保稅區普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2,381	註5	-
0	光環科技(股)公司	鎔聯通科技(股)公司	1	租金收入	32,943	註5	3%
0	光環科技(股)公司	鎔聯通科技(股)公司	1	處分財產	59,741	註5	6%
0	光環科技(股)公司	鎔聯通科技(股)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64,896	註5	4%
0	光環科技(股)公司	鎔聯通科技(股)公司	1	進貨	56,832	註4	6%
0	光環科技(股)公司	鎔聯通科技(股)公司	1	應付帳款	6,509	註4	-
0	光環科技(股)公司	鎔聯通科技(股)公司	1	其他應付款	1,934	註5	-
0	光環科技(股)公司	鎔聯通科技(股)公司	1	研發費用	7,935	註5	-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進貨及加工費係依一般進貨價格及條件辦理，付款條件為月結60天付款。

註5：係依雙方合約約定辦理。

註6：係揭露金額重大之交易，另相對之關係人交易不另行揭露。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	本期認列之投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期損益	資損益	
光環科技(股)公司	TrueLight (B.V.I.) Ltd.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	\$ 404,471	\$ 404,471	13,000,000	100	\$ 360,055	(\$ 43,714)	(\$ 34,365)	註1
光環科技(股)公司	光興國際(股)公司	台灣	有線及無線通信 機械器材製造及 買賣	103,642	103,642	2,435,913	30	23,752	6,907	1,897	註2
TrueLight (B.V.I.)Ltd.	普瑞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一般投資	387,176	387,176	12,500,000	100	350,406	(44,543)	(35,193)	註1
光環科技(股)公司	鎔聯通科技(股)公司	台灣	電子零組件製造	68,330	60,000	7,398,456	41	2,516	(43,646)	(24,587)	註1

註2：係包含收購產生之可辨認無形資產攤銷數。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期末自台	被投資公司本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 損益 (註2)	期末投資帳面 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匯出	收回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珠海保稅區普瑞光電 科技有限公司	設計、生產、加工及 銷售光電元件/零組件	\$ 387,176	1	\$ 387,176	\$ -	\$ -	\$ 387,176	(\$ 44,543)	100%	(\$ 35,193)	\$ 350,405	\$ -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 台灣匯出赴大陸 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 規定赴大陸地區 投資限額
光環科技(股)公司	\$ 387,176	\$ 387,844	\$ 463,979
	USD 12,500仟元	USD 12,633仟元	

註1：(1)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2)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投資損益係依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包含逆流交易調整數等。

註3：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原始投資金額予珠海保稅區普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為美金12,500仟元。

註4：向經濟部投審會核備共USD12,640仟元，及94年間處分子公司收回清算後剩餘資金USD6,647.90元。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銷(進)貨		財產交易		其他應付款		其他應收款		票據背書保證或 提供擔保品	
	金額	%	金額	%	餘額	%	餘額	%	期末餘額	目的
珠海保稅區普瑞光電科技 有限公司	(\$ 93,243)	(42%)	\$ -	-	(\$ 182,575)	(149%)	\$ 23,973	3474%	\$ 70,000	融資

附件十一

112 年度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第一季
(股票代碼 3234)

公司地址：新竹科學園區新竹市展業一路 21 號
電 話：(03)578-0080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4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6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7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8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9 ~ 10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1 ~ 41
	(一) 公司沿革	11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 ~ 12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 ~ 13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3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3 ~ 27
	(七) 關係人交易	28
	(八) 抵(質)押之資產	29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29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29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29	
(十二)	其他	29 ~ 39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39 ~ 40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41	

會計師核閱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3000124 號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言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圍

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核閱準則 2410 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鄭雅慧

鄭雅慧

會計師

江采燕

江采燕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72936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5097 號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0 日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 112 年 3 月 31 日及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3 月 31 日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僅經核閱，未依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112 年 3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3 月 31 日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74,952	18	\$ 252,870	15	\$ 219,695	1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72,644	5	125,076	8	156,209	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三)及七	4,707	-	2,370	-	7,916	-			
1200	其他應收款		836	-	690	-	3,226	-			
130X	存貨	六(四)	394,166	25	403,078	24	407,370	23			
1410	預付款項		16,968	1	9,349	1	17,904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764,273	49	793,433	48	812,320	46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	-	-	-	6,668	1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八	42,381	3	74,619	5	38,846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23,858	2	23,752	1	21,727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550,775	36	583,713	36	691,505	40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122,134	8	125,337	8	134,681	8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14,418	1	15,164	1	16,962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23,485	1	23,485	1	23,382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988	-	2,960	-	2,984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782,039	51	849,030	52	936,755	54			
1XXX	資產總計		\$ 1,546,312	100	\$ 1,642,463	100	\$ 1,749,075	100			

(續次頁)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3月31日及民國111年12月31日、3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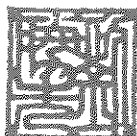
(民國112年及111年3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僅經核閱，未依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2 年 3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3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339,727	22	\$	376,414	23	\$	487,919	28
2150	應付票據			2,286	-		2,826	-		135	-
2170	應付帳款			17,630	1		22,644	1		73,404	4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101,272	7		122,897	8		129,622	8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2,450	1		13,964	1		14,170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二)		77,373	5		61,304	4		22,167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650	-		2,901	-		4,354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54,388	36		602,950	37		731,771	42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六(十)		-	-		-	-		29,550	2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		183,894	12		151,138	9		71,333	4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13,389	7		114,963	7		123,428	7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13	-		113	-		113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97,396	19		266,214	16		224,424	13
2XXX	負債總計			851,784	55		869,164	53		956,195	55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764,747	50		764,747	47		764,747	44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180,243	11		180,243	11		173,917	1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七)		433	-		433	-		433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893	-		3,893	-		3,893	-
3350	待彌補虧損		(	237,307)	(15)	(	170,400)	(10)	(	142,702)	(8)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八)	(	10,813)	(1)	(	9,357)	(1)	(	8,746)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701,196	45		769,559	47		791,542	45
36XX	非控制權益		(	6,668)	-		3,740	-		1,338	-
3XXX	權益總計			694,528	45		773,299	47		792,880	45
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546,312	100	\$	1,642,463	100	\$	1,749,075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勝先



經理人：劉漢興



會計主管：陳萍琳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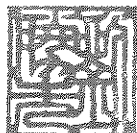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依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2 年 1 月 1 日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	至	3 月 31 日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	\$	135,439	100	\$	292,27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三)(二十四)	(	128,008)	(94)	(	225,287)	(77)
5900 營業毛利			7,431	6		66,989	23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六(五)	(	261)	-	(	407)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六(五)		300	-		500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7,470	6		67,082	23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三)(二十四)						
6100 推銷費用		(	4,145)	(3)	(	4,562)	(2)
6200 管理費用		(	25,893)	(19)	(	27,508)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49,068)	(37)	(	45,093)	(1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	(	317)	-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79,423)	(59)	(	77,163)	(27)
6900 營業損失		(	71,953)	(53)	(	10,081)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九)		1,042	1		51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		683	-		32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	(	3,038)	(2)	(	448)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二)	(	4,116)	(3)	(	3,397)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67	-		21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5,362)	(4)	(	3,495)	(1)
7900 稅前淨損		(	77,315)	(57)	(	13,576)	(5)
7950 所得稅利益	六(二十五)		-	-		365	-
8200 本期淨損		(\$	77,315)	(57)	(\$	13,211)	(5)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二)(十八)	\$	-	-	(\$	1,322)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七)	(	1,456)	(1)		14,550	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456)	(1)	\$	13,228	5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8,771)	(58)	\$	17	-
淨利(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66,907)	(49)	(\$	9,566)	(4)
8620 非控制權益		(\$	10,408)	(8)	(\$	3,645)	(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68,363)	(50)	\$	3,662	1
8720 非控制權益		(\$	10,408)	(8)	(\$	3,645)	(1)
每股虧損	六(二十六)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	0.87)		(\$	0.13)	
9850 稀釋每股虧損	六(二十六)	(\$	0.87)		(\$	0.1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勝先



經理人：劉漢興



會計主管：陳萍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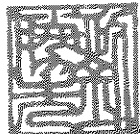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1 年度												
1 月 1 日餘額		\$764,747	\$173,917	\$ 433	\$ 3,893	(\$133,136)	(\$ 18,077)	(\$ 3,897)	\$ 787,880	\$ 4,983	\$ 792,863	
本期淨損		-	-	-	-	(9,566)	-	-	(9,566)	(3,645)	(13,21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二)(十八)	-	-	-	-	-	14,550	(1,322)	13,228	-	13,22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9,566)	14,550	(1,322)	3,662	(3,645)	17	
3 月 31 日餘額		\$764,747	\$173,917	\$ 433	\$ 3,893	(\$142,702)	(\$ 3,527)	(\$ 5,219)	\$ 791,542	\$ 1,338	\$ 792,880	
112 年度												
1 月 1 日餘額		\$764,747	\$180,243	\$ 433	\$ 3,893	(\$170,400)	(\$ 9,357)	\$ -	\$ 769,559	\$ 3,740	\$ 773,299	
本期淨損		-	-	-	-	(66,907)	-	-	(66,907)	(10,408)	(77,31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二)(十八)	-	-	-	-	-	(1,456)	-	(1,456)	-	(1,45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6,907)	(1,456)	-	(68,363)	(10,408)	(78,771)	
3 月 31 日餘額		\$764,747	\$180,243	\$ 433	\$ 3,893	(\$237,307)	(\$ 10,813)	\$ -	\$ 701,196	(\$ 6,668)	\$ 694,52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勝光



經理人：劉漢興



~8~

會計主管：陳萍琳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至3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依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稅前淨損	(\$ 77,315)	(\$ 13,57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 317	-
折舊費用	六(二十三) 36,857	53,185
攤銷費用	六(二十三) 859	69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六(二十一) -	(450)
利息收入	六(十九) (1,042)	(51)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二) 4,116	3,397
未實現銷貨利益	六(五) 261	407
已實現銷貨利益	六(五) (300)	(5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67)	2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51,369	55,294
應收帳款-關係人	(2,337)	(2,130)
其他應收款	(134)	321
存貨	8,793	3,073
預付款項	(7,587)	(7,75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540)	(585)
應付帳款	(5,006)	70
其他應付款	(15,890)	(11,529)
其他流動負債	749	34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6,897)	80,233
收取之利息	1,028	40
支付之利息	(4,083)	(3,17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9,952)	77,102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七) (7,109)	(7,242)
取得無形資產	六(八) (113)	-
存出保證金增加	(2,028)	(114)
受限制資產減少(增加)	32,238	(1,98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2,988	(9,345)

(續次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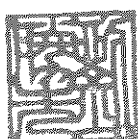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僅經核閱 未依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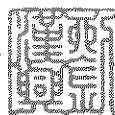
附註	11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1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減少	六(二十七) (\$ 36,653)	(\$ 42,993)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七) 63,318	16,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七) (14,493)	(20,556)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七) (3,065)	(2,967)
子公司可轉換特別股股款	六(二十七) -	16,48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9,107	(34,033)
匯率變動影響	(61)	67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2,082	34,40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52,870	185,29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74,952	\$ 219,69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勝先



經理人：劉漢興



會計主管：陳萍琳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第一季
(僅經核閱，未依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 (一)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民國 86 年 9 月於中華民國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設計、研發、生產及銷售應用於『光纖通訊、4G/5G 移動通訊基地台互聯、雲端數據中心、3D 感測/近場感測/泛光照明』所需之『垂直共振腔面射型雷射(VCSEL)、邊射型雷射(FP / DFB)、檢光二極體(PIN / PINTIA)』，包含元件、次模組、光引擎/AOC 等型式之產品。
- (二)本公司為健全公司經營體質及保障關係人之權益，參加由中華公司治理協會辦理之公司治理評量認證，並於民國 102 年 9 月 23 日通過「CG6008 公司治理通用版公司治理評量認證」，本公司將持續強化公司治理，與國際接軌以期於資本市場保有競爭力。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2 年 5 月 10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2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重大會計政策除遵循聲明、編製基礎及合併基礎說明如下，餘與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相同。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1.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2. 本合併財務報告應併同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閱讀。

(二) 編製基礎

1.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與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2年 3月31日	111年 12月31日	111年 3月31日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rueLight (B.V.I) Ltd.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100	
TrueLight (B.V.I) Ltd.	普瑞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100	
普瑞科技有限公司	珠海保稅區普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設計、生產、加工及銷售光電元件/零組件	100	100	100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鎩聯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製造	41	41	72	註

註：本公司經民國 111 年 8 月 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將持有之鎩聯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甲種特別股轉換為普通股，增資基準日為 111 年 8 月 31 日，本公司持有 41% 股權。經評估本集團為最大股東仍具主導該個體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權力，故將該公司編入合併報表。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5. 重大限制：無重大限制之情事。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

(四) 所得稅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以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損益計算之，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期無重大變動，請參閱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年3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3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6	\$ 55	\$ 38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82,213	149,776	197,617
定期存款	192,713	103,039	22,040
合計	<u>\$ 274,952</u>	<u>\$ 252,870</u>	<u>\$ 219,695</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有關本集團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做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二)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民國 112 年 3 月 31 日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無。

項	目	111年3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 11,887

評價調整

(5,219)

合計

\$ 6,668

1. 本集團選擇將屬策略性投資之權益工具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於民國 111 年 3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為\$6,668。

2. 民國 111 年 10 月本集團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全數處分。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明細如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無。

111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

公允價值變動

(\$ 1,322)

(三) 應收帳款

	<u>112年3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111年3月31日</u>
應收帳款	\$ 73,127	\$ 125,242	\$ 156,209
應收帳款-關係人	4,707	2,370	7,916
	77,834	127,612	164,125
減：備抵損失	(483)	(166)	-
	<u>\$ 77,351</u>	<u>\$ 127,446</u>	<u>\$ 164,125</u>

1.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12年3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3月31日
未逾期	\$ 66,338	\$ 113,182	\$ 158,178
30天內	810	5,544	5,947
31-90天	1,733	5,044	-
91-180天	6,147	3,842	-
181天以上	2,806	-	-
	<u>\$ 77,834</u>	<u>\$ 127,612</u>	<u>\$ 164,125</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民國 112 年 3 月 31 日、111 年 12 月 31 日及 111 年 3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客戶之應收帳款餘額為 \$209,040。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帳款於民國 112 年 3 月 31 日、111 年 12 月 31 日及 111 年 3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為其帳面價值。

4. 相關應收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四) 存貨

	112年3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40,993	(\$ 41,912)	\$ 99,081
在製品	88,610	(3,548)	85,062
半成品及製成品	276,394	(66,371)	210,023
	<u>\$ 505,997</u>	<u>(\$ 111,831)</u>	<u>\$ 394,166</u>

	111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46,635	(\$ 43,011)	\$ 103,624
在製品	74,052	(2,582)	71,470
半成品及製成品	286,223	(58,239)	227,984
	<u>\$ 506,910</u>	<u>(\$ 103,832)</u>	<u>\$ 403,078</u>

	111年3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41,639	(\$ 52,316)	\$ 89,323
在製品	119,041	(2,594)	116,447
半成品及製成品	283,526	(81,926)	201,600
	<u>\$ 544,206</u>	<u>(\$ 136,836)</u>	<u>\$ 407,370</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1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18,980	\$ 224,509
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8,004 (	367)
正常產能差異數	1,024	1,145
	<u>\$ 128,008</u>	<u>\$ 225,287</u>

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因出售部分跌價或呆滯之存貨，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而認列為銷貨成本減少。

(五)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2年	111年
1月1日	\$ 23,752	\$ 21,65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份額	67 (	21)
未實現銷貨利益	(261)	(407)
已實現銷貨利益	300	500
3月31日	<u>\$ 23,858</u>	<u>\$ 21,727</u>

本集團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其經營結果之份額彙總如下：

	112年3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3月31日	
關聯企業	帳列數	持股比例	帳列數	持股比例	帳列數	持股比例
光興國際(股)公司	<u>\$23,858</u>	<u>29.94%</u>	<u>\$23,752</u>	<u>29.94%</u>	<u>\$21,727</u>	<u>29.94%</u>
	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1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本期淨利	<u>\$ 67</u>		<u>\$ 13</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67</u>		<u>\$ 13</u>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2年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883,575	\$ 2,659,374	\$ 107,894	\$ 3,650,843
累計折舊及減損	(621,714)	(2,340,920)	(104,496)	(3,067,130)
	<u>\$ 261,861</u>	<u>\$ 318,454</u>	<u>\$ 3,398</u>	<u>\$ 583,713</u>
1月1日	\$ 261,861	\$ 318,454	\$ 3,398	\$ 583,713
增添	-	547	924	1,471
移轉	-	200	(200)	-
折舊費用	(8,917)	(24,455)	(304)	(33,676)
淨兌換差額	-	(729)	(4)	(733)
3月31日	<u>\$ 252,944</u>	<u>\$ 294,017</u>	<u>\$ 3,814</u>	<u>\$ 550,775</u>
3月31日				
成本	\$ 883,575	\$ 2,657,974	\$ 108,267	\$ 3,649,816
累計折舊及減損	(630,631)	(2,363,957)	(104,453)	(3,099,041)
	<u>\$ 252,944</u>	<u>\$ 294,017</u>	<u>\$ 3,814</u>	<u>\$ 550,775</u>
111年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881,428	\$ 2,671,585	\$ 135,132	\$ 3,688,145
累計折舊及減損	(580,566)	(2,283,371)	(94,074)	(2,958,011)
	<u>\$ 300,862</u>	<u>\$ 388,214</u>	<u>\$ 41,058</u>	<u>\$ 730,134</u>
1月1日	\$ 300,862	\$ 388,214	\$ 41,058	\$ 730,134
增添	358	1,947	893	3,198
移轉	872	10,868	(11,740)	-
折舊費用	(11,987)	(33,782)	(4,225)	(49,994)
淨兌換差額	-	7,911	256	8,167
3月31日	<u>\$ 290,105</u>	<u>\$ 375,158</u>	<u>\$ 26,242</u>	<u>\$ 691,505</u>
3月31日				
成本	\$ 882,658	\$ 2,697,682	\$ 127,181	\$ 3,707,521
累計折舊及減損	(592,553)	(2,322,524)	(100,939)	(3,016,016)
	<u>\$ 290,105</u>	<u>\$ 375,158</u>	<u>\$ 26,242</u>	<u>\$ 691,505</u>

1.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均無利息資本化情事。
2. 本集團房屋及建築之重大組成部分包括建物及附屬設備，分別按 40 年及 5~10 年提列折舊。
3.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七)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及建物，租賃期間考量優先續租權及合

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2 到 22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帳面金額		
	112年3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3月31日
土地	\$ 117,694	\$ 119,391	\$ 123,924
房屋	4,440	5,946	10,757
	<u>\$ 122,134</u>	<u>\$ 125,337</u>	<u>\$ 134,681</u>

	折舊費用	
	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1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土地	\$ 1,698	\$ 1,690
房屋	1,483	1,501
	<u>\$ 3,181</u>	<u>\$ 3,191</u>

3. 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0 及\$12,006。

4.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1年1月1日至3月31日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u>\$ 431</u>	<u>\$ 538</u>

5. 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3,496 及\$3,505。

(八) 無形資產

	112年			
	電腦軟體	商譽	其他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19,621	\$ 11,292	\$ 7,500	\$ 38,413
累計攤銷及減損	(18,749)	-	(4,500)	(23,249)
	<u>\$ 872</u>	<u>\$ 11,292</u>	<u>\$ 3,000</u>	<u>\$ 15,164</u>
1月1日	\$ 872	\$ 11,292	\$ 3,000	\$ 15,164
增添	113	-	-	113
攤銷費用	(484)	-	(375)	(859)
3月31日	<u>\$ 501</u>	<u>\$ 11,292</u>	<u>\$ 2,625</u>	<u>\$ 14,418</u>
3月31日				
成本	\$ 19,734	\$ 11,292	\$ 7,500	\$ 38,526
累計攤銷及減損	(19,233)	-	(4,875)	(24,108)
	<u>\$ 501</u>	<u>\$ 11,292</u>	<u>\$ 2,625</u>	<u>\$ 14,418</u>

111年				
	電腦軟體	商譽	其他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18,962	\$ 11,292	\$ 7,500	\$ 37,754
累計攤銷及減損	(17,101)	-	(3,000)	(20,101)
	<u>\$ 1,861</u>	<u>\$ 11,292</u>	<u>\$ 4,500</u>	<u>\$ 17,653</u>
1月1日	\$ 1,861	\$ 11,292	\$ 4,500	\$ 17,653
攤銷費用	(316)	-	(375)	(691)
3月31日	<u>\$ 1,545</u>	<u>\$ 11,292</u>	<u>\$ 4,125</u>	<u>\$ 16,962</u>
3月31日				
成本	\$ 18,962	\$ 11,292	\$ 7,500	\$ 37,754
累計攤銷及減損	(17,417)	-	(3,375)	(20,792)
	<u>\$ 1,545</u>	<u>\$ 11,292</u>	<u>\$ 4,125</u>	<u>\$ 16,962</u>

1.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1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管理費用	\$ 30	\$ 27
研究發展費用	829	664
	<u>\$ 859</u>	<u>\$ 691</u>

2. 本集團無以無形資產提供擔保之情事。

(九)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12年3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金融機構無擔保借款	\$ 55,727	2.26%~5.60%	無
金融機構有擔保借款	284,000	2.276%~2.40%	銀行存款、 房屋及建築
	<u>\$ 339,727</u>		
借款性質	111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金融機構無擔保借款	\$ 48,036	2.225%~5.75%	無
金融機構有擔保借款	328,378	1.725%~6.3209%	銀行存款、 房屋及建築
	<u>\$ 376,414</u>		
借款性質	111年3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金融機構無擔保借款	\$ 217,919	1.28%~5.95%	無
金融機構有擔保借款	270,000	1.65%~1.90%	銀行存款、 房屋及建築
	<u>\$ 487,919</u>		

1.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分別為 \$2,163 及 \$2,445。

2. 提供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說明。

(十)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項	目	112年3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3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特別股		\$ -	\$ -	\$ 30,000
評價調整		-	-	(450)
		<u>\$ -</u>	<u>\$ -</u>	<u>\$ 29,550</u>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項	目	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1年1月1日至3月31日
認列於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		\$ -	\$ 450
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		\$ -	\$ 86

2. 本集團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係本集團之子公司－鎔聯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鎔聯通公司）於民國 111 年 1 月 20 日發行之可轉換特別股，因係屬混合工具，鎔聯通公司將整體特別股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3. 有關鎔聯通公司發行可轉換特別股之發行條件如下：

- A. 本特別股發行期間為三年，到期將依發行價格加計累積積欠股息以現金一次收回。
- B. 本特別股股息為年利率 1.5%，按每股發行價格計算。發行及收回年度股息之發放數，按當年度實際發行天數與全年度天數之比例計算。
- C. 本特別股股息應每年以現金方式一次發放，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財務報告後，由董事會訂定基準日支付前一年度應發放之股息。惟當年度普通股擬配發之每股現金股利如超過每股特別股股息時，特別股股東有權參加分配至每股特別股股息金額與每股普通股現金股利金額相同為止。
- D. 如因鎔聯通公司年度決算盈餘不足分派特別股股息，鎔聯通公司仍應發放部分特別股股息。未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息，應不計息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優先補足。
- E. 鎔聯通公司以現金發行新股時，特別股股東與普通股股東均有依公司法相關規定之優先認股權。不論特別股股東是否獲配特別股股息，鎔聯通公司辦理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時，本特別股股東得參與股票股利之分派，且每一特別股獲配之股票股利數額應與每一普通股獲配股票股利之數額相同。
- F. 本特別股之表決權與董事之選舉權及被選舉權，與普通股相同。
- G. 轉換普通股：自本特別股發行滿六個月之次日起至到期日十日前，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本特別股股東得申請將其持有本特別股之全部

或部分，轉換為普通股，轉換公式為依本特別股發行價格除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之每股淨值所得之數值(小數點後數值直接捨去)，為每股特別股可轉換為普通股的股數。本特別股轉換成普通股後，其權利義務與普通股相同。本特別股轉換年度股息之發放數，按當年度實際發行天數與全年度天數之比例計算，惟於各年度分派股息除權(息)基準日前轉換成普通股者，不得參與分派當年度之特別股股息及之後年度之股息發放，但得參與當年度普通股股利之分派。

H. 於鎔聯通公司辦理減資時，本特別股原始發行條件所訂之既有股東權益應按同等比例相應調整補足，以維持本特別股股東既有之股東權益，包括與減資前相同金額之股息總額及相同金額之收回價格總額。

4. 鎔聯通公司經民國 111 年 8 月 3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甲種特別股轉換為普通股之減資暨增資案，轉換比例為 1 股特別股轉換為 3 股普通股，特別股減資及轉換普通股之增資基準日為 111 年 8 月 31 日。截至民國 112 年 3 月 31 日，鎔聯通公司發行之特別股已全數轉換為普通股。

(十一) 其他應付款

	<u>112年3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111年3月31日</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40,184	\$ 49,616	\$ 43,957
應付董事及員工酬勞	347	347	347
應付設備款	1,461	7,099	2,890
其他應付費用	59,280	65,835	82,428
	<u>\$ 101,272</u>	<u>\$ 122,897</u>	<u>\$ 129,622</u>

(十二)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擔保品	112年3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3月31日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無擔保借款	112.03.30~117.03.30 (分期償還)	無	\$ 6,000	\$ -	\$ -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無擔保借款	110.01.04~115.01.04 (分期償還)	無	28,333	30,833	38,333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無擔保借款	111.12.30~116.12.30 (分期償還)	無	10,000	10,000	-
華南銀行無擔保借款	106.12.18~113.12.18 (分期償還)	無	10,500	12,000	16,500
華南銀行無擔保借款	107.05.23~114.05.23 (分期償還)	無	8,667	9,667	12,667
第一銀行無擔保借款	111.12.30~116.12.30 (分期償還)	無	12,500	12,500	-
第一銀行無擔保借款	112.01.19~117.01.19 (分期償還)	無	12,500	-	-
第一銀行無擔保借款	112.01.31~117.01.31 (分期償還)	無	12,500	-	-
第一銀行無擔保借款	112.02.24~117.02.24 (分期償還)	無	12,500	-	-
玉山銀行無擔保借款	111.09.01~114.03.01 (分期償還)	無	64,289	72,157	-
兆豐銀行無擔保借款	110.11.30~115.11.30 (分期償還)	無	23,833	25,458	26,000
一銀租賃擔保借款	111.06.20~115.06.20 (分期償還)	機器設備	39,839	39,827	-
中租迪和擔保借款	112.03.10~114.03.10 (分期償還)	存出保證金	19,806	-	-
			261,267	212,442	93,500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77,373)	(61,304)	(22,167)
			<u>\$ 183,894</u>	<u>\$ 151,138</u>	<u>\$ 71,333</u>
長期借款利率區間			<u>1.91%~5.50%</u>	<u>1.75%~4.595%</u>	<u>1.22%~2.20%</u>

1. 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 3 月 31 日、111 年 12 月 31 日及 111 年 3 月 31 日未動用借款額度分別為\$0、\$37,500 及 \$0。

2. 提供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說明。

(十三) 退休金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 珠海保稅區普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公司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3.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4,372 及 \$5,101。

(十四) 股本

民國 112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1,200,000，分為 12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6,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764,747，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12年	111年
1月1日及3月31日	76,475	76,475

(十五)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112年		
	認列對子公司		
	發行溢價	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合計
1月1日及3月31日	\$ 173,917	\$ 6,326	\$ 180,243
	111年		
	認列對子公司		
	發行溢價	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合計
1月1日及3月31日	\$ 173,917	\$ -	\$ 173,917

(十六) 保留盈餘

1.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

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另決議之。

2. 本公司股利政策採穩健平衡原則，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本公司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十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東股息及紅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5.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5 月 26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10 年度虧損撥補案。

(十七) 其他權益項目

	112年	
	未實現評價損益	外幣換算
1月1日	\$ -	(\$ 9,357)
外幣換算差異數-集團	-	(1,456)
3月31日	\$ -	(\$ 10,813)

	111年	
	未實現評價損益	外幣換算
1月1日	(\$ 3,897)	(\$ 18,077)
評價調整	(1,322)	-
外幣換算差異數-集團	-	14,550
3月31日	(\$ 5,219)	(\$ 3,527)

(十八) 營業收入

	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1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客戶合約之收入	\$ 135,439	\$ 292,276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線及地理區域：

主要地區市場：

	<u>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11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中國	\$ 26,531	\$ 72,801
台灣	43,818	103,405
亞洲其他國家	29,474	30,342
歐洲及美洲	35,616	85,728
	<u>\$ 135,439</u>	<u>\$ 292,276</u>

主要產品：

	<u>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11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晶粒及零組件	\$ 90,250	\$ 207,198
光電轉換組件	42,061	80,809
其他	3,128	4,269
	<u>\$ 135,439</u>	<u>\$ 292,276</u>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營業收入依產品應用區分，其比例為寬頻網路 26%及 27%、4G/5G 基地台互聯 28%及 30%、雲端數據中心 12%及 13%、智慧手機為 30%及 27%、其他為 4%及 3%。

(十九) 利息收入

	<u>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11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銀行存款利息	<u>\$ 1,042</u>	<u>\$ 51</u>

(二十) 其他收入

	<u>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11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租金收入	\$ 97	\$ 143
其他收入－其他	586	177
	<u>\$ 683</u>	<u>\$ 320</u>

(二十一)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11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外幣兌換損失	(\$ 2,782)	(\$ 64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及 負債淨利益	-	450
什項支出	(256)	(256)
	<u>(\$ 3,038)</u>	<u>(\$ 448)</u>

(二十二) 財務成本

	<u>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11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利息費用	<u>\$ 4,116</u>	<u>\$ 3,397</u>

(二十三)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11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員工福利費用	\$ 89,734	\$ 103,260
折舊費用	36,857	53,185
攤銷費用	859	691
	<u>\$ 127,450</u>	<u>\$ 157,136</u>

(二十四) 員工福利費用

	<u>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11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薪資費用	\$ 74,877	\$ 87,405
勞健保費用	7,136	7,140
退休金費用	4,372	5,101
其他用人費用	3,349	3,614
	<u>\$ 89,734</u>	<u>\$ 103,260</u>

1. 依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 4%~10% 為員工酬勞，董事酬勞不高於 4%。
2.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員工及董事酬勞因為當期淨損，故未估列相關費用。
3.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五)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利益)

所得稅費用(利益)組成部分：

	<u>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11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當期所得稅：		
以前年度所得稅		
高估數	\$ -	(\$ 365)
當期所得稅總額	-	(365)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總額	-	-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u>	<u>(\$ 365)</u>

2.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10 年度。

(二十六) 每股虧損

	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損	(\$ 66,907)	76,475	(\$ 0.87)
	111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損	(\$ 9,566)	76,475	(\$ 0.13)

(二十七)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1年1月1日至3月31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471	\$ 3,198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7,099	6,934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1,461)	(2,890)
本期支付現金	\$ 7,109	\$ 7,242

(二十八)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2年1月1日	\$ 376,414		\$ 212,442		\$ 128,927		\$ 717,783
籌資現金流量 之變動	(36,653)		48,825		(3,065)		9,107
支付之利息	-		-		(431)		(431)
匯率影響數	(34)		-		(23)		(57)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		431		431
112年3月31日	\$ 339,727		\$ 261,267		\$ 125,839		\$ 726,833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特別股負債					
111年1月1日	\$ 529,366	\$ -	\$ 98,056		\$ 128,307		\$ 755,729
籌資現金流量 之變動	(42,993)	16,483	(4,556)		(2,967)		(34,033)
支付之利息	-	-	-		(538)		(538)
匯率影響數	1,546	-	-		252		1,798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13,067	-		12,544		25,611
111年3月31日	\$ 487,919	\$ 29,550	\$ 93,500		\$ 137,598		\$ 748,567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集團之關係</u>
光興國際(股)公司	關聯企業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u>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11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營業收入：		
關聯企業	\$ <u>6,857</u>	\$ <u>9,862</u>

商品銷售之交易價格及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2. 應收關係人款項

	<u>112年3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111年3月31日</u>
應收帳款：			
關聯企業	\$ <u>4,707</u>	\$ <u>2,370</u>	\$ <u>7,916</u>

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商品銷售，銷售交易收款條件為月結 60 天。該應收款項並無抵押及付息。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11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7,624	\$ 8,354
退職後福利	<u>162</u>	<u>162</u>
總計	\$ <u>7,786</u>	\$ <u>8,516</u>

八、抵(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12年3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3月31日	
活期存款(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33,500	\$ 35,038	\$ 30,000	短期借款擔保
定期存款(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881	39,581	8,846	短期借款、關稅及租賃擔保
房屋及建築	184,388	186,896	194,420	長、短期借款擔保
機器設備	32,181	29,588	-	長期借款擔保
存出保證金	2,000	-	-	長期借款擔保
	<u>\$ 260,950</u>	<u>\$ 291,103</u>	<u>\$ 233,266</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12年3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3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5,456</u>	<u>\$ 5,456</u>	<u>\$ 9,595</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民國 112 年 5 月 10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1. 本公司擬對子公司珠海保稅區普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背書保證\$70,000。
2. 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發行股數不超過 25,000 仟股。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標係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與成長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提供股東足夠之報酬。本集團之資本結構管理策略，係依據本集團所營事業的產業規模、產業未來之成長性與產品發展藍圖，並考量產業景氣循環波動及產品生命週期，以規劃所需之產能及相對應之資本支出，決定本集團適當之資本結構。本集團管理階層定期審查資本結構，並考量不同資本結構可能涉及之成本與風險。一般而言，本集團採用審慎之風險管理策略。

民國 112 年 3 月 31 日、111 年 12 月 31 日及 111 年 3 月 31 日，本集團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12年3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3月31日
負債總額	\$ 851,784	\$ 869,164	\$ 956,195
資產總額	1,546,312	1,642,463	1,749,075
負債/資產比率	55%	53%	55%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2年3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3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選擇指定之權益工具投資			
-非流動	\$ -	\$ -	\$ 6,66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74,952	\$ 252,870	\$ 219,69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	42,381	74,619	38,846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77,351	127,446	164,125
其他應收款	836	690	3,226
存出保證金	4,988	2,960	2,984
	<u>\$ 400,508</u>	<u>\$ 458,585</u>	<u>\$ 428,876</u>
	112年3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3月31日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	\$ -	\$ 29,55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339,727	376,414	487,919
應付票據	2,286	2,826	135
應付帳款	17,630	22,644	73,404
其他應付款	101,272	122,897	129,622
長期借款 (包含一年內到期)	261,267	212,442	93,500
存入保證金	113	113	113
	<u>\$ 722,295</u>	<u>\$ 737,336</u>	<u>\$ 784,693</u>
租賃負債	<u>\$ 125,839</u>	<u>\$ 128,927</u>	<u>\$ 137,598</u>

2. 風險管理政策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單位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單位透過與集團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財務風險管理政策業經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本集團運作之變化。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日幣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B. 本集團以自然避險為原則，依據各幣別資金需求及淨部位（外幣資產與負債部位之差額）依照市場外匯狀況進行避險；當發生短期不平衡時，即藉由以即時匯率買進或賣出外幣，以確保淨暴險保持在可接受水準。
- C.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2年3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9,012	30.44	\$ 274,325
人民幣：新台幣	3,439	4.430	15,235
日幣：新台幣	1,994	0.2288	456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832	30.44	\$ 25,326
美金：人民幣	710	6.8717	21,612
人民幣：新台幣	37,911	4.430	167,946

111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0,557	30.70	\$ 324,100
人民幣：新台幣	4,554	4.409	20,079
日幣：新台幣	1,994	0.2326	464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628	30.70	\$ 49,980
美金：人民幣	438	6.9646	13,447
人民幣：新台幣	41,426	4.409	182,647
111年3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9,940	28.62	\$ 284,483
人民幣：新台幣	5,776	4.506	26,027
日幣：新台幣	5,502	0.2354	1,295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4,394	28.62	\$ 125,756
美金：人民幣	438	6.3483	12,536
人民幣：新台幣	49,869	4.506	224,710

D.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3月31日認列之全部兌換利益(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2,782)及(\$642)。

E.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2,743	\$	-
人民幣：新台幣	1%	152		-
日幣：新台幣	1%	5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253)	\$	-
美金：人民幣	1%	(216)		-
人民幣：新台幣	1%	(1,679)		-

111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2,845	\$	-
人民幣：新台幣	1%	260		-
日幣：新台幣	1%	13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258)	\$	-
美金：人民幣	1%	(125)		-
人民幣：新台幣	1%	(2,247)		-

價格風險

- A. 本集團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其他綜合損益因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投資利益或損失之增加或減少分別為\$0 及\$119。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長短期借款，使集團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本集團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係以新台幣、美元及人民幣計價。
- B. 本集團之借款係採攤銷後成本衡量，依據合約約定每年利率會重新訂價，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未來市場利率變動之風險。
- C. 當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1,267 及 \$1,239，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2)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設定僅有信評等級良好者，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集團採用 IFRS 9 之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D.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1 年，視為已發生違約。
- E. 本集團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對存在個別減損客觀證據之應收帳款，係採個別評估帳款可回收金額作為決定減損金額之依據。
- F. 本集團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 (A)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B)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C)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 (D)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不利之變化。
- G. 本集團經追索程序後，對確認已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

金額予以沖銷。

H. 本集團已納入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備抵損失，民國 112 年 3 月 31 日、111 年 12 月 31 日及 111 年 3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未逾期	逾期 30天內	逾期 31-90天	逾期 91-180天	逾期 181-360天	逾期 361天以上	群組提列 合計
<u>112年3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03%	0.03%	1%	3%	10%	100%	
帳面價值總額	\$ 66,338	\$ 810	\$ 1,733	\$ 6,147	\$ 2,806	\$ -	\$ 77,834
備抵損失	\$ -	\$ -	\$ 17	\$ 185	\$ 281	\$ -	\$ 483
					個別提列	群組提列	合計
<u>112年3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100%	0.03%-100%	
帳面價值總額					\$ -	\$ 77,834	\$ 77,834
備抵損失					\$ -	\$ 483	\$ 483
	未逾期	逾期 30天內	逾期 31-90天	逾期 91-180天	逾期 181-360天	逾期 361天以上	群組提列 合計
<u>111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03%	0.03%	1%	3%	10%	100%	
帳面價值總額	\$ 113,182	\$ 5,544	\$ 5,044	\$ 3,842	\$ -	\$ -	\$ 127,612
備抵損失	\$ -	\$ -	\$ 51	\$ 115	\$ -	\$ -	\$ 166
					個別提列	群組提列	合計
<u>111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100%	0.03%-100%	
帳面價值總額					\$ -	\$ 127,612	\$ 127,612
備抵損失					\$ -	\$ 166	\$ 166
	未逾期	逾期 30天內	逾期 31-90天	逾期 91-180天	逾期 181-360天	逾期 361天以上	群組提列 合計
<u>111年3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03%	0.03%	1%	3%	10%	100%	
帳面價值總額	\$ 158,178	\$ 5,947	\$ -	\$ -	\$ -	\$ -	\$ 164,125
備抵損失	\$ -	\$ -	\$ -	\$ -	\$ -	\$ -	\$ -
					個別提列	群組提列	合計
<u>111年3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100%	0.03%-100%	
帳面價值總額					\$ -	\$ 164,125	\$ 164,125
備抵損失					\$ -	\$ -	\$ -

I.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2年	111年
1月1日	\$ 166	\$ -
提列減損(迴轉)損失	317	-
3月31日	\$ 483	\$ -

(3) 流動性風險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單位予以彙總。集團財務單位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集團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

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及外部監管法令之要求，例如外匯管制等。

- B.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112年3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 342,863	\$ -	\$ -	\$ -
應付票據	2,286	-	-	-
應付帳款	17,630	-	-	-
其他應付款	101,272	-	-	-
租賃負債	12,450	7,880	23,641	97,191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84,048	99,806	90,985	-

衍生金融負債：無。

111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 381,256	\$ -	\$ -	\$ -
應付票據	2,826	-	-	-
應付帳款	22,644	-	-	-
其他應付款	122,897	-	-	-
租賃負債	14,046	9,422	23,641	99,161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66,261	81,018	75,640	-

衍生金融負債：無。

111年3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 491,423	\$ -	\$ -	\$ -
應付票據	135	-	-	-
應付帳款	73,404	-	-	-
其他應付款	129,622	-	-	-
租賃負債	14,170	12,589	23,537	104,60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	31,350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23,726	27,675	45,797	-

衍生金融負債：無。

- C. 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

(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租賃負債及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2年3月31日及111年12月31日：無。

111年3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 -	\$ 6,668	\$ 6,66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特別股負債	\$ -	\$ -	\$ 29,550	\$ 29,550

(2)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A.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值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上市(櫃)					轉(交)換	
公司股票	封閉型基金	開放型基金	政府公債	公司債	公司債	公司債
市場報價	收盤價	收盤價	淨值	成交價	加權平均 百元價	收市價

B.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C. 針對複雜度較高之金融工具之評價係依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例如市場法之評價技術，以市場上最近相同或類似交易之價格對營收比作為可觀察輸入值推算公允價值，或採資產法經由評估評價標的所涵蓋個別資產及個別負債之總價值，以反應評價標的整體價值。

D. 衍生性金融工具之評價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E.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集團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集團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4.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5. 下表列示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第三等級之變動：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無。

	111 年	
	權益證券	特別股負債
1月1日	\$ 7,990	\$ -
本期發行	-	30,000
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	-	(450)
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322)	-
3月31日	<u>\$ 6,668</u>	<u>\$ 29,550</u>

6.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7. 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務單位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8.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12年3月31日及111年12月31日：無。

	111年3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 技術	重大不可觀 察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公 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投資公司股票	\$ 6,668	淨資產價值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 負債					
特別股負債	\$ 29,550	調整後資本資 產定價模型	折現率	7.69%	折現率越高， 公允價值越低

(四)公司未來財務健全計畫

本集團民國 112 年 3 月 31 日負債比率為 55%，未來健全財務計畫包括：

1. 產品製程持續往技術門檻高的磊晶前進：本集團磊晶廠已經建置完成，且已量產，除供應短波產品之晶片需求，亦供應部分長波產品所需之晶片，自導入自家生產的磊晶片後，已漸漸產生成本降低之效益。
2. 產品研發不間斷：高階高速產品陸續研發完成且已開始出貨，並積極與國外知名廠商合作開發，以創造更多商機。
3. 製造生產多元化：本公司積極轉型，除自有的產品外，發揮現有的製程能力，擴展三五族化合物半導體專業晶圓代工業務，希望和磊晶廠商更緊密配合彼此互惠，形成虛擬擁有設計和磊晶與晶圓製造的垂直整合廠(IDM, Integrated Design and Manufacture)，一方面增加現有晶圓生產線的稼動率，降低現有產品成本增加毛利，也藉由服務客戶，擴展原本無法進入的市場增加營收，進而改善公司營運狀況。
4. 拓展銷售市場/地區：透過產品應用多元化進而提升台灣、歐美及亞洲其他地區銷售比重，避免銷售單一市場之風險並擴大營收。
5. 資金籌措計畫：本集團與往來銀行一向維持良好授信關係，將延續過往經驗，積極向金融機構申請額度及現有融資額度續約。若必要，亦考慮取得非金融機構融資額度或於資本市場取得資金，以增加資金調度空間及改善財務結構。
6. 擷節成本、提升經營效益：製程優化以降低生產成本，重新檢視組織之效能，嚴控各項費用支出，以提升獲利及經營績效。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

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二。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三。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五。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六。

(四) 主要股東資訊

無。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依據營運決策者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

本公司營運決策者以地區別之角度經營業務。本公司目前著重於各地區之光通訊關鍵性組件業務。除母公司外，為因應主要客戶未來市場之經營策略，持續發展珠海保稅區普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在中國大陸之營運及鎩聯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非光通訊產品之領域，雖其營運規模未達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八號公報所規定之應報導部門量化門檻，但由於本公司將其視為潛在成長區域，可提升本集團經營廣度與整體之競爭能力，且預期未來將會為本公司收益帶來重大貢獻，故決定應報導此三部門。

TrueLight (B.V.I.) Limited、普瑞科技有限公司等子公司因僅為一般投資公司，該等業務未納入向營運決策者提交之報告中，故未包含於應報導部門中，這些經營結果合併表達於「其他營運部門」欄中。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本公司營運決策者依各營運部門編製之財務報告評估營運部門之表現。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繼續經營部門稅前損益衡量。

(三)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應報導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光環科技(股)公司	珠海保稅區 普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鎩聯通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調整及沖銷	合併
部門收入	\$ 134,334	\$ 116	\$ 989	\$ -	\$ -	\$ 135,439
部門間收入	\$ -	\$ 6,181	\$ 2,159	\$ -	(\$ 8,340)	\$ -
部門損益	(\$ 47,624)	(\$ 11,536)	(\$ 17,277)	(\$ 81)	(\$ 797)	(\$ 77,315)
部門資產(註)	\$ 1,191,649	\$ 376,164	\$ 159,836	\$ 9,568	(\$ 261,759)	\$ 1,475,458
部門負債	\$ 899,926	\$ 42,414	\$ 177,407	\$ -	(\$ 267,963)	\$ 851,784

111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光環科技(股)公司	珠海保稅區 普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鎩聯通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調整及沖銷	合併
部門收入	\$ 291,934	\$ -	\$ 342	\$ -	\$ -	\$ 292,276
部門間收入	\$ 141	\$ 33,279	\$ 16,442	\$ -	(\$ 49,862)	\$ -
部門損益	\$ 3,368	(\$ 4,115)	(\$ 11,594)	\$ 299	(\$ 1,534)	(\$ 13,576)
部門資產(註)	\$ 1,400,459	\$ 482,425	\$ 149,757	\$ 9,120	(\$ 357,898)	\$ 1,683,863
部門負債	\$ 1,069,811	\$ 87,442	\$ 148,659	\$ -	(\$ 349,717)	\$ 956,195

註：不含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之金融工具。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本期最高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	屬子公司對	屬對大陸地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背書保證餘額 (註4)						子公司背書 保證(註5)	母公司背書 保證(註5)	區背書保證 (註5)	
0	光環科技(股)公司	珠海保稅區普瑞光 電科技有限公司	(2)	\$ 764,747	\$ 70,000	\$ 70,000	\$ 6,433	-	9.10	\$ 764,747	Y	N	Y	-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 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依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規定：對於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本公司對直接及間接持有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其背書保證額度，得不受此限，惟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實收資本額為限。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2年3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性質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 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珠海保稅區普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光環科技(股)公司	母公司	應收帳款	\$ 167,898	0.14	\$ 137,920	註	\$ 8,838	\$ -

註：本集團資金係整體統籌規劃運用，將先考量集團間之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之淨額後，再依照各公司之資金需求規劃予以匯付相關款項。

編號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註1)			(註2)				(註3)
0	光環科技(股)公司	珠海保稅區普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1	其他應付款	\$ 167,898	註4	11%
0	光環科技(股)公司	珠海保稅區普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1	加工費	6,181	註4	5%
0	光環科技(股)公司	珠海保稅區普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23,909	註5	2%
0	光環科技(股)公司	鎔聯通科技(股)公司	1	租金收入	4,504	註5	3%
0	光環科技(股)公司	鎔聯通科技(股)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63,739	註5	4%
0	光環科技(股)公司	鎔聯通科技(股)公司	1	進貨	577	註4	-
0	光環科技(股)公司	鎔聯通科技(股)公司	1	應付帳款	607	註4	-
0	光環科技(股)公司	鎔聯通科技(股)公司	1	其他應付款	1,662	註5	-
0	光環科技(股)公司	鎔聯通科技(股)公司	1	研發費用	1,582	註5	-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進貨及加工費係依一般進貨價格及條件辦理，付款條件為月結60天付款。

註5：係依雙方合約約定辦理。

註6：係揭露金額重大之交易，另相對之關係人交易不另行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	本期認列之投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期損益	資損益	
光環科技(股)公司	TrueLight (B.V.I.) Ltd.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	\$ 404,471	\$ 404,471	13,000,000	100	\$ 348,333	(\$ 14,351)	(\$ 11,617)	註1
光環科技(股)公司	光興國際(股)公司	台灣	有線及無線通信 機械器材製造及 買賣	103,642	103,642	2,435,913	30	23,858	224	67	註2
TrueLight (B.V.I.)Ltd.	普瑞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一般投資	387,176	387,176	12,500,000	100	338,766	(14,270)	(11,536)	註1
光環科技(股)公司	鎔聯通科技(股)公司	台灣	電子零組件製造	68,330	68,330	7,398,456	41	(4,800)	(19,633)	(7,666)	註1

註2：係包含收購產生之可辨認無形資產攤銷數。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期末自台	被投資公司本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 損益 (註2)	期末投資帳面 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匯出	收回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珠海保稅區普瑞光電 科技有限公司	設計、生產、加工及 銷售光電元件/零組件	\$ 387,176	1	\$ 387,176	\$ -	\$ -	\$ 387,176	(\$ 14,270)	100%	(\$ 11,536)	\$ 338,765	\$ -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 台灣匯出赴大陸 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 規定赴大陸地區 投資限額
光環科技(股)公司	\$ 387,176	\$ 384,559	\$ 416,717
	USD 12,500仟元	USD 12,633仟元	

註1：(1)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2)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投資損益係依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認列，包含逆流交易調整數等。

註3：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原始投資金額予珠海保稅區普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為美金12,500仟元。

註4：向經濟部投審會核備共USD12,640仟元，及94年間處分子公司收回清算後剩餘資金USD6,647.90元。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民國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銷(進)貨		財產交易		其他應付款		其他應收款		票據背書保證或 提供擔保品	
	金額	%	金額	%	餘額	%	餘額	%	期末餘額	目的
珠海保稅區普瑞光電科技 有限公司	(\$ 6,181)	(25%)	\$ -	-	(\$ 167,898)	(166%)	\$ 23,909	2860%	\$ 70,000	融資

附件十二

110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
(股票代碼 3234)

公司地址：新竹科學園區新竹市展業一路 21 號

電 話：(03)578-0080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7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8 ~ 9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10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11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12 ~ 13
八、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14 ~ 54
	(一) 公司沿革	14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 ~ 15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 ~ 23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3 ~ 24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4 ~ 40
	(七) 關係人交易	41 ~ 43
	(八) 抵(質)押之資產	43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3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3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3
(十二)	其他	43 ~ 53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3 ~ 54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54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	明細表一
	應收帳款	明細表二
	存貨	明細表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	明細表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	明細表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	明細表六
	應付帳款	明細表七
	營業收入	明細表八
	營業成本	明細表九
	製造費用	明細表十
	推銷費用	明細表十一
	管理費用	明細表十二
	研究發展費用	明細表十三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明細表十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3224 號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之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存貨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及六(四)。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經營之產品因市場價格競爭激烈，產生存貨跌價損失之風險較高，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存貨係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並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或損毀之存貨，於執行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人工判斷因而具估計不確定性，故本會計師將此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係依對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之了解，評估存貨評價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抽核存貨貨齡計算之正確性；抽核用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相關資料，如銷貨價格、進貨價格及存貨去化情形等資訊，以確認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並評估備抵跌價損失提列之合理性。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價值衡量

事項說明

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及六(六)。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使用價值衡量其可收回金額，並以前述可回收金額評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有無減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價值之評估涉及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及折現率之決定，未來現金流量之預測採用之假設及其估計結果對評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價值之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此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主係與管理階層討論未來現金流量估計之作業流程並瞭解其產品策略及執行狀況；評估管理階層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所採用之各項假設之合理性，包含預計成長率及毛利率。並評估折現率使用之參數，包括計算權益資金成本之無風險報酬率、產業之風險係數及長期市場報酬率。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

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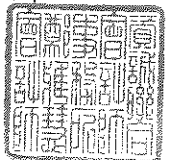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鄭雅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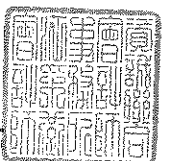
鄭雅慧



會計師

江采燕

江采燕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72936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5097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9 日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40,685	7	\$	143,260	7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201,997	10		212,633	1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三)及七		9,767	1		2,329	-
1200	其他應收款			14	-		58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38,534	2		36,454	2
130X	存貨	六(四)		379,527	20		471,332	21
1410	預付款項			6,158	-		9,961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776,682	40		876,027	40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7,990	-		8,330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八						
	流動			36,856	2		32,576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426,097	22		416,285	1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512,782	27		703,607	32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125,614	7		132,374	6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		1,861	-		2,03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七)		23,382	1		23,382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075	1		2,187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144,657	60		1,320,772	60
1XXX	資產總計		\$	1,921,339	100	\$	2,196,799	100

(續次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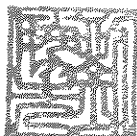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485,750	25	\$	545,295	25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十一)		-	-		223	-	
2150	應付票據			720	-		842	-	
2170	應付帳款			69,414	4		78,647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0,154	1		-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125,761	7		142,933	6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六(十二)及七		220,499	11		188,873	9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7,846	-		7,846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三)		35,556	2		146,667	7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908	-		2,179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959,608	50		1,113,505	51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		52,500	3		48,055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20,461	6		126,410	6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890	-		113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73,851	9		174,578	8	
2XXX	負債總計			1,133,459	59		1,288,083	59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六)		764,747	40		764,747	35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七)		173,917	9		173,917	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八)		433	-		-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893	-		-	-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	133,136)	(7)		4,325	-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九)	(	21,974)	(1)	(	34,273)	(2)	
3XXX	權益總計			787,880	41		908,716	41	
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921,339	100	\$	2,196,799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勝先



經理人：劉漢興



會計主管：陳萍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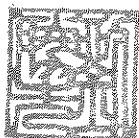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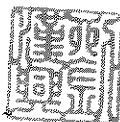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	\$ 1,317,997 100	\$ 1,520,98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五)(二十六)	(1,148,608) (87)	(1,231,381) (81)
5900 營業毛利		169,389 13	289,599 19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500) -	(231)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231 -	183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69,120 13	289,551 19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五)(二十六)		
6100 推銷費用		(21,321) (2)	(21,815) (1)
6200 管理費用		(84,558) (6)	(81,659)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02,012) (15)	(165,994) (1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	18 -	45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07,873) (23)	(269,423) (17)
6900 營業(損失)利益		(138,753) (10)	20,128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211 -	228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二)	18,916 1	1,63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三)	(5,547) -	(13,089)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四)	(11,718) (1)	(13,706)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4,121 -	12,065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983 -	(12,871) (1)
7900 稅前(淨損)淨利		(132,770) (10)	7,257 1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七)	- -	- -
8200 本期(淨損)淨利		(\$ 132,770) (10)	\$ 7,257 1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二)(十九)	(\$ 340) -	\$ 1,051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十九)	(942) -	3,636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282) -	\$ 4,687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34,052) (10)	\$ 11,944 1
每股盈餘(虧損)	六(二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1.74)	\$ 0.1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 1.74)	\$ 0.1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勝先



經理人：劉漢興



會計主管：陳萍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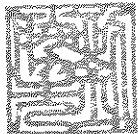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附 註	普 通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待 彌 補 虧 損)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其 他 權 益	一 他 權 益	總 額
109 年度										
1 月 1 日		\$ 759,887	\$ 471,197	\$ 210,779	\$ 1,013	(\$ 521,732)	(\$ 20,771)	(\$ 4,608)	(\$ 2,197)	\$ 893,568
本期淨利		-	-	-	-	7,257	-	-	-	7,25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二)(十九)	-	-	-	-	-	3,636	1,051	-	4,68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7,257	3,636	1,051	-	11,944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六(十五)(十六)(十七)	4,860	13,316	-	-	-	-	-	(18,176)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六(十五)(十六)(十七)	-	-	-	-	-	-	-	6,792	6,792
彌補虧損	六(十七)	-	(309,940)	(210,779)	(1,013)	521,732	-	-	-	-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六(十七)	-	(656)	-	-	(2,932)	-	-	-	(3,588)
12 月 31 日		\$ 764,747	\$ 173,917	\$ -	\$ -	\$ 4,325	(\$ 17,135)	(\$ 3,557)	(\$ 13,581)	\$ 908,716
110 年度										
1 月 1 日		\$ 764,747	\$ 173,917	\$ -	\$ -	\$ 4,325	(\$ 17,135)	(\$ 3,557)	(\$ 13,581)	\$ 908,716
本期淨損		-	-	-	-	(132,770)	-	-	-	(132,77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二)(十九)	-	-	-	-	-	(942)	(340)	-	(1,28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32,770)	(942)	(340)	-	(134,052)
109 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八)	-	-	433	-	(433)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六(十八)	-	-	-	3,893	(3,893)	-	-	-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六(十五)(十六)(十七)	-	-	-	-	-	-	-	13,581	13,581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六(十七)	-	-	-	-	(365)	-	-	-	(365)
12 月 31 日		\$ 764,747	\$ 173,917	\$ 433	\$ 3,893	(\$ 133,136)	(\$ 18,077)	(\$ 3,897)	\$ -	\$ 787,88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勝先



經理人：劉漢興



會計主管：陳萍琳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 132,770)	\$ 7,25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 (18)	(45)
折舊費用	六(六)(七) (二十五) 223,159	274,230
攤銷費用	六(九)(二十五) 1,149	2,04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六(二十三) (498)	223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211)	(228)
股利收入	六(二十二) (480)	-
利息費用	六(二十四) 11,718	13,706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五) 12,263	6,508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三) (4,393)	(4,162)
處分其他資產利益	(1,659)	(267)
未實現銷貨利益	500	231
已實現銷貨利益	(231)	(183)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4,121)	(12,06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10,654	62,750
應收帳款-關係人	(7,438)	1,461
其他應收款	(5)	3,54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080)	413
存貨	91,805	(93,431)
預付款項	3,803	(1,646)
其他流動資產	-	14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75	-
應付票據	(122)	(1,015)
應付帳款	(9,233)	(25,273)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154	-
其他應付款項	(10,114)	25,444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31,626	87,421
其他流動負債	1,729	28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25,462	347,349
收取之利息	214	218
收取之股利	480	-
支付之利息	(11,674)	(13,930)
退還之所得稅	45	3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14,527	333,668

(續次頁)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十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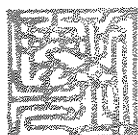
減資退還股款		\$	-	\$	13,677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七		-	(	30,000)
預付投資款	七	(	10,0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九)	(	46,186)	(	80,40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615		-
取得無形資產	六(九)	(	979)	(	2,521)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2,112	(	1,943)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	1)		1,118
受限制資產增加	八	(	4,280)	(	16,56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45,719)	(	116,64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三十)	(	59,545)	(	16,637)
舉借長期借款	六(三十)		40,000		-
償還長期借款	六(三十)	(	146,666)	(	239,445)
存入保證金增加			777		-
租賃本金償還	六(七)(三十)	(	5,949)	(	6,00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71,383)	(	262,09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	2,575)	(	45,06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3,260		188,32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40,685	\$	143,26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勝先



經理人：劉漢興



會計主管：陳萍琳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 體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 (一)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民國 86 年 9 月於中華民國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設計、研發、生產及銷售應用於『光纖通訊、4G/5G 移動通訊基地台互聯、雲端數據中心、3D 感測/近場感測/泛光照明』所需之『垂直共振腔面射型雷射(VCSEL)、邊射型雷射(FP / DFB)、檢光二極體(PIN / PINTIA)』，包含元件、次模組、光引擎/AOC 等型式之產品。
- (二)本公司為健全公司經營體質及保障權益關係人之權益，參加由中華公司治理協會辦理之公司治理評量認證，並於民國 102 年 9 月 23 日通過「CG6008 公司治理通用版公司治理評量認證」，本公司將持續強化公司治理，與國際接軌以期於資本市場保有競爭力。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1 年 3 月 9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0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延長」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第二階段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2021年6月30日後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民國110年4月1日(註)

註：金管會允許提前於民國110年1月1日適用。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1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外幣換算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七)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八)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應收租賃款、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九)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 出租人之租賃交易－應收租賃款/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一)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5. 當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6.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7.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公司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8.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歸屬於本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9.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10.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公司未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該股權淨值變動之增減數係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致使投資比例下降者，除上述調整外，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且該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至損益者，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11. 當公司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12.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 屋 及 建 築	5 年 ~ 40 年
機 器 設 備	2 年 ~ 10 年
其 他	2 年 ~ 5 年

(十四)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
 - (3) 殘值保證下本公司預期支付之金額；
 -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承租人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 (3) 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五)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 年攤銷。

(十六)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七) 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十八)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九)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係指發生之主要目的為近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而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二十一)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二)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1.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2. 本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 於給與日以所給與之權益商品公允價值基礎於既得期間認列酬勞成本。

(2) 未限制參與股利分配之權利，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須返還其已取得之股利，本公司於收回時，貸記原股利宣告日所借記之保留盈餘、法定盈餘公積或資本公積。

(二十三)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及股權投資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四) 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五)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六)收入認列

1. 商品銷售

- (1)本公司製造並銷售應用於『光纖通訊、4G/5G 移動通訊基地台互聯、雲端數據中心、3D 感測/近場感測/泛光照明』所需之『垂直共振腔面射型雷射(VCSEL)、邊射型雷射(FP / DFB)、檢光二極體(PIN / PINTIA)』，包含元件、次模組、光引擎/AOC等型式之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且本公司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 (2)本公司與客戶簽訂之合約，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公司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 (3)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公司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2. 取得客戶合約成本

本公司為取得客戶合約所發生之增額成本雖預期可回收，惟相關合約期間短於一年，故將該等成本於發生時認列於費用。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有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集團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為\$512,782。

2.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涉及人工判斷而具估計不確定性，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為\$379,527。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0	\$ 32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18,905	127,713
定期存款	21,750	15,515
合計	<u>\$ 140,685</u>	<u>\$ 143,260</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有關本公司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做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二)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 11,887	\$ 11,887
評價調整	(3,897)	(3,557)
合計	<u>\$ 7,990</u>	<u>\$ 8,330</u>

1. 本公司選擇將屬策略性投資之權益工具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7,990 及\$8,330。

2.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本公司投資之權益工具-福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減資退回股款分別為\$0 及\$13,677。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權益工具</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	(\$ 340)	\$ 1,051
認列於損益之股利收入		
於本期期末仍持有者	\$ 480	\$ -

(三) 應收帳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201,997	\$ 212,651
應收帳款-關係人	9,767	2,329
	211,764	214,980
減：備抵損失	-	(18)
	\$ 211,764	\$ 214,962

1.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205,885	\$ 197,469
30天內	5,879	15,717
31-90天	-	1,794
91-180天	-	-
181天以上	-	-
	\$ 211,764	\$ 214,980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為\$279,128。
3. 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認列於損益之利息收入皆為\$0。
4.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帳款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為其帳面價值。
5. 相關應收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四) 存貨

110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31,490	(\$ 49,163)	\$ 82,327
在製品	122,301	(7,507)	114,794
半成品及製成品	262,003	(79,597)	182,406
	<u>\$ 515,794</u>	<u>(\$ 136,267)</u>	<u>\$ 379,527</u>

109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38,546	(\$ 52,624)	\$ 85,922
在製品	130,546	(8,723)	121,823
半成品及製成品	352,058	(88,471)	263,587
	<u>\$ 621,150</u>	<u>(\$ 149,818)</u>	<u>\$ 471,332</u>

本公司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0年度	109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154,008	\$ 1,269,383
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13,551)	(23,601)
正常產能差異數	10,365	3,740
出售下腳廢料及其他收入	(2,214)	(18,141)
	<u>\$ 1,148,608</u>	<u>\$ 1,231,381</u>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度因出售部分跌價或呆滯之存貨，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而認列為銷貨成本減少。

(五)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子公司：		
TrueLight(B. V. I)Ltd.	\$ 379,988	\$ 349,713
錄聯通科技(股)公司	24,454	43,689
關聯企業：		
光興國際(股)公司	21,655	22,883
	<u>\$ 426,097</u>	<u>\$ 416,285</u>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及六、(五)。

本公司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其經營結果之份額彙總如下：

關聯企業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帳列數	持股比例	帳列數	持股比例
光興國際(股)公司	\$ 21,655	29.94%	\$ 22,883	29.94%
	110年度		109年度	
本期淨利(損)	\$	82	(\$	1,93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2	(\$	1,938)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0年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882,573	\$ 1,992,072	\$ 60,186	\$ 2,934,831
累計折舊及減損	(528,859)	(1,675,922)	(26,443)	(2,231,224)
	<u>\$ 353,714</u>	<u>\$ 316,150</u>	<u>\$ 33,743</u>	<u>\$ 703,607</u>
1月1日	\$ 353,714	\$ 316,150	\$ 33,743	\$ 703,607
增添	927	8,558	29,598	39,083
處分	-	-	(13,509)	(13,509)
移轉	2,163	16,383	(18,546)	-
折舊費用	(55,942)	(159,955)	(502)	(216,399)
12月31日	<u>\$ 300,862</u>	<u>\$ 181,136</u>	<u>\$ 30,784</u>	<u>\$ 512,782</u>
12月31日				
成本	\$ 881,428	\$ 2,008,127	\$ 57,666	\$ 2,947,221
累計折舊及減損	(580,566)	(1,826,991)	(26,882)	(2,434,439)
	<u>\$ 300,862</u>	<u>\$ 181,136</u>	<u>\$ 30,784</u>	<u>\$ 512,782</u>

109年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876,834	\$ 1,958,619	\$ 34,059	\$ 2,869,512
累計折舊及減損	(462,836)	(1,493,920)	(25,866)	(1,982,622)
	<u>\$ 413,998</u>	<u>\$ 464,699</u>	<u>\$ 8,193</u>	<u>\$ 886,890</u>
12月31日	\$ 413,998	\$ 464,699	\$ 8,193	\$ 886,890
增添	1,830	34,646	51,284	87,760
處分	-	(3,719)	-	(3,719)
移轉	3,909	21,248	(25,157)	-
折舊費用	(66,023)	(200,724)	(577)	(267,324)
12月31日	<u>\$ 353,714</u>	<u>\$ 316,150</u>	<u>\$ 33,743</u>	<u>\$ 703,607</u>
12月31日				
成本	\$ 882,573	\$ 1,992,072	\$ 60,186	\$ 2,934,831
累計折舊及減損	(528,859)	(1,675,922)	(26,443)	(2,231,224)
	<u>\$ 353,714</u>	<u>\$ 316,150</u>	<u>\$ 33,743</u>	<u>\$ 703,607</u>

1.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均無利息資本化情事。

2. 本公司房屋及建築之重大組成部分包括建物及附屬設備，分別按 40 年及 5~10 年提列折舊。

3.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七)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公司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公務車，租賃期間考量優先續租權及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2 到 22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土地	\$ 125,614	\$ 132,374
運輸設備(公務車)	-	-
	<u>\$ 125,614</u>	<u>\$ 132,374</u>
	110年度	109年度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土地	\$ 6,760	\$ 6,760
運輸設備(公務車)	-	146
	<u>\$ 6,760</u>	<u>\$ 6,906</u>

3.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均為\$0。

4.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896	\$ 1,984
5.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7,845 及 \$7,992。		

(八) 租賃交易－出租人

1.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出租部份廠房，合約期間為 3 年，並限制承租人於租賃期間不得將出租標的物轉租、出租、頂讓或以其他變相方式由他人使用。
2.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度基於前項營業租賃合約認列\$6,993 之租金收入，內中無屬變動租賃給付。
3.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以營業租賃出租之租賃給付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11年	\$ 9,324
112年	9,324
113年	2,331
合計	\$ 20,979

(九) 無形資產

	110年	109年
1月1日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
成本	\$ 17,983	\$ 15,462
累計攤銷及減損	(15,952)	(13,908)
	\$ 2,031	\$ 1,554
1月1日	\$ 2,031	\$ 1,554
增添	979	2,521
攤銷費用	(1,149)	(2,044)
12月31日	\$ 1,861	\$ 2,031
12月31日		
成本	\$ 18,962	\$ 17,983
累計攤銷及減損	(17,101)	(15,952)
	\$ 1,861	\$ 2,031

1.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管理費用	\$ 98	\$ 18
研究發展費用	1,051	2,026
	<u>\$ 1,149</u>	<u>\$ 2,044</u>

2. 本公司無以無形資產提供擔保之情事。

(十) 短期借款

借 款 性 質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融機構無擔保借款	\$ 184,741	\$ 395,295
金融機構有擔保借款	301,009	150,000
	<u>\$ 485,750</u>	<u>\$ 545,295</u>
利率區間	<u>1.15037%~1.51%</u>	<u>1.003%~1.70%</u>

1. 提供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說明。

2.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分別為\$7,816 及\$8,560。

(十一)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項 目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衍生性金融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u>\$ -</u>	<u>\$ 223</u>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認列於(損)益明細如下：

項 目	110年度	109年度
認列於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	<u>\$ 498</u>	<u>(\$ 223)</u>

2. 本公司承作未適用避險會計之遠期外匯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無。

109年12月31日			
承作銀行	合約金額(名目本金)(仟元)		契約期間
玉山銀行	USD(SELL)	200	109.12.09~110.01.21
	USD(SELL)	200	109.12.09~110.02.23
	USD(SELL)	200	109.12.09~110.03.22
	USD(SELL)	200	109.12.17~110.01.27
兆豐銀行	USD(SELL)	100	109.12.07~110.01.07
	USD(SELL)	100	109.12.07~110.02.08
	USD(SELL)	100	109.12.07~110.03.08

(十二)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付加工費	\$ 219,685	\$ 187,295
應付薪資及獎金	47,150	40,846
應付董事及員工酬勞	347	463
應付設備款	6,934	14,037
其他應付費用	72,144	89,165
	<u>\$ 346,260</u>	<u>\$ 331,806</u>

(以下空白)

(十三)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擔保品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擔保借款	106.01.26~111.01.26 (分期償還)	廠房	\$ 9,722	\$ 126,389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無擔保借款	110.01.04~115.01.04 (分期償還)	無	40,000	-
華南銀行無擔保借款	106.12.18~113.12.18 (分期償還)	無	18,000	24,000
華南銀行無擔保借款	107.05.23~114.05.23 (分期償還)	無	13,667	17,667
合作金庫無擔保借款	106.04.27~111.04.27 (分期償還)	無	6,667	26,666
			88,056	194,722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35,556)	(146,667)
			\$ 52,500	\$ 48,055
長期借款利率區間			<u>1.00%~1.845%</u>	<u>1.00%~1.50%</u>

1.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未動用借款額度分別為\$0 及\$40,000。

2. 提供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說明。

(十四)退休金

- 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2.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4,336 及\$13,767。

(十五)股份基礎給付

- 1.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仟股)			
107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第二次發行(註)	108.01.24	1,006		1年	1年既得
109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第一次發行(註)	109.09.30	486		1年	1年既得

註：本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既得期間內不得轉讓，惟未限制投票權及參與股利分配之權利。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須返還股票及已取得之股利。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6 月 24 日股東常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予員工，發行總額計 3,794 仟股，發行價格為無償發行，前述決議於 109 年 7 月 22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生效。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 109 年 8 月 7 日通過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股數介於 300 仟股至 500 仟股間，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新台幣 0 元(即無償)；民國 109 年 9 月 30 日實際發行 486 仟股，並以本公司股票給與日之收盤價格新台幣 37.4 元做為公平價值之衡量，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09 年 9 月 30 日。

- 2.上述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10年	109年
	股數(仟股)	股數(仟股)
1月1日	486	979
本期既得	(486)	(979)
本期發行	-	486
12月31日	-	486

3. 本公司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元)	履約 價格(元)	每單位 公允價值(元)
107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第 二次發行	108.01.24	\$ 35.45	\$ -	\$ 35.45
109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第 一次發行	109.09.30	37.40	-	37.40

4.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權益交割	\$ 12,263	\$ 6,508

(十六)股本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1,200,000，分為 12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6,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764,747，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10年	109年
1月1日	76,475	75,989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486
12月31日	76,475	76,475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8 月 7 日及 108 年 1 月 21 日董事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請詳附註六(十五))，本次發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於員工達成既得條件前除限制股份之轉讓權利外，餘與其他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十七)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110年					
	發行溢價	庫藏股票 交易	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	認列對子公司 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其他	合計
1月1日	\$ 160,601	\$ -	\$ 13,316	\$ -	\$ -	\$ 173,917
既得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	13,316	-	(13,316)	-	-	-
12月31日	\$ 173,917	\$ -	\$ -	\$ -	\$ -	\$ 173,917

	109年					
	發行溢價	庫藏股票 交易	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	認列對子公司 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其他	合計
1月1日	\$ 224,281	\$ 189,196	\$ 24,786	\$ 656	\$ 32,278	\$ 471,197
既得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	24,786	-	(24,786)	-	-	-
發行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	-	-	13,316	-	-	13,316
彌補虧損	(88,466)	(189,196)	-	-	(32,278)	(309,940)
認列對子公司 所有權權益變 動	-	-	-	(656)	-	(656)
12月31日	<u>\$ 160,601</u>	<u>\$ -</u>	<u>\$ 13,316</u>	<u>\$ -</u>	<u>\$ -</u>	<u>\$ 173,917</u>

(十八) 保留盈餘

1.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另決議之。
2. 本公司股利政策採穩健平衡原則，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本公司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十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東股息及紅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5.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6 月 24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8 年度以資本公積\$309,940、法定盈餘公積\$210,779 及特別盈餘公積\$1,013 彌補虧損。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7 月 15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9 年度盈餘分派案，於提列法定盈餘公積\$433 及特別盈餘公積\$3,893 後，無可分派盈餘。

(十九) 其他權益項目

	110年		
	未實現評價損益	員工未賺得酬勞	外幣換算
1月1日	(\$ 3,557)	(\$ 13,581)	(\$ 17,135)
評價調整	(340)	-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13,581	-
外幣換算差異數-子公司	-	-	(942)
12月31日	<u>(\$ 3,897)</u>	<u>\$ -</u>	<u>(\$ 18,077)</u>

	109年		
	未實現評價損益	員工未賺得酬勞	外幣換算
1月1日	(\$ 4,608)	(\$ 2,197)	(\$ 20,771)
評價調整	1,051	-	-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	(18,176)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6,792	-
外幣換算差異數-子公司	-	-	3,636
12月31日	<u>(\$ 3,557)</u>	<u>(\$ 13,581)</u>	<u>(\$ 17,135)</u>

(二十) 營業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u>\$ 1,317,997</u>	<u>\$ 1,520,980</u>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公司之收入源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線及地理區域：

主要地區市場：

	110年度	109年度
中國	\$ 435,156	\$ 553,183
台灣	440,268	581,983
亞洲其他國家	203,848	237,498
歐洲及美洲	238,725	148,316
	<u>\$ 1,317,997</u>	<u>\$ 1,520,980</u>

主要產品：

	110年度	109年度
晶粒及零組件	\$ 792,628	\$ 1,050,547
光電轉換組件	525,369	470,433
	<u>\$ 1,317,997</u>	<u>\$ 1,520,980</u>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營業收入依產品應用區分，其比例為寬頻網路 18% 及 12%、4G/5G 基地台互聯 34% 及 40%、雲端數據中心 20% 及 13%、智慧手機 24% 及 31%、其他 4% 及 4%。

(二十一) 利息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211	\$ 228

(二十二) 其他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租金收入	\$ 16,169	\$ 566
股利收入	480	-
其他收入-其他	2,267	1,065
合計	\$ 18,916	\$ 1,631

(二十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0年度	109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失	(\$ 1,577)	(\$ 17,02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利益	4,393	4,162
其他	(8,363)	(223)
	(\$ 5,547)	(\$ 13,089)

(二十四) 財務成本

	110年度	109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之利息	\$ 9,822	\$ 11,722
租賃負債之利息	1,896	1,984
	\$ 11,718	\$ 13,706

(二十五)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0年度	109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 358,126	\$ 349,429
折舊費用	223,159	274,230
攤銷費用	1,149	2,044
	\$ 582,434	\$ 625,703

(二十六) 員工福利費用

	110年度	109年度
薪資費用	\$ 290,270	\$ 283,161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2,263	6,508
勞健保費用	27,337	25,464
退休金費用	14,336	13,767
其他用人費用	13,920	20,529
	\$ 358,126	\$ 349,429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

有餘額，應提撥 4%~10%為員工酬勞，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4%。

2.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員工酬勞\$0 及\$347，及董事酬勞\$0 及\$116，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3.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為\$347 及\$0，與民國 109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差異為\$0 及\$116，列於民國 110 年度之損益中，主要係估列與決議數差異。

(二十七)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10年度	109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總額	\$ -	\$ -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總額	-	-
所得稅費用	\$ -	\$ -

(2)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無。

(3)直接借記或貸記權益之所得稅金額：無。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之關係：

	110年度	109年度
稅前淨(損)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26,554)	\$ 1,451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所得	(96)	-
暫時性差異之產生及迴轉	(5,185)	(18,041)
課稅損失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影響數	31,835	16,590
所得稅費用	\$ -	\$ -

3. 因課稅損失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0年			
		認列於其他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認列於權益	12月31日
課稅損失	\$ 23,382	\$ -	\$ -	\$ -	\$ 23,382
合計	\$ 23,382	\$ -	\$ -	\$ -	\$ 23,382
		109年			
		認列於其他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認列於權益	12月31日
課稅損失	\$ 23,382	\$ -	\$ -	\$ -	\$ 23,382
合計	\$ 23,382	\$ -	\$ -	\$ -	\$ 23,382

4.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民國106年	\$ 510,212	\$ 510,212	\$ 393,302	民國116年
民國107年	164,906	164,906	164,906	民國117年
民國108年	216,152	216,152	216,152	民國118年
民國109年	92,551	92,551	92,551	民國119年
民國110年	159,176	159,176	159,176	民國120年
	<u>\$ 1,142,997</u>	<u>\$ 1,142,997</u>	<u>\$ 1,026,087</u>	

109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民國106年	\$ 510,212	\$ 510,212	\$ 393,302	民國116年
民國107年	168,884	168,884	168,884	民國117年
民國108年	216,152	216,152	216,152	民國118年
民國109年	82,952	82,952	82,952	民國119年
	<u>\$ 978,200</u>	<u>\$ 978,200</u>	<u>\$ 861,290</u>	

5.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239,042</u>	<u>\$ 273,708</u>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8 年度。

(二十八) 每股(虧損)盈餘

	110年度	
	加權平均流通 稅後金額	每股虧損 (元)
基本每股虧損		
本期淨損	<u>(\$ 132,770)</u>	<u>76,112 (\$ 1.74)</u>

	109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 7,257	75,908	\$ 0.10
<u>稀釋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7,257	75,908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156	
員工酬勞	-	8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7,257	76,072	\$ 0.10

民國 110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因具反稀釋作用，故不計入稀釋每股虧損計算，因此稀釋每股虧損與基本每股虧損同。

(二十九)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0年度	109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9,083	\$ 87,760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4,037	6,683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6,934)	(14,037)
本期支付現金	\$ 46,186	\$ 80,406

(三十)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短期借款	到期之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	
110年1月1日	\$ 545,295	\$ 194,722	\$ 134,256	\$ 874,273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59,545)	(106,666)	(5,949)	(172,160)
支付之利息	-	-	(1,896)	(1,896)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	1,896	1,896
110年12月31日	\$ 485,750	\$ 88,056	\$ 128,307	\$ 702,113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短期借款	到期之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	
109年1月1日	\$ 561,932	\$ 434,167	\$ 140,338	\$ 1,136,437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16,637)	(239,445)	(6,008)	(262,090)
支付之利息	-	-	(1,984)	(1,984)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	1,910	1,910
109年12月31日	\$ 545,295	\$ 194,722	\$ 134,256	\$ 874,273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光興國際(股)公司	關聯企業
珠海保稅區普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珠海普瑞)	孫公司
鎔聯通科技(股)公司(鎔聯通)	子公司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子公司	\$ 5,947	\$ -
關聯企業	25,336	18,755
合計	<u>\$ 31,283</u>	<u>\$ 18,755</u>

商品銷售之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2. 進貨、加工費及其他

	110年度	109年度
進貨：		
子公司-鎔聯通	\$ 10,714	\$ -
加工費：		
子公司-珠海普瑞	228,621	233,939
其他：		
子公司	2,445	-
	<u>\$ 241,780</u>	<u>\$ 233,939</u>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關聯企業	\$ 5,786	\$ 2,329
子公司-珠海普瑞	3,939	-
子公司-鎔聯通	42	-
小計	<u>9,767</u>	<u>2,329</u>
其他應收款：		
子公司-珠海普瑞	22,494	36,454
子公司-鎔聯通	16,040	-
小計	<u>38,534</u>	<u>36,454</u>
合計	<u>\$ 48,301</u>	<u>\$ 38,783</u>

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商品銷售、廠房及設備出租、出售財產交易及生產技術支援，銷售交易收款條件為月結 60 天，廠房及設備出租、財產交易及生產技術支援依雙方合約約定辦理。該應收款項並無抵押及附息。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子公司-鎔聯通	\$ 10,154	\$ -
小計	10,154	-
其他應付款-加工費：		
子公司-珠海普瑞	219,685	187,296
其他應付款-財產交易：		
子公司-珠海普瑞	-	1,577
其他應付款-其他：		
子公司	814	-
合計	\$ 230,653	\$ 188,873

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進貨、加工及取得財產交易，進貨及加工交易係依一般進貨價格及條件辦理，付款條件為月結 60 天，財產交易依雙方合約約定辦理。該應付款項並無附息。

5. 財產交易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0年度	
	處分價款	處分利益
子公司-珠海普瑞	\$ 13,600	\$ 90
	109年度	
	處分價款	處分利益
子公司-珠海普瑞	\$ 9,488	\$ 5,769

本公司處分予子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其他資產之利益，係屬未實現處分利益及其他收入，依資產耐用年限分期轉列為已實現利益及其他收入，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認列已實現處分利益分別為\$4,378 及\$4,162 及其他收入分別為\$1,659 及\$267，截至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上開未實現處分利益及其他收入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9,406 及\$15,353。

6. 民國 110 年本公司出租部份廠房及按設備使用時數向子公司-鎔聯通計收租金\$15,599，帳列租金收入。

7. 民國 110 年本公司預付投資款\$10,000 認購鎔聯通科技(股)公司特別股，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11 年 1 月 20 日。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0年度	109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26,331	\$ 22,474
退職後福利	539	512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210	440
總計	<u>\$ 28,080</u>	<u>\$ 23,426</u>

八、抵(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28,010	\$ 23,730	短期借款擔保
定期存款(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846	8,846	關稅及租賃擔保
房屋及建築	196,928	206,959	長、短期借款
	<u>\$ 233,784</u>	<u>\$ 239,535</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11,383</u>	<u>\$ 10,727</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十二、其他

(一) 資本管理

本公司管理資本之目標係確保公司能夠於繼續經營與成長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提供股東足夠之報酬。本公司之資本結構管理策略，係依據本公司所營事業的產業規模、產業未來之成長性與產品發展藍圖，並考量產業景氣循環波動及產品生命週期，以規劃所需之產能及相對應之資本支出，決定本公司適當之資本結構。本公司管理階層定期審查資本結構，並考量不同資本結構可能涉及之成本與風險。一般而言，本公司採用審慎之風險管理策略。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負債總額	\$ 1,133,459	\$ 1,288,083
資產總額	1,921,339	2,196,799
負債/資產比率	59%	59%

(二)金融工具之財務風險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選擇指定之權益工具投資		
-非流動	\$ 7,990	\$ 8,33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140,685	143,260
應收帳款	211,764	214,962
其他應收款	38,548	36,512
存出保證金	75	74
其他金融資產	36,856	32,576
	\$ 427,928	\$ 427,384
金融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 -	\$ 22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485,750	\$ 545,295
應付票據	720	842
應付帳款	79,568	78,647
其他應付款	346,260	331,806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88,056	194,722
存入保證金	890	113
	\$ 1,001,244	\$ 1,151,648
租賃負債	\$ 128,307	\$ 134,256

2. 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公司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財務風險管理政策業經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本公司運作之變化。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日幣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B. 本公司主要以自然避險為原則，依據各幣別資金需求及淨部位（外幣資產與負債部位之差額）依照市場外匯狀況進行避險；當發生短期不平衡時，即藉由以即時匯率買進或賣出外幣，以確保淨暴險保持在可接受水準。另如匯率波動較大，本公司以遠期匯率交易規避匯率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請詳附註六、（十一）。
- C.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0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0,625	27.67	\$ 293,994
人民幣：新台幣	4,456	4.345	19,361
日幣：新台幣	6,881	0.2406	1,655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4,204	27.67	\$ 116,325
人民幣：新台幣	50,560	4.345	219,683

109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9,208	28.48	\$ 262,244
人民幣：新台幣	10,875	4.380	47,633
日幣：新台幣	4,073	0.2767	1,12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468	28.48	\$ 98,769
人民幣：新台幣	42,762	4.380	187,298
英鎊：新台幣	264	38.93	10,278

D.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110年及109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1,577)及(\$17,028)。

E. 本公司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10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00%	\$ 2,940	\$ -
人民幣：新台幣	1.00%	194	-
日幣：新台幣	1.00%	17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00%	(\$ 1,163)	\$ -
人民幣：新台幣	1.00%	(2,197)	-

109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00%	\$ 2,622	\$	-
人民幣：新台幣	1.00%	476		-
日幣：新台幣	1.00%	11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00%	(\$ 988)	\$	-
人民幣：新台幣	1.00%	(1,873)		-
英鎊：新台幣	1.00%	(103)		-

價格風險

- A. 本公司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公司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之其他綜合損益因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投資之利益或損失增加或減少均為\$119。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長短期借款，使公司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本公司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係以新台幣、美元及英鎊計價。
- B. 本公司之借款係採攤銷後成本衡量，依據合約約定每年利率會重新訂價，因此本公司暴露於未來市場利率變動之風險。
- C. 當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7,738 及\$8,808，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2)信用風險

- A.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公司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設定僅有信評等級良好者，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公司採用 IFRS 9 之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D.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1 年，視為已發生違約。
- E. 本公司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對存在個別減損客觀證據之應收帳款，係採個別評估帳款可回收金額作為決定減損金額之依據。
- F. 本公司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 (A) 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B) 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C) 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 (D) 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不利之變化。
- G. 本公司經追索程序後，對確認已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
- H. 本公司已納入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備抵損失，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未逾期	逾期 30天內	逾期 31-90天	逾期 91-180天	逾期 181-360天	逾期 360天以上	群組提列 合計
<u>110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03%	0.03%	1%	3%	10%	100%	
帳面價值總額	\$ 205,885	\$ 5,879	\$ -	\$ -	\$ -	\$ -	\$ 211,764
備抵損失	\$ -	\$ -	\$ -	\$ -	\$ -	\$ -	\$ -
<u>110年12月31日</u>							
					個別提列	群組提列	合計
預期損失率					100%	0.03-100%	
帳面價值總額					\$ -	\$ 211,764	\$ 211,764
備抵損失					\$ -	\$ -	\$ -
	未逾期	逾期 30天內	逾期 31-90天	逾期 91-180天	逾期 181-360天	逾期 360天以上	群組提列 合計
<u>109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03%	0.03%	1%	3%	10%	100%	
帳面價值總額	\$ 197,469	\$ 15,717	\$ 1,794	\$ -	\$ -	\$ -	\$ 214,980
備抵損失	\$ -	\$ -	\$ 18	\$ -	\$ -	\$ -	\$ 18

109年12月31日	個別提列	群組提列	合計
預期損失率	100%	0.03-100%	
帳面價值總額	\$ -	\$ 214,980	\$ 214,980
備抵損失	\$ -	\$ 18	\$ 18

I. 本公司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0年
	應收帳款
1月1日	\$ 18
減損損失迴轉	(18)
12月31日	\$ -
	109年
	應收帳款
1月1日	\$ 43,567
減損損失迴轉	(45)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款項	(43,504)
12月31日	\$ 18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提列之損失中，由客戶合約產生之應收款所認列之減損損失迴轉利益分別為\$18及\$45。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內各營運單位執行，並由公司財務部予以彙總。公司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公司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公司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及外部監管法令之要求，例如外匯管制等。
- B.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110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 488,621	\$ -	\$ -	\$ -
應付票據	720	-	-	-
應付帳款	79,568	-	-	-
其他應付款	346,260	-	-	-
租賃負債	7,846	7,846	25,537	106,569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36,582	20,693	33,008	-

衍生金融負債：無。

109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 548,772	\$ -	\$ -	\$ -
應付票據	842	-	-	-
應付帳款	78,647	-	-	-
其他應付款	331,806	-	-	-
租賃負債	7,846	7,846	23,537	114,415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48,111	26,748	21,967	-
衍生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223	-	-	-

C.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租賃負債及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 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0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一權益證券	\$ -	\$ -	\$ 7,990	\$ 7,990
109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一權益證券	\$ -	\$ -	\$ 8,330	\$ 8,3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一遠期外匯合約	\$ -	\$ 223	\$ -	\$ 223

(2) 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A. 本公司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值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上市(櫃)公司					轉(交)換公司債	
公司股票	封閉型基金	開放型基金	政府公債	公司債	公司債	
市場報價	收盤價	收盤價	淨值	成交價	加權平均百元價	收市價

B.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C. 針對複雜度較高之金融工具之評價係依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例如市場法之評價技術，以市場上最近相同或類似交易之價格對營收比作為可觀察輸入值推算公允價值，或採資產法經由評估評價標的所涵蓋個別資產及個別負債之總價值，以反應評價標的整體價值。

D. 衍生性金融工具之評價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E.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公司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公司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

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4.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5. 下表列示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110年	109年
	權益證券	權益證券
1月1日	\$ 8,330	\$ 20,956
減資退回股款	-	(13,677)
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利益	(340)	1,051
12月31日	<u>\$ 7,990</u>	<u>\$ 8,330</u>

6.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7. 本公司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務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8.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10年12月31日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間(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投資公司股票	\$ 7,990	淨資產價值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9年12月31日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間(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投資公司股票	\$ 8,330	淨資產價值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四) 公司未來財務健全計畫

本公司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負債比率為 59%，未來健全財務計畫包括：

1. 產品製程持續往技術門檻高的磊晶前進：本集團磊晶廠已經建廠完成，且已開始量產供應短波產品之晶片需求，因導入自家生產的磊晶片後，漸漸產生成本降低之效益。
2. 產品研發不間斷：高階高速產品陸續研發完成且已開始出貨，並積極與國外知名廠商合作開發，以創造更多商機。

3. 產品應用面多元化：在原有的光通產品，跟上及超越市場腳步，除了 5G 基地台應用之高速產品，另因應此次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在家辦公/宅經濟等新的社會型態，突顯及加速 FTTH 光纖到府頻寬之重要性及需求，將是 XGPON/XGSPON 產品爆發的動力。另在短波消費性產品方面，手機感測元件(PS)、真無線藍牙耳機(TWS)等消費性產品之出貨陸續噴發，以上，預估將會使營收增加並創造獲利。
4. 拓展銷售市場/地區：透過產品應用多元化進而提升台灣、歐美及亞洲其他地區銷售比重，避免銷售單一市場之風險並擴大營收。
5. 資金籌措計畫：本公司與往來銀行一向維持良好授信關係，將延續過往經驗，積極向金融機構申請額度及現有融資額度續約。若必要，亦考慮取得非金融機構融資額度或於資本市場取得資金，以增加資金調度空間及改善財務結構。
6. 擷節成本、提升經營效益：製程優化以降低生產成本，重新檢視組織之效能，嚴控各項費用支出，以提升獲利及經營績效。

(五) 民國 110 年度新冠肺炎疫情對本公司營運影響說明

民國 110 年度因新冠肺炎疫情，經評估影響進銷貨策略、運輸成本增加及部分客戶出貨狀況，惟前述情形暫未對本期公司營運產生重大影響，本公司將持續追蹤疫情發展以即時調整策略因應之。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十一)。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五。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六。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七。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八。

(四)主要股東資訊

無。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不適用。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本期最高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累計背書保證金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	屬子公司對	屬對大陸地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背書保證餘額 (註4)			之背書保證 金額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子公司背書 保證(註5)	母公司背書 保證(註5)	區背書保證 (註5)	
0	光環科技(股)公司	珠海保稅區普瑞光 電科技有限公司	(2)	\$ 764,747	\$ 141,325	\$ 70,000	\$ 43,616	-	8.59	\$ 764,747	Y	N	Y	-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 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依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規定：對於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本公司對直接及間接持有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其背書保證額度，得不受此限，惟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實收資本額為限。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光環科技(股)公司	股票，福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88,725	\$ 7,990	17.54%	\$ 7,990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進（銷）貨	金額	估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估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
光環科技(股)公司	珠海保稅區普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 228,621	69%	月結60天	不適用	不適用	(\$ 219,685)	(297%)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四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性質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後收回金額	
珠海保稅區普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光環科技(股)公司	母公司	應收帳款	\$ 219,685	1.12	\$ 148,362	註	\$ 25,073	\$ -

註：本集團資金係整體統籌規劃運用，將先考量集團間之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之淨額後，再依照各公司之資金需求規劃予以匯付相關款項。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註3)
0	光環科技(股)公司	珠海保稅區普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1	其他應付款	\$ 219,685	註4	12%
0	光環科技(股)公司	珠海保稅區普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1	加工費	228,621	註4	17%
0	光環科技(股)公司	珠海保稅區普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1	處分財產	13,600	註5	1%
0	光環科技(股)公司	珠海保稅區普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22,494	註5	1%
0	光環科技(股)公司	鎰聯通科技(股)公司	1	租金收入	15,599	註5	1%
0	光環科技(股)公司	鎰聯通科技(股)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16,040	註5	1%
0	光環科技(股)公司	鎰聯通科技(股)公司	1	進貨	10,714	註4	1%
0	光環科技(股)公司	鎰聯通科技(股)公司		應付帳款	10,154	註4	1%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加工費係依一般進貨價格及條件辦理，付款條件為月結60天付款。

註5：係依雙方合約約定辦理。

註6：係揭露金額重大之交易，另相對之關係人交易不另行揭露。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六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	本期認列之投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期損益	資損益	
光環科技(股)公司	TrueLight (B.V.I.) Ltd.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	\$ 404,471	\$ 404,471	13,000,000	100	\$ 379,988	\$ 18,896	\$ 25,270	註1
光環科技(股)公司	光興國際(股)公司	台灣	有線及無線通信 機械器材製造及 買賣	103,642	103,642	7,509,445	30	21,655	274	(959)	註2
TrueLight (B.V.I.)Ltd.	普瑞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一般投資	387,176	387,176	12,500,000	100	371,168	19,308	25,682	註1
光環科技(股)公司	錄聯通科技(股)公司	台灣	電子零組件製造	60,000	60,000	4,398,456	72	24,454	(30,149)	(20,190)	註1

註1：係包含逆流交易調整數。

註2：係包含收購產生之可辨認無形資產攤銷數。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珠海保稅區普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設計、生產、加工及銷售光電元件/零組件	\$ 387,176	(1)	\$ 387,176	\$ -	\$ -	\$ 387,176	\$ 19,308	100%	\$ 25,682	\$ 371,168	\$ -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光環科技(股)公司	\$ 387,176	\$ 349,565	\$ 475,718
	USD 12,500	USD 12,633	

註1：(1)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2)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投資損益係依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包含逆流交易調整數等。

註3：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原始投資金額予珠海保稅區普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為美金12,500仟元。

註4：向經濟部投審會核備共USD12,640仟元，及94年間處分子公司收回清算後剩餘資金USD6,647.90元。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銷(進)貨		財產交易		其他應付款		其他應收款		票據背書保證或 提供擔保品	
	金額	%	金額	%	餘額	%	餘額	%	期末餘額	目的
珠海保稅區普瑞光電科技 有限公司	(\$ 228,621)	(69%)	\$ 13,600	1%	(\$ 219,685)	(153%)	\$ 22,494	1,309%	\$ 70,000	融資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				\$	30
銀行存款					
活期存款—新台幣					23,623
—外幣		USD	3,176仟元，折合率 27.67		87,878
		JPY	6,881仟元，折合率 0.24055		1,655
		CNY	1,159仟元，折合率 4.345		5,038
		GBP	19仟元，折合率 37.3		711
定期存款—新台幣		期間3個月，利率0.4%			21,750
				\$	<u>140,685</u>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一般客戶			
T0023	\$	27,962	
A0101.1		20,186	
AC012		18,436	
T0124		18,297	
A0296.1		15,529	
E0113		12,267	
00022		10,699	
其他		78,621	每一零星客戶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
		201,997	
減：備抵損失		—	
		201,997	
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珠海保稅區普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3,939	
光興國際(股)公司		5,786	
其他		42	每一零星關係人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
		9,767	
	\$	211,764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成 本	市 價	
原 料		\$ 131,490	\$ 77,789	以重置成本為市價
在 製 品		122,301	193,965	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
半 成 品 及 製 成 品		<u>262,003</u>	<u>332,135</u>	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
		\$ 515,794	<u>\$ 603,889</u>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u>136,267</u>)		
		<u>\$ 379,527</u>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減少)		期末餘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股數 (仟股)	金額	股數 (仟股)	金額 (註1)	股數 (仟股)	持股 比例	金額	單價 (註2)	總價	
TrueLight (B.V.I.)Ltd.	13,000	\$ 349,713	-	\$ 30,275	13,000	100%	\$ 379,988	-	\$ 379,988	無
光興國際(股)有限公司	7,509	22,883	-	(1,228)	7,509	30%	21,655	-	21,655	無
鎔聯通科技(股)公司	4,389	<u>43,689</u>	-	(<u>19,235</u>)	4,389	72%	<u>24,454</u>	-	<u>24,454</u>	無
		<u>\$ 416,285</u>		<u>\$ 9,812</u>			<u>\$ 426,097</u>		<u>\$ 426,097</u>	

註1：包括認列被投資公司之累積換算調整數(\$942)、未實現順逆流交易利益\$13,721、投資利益\$4,121及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減少\$365。

註2：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係以淨值為市價。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本期移轉數	期末餘額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備 註
房 屋 及 建 築	\$ 882,573	\$ 927	(\$ 4,235)	\$ 2,163	\$ 881,428	提供帳面價值\$196,928 向銀行抵押	
機 器 設 備	1,992,072	8,558	(8,886)	16,383	2,008,127	無	
模 具 設 備	10,537	-	-	-	10,537	無	
運 輸 設 備	1,677	-	-	-	1,677	無	
辦 公 設 備	15,863	275	(63)	-	16,075	無	
待 驗 設 備	32,109	29,323	(13,509)	(18,546)	29,377	無	
	<u>\$ 2,934,831</u>	<u>\$ 39,083</u>	<u>(\$ 26,693)</u>	<u>\$ -</u>	<u>\$ 2,947,221</u>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額	本 期 減 少 額	期 末 餘 額	備 註
房 屋 及 建 築	\$ 528,859	\$ 55,942	(\$ 4,235)	\$ 580,566	
機 器 設 備	1,675,922	159,955	(8,886)	1,826,991	
模 具 設 備	10,525	12	-	10,537	
運 輸 設 備	473	280	-	753	
辦 公 設 備	15,445	210	(63)	15,592	
	<u>\$ 2,231,224</u>	<u>\$ 216,399</u>	<u>(\$ 13,184)</u>	<u>\$ 2,434,439</u>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一般廠商			
CD017		\$ 13,001	
KS005		12,277	
LY002		7,888	
AL006		5,945	
CS016		4,506	
MN003		3,154	
其他		22,643	每一零星供應商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
		69,414	
子公司			
錄聯通科技(股)公司		10,154	
		\$ 79,568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數	量	金	額	備	註
	晶粒及其零組件	359,277	仟個	\$	793,840		
	光電轉換組件	10,147	仟個		525,369		
					1,319,209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	1,212)		
				\$	1,317,997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註
期初原物料				\$	138,546	
加：本期進料					322,738	
減：期末原料				(	131,490)	
減：出售原料				(	1,050)	
轉列費用				(	40,080)	
本期原料耗用					288,664	
直接人工					76,807	
製造費用					723,538	
製造成本					1,089,009	
加：期初在製品					130,546	
減：期末在製品				(	122,301)	
轉列費用				(	75,321)	
半成品成本					1,021,933	
加：期初半成品及製成品					352,058	
費用轉入					40,970	
減：期末半成品及製成品				(	262,003)	
					1,152,958	
加：出售原料成本					1,050	
存貨呆滯及跌價回升利益				(	13,551)	
正常產能差異數					10,365	
減：出售下腳廢料收入				(	2,214)	
營業成本總計				\$	1,148,608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費用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	資	支	出	\$	120,367		
加		工	費		317,603		
折	舊	費	用		167,853		
其	他	費	用		117,715		各單獨項目餘額均未 超過本科目金額5%
				\$	<u>723,538</u>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費用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	資	支	出	\$	12,480		
管		理	費		2,533		
進	出	口	費		2,199		
其	他		用				
					4,109		
				\$	21,321		各單獨項目餘額均未 超過本科目金額5%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費用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 資 支 出		\$ 52,910	
修 理 維 護 費		6,390	
專 業 勞 務 費		5,457	
其 他 費 用		19,801	各單獨項目餘額均未 超過本科目金額5%
		<u>\$ 84,558</u>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研究發展費用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	資	支	出	\$	66,262		
折	舊	費	用		44,483		
消	耗	品			11,335		
其	他	費	用		79,932		各單獨項目餘額均未 超過本科目金額5%
				\$	202,012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功能別 性質別	細項	110年度				109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屬於營業外 支出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76,029	\$ 124,419	\$ -	\$ 300,448	\$ 176,127	\$ 110,970	\$ 287,097
勞健保費用		18,529	8,808	-	27,337	17,493	7,971	25,464
退休金費用		9,187	5,149	-	14,336	9,061	4,706	13,767
董事酬金	董事酬勞	-	(116)	-	(116)	-	116	116
	董事報酬	-	2,201	-	2,201	-	2,456	2,456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9,876	4,044	-	13,920	14,969	5,560	20,529
折舊費用		167,853	46,445	8,861	223,159	223,310	50,920	274,230
攤銷費用		-	1,149	-	1,149	-	2,044	2,044

說明：

1. 本年度及前一年度之員工人數分別為358人及379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均為 5人。
2. 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之公司，應增加揭露以下資訊：
 - (1) 本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1,009(『本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本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前一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927(『前一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前一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 (2) 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851(本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本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768(前一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前一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 (3)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10.81%(『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續)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4)請敘明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包括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員工)。

- A. 本公司董事酬金包含董事酬勞及獨立董事報酬，董事酬勞視年度營運績效，依據公司章程規定，如有獲利提撥不高於 4% 為董事酬勞；獨立董事報酬主要包含業務執行車馬費等固定報酬，為參考營運績效、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等訂定。每年薪資報酬委員會依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規定檢討審議並擬具薪資報酬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 B. 本公司員工之薪酬制度：
薪酬包含薪資、津貼(任職津貼、加班費、誤餐費等)及獎金等固定及變動薪酬項目及員工酬勞，固定及變動薪酬項目依據本公司薪津結構標準核給，並參考工作執掌、個人績效達成率、對公司營運的貢獻度、公司整體的營運績效及獲利情形並參酌業界之薪資水準調整發給。員工酬勞依據公司章程規定，如有獲利，應提撥4%~10% 為員工酬勞，依據公司經營績效及績效狀況發放。
- C. 本公司經理人之薪酬制度：
薪酬包含薪資、津貼(任職津貼、加班費、誤餐費等)及獎金等固定及變動薪酬項目，固定及變動薪酬項目依據本公司薪津結構標準核給，並參考工作執掌、個人績效達成率、對公司營運的貢獻度、公司整體的營運績效及獲利情形並參酌業界之薪資水準調整發給。有關經理人的酬金皆依規定，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並擬具薪資報酬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附件十三

11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
(股票代碼 3234)

公司地址：新竹科學園區新竹市展業一路 21 號
電 話：(03)578-0080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7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8 ~ 9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10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11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12 ~ 13
八、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14 ~ 52
	(一) 公司沿革	14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 ~ 15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 ~ 23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3 ~ 24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4 ~ 39
	(七) 關係人交易	39 ~ 41
	(八) 抵(質)押之資產	42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2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2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2
(十二)	其他	42 ~ 51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1 ~ 52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52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	明細表一
	應收帳款	明細表二
	存貨	明細表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	明細表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	明細表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	明細表六
	應付帳款	明細表七
	營業收入	明細表八
	營業成本	明細表九
	製造費用	明細表十
	推銷費用	明細表十一
	管理費用	明細表十二
	研究發展費用	明細表十三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明細表十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3769 號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之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存貨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及六(四)。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經營之產品因市場價格競爭激烈，產生存貨跌價損失之風險較高，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存貨係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並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或損毀之存貨，於執行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人工判斷因而具估計不確定性，故本會計師將此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係依對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之了解，評估存貨評價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抽核存貨貨齡計算之正確性；抽核用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相關資料，如銷貨價格、進貨價格及存貨去化情形等資訊，以確認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並評估備抵跌價損失提列之合理性。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價值衡量

事項說明

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及六(六)。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使用價值衡量其可收回金額，並以前述可回收金額評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有無減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價值之評估涉及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及折現率之決定，未來現金流量之預測採用之假設及其估計結果對評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價值之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此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主係與管理階層討論未來現金流量估計之作業流程並瞭解其產品策略及執行狀況；評估管理階層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所採用之各項假設之合理性，包含預計成長率及毛利率。並評估折現率使用之參數，包括計算權益資金成本之無風險報酬率、產業之風險係數及長期市場報酬率。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

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鄭雅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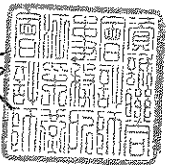
鄭雅慧



會計師

江采燕

江采燕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72936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5097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8 日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1 年 12 月 31 日	%	110 年 12 月 31 日	%	
			金	額		金	額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80,416	11	\$	140,685	7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122,807	7		201,997	1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三)及七		4,751	-		9,767	1
1200	其他應收款			486	-		14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88,869	5		38,534	2
130X	存貨	六(四)		352,097	21		379,527	20
1410	預付款項			4,858	-		6,158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754,284	44		776,682	40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	-		7,990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八						
	流動			74,619	4		36,856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386,323	23		426,097	2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363,706	21		512,782	27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119,391	7		125,614	7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		872	-		1,86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六)		23,485	1		23,382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75	-		10,075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968,471	56		1,144,657	60
1XXX	資產總計		\$	1,722,755	100	\$	1,921,339	100

(續次頁)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366,651 21	\$	485,750 25
2150	應付票據			2,826 -		720 -
2170	應付帳款			21,342 1		69,414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6,556 -		10,154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107,658 6		125,761 7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六(十一)及七		184,509 11		220,499 1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7,846 1		7,846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二)		51,704 3		35,556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798 -		3,908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751,890 43</u>		<u>959,608 50</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		85,453 5		52,500 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14,963 7		120,461 6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890 -		89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01,306 12</u>		<u>173,851 9</u>
2XXX	負債總計			<u>953,196 55</u>		<u>1,133,459 59</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764,747 45		764,747 40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180,243 10		173,917 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七)		433 -		433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893 -		3,893 -
3350	待彌補虧損		(	170,400) (10) (		133,136) (7)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八)	(	9,357) - (		21,974) (1)
3XXX	權益總計			<u>769,559 45</u>		<u>787,880 41</u>
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1,722,755 100</u>	\$	<u>1,921,339 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勝先

經理人：劉漢興

會計主管：陳萍琳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	\$ 987,858 100	\$ 1,317,99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四)(二十五)	(716,846) (72)	(1,148,608) (87)
5900 營業毛利		271,012 28	169,389 13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300) -	(500)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500 -	231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71,212 28	169,120 13
營業費用	六(二十四)(二十五)		
6100 推銷費用		(18,494) (2)	(21,321) (2)
6200 管理費用		(76,653) (8)	(84,558)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63,359) (16)	(202,012) (1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	(166) -	18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58,672) (26)	(307,873) (23)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12,540 2	(138,753)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	1,048 -	211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一)	37,301 4	18,91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二)	(9,230) (1)	(5,547)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三)	(10,894) (1)	(11,718)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57,055) (6)	4,121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8,830) (4)	5,983 -
7900 稅前淨損		(26,290) (2)	(132,770) (10)
7950 所得稅利益		103 -	- -
8200 本期淨損		(\$ 26,187) (2)	(\$ 132,770) (1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二)(十八)	(\$ 7,180) (1)	(\$ 340)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十八)	8,720 1	(942)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540 -	(\$ 1,282)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4,647) (2)	(\$ 134,052) (10)
每股虧損	六(二十七)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 0.34)	(\$ 1.74)
9850 稀釋每股虧損		(\$ 0.34)	(\$ 1.74)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勝先

經理人：劉漢興

會計主管：陳萍琳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附 註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待 報 表 換 算 之 兒 換 差)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其 他 權 益 一 權 益 總 額

110 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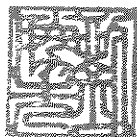
1 月 1 日		\$ 764,747	\$ 173,917	\$ -	\$ -	\$ 4,325	(\$ 17,135)	(\$ 3,557)	(\$ 13,581)	\$ 908,716
本期淨損		-	-	-	-	(132,770)	-	-	-	(132,77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二)(十八)	-	-	-	-	-	(942)	(340)	-	(1,28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32,770)	(942)	(340)	-	(134,052)
109 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七)	-	-	433	-	(433)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六(十七)	-	-	-	3,893	(3,893)	-	-	-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六(十四)(十八)	-	-	-	-	-	-	-	13,581	13,581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365)	-	-	-	(365)
12 月 31 日		\$ 764,747	\$ 173,917	\$ 433	\$ 3,893	(\$ 133,136)	(\$ 18,077)	(\$ 3,897)	\$ -	\$ 787,880

111 年

1 月 1 日		\$ 764,747	\$ 173,917	\$ 433	\$ 3,893	(\$ 133,136)	(\$ 18,077)	(\$ 3,897)	\$ -	\$ 787,880
本期淨損		-	-	-	-	(26,187)	-	-	-	(26,18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二)(十八)	-	-	-	-	-	8,720	(7,180)	-	1,54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6,187)	8,720	(7,180)	-	(24,647)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權益工具		-	-	-	-	(11,077)	-	11,077	-	-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六(十六)	-	6,326	-	-	-	-	-	-	6,326
12 月 31 日		\$ 764,747	\$ 180,243	\$ 433	\$ 3,893	(\$ 170,400)	(\$ 9,357)	\$ -	\$ -	\$ 769,559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勝先



經理人：劉漢興



會計主管：陳萍琳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26,290)	(\$ 132,77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 166	(18)
折舊費用	六(六)(七) (二十四) 123,161	223,159
攤銷費用	六(九)(二十四) 1,648	1,14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六(二十二) 1,670	(498)
利息收入	六(二十) (1,048)	(211)
股利收入	六(二十一) -	(480)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三) 10,894	11,718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四) -	12,26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二) (4,224)	(4,393)
處分其他資產利益	(1,678)	(1,659)
未實現銷貨利益	300	500
已實現銷貨利益	(500)	(23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利益)	57,055	(4,12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79,024	10,654
應收帳款-關係人	5,016	(7,438)
其他應收款	(394)	(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0,335)	(2,080)
存貨	27,430	91,805
預付款項	1,300	3,80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275
應付票據	2,106	(122)
應付帳款	(48,072)	(9,233)
應付帳款-關係人	(3,598)	10,154
其他應付款項	(18,286)	(10,114)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35,990)	31,626
其他流動負債	(1,110)	1,72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18,245	225,462
收取之利息	1,006	214
收取之股利	-	480
支付之利息	(10,809)	(11,674)
(支付)退還之所得稅	(35)	4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8,407	214,527

(續次頁)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十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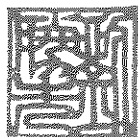
減資退還股款		\$ 773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處分價款		37	-
預付投資款	七	-	(10,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八)	(14,742)	(46,18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七	59,741	13,615
取得無形資產	六(九)	(659)	(979)
預付設備款減少		-	2,112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
受限制資產增加	八	(37,763)	(4,28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387	(45,71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六(二十九)	(119,099)	(59,545)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九)	92,500	40,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九)	(43,399)	(146,666)
存入保證金增加		-	777
租賃本金償還	六(七)(二十九)	(6,065)	(5,94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6,063)	(171,38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9,731	(2,57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0,685	143,26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80,416	\$ 140,685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勝先



經理人：劉漢興



會計主管：陳萍琳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 體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 (一)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民國 86 年 9 月於中華民國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設計、研發、生產及銷售應用於『光纖通訊、4G/5G 移動通訊基地台互聯、雲端數據中心、3D 感測/近場感測/泛光照明』所需之『垂直共振腔面射型雷射(VCSEL)、邊射型雷射(FP / DFB)、檢光二極體(PIN / PINTIA)』，包含元件、次模組、光引擎/AOC 等型式之產品。
- (二)本公司為健全公司經營體質及保障權益關係人之權益，參加由中華公司治理協會辦理之公司治理評量認證，並於民國 102 年 9 月 23 日通過「CG6008 公司治理通用版公司治理評量認證」，本公司將持續強化公司治理，與國際接軌以期於資本市場保有競爭力。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2 年 3 月 8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經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1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2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外幣換算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割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七)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八)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應收租賃款、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一) 出租人之租賃交易－應收租賃款／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5. 當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6.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 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7.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任一關聯企業

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公司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8.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歸屬於本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9.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10.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公司未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該股權淨值變動之增減數係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致使投資比例下降者，除上述調整外，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且該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至損益者，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11. 當公司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12.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

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5年～40年
機器設備	2年～10年
其他	2年～5年

(十五)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
 - (3) 殘值保證下本公司預期支付之金額；
 -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承租人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 (3) 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
 - (4) 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六)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3年攤銷。

(十七)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八)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十九)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一)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係指發生之主要目的為近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而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二十二)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三)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1.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2. 本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1) 於給與日以所給與之權益商品公允價值基礎於既得期間認列酬勞成本。
- (2) 未限制參與股利分配之權利，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須返還其已取得之股利，本公司於收回時，貸記原股利宣告日所借記之保留盈餘、法定盈餘公積或資本公積。

(二十四)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及股權投資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五) 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

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六)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七) 收入認列

1. 商品銷售

- (1)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應用於『光纖通訊、4G/5G 移動通訊基地台互聯、雲端數據中心、3D 感測/近場感測/泛光照明』所需之『垂直共振腔面射型雷射(VCSEL)、邊射型雷射(FP / DFB)、檢光二極體(PIN / PINTIA)』，包含元件、次模組、光引擎/AOC 等型式之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且本公司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 (2) 本公司與客戶簽訂之合約，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公司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 (3)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公司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2. 取得客戶合約成本

本公司為取得客戶合約所發生之增額成本雖預期可回收，惟相關合約期間短於一年，故將該等成本於發生時認列於費用。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有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集團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為\$363,706。

2.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涉及人工判斷而具估計不確定性，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為\$352,097。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0	\$ 30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89,347	118,905
定期存款	91,039	21,750
合計	<u>\$ 180,416</u>	<u>\$ 140,685</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有關本公司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做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二)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 -	\$ 11,887
評價調整	-	(3,897)
合計	<u>\$ -</u>	<u>\$ 7,990</u>

1. 本公司選擇將屬策略性投資之權益工具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0 及\$7,990。

2.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本公司投資之權益工具-福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減資退回股款分別為\$773 及\$0。

3. 民國 111 年 10 月本公司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全數處分。
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權益工具</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	(\$ 7,180)	(\$ 340)
認列於損益之股利收入		
於本期期末仍持有者	\$ -	\$ 480
累積損失因除列轉列		
保留盈餘	\$ 11,077	\$ -

(三) 應收帳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122,973	\$ 201,997
應收帳款-關係人	4,751	9,767
	127,724	211,764
減：備抵損失	(166)	-
	\$ 127,558	\$ 211,764

1.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112,065	\$ 205,885
30天內	6,772	5,879
31-90天	5,044	-
91-180天	3,843	-
181天以上	-	-
	\$ 127,724	\$ 211,764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為\$214,962。
3. 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認列於損益之利息收入皆為\$0。
4.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帳款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為其帳面價值。
5. 相關應收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四) 存貨

111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39,688	(\$ 42,959)	\$ 96,729
在製品	62,426	(2,490)	59,936
半成品及製成品	252,032	(56,600)	195,432
	<u>\$ 454,146</u>	<u>(\$ 102,049)</u>	<u>\$ 352,097</u>

110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31,490	(\$ 49,163)	\$ 82,327
在製品	122,301	(7,507)	114,794
半成品及製成品	262,003	(79,597)	182,406
	<u>\$ 515,794</u>	<u>(\$ 136,267)</u>	<u>\$ 379,527</u>

本公司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1年度	110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718,798	\$ 1,154,008
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9,863)	(13,551)
正常產能差異數	8,914	10,365
出售下腳廢料及其他收入	(1,003)	(2,214)
	<u>\$ 716,846</u>	<u>\$ 1,148,608</u>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因出售部分跌價或呆滯之存貨，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而認列為銷貨成本減少。

(五)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子公司：		
TrueLight(B.V.I)Ltd.	\$ 360,055	\$ 379,988
鎔聯通科技(股)公司	2,516	24,454
關聯企業：		
光興國際(股)公司	23,752	21,655
	<u>\$ 386,323</u>	<u>\$ 426,097</u>

1. 本公司經民國 111 年 8 月 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將持有之鎔聯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甲種特別股轉換為普通股，增資基準日為 111 年 8 月 31 日。
2.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及六、(五)。

3. 本公司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其經營結果之份額彙總如下：

關聯企業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帳列數	持股比例	帳列數	持股比例
光興國際(股)公司	\$ 23,752	29.94%	\$ 21,655	29.94%

	111年度		110年度	
本期淨利	\$	2,068	\$	8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068	\$	82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1年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881,428	\$ 2,008,127	\$ 57,666	\$ 2,947,221
累計折舊及減損	(580,566)	(1,826,991)	(26,882)	(2,434,439)
	<u>\$ 300,862</u>	<u>\$ 181,136</u>	<u>\$ 30,784</u>	<u>\$ 512,782</u>
1月1日	\$ 300,862	\$ 181,136	\$ 30,784	\$ 512,782
增添	1,275	7,331	6,235	14,841
處分	(7,062)	(40,484)	-	(47,546)
移轉	872	33,342	(34,214)	-
折舊費用	(40,265)	(75,637)	(469)	(116,371)
12月31日	<u>\$ 255,682</u>	<u>\$ 105,688</u>	<u>\$ 2,336</u>	<u>\$ 363,706</u>
12月31日				
成本	\$ 844,074	\$ 1,811,660	\$ 29,458	\$ 2,685,192
累計折舊及減損	(588,392)	(1,705,972)	(27,122)	(2,321,486)
	<u>\$ 255,682</u>	<u>\$ 105,688</u>	<u>\$ 2,336</u>	<u>\$ 363,706</u>

110年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882,573	\$ 1,992,072	\$ 60,186	\$ 2,934,831
累計折舊及減損	(528,859)	(1,675,922)	(26,443)	(2,231,224)
	<u>\$ 353,714</u>	<u>\$ 316,150</u>	<u>\$ 33,743</u>	<u>\$ 703,607</u>
12月31日				
1月1日	\$ 353,714	\$ 316,150	\$ 33,743	\$ 703,607
增添	927	8,558	29,598	39,083
處分	-	-	(13,509)	(13,509)
移轉	2,163	16,383	(18,546)	-
折舊費用	(55,942)	(159,955)	(502)	(216,399)
12月31日	<u>\$ 300,862</u>	<u>\$ 181,136</u>	<u>\$ 30,784</u>	<u>\$ 512,782</u>
12月31日				
成本	\$ 881,428	\$ 2,008,127	\$ 57,666	\$ 2,947,221
累計折舊及減損	(580,566)	(1,826,991)	(26,882)	(2,434,439)
	<u>\$ 300,862</u>	<u>\$ 181,136</u>	<u>\$ 30,784</u>	<u>\$ 512,782</u>

1.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均無利息資本化情事。

2. 本公司房屋及建築之重大組成部分包括建物及附屬設備，分別按 40 年及 5~10 年提列折舊。

3.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七)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公司租賃之標的資產為土地，租賃期間考量優先續租權及合約之期間約 22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土地	<u>\$ 119,391</u>	<u>\$ 125,614</u>
	111年度	110年度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土地	<u>\$ 6,790</u>	<u>\$ 6,760</u>

3.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為\$567 及\$0。

4.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815	\$ 1,896

5.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7,880 及 \$7,845。

(八) 租賃交易－出租人

1.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出租部份廠房，合約期間為 3 年，並限制承租人於租賃期間不得將出租標的物轉租、出租、頂讓或以其他變相方式由他人使用。
2.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基於前項營業租賃合約分別認列\$9,324 及\$6,993 之租金收入，內中無屬變動租賃給付。
3.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以營業租賃出租之租賃給付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1年	-	\$ 9,324
112年	9,324	9,324
113年	2,331	2,331
合計	\$ 11,655	\$ 20,979

(九) 無形資產

	111年	110年
1月1日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
成本	\$ 18,962	\$ 17,983
累計攤銷及減損	(17,101)	(15,952)
	\$ 1,861	\$ 2,031
1月1日	\$ 1,861	\$ 2,031
增添	659	979
攤銷費用	(1,648)	(1,149)
12月31日	\$ 872	\$ 1,861
12月31日		
成本	\$ 19,621	\$ 18,962
累計攤銷及減損	(18,749)	(17,101)
	\$ 872	\$ 1,861

1.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管理費用	\$ 107	\$ 98
研究發展費用	1,541	1,051
	<u>\$ 1,648</u>	<u>\$ 1,149</u>

2. 本公司無以無形資產提供擔保之情事。

(十)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融機構無擔保借款	\$ 38,273	\$ 184,741
金融機構有擔保借款	328,378	301,009
	<u>\$ 366,651</u>	<u>\$ 485,750</u>
利率區間	<u>1.725%~6.3209%</u>	<u>1.15037%~1.51%</u>

1. 提供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說明。

2.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分別為\$7,842 及\$7,816。

(十一)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加工費	\$ 182,575	\$ 219,685
應付薪資及獎金	44,694	47,150
應付董事及員工酬勞	347	347
應付設備款	7,033	6,934
其他應付費用	57,518	72,144
	<u>\$ 292,167</u>	<u>\$ 346,260</u>

(以下空白)

(十二)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擔保品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擔保借款	106.01.26~111.01.26 (分期償還)	廠房	\$ -	\$ 9,722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無擔保借款	110.01.04~115.01.04 (分期償還)	無	30,833	40,000
華南銀行無擔保借款	106.12.18~113.12.18 (分期償還)	無	12,000	18,000
華南銀行無擔保借款	107.05.23~114.05.23 (分期償還)	無	9,667	13,667
第一銀行無擔保借款	111.12.30~116.12.30 (分期償還)	無	12,500	-
玉山銀行無擔保借款	111.09.01~114.03.01 (分期償還)	無	72,157	-
合作金庫無擔保借款	106.04.27~111.04.27 (分期償還)	無	-	6,667
			137,157	88,056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51,704)	(35,556)
			<u>\$ 85,453</u>	<u>\$ 52,500</u>
長期借款利率區間			<u>1.75%~2.47%</u>	<u>1.00%~1.845%</u>

1.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未動用借款額度分別為\$37,500 及\$0。

2. 提供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說明。

(十三)退休金

- 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2.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3,496 及\$14,336。

(十四)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11 年度：無。

民國 110 年度，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既得條件
		(仟股)	合約期間	
109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第一次發行(註)	109.09.30	486	1年	1年既得

註：本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既得期間內不得轉讓，惟未限制投票權及參與股利分配之權利。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須返還股票及已取得之股利。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6 月 24 日股東常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予員工，發行總額計 3,794 仟股，發行價格為無償發行，前述決議於 109 年 7 月 22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生效。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 109 年 8 月 7 日通過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股數介於 300 仟股至 500 仟股間，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新台幣 0 元(即無償)；民國 109 年 9 月 30 日實際發行 486 仟股，並以本公司股票給與日之收盤價格新台幣 37.4 元做為公平價值之衡量，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09 年 9 月 30 日。

2. 上述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10年
	股數(仟股)
1月1日	486
本期既得	(486)
12月31日	-

3. 本公司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元)	履約	每單位
			價格(元)	公允價值(元)
109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第一次發行	109.09.30	37.40	-	37.40

4.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10年度
權益交割	\$ 12,263

(十五)股本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1,200,000，分為 12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6,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764,747，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11年	110年
1月1日及12月31日	76,475	76,475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8 月 7 日董事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請詳附註六(十四))，本次發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於員工達成既得條件前除限制股份之轉讓權利外，餘與其他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十六)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本公司持有子公司鎔聯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發行之甲種特別股於民國 111 年 8 月 31 日轉換為普通股，本公司未依持股比例認購因而減少 31% 股權。該交易增加本公司股東權益\$6,326。

	111年			
	發行溢價	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	認列對子公司 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合計
1月1日	\$ 173,917	\$ -	\$ -	\$ 173,917
子公司可轉換特別股轉換	-	-	6,326	6,326
12月31日	<u>\$ 173,917</u>	<u>\$ -</u>	<u>\$ 6,326</u>	<u>\$ 180,243</u>

	110年			
	發行溢價	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	認列對子公司 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合計
1月1日	\$ 160,601	\$ 13,316	\$ -	\$ 173,917
既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3,316	(13,316)	-	-
12月31日	<u>\$ 173,917</u>	<u>\$ -</u>	<u>\$ -</u>	<u>\$ 173,917</u>

(十七) 保留盈餘

1.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另決議之。
2. 本公司股利政策採穩健平衡原則，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本公司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十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東股息及紅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5.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5 月 26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10 年度虧損撥補案；於民國 110 年 7 月 15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9 年度盈餘分派案，於提列法定盈餘公積\$433 及特別盈餘公積\$3,893 後，無可分派盈餘。

(十八) 其他權益項目

	111年		
	未實現評價損益	員工未賺得酬勞	外幣換算
1月1日	(\$ 3,897)	\$ -	(\$ 18,077)
評價調整	(7,180)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11,077	-	-
外幣換算差異數-子公司	-	-	8,720
12月31日	<u>\$ -</u>	<u>\$ -</u>	<u>(\$ 9,357)</u>

	110年		
	未實現評價損益	員工未賺得酬勞	外幣換算
1月1日	(\$ 3,557)	(\$ 13,581)	(\$ 17,135)
評價調整	(340)	-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13,581	-
外幣換算差異數-子公司	-	-	(942)
12月31日	<u>(\$ 3,897)</u>	<u>\$ -</u>	<u>(\$ 18,077)</u>

(十九) 營業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 987,858	\$ 1,317,997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公司之收入源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線及地理區域：

主要地區市場：

	111年度	110年度
中國	\$ 226,585	\$ 435,156
台灣	353,093	440,268
亞洲其他國家	168,717	203,848
歐洲及美洲	239,463	238,725
	\$ 987,858	\$ 1,317,997

主要產品：

	111年度	110年度
晶粒及零組件	\$ 705,405	\$ 792,628
光電轉換組件	282,453	525,369
	\$ 987,858	\$ 1,317,997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營業收入依產品應用區分，其比例為寬頻網路 30% 及 18%、4G/5G 基地台互聯 27% 及 34%、雲端數據中心 13% 及 20%、智慧手機 25% 及 24%、其他 5% 及 4%。

(二十) 利息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1,048	\$ 211

(二十一) 其他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租金收入	\$ 34,096	\$ 16,169
股利收入	-	480
其他收入-其他	3,205	2,267
合計	\$ 37,301	\$ 18,916

(二十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1年度	110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12,921	(\$ 1,57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利益	4,224	4,393
其他	(26,375)	(8,363)
	(\$ 9,230)	(\$ 5,547)

(二十三) 財務成本

	111年度	110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之利息	\$ 9,079	\$ 9,822
租賃負債之利息	1,815	1,896
	<u>\$ 10,894</u>	<u>\$ 11,718</u>

(二十四)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1年度	110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 310,491	\$ 358,126
折舊費用	123,161	223,159
攤銷費用	1,648	1,149
	<u>\$ 435,300</u>	<u>\$ 582,434</u>

註：包含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其他之折舊費用。

(二十五) 員工福利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薪資費用	\$ 259,427	\$ 290,27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12,263
勞健保費用	25,531	27,337
退休金費用	13,496	14,336
其他用人費用	12,037	13,920
	<u>\$ 310,491</u>	<u>\$ 358,126</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 4%~10%為員工酬勞，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4%。
2.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因本期淨損，故未估列相關費用。
3.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9 年度董事酬勞與民國 109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差異為\$116。列於民國 110 年度之損益中，主要係估列與決議數差異。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六) 所得稅

1. 所得稅(利益)費用

(1) 所得稅(利益)費用組成部分：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總額	\$ -	\$ -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總額	(103)	-
所得稅(利益)費用	\$(103)	\$ -

(2)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無。

(3)直接借記或貸記權益之所得稅金額：無。

2. 所得稅(利益)費用與會計利潤之關係：

	111年度	110年度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5,258)	(\$ 26,554)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所得	-	(96)
暫時性差異之產生及迴轉	(401)	(5,185)
課稅損失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影響數	5,659	31,835
遞延所得稅可實現評估變動	(103)	-
所得稅(利益)費用	\$(103)	\$ -

3. 因課稅損失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1年					
認列於其他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認列於權益	12月31日
課稅損失	\$ 23,382	\$ 103	\$ -	\$ -	\$ 23,485
合計	<u>\$ 23,382</u>	<u>\$ 103</u>	<u>\$ -</u>	<u>\$ -</u>	<u>\$ 23,485</u>
110年					
認列於其他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認列於權益	12月31日
課稅損失	\$ 23,382	\$ -	\$ -	\$ -	\$ 23,382
合計	<u>\$ 23,382</u>	<u>\$ -</u>	<u>\$ -</u>	<u>\$ -</u>	<u>\$ 23,382</u>

4.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民國106年	\$ 510,212	\$ 510,212	\$ 393,302	民國116年
民國107年	164,906	164,906	164,906	民國117年
民國108年	216,152	216,152	216,152	民國118年
民國109年	92,551	92,551	92,551	民國119年
民國110年	159,176	159,176	159,176	民國120年
民國111年	28,293	28,293	28,293	民國121年
	<u>\$ 1,171,290</u>	<u>\$ 1,171,290</u>	<u>\$ 1,054,380</u>	

110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民國106年	\$ 510,212	\$ 510,212	\$ 393,302	民國116年
民國107年	164,906	164,906	164,906	民國117年
民國108年	216,152	216,152	216,152	民國118年
民國109年	92,551	92,551	92,551	民國119年
民國110年	159,176	159,176	159,176	民國120年
	<u>\$ 1,142,997</u>	<u>\$ 1,142,997</u>	<u>\$ 1,026,087</u>	

5.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237,142</u>	<u>\$ 239,042</u>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9 年度。

(二十七) 每股虧損

111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基本每股虧損		
本期淨損	(\$ 26,187) 76,475	(\$ 0.34)
110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基本每股虧損		
本期淨損	(\$ 132,770) 76,112	(\$ 1.74)

民國 110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因具反稀釋作用，故不計入稀釋每股

虧損計算，因此稀釋每股虧損與基本每股虧損同。

(二十八)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1年度	110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4,841	\$ 39,083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6,934	14,037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7,033)	(6,934)
本期支付現金	<u>\$ 14,742</u>	<u>\$ 46,186</u>

(二十九)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 到期之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1年1月1日	\$ 485,750	\$ 88,056	\$ 128,307	\$ 702,113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119,099)	49,101	(6,065)	(76,063)
支付之利息	-	-	(1,815)	(1,815)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	2,382	2,382
111年12月31日	<u>\$ 366,651</u>	<u>\$ 137,157</u>	<u>\$ 122,809</u>	<u>\$ 626,617</u>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 到期之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0年1月1日	\$ 545,295	\$ 194,722	\$ 134,256	\$ 874,273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59,545)	(106,666)	(5,949)	(172,160)
支付之利息	-	-	(1,896)	(1,896)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	1,896	1,896
110年12月31日	<u>\$ 485,750</u>	<u>\$ 88,056</u>	<u>\$ 128,307</u>	<u>\$ 702,113</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光興國際(股)公司	關聯企業
珠海保稅區普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珠海普瑞)	孫公司
鎔聯通科技(股)公司(鎔聯通)	子公司
王樂群先生	其他關係人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子公司	\$ 2,544	\$ 5,947
關聯企業	<u>24,332</u>	<u>25,336</u>
合計	<u>\$ 26,876</u>	<u>\$ 31,283</u>

商品銷售之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2. 進貨、加工費及其他

	111年度	110年度
進貨：		
子公司-鎰聯通	\$ 56,832	\$ 10,714
子公司-珠海普瑞	47	-
加工費：		
子公司-珠海普瑞	93,243	228,621
其他：		
子公司	8,322	2,445
	<u>\$ 158,444</u>	<u>\$ 241,780</u>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關聯企業	\$ 2,370	\$ 5,786
子公司-珠海普瑞	2,381	3,939
子公司-鎰聯通	-	42
小計	<u>4,751</u>	<u>9,767</u>
其他應收款：		
子公司-珠海普瑞	23,973	22,494
子公司-鎰聯通	64,896	16,040
小計	<u>88,869</u>	<u>38,534</u>
合計	<u>\$ 93,620</u>	<u>\$ 48,301</u>

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商品銷售、廠房及設備出租、出售財產交易及生產技術支援，銷售交易收款條件為月結 60 天，廠房及設備出租、財產交易及生產技術支援依雙方合約約定辦理。該應收款項並無抵押及附息。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子公司-鎰聯通	\$ 6,509	\$ 10,154
子公司-珠海普瑞	47	-
小計	<u>6,556</u>	<u>10,154</u>
其他應付款-加工費：		
子公司-珠海普瑞	182,575	219,685
其他應付款-其他：		
子公司	1,934	814
合計	<u>\$ 191,065</u>	<u>\$ 230,653</u>

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進貨及加工交易，進貨及加工交易依一般進貨價格及條件辦理，付款條件為月結 60 天。該應付款項並無附息。

5. 財產交易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1年度	
	處分價款	處分利益
子公司-鎔聯通	\$ 59,741	\$ 12,120

	110年度	
	處分價款	處分利益
子公司-珠海普瑞	\$ 13,600	\$ 90

本公司處分予子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其他資產之利益，係屬未實現處分利益及其他收入，依資產耐用年限分期轉列為已實現利益及其他收入，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認列已實現處分利益分別為\$4,149 及\$4,378 及其他收入分別為\$1,678 及\$1,659，截至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上開未實現處分利益及其他收入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15,699 及\$9,406。

6.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本公司出租部份廠房及按設備使用時數向子公司-鎔聯通計收租金分別為\$32,943 及\$15,599，帳列租金收入。
7. 民國 110 年本公司預付投資款\$10,000 認購鎔聯通科技(股)公司特別股，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11 年 1 月 20 日。民國 111 年 8 月 3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將持有之鎔聯通科技(股)公司甲種特別股全數轉換為普通股，增資基準日為 111 年 8 月 31 日。
8. 民國 111 年 10 月本公司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全數處分予王樂群先生，處分價款\$37，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該處分價款已全數收取。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1年度	110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25,882	\$ 26,331
退職後福利	540	539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1,210
總計	\$ 26,422	\$ 28,080

八、抵(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35,038	\$ 28,010	短期借款擔保
定期存款(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9,581	8,846	短期借款、關稅及租賃擔保
房屋及建築	186,896	196,928	長、短期借款
	<u>\$ 261,515</u>	<u>\$ 233,784</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5,456</u>	<u>\$ 11,383</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十二、其他

(一) 資本管理

本公司管理資本之目標係確保公司能夠於繼續經營與成長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提供股東足夠之報酬。本公司之資本結構管理策略，係依據本公司所營事業的產業規模、產業未來之成長性與產品發展藍圖，並考量產業景氣循環波動及產品生命週期，以規劃所需之產能及相對應之資本支出，決定本公司適當之資本結構。本公司管理階層定期審查資本結構，並考量不同資本結構可能涉及之成本與風險。一般而言，本公司採用審慎之風險管理策略。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負債總額	\$ 953,196	\$ 1,133,459
資產總額	<u>1,722,755</u>	<u>1,921,339</u>
負債/資產比率	<u>55%</u>	<u>59%</u>

(二)金融工具之財務風險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選擇指定之權益工具投資		
-非流動	\$ -	\$ 7,99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180,416	140,685
應收帳款	127,558	211,764
其他應收款	486	38,548
存出保證金	75	75
其他金融資產	74,619	36,856
	<u>\$ 383,154</u>	<u>\$ 427,928</u>
金融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366,651	\$ 485,750
應付票據	2,826	720
應付帳款	27,898	79,568
其他應付款	292,167	346,260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37,157	88,056
存入保證金	890	890
	<u>\$ 827,589</u>	<u>\$ 1,001,244</u>
租賃負債	<u>\$ 122,809</u>	<u>\$ 128,307</u>

2. 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公司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財務風險管理政策業經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本公司運作之變化。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日幣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B. 本公司主要以自然避險為原則，依據各幣別資金需求及淨部位（外幣資產與負債部位之差額）依照市場外匯狀況進行避險；當發生短期不平衡時，即藉由以即時匯率買進或賣出外幣，以確保淨暴險保持在可接受水準。
- C.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9,085	30.70	\$ 278,910
人民幣：新台幣	4,554	4.409	20,079
日幣：新台幣	1,994	0.2326	464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512	30.70	\$ 46,418
人民幣：新台幣	41,426	4.409	182,647
110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0,625	27.67	\$ 293,994
人民幣：新台幣	4,456	4.345	19,361
日幣：新台幣	6,881	0.2406	1,655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4,204	27.67	\$ 116,325
人民幣：新台幣	50,560	4.345	219,683

D.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 \$12,921 及 (\$1,577)。

E. 本公司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11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00%	\$ 2,789	\$ -
人民幣：新台幣	1.00%	201	-
日幣：新台幣	1.00%	5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00%	(\$ 464)	\$ -
人民幣：新台幣	1.00%	(1,826)	-

110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00%	\$ 2,940	\$ -
人民幣：新台幣	1.00%	194	-
日幣：新台幣	1.00%	17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00%	(\$ 1,163)	\$ -
人民幣：新台幣	1.00%	(2,197)	-

價格風險

- A. 本公司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公司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之其他綜合損益因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投資之利益或損失增加或減少分別為\$0及\$119。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長短期借款，使公司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本公司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係以新台幣及美元計價。
- B. 本公司之借款係採攤銷後成本衡量，依據合約約定每年利率會重新訂價，因此本公司暴露於未來市場利率變動之風險。
- C. 當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3,865 及\$7,738，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2)信用風險

- A.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公司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設定僅有信評等級良好者，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公司採用 IFRS 9 之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D.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1 年，視為已發生違約。
- E. 本公司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對存在個別減損客觀證據之應收帳款，係採個別評估帳款可回收金額作為決定減損金額之依據。
- F. 本公司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 (A)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B)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C)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 (D)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不利之變化。
- G. 本公司經追索程序後，對確認已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
- H. 本公司已納入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

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備抵損失，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未逾期	逾期 30天內	逾期 31-90天	逾期 91-180天	逾期 181-360天	逾期 360天以上	群組提列 合計
<u>111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03%	0.03%	1%	3%	10%	100%	
帳面價值總額	\$ 112,065	\$ 6,772	\$ 5,044	\$ 3,843	\$ -	\$ -	\$ 127,724
備抵損失	\$ -	\$ -	\$ 51	\$ 115	\$ -	\$ -	\$ 166
<u>111年12月31日</u>					個別提列	群組提列	合計
預期損失率					100%	0.03%-100%	
帳面價值總額					\$ -	\$ 127,724	\$ 127,724
備抵損失					\$ -	\$ 166	\$ 166
	未逾期	逾期 30天內	逾期 31-90天	逾期 91-180天	逾期 181-360天	逾期 360天以上	群組提列 合計
<u>110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03%	0.03%	1%	3%	10%	100%	
帳面價值總額	\$ 205,885	\$ 5,879	\$ -	\$ -	\$ -	\$ -	\$ 211,764
備抵損失	\$ -	\$ -	\$ -	\$ -	\$ -	\$ -	\$ -
<u>110年12月31日</u>					個別提列	群組提列	合計
預期損失率					100%	0.03-100%	
帳面價值總額					\$ -	\$ 211,764	\$ 211,764
備抵損失					\$ -	\$ -	\$ -

I. 本公司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1年
	應收帳款
1月1日	\$ -
提列減損損失	166
12月31日	\$ 166
	110年
	應收帳款
1月1日	\$ 18
減損損失迴轉	(18)
12月31日	\$ -

(3)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內各營運單位執行，並由公司財務部予以彙總。公司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公司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公司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及外部監管法令之要求，例如外匯管制等。
- B.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111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 371,289	\$ -	\$ -	\$ -
應付票據	2,826	-	-	-
應付帳款	27,898	-	-	-
其他應付款	292,167	-	-	-
租賃負債	7,880	7,880	23,641	99,161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53,965	56,639	30,527	-

衍生金融負債：無。

110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 488,621	\$ -	\$ -	\$ -
應付票據	720	-	-	-
應付帳款	79,568	-	-	-
其他應付款	346,260	-	-	-
租賃負債	7,846	7,846	25,537	106,569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36,582	20,693	33,008	-

衍生金融負債：無。

- C.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租賃負債及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 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無。

110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一權益證券	\$ -	\$ -	\$ 7,990	\$ 7,990

(2) 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A. 本公司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值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上市(櫃)		轉(交)換				
公司股票	封閉型基金	開放型基金	政府公債	公司債	公司債	
市場報價	收盤價	收盤價	淨值	成交價	加權平均 百元價	收市價

B.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C. 針對複雜度較高之金融工具之評價係依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例如市場法之評價技術，以市場上最近相同或類似交易之價格對營收比作為可觀察輸入值推算公允價值，或採資產法經由評估評價標的所涵蓋個別資產及個別負債之總價值，以反應評價標的整體價值。

D. 衍生性金融工具之評價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E.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公司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公司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4.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5. 下表列示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111年	110年
	權益證券	權益證券
1月1日	\$ 7,990	\$ 8,330
減資退回股款	(773)	-
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利益	(7,180)	(340)
本期出售	(37)	-
12月31日	\$ -	\$ 7,990

6.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7. 本公司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務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8.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無。

	110年12月31日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投資公司股票	\$ 7,990	淨資產價值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四) 公司未來財務健全計畫

本公司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負債比率為 55%，未來健全財務計畫包括：

1. 產品製程持續往技術門檻高的磊晶前進：本集團磊晶廠已經建置完成，且已量產，除供應短波產品之晶片需求，亦供應部分長波產品所需之晶片，自導入自家生產的磊晶片後，已漸漸產生成本降低之效益。
2. 產品研發不間斷：高階高速產品陸續研發完成且已開始出貨，並積極與國外知名廠商合作開發，以創造更多商機。

3. 產品應用面多元化：在原有的光通產品，跟上及超越市場腳步，除了 5G 基地台應用之高速產品，另因此次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在家辦公/宅經濟等新的社會型態，突顯及加速 FTTH 光纖到府頻寬之重要性及需求，抓緊 XGPON/XGSPON 產品爆發的動力。另在短波消費性產品方面，手機感測元件(PS)、真無線藍牙耳機(TWS)等消費性產品隨著市場趨勢陸續推出新產品，以上，預估將會使營收增加並創造獲利。
4. 拓展銷售市場/地區：透過產品應用多元化進而提升台灣、歐美及亞洲其他地區銷售比重，避免銷售單一市場之風險並擴大營收。
5. 資金籌措計畫：本公司與往來銀行一向維持良好授信關係，將延續過往經驗，積極向金融機構申請額度及現有融資額度續約。若必要，亦考慮取得非金融機構融資額度或於資本市場取得資金，以增加資金調度空間及改善財務結構。
6. 擷節成本、提升經營效益：製程優化以降低生產成本，重新檢視組織之效能，嚴控各項費用支出，以提升獲利及經營績效。

(五)民國 111 年度新冠肺炎疫情對本公司營運影響說明

民國 111 年度因新冠肺炎疫情，經評估影響進銷貨策略、運輸成本增加及部分客戶出貨狀況，惟前述情形暫未對本期公司營運產生重大影響，本公司將持續追蹤疫情發展以即時調整策略因應之。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二。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三。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四。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五。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六。

(四)主要股東資訊

無。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不適用。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本期最高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	屬子公司對	屬對大陸地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背書保證餘額 (註4)						子公司背書 保證(註5)	母公司背書 保證(註5)	區背書保證 (註5)	
0	光環科技(股)公司	珠海保稅區普瑞光 電科技有限公司	(2)	\$ 764,747	\$ 140,000	\$ 70,000	\$ 9,763	-	8.75	\$ 764,747	Y	N	Y	-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 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依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規定：對於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本公司對直接及間接持有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其背書保證額度，得不受此限，惟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實收資本額為限。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二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性質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 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珠海保稅區普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光環科技(股)公司	母公司	應收帳款	\$ 182,622	0.47	\$ 145,335	註	\$ 11,883	\$ -

註：本集團資金係整體統籌規劃運用，將先考量集團間之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之淨額後，再依照各公司之資金需求規劃予以匯付相關款項。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編號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註2)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註3)	
0	光環科技(股)公司	珠海保稅區普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1	其他應付款	\$ 182,575	註4	11%	
0	光環科技(股)公司	珠海保稅區普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1	加工費	93,243	註4	9%	
0	光環科技(股)公司	珠海保稅區普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23,973	註5	1%	
0	光環科技(股)公司	珠海保稅區普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1	銷貨	2,421	註5	-	
0	光環科技(股)公司	珠海保稅區普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2,381	註5	-	
0	光環科技(股)公司	鎔聯通科技(股)公司	1	租金收入	32,943	註5	3%	
0	光環科技(股)公司	鎔聯通科技(股)公司	1	處分財產	59,741	註5	6%	
0	光環科技(股)公司	鎔聯通科技(股)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64,896	註5	4%	
0	光環科技(股)公司	鎔聯通科技(股)公司	1	進貨	56,832	註4	6%	
0	光環科技(股)公司	鎔聯通科技(股)公司	1	應付帳款	6,509	註4	-	
0	光環科技(股)公司	鎔聯通科技(股)公司	1	其他應付款	1,934	註5	-	
0	光環科技(股)公司	鎔聯通科技(股)公司	1	研發費用	7,935	註5	-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進貨及加工費係依一般進貨價格及條件辦理，付款條件為月結60天付款。

註5：係依雙方合約約定辦理。

註6：係揭露金額重大之交易，另相對之關係人交易不另行揭露。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	本期認列之投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期損益	資損益	
光環科技(股)公司	TrueLight (B.V.I.) Ltd.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	\$ 404,471	\$ 404,471	13,000,000	100	\$ 360,055	(\$ 43,714)	(\$ 34,365)	註1
光環科技(股)公司	光興國際(股)公司	台灣	有線及無線通信 機械器材製造及 買賣	103,642	103,642	2,435,913	30	23,752	6,907	1,897	註2
TrueLight (B.V.I.)Ltd.	普瑞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一般投資	387,176	387,176	12,500,000	100	350,406	(44,543)	(35,193)	註1
光環科技(股)公司	錄聯通科技(股)公司	台灣	電子零組件製造	68,330	60,000	7,398,456	41	2,516	(43,646)	(24,587)	註1

註1：係包含逆流交易調整數。

註2：係包含收購產生之可辨認無形資產攤銷數。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珠海保稅區普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設計、生產、加工及銷售光電元件/零組件	\$ 387,176	1	\$ 387,176	\$ -	\$ -	\$ 387,176	(\$ 44,543)	100%	(\$ 35,193)	\$ 350,405	\$ -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光環科技(股)公司	\$ 387,176	\$ 387,844	\$ 463,979
	USD 12,500仟元	USD 12,633仟元	

註1：(1)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2)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投資損益係依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包含逆流交易調整數等。
註3：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原始投資金額予珠海保稅區普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為美金12,500仟元。
註4：向經濟部投審會核備共USD12,640仟元，及94年間處分子公司收回清算後剩餘資金USD6,647.90元。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銷(進)貨		財產交易		其他應付款		其他應收款		票據背書保證或 提供擔保品	
	金額	%	金額	%	餘額	%	餘額	%	期末餘額	目的
珠海保稅區普瑞光電科技 有限公司	(\$ 93,243)	(42%)	\$ -	-	(\$ 182,575)	(149%)	\$ 23,973	3474%	\$ 70,000	融資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				\$	30
銀行存款					
活期存款—新台幣					17,225
—外幣		USD	2,245仟元，折合率 30.70		68,909
		JPY	1,994仟元，折合率 0.23255		464
		CNY	624仟元，折合率 4.409		2,749
定期存款—新台幣		期間2~3個月，利率0.975%~1.035%			25,230
—外幣		USD	1,000仟元，期間一週，利率3.8%~3.95%，折合率 30.70		61,400
		CNY	1,000仟元，期間二個月又12天，利率1.53%，折合率 4.409		4,409
				\$	<u>180,416</u>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一般客戶					
T0169		\$	16,844		
AC012			16,026		
T0023			11,632		
A0101.1			6,703		
A0296.1			6,683		
A0350			5,602		
其他			59,483		每一零星客戶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
			122,973		
減：備抵損失		(	166)		
			122,807		
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珠海保稅區普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2,381		
光興國際(股)公司			2,370		
			4,751		
		\$	127,558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成 本	市 價	
原 料		\$ 139,688	\$ 76,308	以重置成本為市價
在 製 品		62,426	90,831	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
半 成 品 及 製 成 品		<u>252,032</u>	<u>284,835</u>	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
		\$ 454,146	<u>\$ 451,974</u>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u>102,049</u>)		
		<u>\$ 352,097</u>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		提供擔保 或 質押情形	備註
	股數 (仟股)	金額	股數 (仟股)	金額 (註1)	股數 (仟股)	金額 (註1)	股數 (仟股)	持股 比例	金額	單價 (註2)	總價		
TrueLight (B. V. I.)Ltd.	13,000	\$ 379,988	-	\$ -	-	(\$ 19,933)	13,000	100%	\$ 360,055	-	\$ 360,055	無	
光興國際(股)有限公司	7,509	21,655	-	2,097	(5,073)	-	2,436	30%	23,752	-	23,752	無	註3
鎔聯通科技(股)公司	4,389	<u>24,454</u>	3,000	<u>8,330</u>		(<u>30,268</u>)	7,398	41%	<u>2,516</u>	-	<u>2,516</u>	無	
		<u>\$ 426,097</u>		<u>\$ 10,427</u>		(<u>\$ 50,201</u>)			<u>\$ 386,323</u>		<u>\$ 386,323</u>		

註1：包括鎔聯通特別股轉換普通股\$8,330及認列被投資公司之累積換算調整數\$8,720、未實現順逆流交易損失\$6,095、投資損失\$57,055及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增加\$6,326。

註2：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係以淨值為市價。

註3：光興國際經民國111年10月20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減資彌補虧損案，減資比率67.561999%，減資基準日為民國111年10月31日，本公司持股因此減少5,073仟股。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本期移轉數	期末餘額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備 註
房 屋 及 建 築	\$ 881,428	\$ 1,275	(\$ 39,501)	\$ 872	\$ 844,074	提供帳面價值\$186,896 向銀行抵押	
機 器 設 備	2,008,127	7,331	(237,140)	33,342	1,811,660	無	
模 具 設 備	10,537	-	-	-	10,537	無	
運 輸 設 備	1,677	-	-	-	1,677	無	
辦 公 設 備	16,075	-	(229)	-	15,846	無	
待 驗 設 備	29,377	6,235	-	(34,214)	1,398	無	
	<u>\$ 2,947,221</u>	<u>\$ 14,841</u>	<u>(\$ 276,870)</u>	<u>\$ -</u>	<u>\$ 2,685,192</u>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額	本 期 減 少 額	期 末 餘 額	備 註
房 屋 及 建 築	\$ 580,566	\$ 40,265	(\$ 32,439)	\$ 588,392	
機 器 設 備	1,826,991	75,637	(196,656)	1,705,972	
模 具 設 備	10,537	-	-	10,537	
運 輸 設 備	753	252	-	1,005	
辦 公 設 備	15,592	217	(229)	15,580	
	<u>\$ 2,434,439</u>	<u>\$ 116,371</u>	<u>(\$ 229,324)</u>	<u>\$ 2,321,486</u>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一般廠商			
AL006		\$ 4,844	
KS005		4,659	
CD017		3,636	
CS016		1,953	
IR001		1,634	
其他		4,616	每一零星供應商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
		21,342	
子公司			
錄聯通科技(股)公司		6,509	
其他		47	
		\$ 27,898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數	量	金	額	備	註
	晶粒及其零組件	298,847	仟個	\$	706,402		
	光電轉換組件	5,906	仟個		283,099		
					989,501		
減：	銷貨退回及折讓			(	1,643)		
				\$	987,858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註
期初原物料				\$	131,490	
加：本期進料					261,993	
減：期末原料				(	139,688)	
減：原料報廢				(	7,740)	
出售原料				(	7,355)	
轉列費用				(	26,593)	
本期原料耗用					212,107	
直接人工					69,059	
製造費用					411,952	
製造成本					693,118	
加：期初在製品					122,301	
減：期末在製品				(	62,426)	
轉列費用				(	37,042)	
半成品成本					715,951	
加：期初半成品及製成品					262,003	
加：本期進料					47	
費用轉入					2,089	
減：期末半成品及製成品				(	252,032)	
半成品及製成品報廢				(	16,615)	
					711,443	
加：出售原料成本					7,355	
存貨呆滯及跌價回升利益				(	9,863)	
正常產能差異數					8,914	
減：出售下腳廢料收入				(	1,003)	
營業成本總計				\$	716,846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費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	資	支	出	\$	101,413		
加		工	費		135,796		
折	舊	費	用		72,487		
水	電	費	— 電		24,874		
其	他	費	用		77,382	各單獨項目餘額均未 超過本科目金額5%	
				\$	411,952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費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 資 支 出		\$ 11,028	
管 理 費		1,953	
進 出 口 費 用		1,328	
其 他 費 用		4,185	各單獨項目餘額均未 超過本科目金額5%
		<u>\$ 18,494</u>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費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 資 支 出		\$ 46,916	
修 理 維 護 費		6,279	
專 業 勞 務 費		5,961	
其 他 費 用		17,497	各單獨項目餘額均未 超過本科目金額5%
		<u>\$ 76,653</u>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研究發展費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	資	支	出	\$	55,243		
折	舊	費	用		24,358		
間	接	材	料		11,494		
其	他	費	用		72,264	各單獨項目餘額均未 超過本科目金額5%	
				\$	163,359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功能別 性質別	細項	111年度				110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屬於營業外 支出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屬於營業外 支出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51,254	\$ 106,323	\$ -	\$ 257,577	\$ 176,029	\$ 124,419	\$ -	\$ 300,448
勞健保費用		16,981	8,550	-	25,531	18,529	8,808	-	27,337
退休金費用		8,483	5,013	-	13,496	9,187	5,149	-	14,336
董事酬金	董事酬勞	-	-	-	-	-	(116)	-	(116)
	董事報酬	-	1,850	-	1,850	-	2,201	-	2,201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8,446	3,591	-	12,037	9,876	4,044	-	13,920
折舊費用		72,487	25,969	24,705	123,161	167,853	46,445	8,861	223,159
攤銷費用		-	1,648	-	1,648	-	1,149	-	1,149

說明：

1. 本年度及前一年度之員工人數分別為332人及358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分別為4人及 5人。
2. 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之公司，應增加揭露以下資訊：
 - (1) 本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941(『本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本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前一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1,009(『前一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前一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 (2) 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785(本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本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851(前一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前一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 (3)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8%(『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 (4) 請敘明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包括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員工)。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續)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 A. 本公司董事酬金包含董事酬勞及獨立董事報酬，董事酬勞視年度營運績效，依據公司章程規定，如有獲利提撥不高於 4% 為董事酬勞；獨立董事報酬主要包含業務執行車馬費等固定報酬，為參考營運績效、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等訂定。每年薪資報酬委員會依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規定檢討審議並擬具薪資報酬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 B. 本公司員工之薪酬制度：
薪酬包含薪資、津貼(任職津貼、加班費、誤餐費等)及獎金等固定及變動薪酬項目及員工酬勞，固定及變動薪酬項目依據本公司薪津結構標準核給，並參考工作執掌、個人績效達成率、對公司營運的貢獻度、公司整體的營運績效及獲利情形並參酌業界之薪資水準調整發給。員工酬勞依據公司章程規定，如有獲利，應提撥4%~10% 為員工酬勞，依據公司經營績效及績效狀況發放。
- C. 本公司經理人之薪酬制度：
薪酬包含薪資、津貼(任職津貼、加班費、誤餐費等)及獎金等固定及變動薪酬項目，固定及變動薪酬項目依據本公司薪津結構標準核給，並參考工作執掌、個人績效達成率、對公司營運的貢獻度、公司整體的營運績效及獲利情形並參酌業界之薪資水準調整發給。有關經理人的酬金皆依規定，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並擬具薪資報酬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發行公司：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劉勝先

